

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24 年 10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合高科”“拟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主办券商，已会同拟挂牌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将问询函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说明：

1、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2、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及修改	楷体（加粗）

3、本问询函回复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问题 1.关于两高事项。	3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32
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60
问题 4.关于营业收入。	69
问题 5.关于应收款项。	142
问题 6.关于毛利率及采购。	179
问题 7.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214
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	231
问题 9.期后重要信息补充披露。	348

问题 1.关于两高事项。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主要进行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超产情况；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未完整覆盖报告期；公司中间产品氰酸钠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环境风险”类别、环保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硫酸铵属于名录中的“高污染”类别。

请公司：（1）关于生产经营。①说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说明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属于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公司新增中间产品氰酸钠的具体情况，产出环节及产量，是否用于生产公司其他产品或对外销售，未来是否可能新增，是否有压降计划，压降计划有效性及可执行性，压降后是否符合当地环保要求，相关主体是否进行公开承诺，压降后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关于环保事项。①补充披露公司超产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公司的整改措施，说明对应超产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②说明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

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公司是否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列表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公司重要生产项目，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3）关于节能要求。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生产经营。①说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说明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属于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公司新增中间产品氰酸钠的具体情况，产出环节及产量，是否用于生产公司其他产品或对外销售，未来是否可能新增，是否有压降计划，压降计划有效性及可执行性，压降后是否符合当地环保要求，相关主体是否进行公开承诺，压降后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

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回复】

（一）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1、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金蝉”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及副产品硫酸铵。

公司生产的“金蝉”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主要作为传统剧毒浸金药剂氰化钠的替代品，应用于金、银等贵金属生产的浸出选矿环节，实现环保提金，是贵金属生产所需的关键化学药剂之一。“金蝉”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属于化工合成的混合物，并非单一物质，其主要成分包括碳化三聚氰酸钠、碱性聚合铁、碱和碳酸盐等，其中碳化三聚氰酸钠是产品的核心成分，具有络合、溶解金、稳定核心物质结构的作用，辅助成分由少量络合剂和保护剂构成，主要作用是助浸、协助核心物质络合、溶解金及提高主要成分的稳定性等。碳化三聚氰酸钠中的氰基（CN）是以共价键的方式连接在一起的，由于结构上的原因和空间位阻的关系，这类氰基（CN）在碱性条件下通常不会解离出游离氰根离子，因此与无机氰化物相比，毒性极低。同时，在浸金过程中，公司生产的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主副成分会产生协同作用，使产品中的氰基具有与游离氰根类似的络合性能，可以络合、溶解金，进而达到提金的目的。

因此，公司“金蝉”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的核心成分决定了其具有无机氰化物类似浸金效果的同时，又表现出低毒性，具有低毒环保、浸金回收率高、稳定

性好、操作方便、不需审批直接购买、储存运输方便等特点。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高效、绿色、低碳采矿、选矿技术（药剂）”；属于工信部《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中“专栏 5：有色金属工业重点发展方向”中的“高效绿色选冶药剂”。

2021 年 3 月 11 日，我国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提高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水平，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根据自然资源部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发布的《黄金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推动黄金矿山绿色生产建设，宜采用环保型浮选工艺和提金药剂进行生产。”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发布的《黄金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黄金工业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资源化利用’结合的原则，以氰化尾渣、含氰废水及重金属污染防控为重点，积极推广先进、成熟的污染防治技术，提高黄金工业污染防治水平。鼓励采用无氰或低氰浸金药剂提金。鼓励研发金矿无氰提金及清洁氰化提金技术”。

此外，公司生产的副产品硫酸铵系一种氮肥。原农业部办公厅发布的《2014 年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技术模式》倡导“酌情减少磷肥、钾肥和中微量元素肥料，适量增加氮肥基施比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指出，要抓紧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加强化肥等农资生产、储运调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 2024 年春耕及全年化肥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强调了化肥供应充足、价格基本稳定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性，并提出了多项措施以保障春耕化肥供应，包括稳定化肥生产、加强原料保障、促进化肥流通等。

综上所述，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关于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之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公司主要从事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金蝉”环保型贵

金属选矿剂及副产品硫酸铵。其中，“金蝉”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高效、绿色、低碳采矿、选矿技术（药剂）”项目，副产品硫酸铵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范围。因此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16 年第 50 号），16 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电力、煤炭、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生产经营项目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不属于上述 16 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因此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项目均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公司主要从事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金蝉”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及副产品硫酸铵。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说明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属于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公司新增中间产品氰酸钠的具体情况，产出环节及产量，是否用于生产公司其他产品或对外销售，未来是否可能新增，是否有压降计划，压降计划有效性及可执行性，压降后是否符合当地环保要求，相关主体是否进行公开承诺，压降后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说明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以下简称“双高产品”）的具

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是否属于双高产品
主要产品	“金蝉”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	不属于
副产品	硫酸铵	高污染产品
中间产品	氰酸钠	高环境风险产品

2、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

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中硫酸铵及氰酸钠属于双高产品。报告期内，前述双高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硫酸铵销售收入（万元）	335.76	995.60	-
氰酸钠销售收入（万元）	109.51	262.83	-
双高产品销售收入合计（万元）	445.28	1,258.43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1,773.29	34,230.53	30,044.53
营业收入（万元）	11,934.28	34,587.46	30,221.90
硫酸铵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85	2.91	0.00
双高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	3.73	3.64	0.00

注：氰酸钠系公司“金蝉”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生产过程中的中间产品，报告期内仅为满足个别客户的临时采购需求而发生少量偶发性交易，未列入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硫酸铵、氰酸钠等双高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其中硫酸铵属于公司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氨废气回收利用后加工的副产品；氰酸钠不属于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仅为满足个别客户的临时采购需求而发生少量偶发性交易。

3、如属于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如前文所述，公司生产的产品中，硫酸铵、氰酸钠虽属于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但当前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其他监管政策并未完全限制该等产品的应用。该等产品主要用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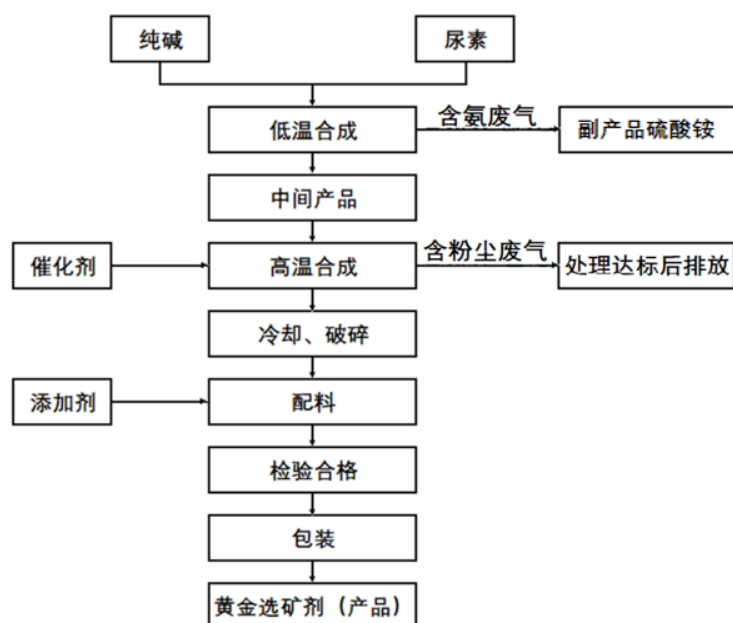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主要用途
1	硫酸铵	一种优良氮肥，是复合化肥加工原料，适用于各种土壤和作物，还可用于纺织、皮革、医药等方面
2	氰酸钠	一种无机物，可在冶金工业用作钢的热处理剂，在农药工业可用作除草剂，也是制药工业的原料

（1）硫酸铵

硫酸铵属于“高污染”产品主要是由于其如果使用不当，才会对水体和土壤造成严重的污染，而非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污染。硫酸铵系公司将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氨废气回收利用后加工的副产品，属于生产排放污染物的回收再利用，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此外，硫酸铵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综上所述，公司暂无针对硫酸铵产品的压降计划。

（2）氰酸钠

公司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产品（主要成分为碳化三聚氰酸钠）的生产工艺如下图所示：



氰酸钠作为公司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中间产品，由低温合成工序产出后直接进入高温合成工序用于下一步生产，公司本无计划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仅因湖北得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临时停产向公司寻求暂时性补货而向其销售氰酸钠 561 吨，共计 372.34 万元。除前述销售外，报告期内公司生产

的中间产品氰酸钠均为自用，不存在其他对外销售的情况，且未来亦无计划对外销售中间产品氰酸钠。

由于报告期内氰酸钠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属于公司的中间产品，不属于公司的主要产品，且相关销售是针对个别客户的偶发交易，因此，公司未来亦无对外销售氰酸钠的计划，公司未来生产的氰酸钠作为中间产品将全部用于公司自身生产工序使用，不再属于公司的产成品范围。因此公司暂无对中间产品氰酸钠的压降计划。

4、公司新增中间产品氰酸钠的具体情况，产出环节及产量，是否用于生产公司其他产品或对外销售，未来是否可能新增，是否有压降计划，压降计划有效性及可执行性，压降后是否符合当地环保要求，相关主体是否进行公开承诺，压降后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仅因客户湖北得力新材料有限公司自有厂区临时停产向公司寻求暂时性补货而向其销售中间产品氰酸钠 561 吨，共计 372.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公司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湖北得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109.51	165.00	262.83	396.00	-	-

除前述销售外，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中间产品氰酸钠全部用于生产主营产品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不存在其他对外销售氰酸钠的情况，且未来亦无计划对外销售氰酸钠，氰酸钠将全部作为中间产品用于公司后道工序产品的生产，不再属于公司的产成品范围，因此公司暂无对中间产品氰酸钠的压降计划。

通过现场访谈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并取得负责人员答复，国家及本地环保监管政策对森合高科的贵金属选矿剂、硫酸铵、氰酸钠等产品不存在压降要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并对外销售的产品中硫酸铵及氰酸钠属于双高产品，

其中硫酸铵属于公司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氨废气回收利用后加工的副产品，氰酸钠仅对个别客户进行过偶发性销售交易，未来没有将其作为产品对外销售的计划；公司目前尚未针对硫酸铵、氰酸钠的生产设置压降计划的情况符合当地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主要能源资源为柴油、电和天然气，不存在使用煤的情形，均不属于耗煤项目。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亦未位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规定的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

2024年11月11日，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不属于南宁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内禁止使用的高污染燃料。

综上，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存在应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的情形。

（四）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位于南宁市明阳工业园区。

2019年2月28日，南宁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南府规〔2019〕7号），明阳工业园区作为Ⅱ类禁燃区，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2024 年 11 月 11 日，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不属于南宁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内禁止使用的高污染燃料。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位于南宁市明阳工业园区，属于南宁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但公司未在禁燃区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不涉及整改，未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关于环保事项。①补充披露公司超产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公司的整改措施，说明对应超产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②说明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公司是否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列表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公司重要生产项目，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公司超产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公司的整改措施，说明对应超产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补充披露公司超产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公司的整改措施，说明对应超产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超产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存在超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产量超过审批产能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	产能（吨）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产量（吨）	38,169.87	31,475.19	32,843.18
	产能利用率（%）	127.23	104.92	109.48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构成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公司存在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但超产数量小于 30%。公司超产主要系生产负荷调整及生产效率提升使得生产线的实际产量超过理论设计产能，同时随着近年来公司优化工艺逐步提高化学反应产成品的纯度，为保持对外销售产品组分含量的稳定性，公司在产品包装前相应增加了冷配掺和工序，该工序采用纯物理搅拌混合，即在半成品中添加助剂，加以混合得到成品，因而增加了对外销售产品的产量，但无新增污染物排放。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已出具《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核查申请的复函》

(南环经函〔2023〕4号), 确认该新增工序无生产性废水及非甲烷总烃类挥发性有机物产生。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 公司在现有厂区实施产能扩建, 并已结合前述超产情况一并履行了年产 8.5 万吨选矿剂产量的投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及一期验收等相关手续, 超产情形整改完毕。

鉴于公司已及时进行整改, 且不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新增污染物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了《证明》, 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导致环境污染、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或可能受到环保部门调查、处罚或被追究法律责任或其他应当被追溯责任的情形, 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 与该局没有环境保护相关的诉讼、争议或纠纷。

通过现场访谈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并取得负责人员答复, 鉴于公司已就部分时段超产能的情况及时办理各项手续, 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该局将不会对该等行为进行追究, 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或可能受到环保部门调查、处罚或被追究法律责任或其他应当被追溯责任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阙山东及刘新已出具承诺: ‘如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未依法按时办理建设项目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立项、规划、施工、环评、节能、消防、安评等)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任何责任或处罚的, 以及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 均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保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 公司超产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014 年 1 月 22 日, 森合有限取得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西森合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新型黄金选矿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环经建字〔2014〕6 号), 同意森合有限在广西南宁明阳工业区 B-3-1 地

块建设年产 3 万吨新型黄金选矿材料生产项目。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取得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新增备用导热油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审经环字〔2023〕28 号），同意公司新增一台备用导热油炉。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针对“黄金选矿剂扩产项目”取得《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金选矿剂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政务（生态）经开环审〔2024〕4 号），同意公司将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年产能增加至 8.5 万吨/年。

根据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公司现有“年产 3 万吨新型黄金选矿材料项目”“新增备用导热油炉项目”及“黄金选矿剂扩产项目”已在环评文件中明确了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内容或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并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已履行必要的环保审批程序。其中，“年产 3 万吨新型黄金选矿材料项目”完成验收手续，“新增备用导热油炉项目”“黄金选矿剂扩产项目”一期“年产 8.5 万 t/a 黄金选矿剂工程”已编制自主验收报告且取得专家验收意见，正在进行公示程序。前述项目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导致环境污染、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或可能受到环保部门调查、处罚或被追究法律责任或其他应当被追溯责任的情形，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与该局没有环境保护相关的诉讼、争议或纠纷。

通过现场访谈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并取得负责人员答复，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履行了环评或验收手续，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综上，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且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

替代要求。

3、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立项批文/备案	环评批复及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1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新型黄金选矿材料生产项目	已建项目	《关于同意广西森合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新型黄金选矿材料生产项目登记备案的批复》（明经复〔2013〕9号）、《关于同意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新型黄金选矿材料生产项目登记备案的批复》（明经复〔2018〕3号）、项目代码：2102-450112-04-02-673262	《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森合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新型黄金选矿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环经建字〔2014〕6号）；《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新型黄金选矿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核准意见》（南环经验字〔2017〕3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项目代码：2108-450112-04-01-882637	《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办理环评手续的复函》
3	黄金选矿剂含氨废气治理升级技改项目 ^{注1}	已建项目	项目代码：2404-450112-04-02-644801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4501000100000032
4	新增备用导热油炉项目 ^{注2}	已建项目	项目代码：2306-450112-04-05-238991	《关于新增备用导热油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审经环字〔2023〕28号）
5	黄金选矿剂扩产项目 ^{注3}	已建项目	项目代码：2404-450112-04-02-544598	《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金选矿剂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政务（生态）经开环审〔2024〕4号）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环评登记表项目是否要进行环保验收的回复》，对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没有作出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即不需要对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开展环保验收，因此公司相关项目无需环保竣工验收；

注2：“新增备用导热油炉项目”已编制自主验收报告且取得专家验收意见，正在进行自主验收公示；

注3：“黄金选矿剂扩产项目”一期“年产8.5万t/a黄金选矿剂工程”已编制自主验收报告且取得专家验收意见，正在进行自主验收公示。

根据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通过现场访谈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并取得负责人员答复，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履行了环评或验收手续，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或可能受到环保部门调查、处罚或被追究法律责任或其他应当被追溯责任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阙山东及刘新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未依法按时办理建设项目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立项、规划、施工、环评、节能、消防、安评等）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任何责任或处罚的，以及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均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保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二）说明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公司是否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20 年 7 月 23 日，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向公司核发 914501005718306141001V 号《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23 年 7 月 22 日止，并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向公司换发新证，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6 日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未覆盖 2023 年 7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期间的情形，主要系政府相关部门换发新证手续办理工作出现延迟所致。

根据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501005718306141001V），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22 日。公司在前述排污许可证到期前已按时申请并办理排

污许可证的换证手续，并根据主管部门审核进度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重新取得换证后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501005718306141001V），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26 日。因同期换证企业数量较多，审核延迟，导致公司排污许可证出现断档。审核换证期间公司不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新增污染物或其他违法违规行 为，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该局认为前述行为不属于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况，但公 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重新取得换证后的排污许可证，迟延换证原因具有合 理性，不属于违法行为。公司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 存在受到环境保护方面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的情形，不涉及整改，不构成 重大违法行为。

（三）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 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 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 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 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具体如下：

项目	主要污染 物名称	生产经营涉 及污染的环 节	排放量	主要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宿舍、食 堂	约 0.95 万立方 米/年	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排往工业 园区污水管网统一集中处理
废气	二氧化硫	低温合成、高 温合成	约 1.27 吨/年	经余热利用及除尘后达标排放
	氮氧化物		约 23.33 吨/年	
	氨气	低温合成	约 1.68 吨/年	含二氧化碳、水蒸气及氨气的混合废 气，先经电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再经 硫酸吸收去除氨气或经 RTO 焚烧炉催

项目	主要污染物名称	生产经营涉及污染环节	排放量	主要处理措施
				化焚烧处理后达标排放
	粉尘	低温合成、高温合成、破碎、包装	约 2.68 吨/年	用袋式除尘器吸尘，过滤后的空气达标后排放。其中，低温合成烟气经硫酸吸收或再经 RTO 焚烧炉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	输送设备、各种泵、风机等设备噪声	各工序运行机械	昼间：57~60dB 夜间：52~53dB	加装减震弹簧和消声器、屏蔽隔音、增加绿化吸音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各工序收集的粉尘、投料及包装工序废包装物	约 35 吨/年	收集的粉尘分类回用，不外排；废包装物整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再生利用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约 67.5 吨/年	由园区有偿回收集中处理

(1) 废水

公司没有生产废水排放。高温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后作为高温工序冷却水补充水或低温工序废气硫酸铵吸收处理工序补充水；低温工序废气硫酸铵吸收处理工序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排往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统一集中处理。

(2) 废气

废气分为锅炉燃烧废气和生产工艺废气两大类，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气、粉尘。

目前，公司锅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燃料，锅炉燃烧废气所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含量很低，废气经余热利用及除尘后达标排放。

公司生产工艺废气主要是低温合成反应釜产生的含二氧化碳、水蒸气及氨气的混合废气及高温合成产生的燃烧废气，其中低温合成反应产生的废气，经电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净化后，通过硫酸吸收或再经 RTO 焚烧炉催化焚烧处理去除氨气后达标排放；高温合成产生的燃烧废气先经一次余热利用加热燃烧器助燃空气，再经电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后二次余热利用用于硫酸铵烘干排放。

(3) 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空压机、水泵等设备，公司采用加装减震弹簧、消声器、屏蔽隔音、增加绿化吸音等措施进行噪音处理，工厂噪音指标达标。

(4) 固体废物

公司生产过程中无危险废物产生。生产工序中收集的粉尘分类回用，不外排。生产中产生的废旧编织包装袋、废钢直接销售给废旧回收单位，实现资源的再利用。此外还有少量生活垃圾，办公生活产生的垃圾为一般性废弃物，其中，可回收废弃物如办公废纸、废纸管、废弃包装箱等，经分类后出售，实现资源的再利用。余下生活垃圾统一由园区有偿回收集中处理。

根据环评要求及各生产工序特点，公司配备有必要环保设备及设施，同时确保其正常有效运行，从硬件上保证环保治理达标。公司目前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等情况具体如下：

主要处理设施		所属环节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	与主体设施的同步运转率 (%)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废水	吸收塔、循环池	低温合成废气治理	处理能力 100.00%	100.00	100.00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	无外排
	冷却筒、循环水池	高温合成半成品冷却	1,500m ³ /天, 处理能力 100.00%	100.00	100.00	生产废水冷却后循环使用。	无外排
	初期雨水池	初期雨水处理	处理能力 100.00%	100.00	100.00	作为冷却筒冷却水及硫酸铵循环水补充水。	无外排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	员工宿舍、食堂	50m ³ 容积, 处理能力 100.00%	100.00	100.00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达标排放
废气	挂式除尘器、电脉冲布袋除尘器、1 和 2 期 RTO 焚烧炉项目、	低温合成阶段废气	粉尘过滤率达到 99.00% 以上过滤, 氨气排放不超过每小时 20kg	≥99.00	100.00	废气经电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 收集的粉尘回用, 经除尘净化后的废气经	达标排放

主要处理设施		所属环节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	与主体设施的同步运转率 (%)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黄金选矿剂含氨废气治理升级技改项目					过硫酸吸收去除氨气或再经 RTO 焚烧炉进行氨气焚烧。处理后,能将废气中的氨气去除 99.5%以上。	
	重力沉降箱、电脉冲布袋除尘器	高温合成及破碎冷却阶段废气	99.00%以上过滤率	≥99.00	100.00	高温合成反应产生的废气先经重力沉降箱初步降尘,再过电脉冲布袋除尘器去除 99%以上粉尘,收集的粉尘回用。	达标排放
	电脉冲布袋除尘器	冷配包装阶段粉尘	99.00%以上过滤率	≥99.00	100.00	与工序主设备同步运转,电脉冲布袋除尘器将冷配投料、包装产生的扬尘吸走,经过滤后排放,回收的粉尘回用。	达标排放
噪声控制措施		各工序	处理能力 100.00%	100.00	100.00	采用相应的隔音、消声和减震处理,使工作场所及边界噪声满足相关要求。	达标

综上,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规划、设计并配置必要的环保设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采取了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符合要求,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并正常运行,治理设施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

2、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公司厂界噪声、生活废水、生产废气等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相关监测报告已妥善保存。

3、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公司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费用、环保监测费用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监测	0.99	4.68	4.10
环保设备折旧	35.29	141.16	100.52
环保运行费用	240.17	864.79	353.72
环保税	1.08	4.15	3.03
合计	277.53	1,014.78	461.37

注：环保运行费用包括环保设备运维人员工资、环保设备运行耗电费用和环保设备相关的维修备品备件及耗材支出。其中，环保设备运行耗电费用系根据环保设备运行时间及装机功率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环保支出保障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与合规处理。2023 年度，环保运行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系黄金选矿剂含氨废气治理升级技改项目（即将含氨废气回收再利用生产硫酸铵）开始投入使用。

综上，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四）列表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公司重要生产项目，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列表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公司重要生产项目，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理论设计产能的情况。公司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请见本题回复之“（一）1、补充披露公司超产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公司的整改措施，说明对应超产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超产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在原厂区实施产能扩建，并已结合现有生产线超产能情况一并履行了年产 8.5 万吨选矿剂产量的投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及一期验收等相关手续，超产情形虽涉及公司重要生产项目但已有效整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导致环境污染、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或可能受到环保部门调查、处罚或被追究法律责任或其他应当被追溯责任的情形，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与该局没有环境保护相关的诉讼、争议或纠纷。

通过现场访谈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并取得负责人员答复，公司不

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或可能受到环保部门调查、处罚或被追究法律责任或其他应当被追溯责任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广西南宁生态环境局等公开信息网站，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的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综上，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的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不涉及整改措施。

3、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广西南宁生态环境局及百度（<https://www.baidu.com/>）、搜狗搜索（<https://www.sogou.com/>）等互联网公开信息，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关于节能要求。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公司回复】

（一）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发改环资〔2021〕1310 号），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国家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耗强度降低实行基本目标和激励目标双目标管理。以能源产出率为重要依据，综合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发展定位、产业结构和布局、能源消费现状、节能潜力、能源资源禀赋、环境质量状况、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和规划布局、上一五年规划目标完成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耗强度降低和能源消费总量目标。

根据《广西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广西“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等规定，广西“十四五”节能减排降碳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主要如下：

类别	序号	指标	指标属性	2025年目标值
节能指标	1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吨标准煤）	约束性	≤0.46（注）

注：根据《广西“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主要目标为“到2025年，全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3%”，结合《广西统计年鉴-2021》披露的2020年度广西每万元GDP消费能源（吨标准煤）为0.53，计算得出2025年广西万元生产总值能耗（吨标准煤）的目标值为0.46。

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的营业收入能耗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计算公式	2024年一季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能源消耗额（吨标准煤） 注1	①	2,423.80	9,395.91	6,995.49
营业收入（万元）	②	11,934.28	34,587.46	30,221.90
营业收入能耗比	①÷②=③	0.20	0.27	0.23
广西2025年单位GDP能耗目标值	④	0.46	0.46	0.46
营业收入能耗比/广西2025年单位GDP能耗目标值	③÷④=⑤	44%	59%	50%
我国单位GDP能耗 ^{注2}	⑥	0.48	0.48	0.48
营业收入能耗比/我国单位GDP能耗	③÷⑥=⑦	42%	57%	48%

注1：公司报告期内的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柴油、天然气，“能源消耗额”系基于前述各期能源实际使用量计算；

注2：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披露的《中国统计年鉴-2024》，2022年我国单位GDP能耗为0.48，报告期内均参考此数据进行计算。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历年能源消耗额均少于1万吨标准煤，且“营业收入能耗比”均低于我国单位GDP能耗及广西“十四五”节能减排降碳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因此公司生产过程中能耗相对较低。

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的能源采购额占主营产品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项目	计算公式	2024 年一季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能源采购额（元）	①	9,279,079.98	37,446,856.91	24,447,211.08
主营业务成本（元）	②	78,559,401.62	235,788,620.25	209,145,821.02
能源采购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①÷②=③	11.81%	15.88%	11.69%

如上表所示，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能源采购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处于较低水平。

根据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的证明》，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未通过节能目标责任考核的情形，不存在因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而被处罚、关停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

（二）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公司	年产3万吨新型黄金选矿材料生产项目	已建	此项目已取得明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于2013年6月25日出具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同意该节能审查登记备案。此项目已取得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21日出具的《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新型黄金选矿材料生产项目（二期）节能审查的批复》，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已建	此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已包含于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21日出具的《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新型黄金选矿材料生产项目（二期）节能审查的批复》中。

黄金选矿剂含氨废气治理 升级技改项目	已建	根据《关于回复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具项目节能审查手续办理情况证明的函》，“黄金选矿剂含氨废气治理升级技改项目”及“新增备用导热油炉项目”无需单独进行项目节能审查。
新增备用导热油炉项目	已建	
黄金选矿剂扩产项目	已建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建项目“黄金选矿剂扩产项目”整体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 1,000 吨标准煤，公司已委托节能审查中介机构编制节能报告，并已向节能审查主管部门提交节能审查申请材料，节能审查手续正在办理中。

根据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的证明》，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未通过节能目标责任考核的情形，不存在因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而被处罚、关停的情形。公司已建、在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够满足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符合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不存在已经受到或可能受到节能主管部门调查、处罚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

为避免公司因上述节能审查程序瑕疵而受到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阙山东及刘新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未依法按时办理建设项目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立项、规划、施工、环评、节能、消防、安评等）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任何责任或处罚的，以及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均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保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黄金选矿剂含氨废气治理升级技改项目”“黄金选矿剂扩产项目”及“新增备用导热油炉项目”等已建项目存在未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形，公司已委托节能审查中介机构编制节能报告，节能审查手续正在办理中，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前述情形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已建、在建项目依据规定无需履行或已履行节能审查手续。

（三）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公司报告期内的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柴油、天然气。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一季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千瓦时）	2,584,124.00	10,418,696.00	8,736,661.00
柴油（吨）	5.95	30.41	27.47
天然气（立方米）	1,906,856.84	7,337,399.07	5,347,028.06

根据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的证明》，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未通过节能目标责任考核的情形，不存在因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而被处罚、关停的情形。

综上，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黄金选矿剂、硫酸铵产业及公司所在地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
- 2、查阅了公司出具的说明；
- 3、查阅了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所需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节能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 4、查阅了与公司生产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 5、走访了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取得并查阅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6、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产量表及说明，核查公司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的实际产量及审批产能情况；

7、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措施、各项环保处理设施、处理优势及其运行情况，查阅了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的环保监测报告、固定资产明细、环保设施新增及运行的相关财务凭证，核验环保投入情况；

8、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广西南宁生态环境局及百度（<https://www.baidu.com/>）、搜狗搜索（<https://www.sogou.com/>）等公开信息网站，核查公司涉及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情况；

9、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及能源消耗所涉相关财务凭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中硫酸铵及氰酸钠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氰酸钠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公司目前尚未针对硫酸铵、氰酸钠的生产设置压降计划的情况符合当地环保要求，未来生产的氰酸钠作为中间产品将全部用于公司自身生产工序使用，不再属于公司的产成品范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存在应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的情形；

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位于南宁市明阳工业园区，属于南宁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但公司未在禁燃区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不涉及整改，未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公司存在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但超产数量小于 30%，不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新增污染物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已及时进行整改，超产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且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6、公司排污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系政府相关部门换发新证手续办理工作出现延迟所致，迟延换证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属于违法行为。公司已在排污许可证到期前按时申请并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换证手续，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方面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的情形，不涉及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公司已根据环评要求及各生产工序特点，配备了必要环保设备及设施，公司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并正常运行，治理设施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8、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理论设计产能的情况，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已在原厂区实施产能扩建，并结合现有生产线超产能情况一并履行了年产 8.5 万吨选矿剂产量的投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及一期验收等相关手续，超产情形虽涉及公司重要生产项目但已有效整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的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不涉及整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9、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公司“黄金选矿剂含氨废气治理升级技改项目”“黄金选矿剂扩产项目”及“新增备用导热油炉项目”等已建项目存在未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形，公司已委托节能审查中介机构编制节能报告，节能审查手续正在办理中，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前述情形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

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已建、在建项目依据规定无需履行或已履行节能审查手续；

10、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2011 年 4 月，阙明和黄伟出资设立森合有限，其中，阙明系阙山东之子，黄伟系阙山东之女的配偶。（2）2019 年 12 月，招金有色向公司增资 2,076 万元，认购 300 万股新增股份，增资价格为 6.92 元/股。（3）2023 年 9 月，宫德文将其持有的公司 143,000 股（占总股本的 0.1675%）股份转让给刘飞，将其持有的公司 272,000 股（占总股本的 0.3185%）股份转让给左俊。（4）2024 年 6 月，公司第五次股份转让涉及宁波君度、宫德文、加泽北瑞、爱宇家等多名股东。（5）公司股东招金有色为国有独资企业、广西厚润德为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6）公司股东骏宝汽车持有的公司股份曾存在代持的情况。（7）公司在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森合新材料。

请公司：（1）结合公司设立背景、阙明和黄伟的基本情况，说明阙明和黄伟出资设立公司的原因，2012 年 9 月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阙山东、刘新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2）结合招金有色的基本情况，说明入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招金有色入股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合理性。（3）说明宫德文入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2023 年 9 月、2024 年 6 月宫德文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对象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4）说明 2024 年 6 月多名股东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5）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国资股东的基本情况，对公司的相应出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已履行国有资产的备案、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违反国有资产监管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6）结合骏宝汽车的基本情况，说明骏宝汽车入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公司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等利益安排，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情况，是否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意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7）说明注销子公司森合新材料的具体原因、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资产和人员处置情况，是否存在或

潜在纠纷、诉讼。

请主办券商、律师充分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满足“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结合公司设立背景、阙明和黄伟的基本情况，说明阙明和黄伟出资设立公司的原因，2012 年 9 月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阙山东、刘新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回复】

（一）结合公司设立背景、阙明和黄伟的基本情况，说明阙明和黄伟出资设立公司的原因

2011 年 4 月 10 日，阙明和黄伟签署《广西南宁森合化工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了森合有限的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公司机构等事项。

公司历史股东阙明系阙山东之子，黄伟系阙山东之女的配偶。阙明和黄伟出资设立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因彼时阙山东有研发环保提金产品的想法，且希望由子女一代创业经营相关产品，故由阙明和黄伟作为创始股东于 2011 年设立森合有限作为拟研发的环保提金产品的研制与经营主体，其中阙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黄伟担任监事。公司设立之初主要在研发产品，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二)2012 年 9 月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阙山东、刘新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2 年 9 月 21 日，森合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阙明将其持有的森合有限 50%的股权转让给阙山东，同意黄伟将其持有的森合有限 50%的股权转让给刘新。同日，阙明与阙山东、黄伟与刘新分别签订了《广西南宁森合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阙山东、刘新亦分别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由于阙明和黄伟当时均有个人事业，无法全职参与森合有限的经营，阙山东于 2012 年决定引入合作伙伴刘新，二人一同运营森合有限。为了保持阙山东与刘新对森合有限的共同控制，阙山东受让阙明持有的森合有限 50%的股权，刘新受让黄伟持有的森合有限 50%的股权，同时，阙山东与刘新在森合有限的任职也保持对等的关系，即阙山东任公司董事长，刘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阙山东、刘新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阙明和黄伟出资设立公司的原因及 2012 年 9 月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阙山东、刘新的原因具有合理性；阙山东、刘新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结合招金有色的基本情况，说明入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招金有色入股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 结合招金有色的基本情况，说明入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招金有色系招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招金有色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内容
----	----

名称	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51652351155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01-1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招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李广辉		
营业期限	1992-01-11 至 2032-01-11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温泉路 118 号 1 号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安全咨询服务；金属矿石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合计	100.00%

招金集团主要从事金矿开采加工业务，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公司的产品竞争力较为看好。公司同意招金有色入股，是在综合考虑了行业影响力提升、促进双方未来技术合作等诸多因素的基础上审慎作出的决策：

1、提升行业影响力。

公司引入招金有色作为公司股东，是基于招金有色在黄金开采和冶炼行业内品牌和影响力的考虑。公司希望通过与招金有色的合作进一步提高自身环保选矿剂产品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促进产业协同。

招金有色的主营业务为矿业资源开发及投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二者的合作有利于促进产业协同。

2019 年 9 月，招金集团开始与公司进行接触，经招金有色与公司协商一致，在经过其详细尽调，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后，最终于 2019 年 12 月决定以招金有色增资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投资，并向公司提名了一位董事。

（二）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除曾向公司提名董事李宜三（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冯向阳（2023 年 6 月至今）及报告期内正常向公司采购外，招金有色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招金有色入股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合理性

招金集团下属拥有较多金矿矿山，招金有色及其关联方基于各矿山的选矿剂需求量、消耗量、使用习惯、矿山成分等因素选择购买公司的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用于其矿山的黄金提取。

在招金有色成为公司股东之后的 2020 年度，公司对招金有色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金额为 72.77 万元（不含税），与其成为公司股东前的 2019 年度的销售金额 71.23 万元（不含税）相比基本持平。公司与招金有色及其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按市场定价原则确定，自招金有色成为关联方之后，公司与招金有色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方式仍按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与招金有色及其关联方的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对关联销售不存在依赖。

综上，招金有色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招金有色除曾向公司提名董事李宜三（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冯向阳（2023 年 6 月至今）及报告期内正常向公司采购外，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在招金有色入股前后与招金有色及其关联方的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对关联销售不存在依赖。

三、说明宫德文入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2023 年 9 月、2024 年 6 月宫德文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对象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回复】

（一）说明宫德文入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宫德文主要从事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黄金等贵金属及煤炭的贸易。宫德文及其关联方从 2012 年起成为公司客户并经销公司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产品，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宫德文于 2019 年 7 月和 8 月通过新三板交易系统取得公司 211 万股股份。

（二）2023 年 9 月、2024 年 6 月宫德文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对象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2023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23 年 9 月 20 日，宫德文与刘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宫德文将其持有的公司 143,000 股（占总股本的 0.1675%）股份转让给刘飞。2023 年 9 月 28 日，宫德文与左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宫德文将其持有的公司 272,000 股（占总股本的 0.3185%）股份转让给左俊。

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如下：

刘飞及左俊均系宫德文朋友，其中左俊主要从事金属行业生意，刘飞在内蒙古从事煤炭贸易生意。因宫德文有资金周转需求拟减持森合高科部分股份予以变现，两人经宫德文介绍公司情况后拟投资公司，两人遂从宫德文处受让公司股份。各方以公司财务数据、市场估值等为依据，结合公司发展前景、业绩预测，最终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每股价格为 7.28 元，与宫德文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相同。股份转让价款由刘飞、左俊以货币形式向宫德文支付。

左俊、刘飞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2024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24 年 6 月 20 日，宫德文分别与梁楚、夏欢及吴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宫德文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351%）股份转让给梁楚，将其持有的公司 4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468%）股份转让给夏欢，将其持有的

公司 3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351%）股份转让给吴良。

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如下：

因宫德文有资金周转需求且认为公司同期发生的股份转让价格合适，遂将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对外转让；梁楚、夏欢及吴良系公司员工，因看好公司后续发展，拟与公司利益深度绑定，故受让该等股份。各方结合公司发展前景、业绩预测、参考同期公司股份转让价格并经协商，最终确定每股价格为 8.12 元。股份转让价款由梁楚、夏欢及吴良以货币形式向宫德文支付。

梁楚、夏欢及吴良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宫德文入股及 2023 年 9 月、2024 年 6 月宫德文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转让价格定价公允，受让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说明 2024 年 6 月多名股东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回复】

2024 年 6 月宫德文与梁楚、夏欢及吴良之间的股权转让如前所述。

2024 年 6 月 20 日，宁波君度分别与杭州鑫博、北京泓石及申屠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宁波君度将其持有的公司 5,340,000 股（占总股本的 6.2535%）股份转让给杭州鑫博，将其持有的公司 2,46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8808%）股份转让给北京泓石，将其持有的公司 1,2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4053%）股份转让给申屠俊。

同日，加泽北瑞与宋德清、田树春、周悦、于巍及孙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加泽北瑞将其持有的公司 37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4333%）股份转让给宋德清，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2342%）股份转让给田树春，将其持有的公司 7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820%）股份转让给周悦，将其持有的公司 4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468%）股份转让给于巍，将其持有的公司 4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468%）股份转让给孙玲。

同日，爱宇家分别与龚政、梁楚、夏欢、谭艳琴及吴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爱宇家将其持有的公司 82,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960%）股份转让给龚政，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351%）股份转让给梁楚，将其持有的公司 8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937%）股份转让给夏欢，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351%）股份转让给谭艳琴，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351%）股份转让给吴良。

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如下：

宁波君度作为一支私募基金产品于 2017 年 9 月对公司进行了投资，该私募基金产品原计划于 2022 年到期，经延期后仍有较大退出压力，故需转让已投资时间较长的项目收回投资资金，因此将所持森合高科股份全部对外转让，定价依据系按照宁波君度在与股份受让方接洽时预计的森合高科 2024 年利润（预计为 7,000 万元净利润，10 倍 PE）确定，经宁波君度与受让方协商最终确定森合高科的估值为 6.9 亿元，即每股价格为 8.12 元；由于加泽北瑞系宁波君度的基金管理人员工跟投平台，因宁波君度退出，加泽北瑞遂同时按照宁波君度退出时的公司估值与每股价格将所持公司股份全部对外转让以同步完成退出；爱宇家因持有公司股份时间较长，考虑到自身资金需求，遂将所持公司股份全部对外转让，结合公司发展前景、业绩预测、参考同期公司股份转让价格并经与受让方协商，最终确定每股价格为 8.12 元。

杭州鑫博、宋德清、田树春、周悦、于巍、孙玲、申屠俊、龚政、梁楚、夏欢、谭艳琴、吴良及北京泓石等受让方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故受让原股东宁波君度、加泽北瑞、爱宇家持有的公司股份。股份转让价款已由受让方以货币形式向转让方支付。

杭州鑫博、宋德清、田树春、周悦、于巍、孙玲、申屠俊、龚政、梁楚、夏欢、谭艳琴、吴良及北京泓石等受让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2024 年 6 月股权变动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转让价格定价公允，受让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国资股东的基本情况，对公司的相应出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已履行国有资产的备案、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违反国有资产监管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公司回复】

（一）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国资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 7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法人股东共 4 名，分别为招金有色、宝恒泰、骏宝汽车及杭州鑫博；合伙企业股东共 3 名，分别为北京泓石、广西厚润德及芜湖泽睿。上述非自然人股东中属于国有股东的仅有招金有色。

公司现股东广西厚润德、芜湖泽睿及历史股东宁波君度等合伙企业股东的上层虽涉及国资出资，但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因此广西厚润德、芜湖泽睿、宁波君度不作国有股东认定。

（二）对公司的相应出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已履行国有资产的备案、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违反国有资产监管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招金有色于 2019 年通过增资形式取得公司 300 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3.5132%），自成为公司股东至今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动。招金有色投资公司时即为招金集团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招金集团在招金有色投资公司时为招远市人民政府持股 100%的公司。因此招金有色在投资公司时其为国有独资公司。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国有独资公司进行重大投资时由董事会决定。根据招金有色提供的董事会决议，招金有色对公司增资的相关事项已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转让重大财产，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清算或者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的，

应当按照规定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合并、分立、破产、解散；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产权转让；资产转让、置换；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资产涉讼；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因此招金有色以货币方式对公司进行增资不属于法律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范围之列。

根据招金集团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有关问题的确认函》，招金集团确认招金有色系国有全资公司，重大投资事项由其董事会决定；招金有色已履行内部有关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并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取得了烟台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招金有色投资公司的相关事项及投资过程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国资股东仅招金有色 1 家，其对公司的出资已履行内部有关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相关事项及投资过程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六、结合骏宝汽车的基本情况，说明骏宝汽车入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公司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等利益安排，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情况，是否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意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骏宝汽车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骏宝汽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西骏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09 年 9 月 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76927891282
法定代表人	陈小军
住所	南宁市安武大道 33 号广西天行汽车产业园 30、31、32、33 号商铺
经营范围	销售：汽车（除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工程机械设备；加工：车厢配件、制冷设备、金属制品；提供汽车展览展示服务，汽车租赁（不含汽车营运）；汽车修理与维护（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出资结构	陈小军持股 70%、张逾峰持股 30%

（二）骏宝汽车入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公司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等利益安排

1、骏宝汽车入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骏宝汽车系于 2019 年 7 月-8 月公司在前次新三板摘牌前以集合竞价方式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取得的公司股份，共计买入 745,000 股股份，价格为 7.28 元/股。

入股背景及原因主要系阚豪良通过阚山东了解公司，认为公司所处行业有较好的前景，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故决定于公司在新三板摘牌前通过其与陈小军合伙经营的骏宝汽车买入一定数量的公司股份。

2、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骏宝汽车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在全国股转系统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取得，结合同时期的交易情况，其购买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与公司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等利益安排

骏宝汽车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签署有包含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亦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三）骏宝汽车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情况，是否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意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骏宝汽车上层股东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情况

韦美美、林仕平、柯艳红、阙伟明、阙悦、阙佩芸、陈刚平、阙玲方、陈涛、张逾峰、胡秀风、范六妹、谭学寿、凌媛、陈智斌等十五人（“实际股东”）因看好卡车代理销售业务，希望参与阙豪良、陈小军的卡车经销生意，拟对骏宝汽车进行投资，因此在 2019 年 7 月至 8 月间向阙豪良购买了部分骏宝汽车的股权。上述实际股东均与阙豪良及陈小军系朋友或亲属关系，参与投资均是出于对阙豪良的信任关系，出于个人隐私的考虑，进行股权转让后实际股东并没有要求阙豪良及陈小军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而是由阙豪良代为持有并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实际股东仅享有所持股权对应的收益权。

由于当时阙豪良及陈小军打算通过骏宝汽车投资森合高科并取得其股份，而森合高科有公开市场价格，阙豪良为提高骏宝汽车的股权转让价格，同时便于实际股东接受理解，在同实际股东商量后亦参考森合高科在新三板的股价情况确定本次转让骏宝汽车股权的价格为 1.08 元/注册资本。在骏宝汽车投资森合高科后，实际股东即通过骏宝汽车间接持有了森合高科股份。

2019 年 8 月，骏宝汽车实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持有骏宝汽车的注册资本(万元)	持有骏宝汽车的股权比例
1	阙豪良	张逾峰	20.1342	4.03%
2	阙豪良	阙伟明	81.2081	16.24%
3	阙豪良	阙豪良	62.4162	12.48%
4	阙豪良	阙悦	46.9799	9.40%
5	阙豪良	陈刚平	46.9799	9.40%
6	阙豪良	韦美美	36.9128	7.38%
7	阙豪良	林仕平	33.5570	6.71%
8	阙豪良	阙玲方	27.5168	5.50%
9	阙豪良	柯艳红	20.1342	4.03%
10	阙豪良	胡秀风	20.1342	4.03%
11	阙豪良	范六妹	20.1342	4.03%
12	阙豪良	阙佩芸	12.0805	2.42%
13	阙豪良	陈涛	10.0671	2.01%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持有骏宝汽车的注册资本(万元)	持有骏宝汽车的股权比例
14	阙豪良	谭学寿	2.0134	0.40%
15	阙豪良	凌媛	0.6711	0.13%
16	阙豪良	陈智斌	0.6711	0.13%
17	阙豪良	陈小军	8.3893	1.68%
18	陈小军	陈小军	5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由于骏宝汽车 2021 年经营状况不佳，阙豪良的经营重心也转移至其他业务，决定不再参与骏宝汽车的决策管理，拟退出骏宝汽车，但考虑到阙豪良前期持有的骏宝汽车 90%股权中的 77.52%系代陈刚平等实际股东持有，协调该等人员的退出需要时间，而陈小军希望早日显示其在骏宝汽车上的控制权，以便于其对骏宝汽车的经营，阙豪良于 2022 年 2 月先行通过工商变更登记的方式不再作为骏宝汽车的显名股东，其实际持有与代为持有的所有骏宝汽车股权转由受让方陈小军、张逾峰分别代为持有，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为 0 元转让。

2022 年 2 月，骏宝汽车实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持有骏宝的注册资本（万元）	持有骏宝的股权比例
1	陈小军	阙伟明	81.2081	16.24%
2	陈小军	阙豪良	62.4162	12.48%
3	陈小军	陈小军	58.3893	11.68%
4	陈小军	阙悦	46.9799	9.40%
5	陈小军	韦美美	36.9128	7.38%
6	陈小军	林仕平	33.557	6.71%
7	陈小军	柯艳红	20.1342	4.03%
8	陈小军	阙佩芸	10.4025	2.08%
9	张逾峰	阙佩芸	1.678	0.34%
10	张逾峰	陈刚平	46.9799	9.40%
11	张逾峰	阙玲方	27.5168	5.50%
12	张逾峰	陈涛	10.0671	2.01%
13	张逾峰	张逾峰	20.1342	4.03%
14	张逾峰	胡秀凤	20.1342	4.03%
15	张逾峰	范六妹	20.1342	4.03%
16	张逾峰	谭学寿	2.0134	0.40%
17	张逾峰	凌媛	0.6711	0.13%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持有骏宝的注册资本（万元）	持有骏宝的股权比例
18	张逾峰	陈智斌	0.6711	0.13%
合计			500.0000	100.00%

后为解除骏宝汽车股权上的代持关系，由陈小军将阙伟明、阙悦、阙豪良、柯艳红、韦美美、林仕平等入手中实际持有的骏宝汽车股权全部回购，由张逾峰将陈刚平、阙玲方、胡秀凤、范六妹、陈涛、谭学寿、凌媛及陈智斌等入手中实际持有的骏宝汽车股权全部回购，同时阙佩芸实际持有的骏宝汽车 12.0805 万元注册资本由陈小军及张逾峰分别回购 10.4025 万元和 1.678 万元。考虑到骏宝汽车当时经营亏损，其持有的森合高科股份系其重要资产，且实际股东投资时即参考森合高科的股权价格，因此回购价格系根据骏宝汽车的经营现状，参考森合高科最近一次股份转让（2021 年 7 月）价格折算并经各方协商后确定为 1.57 元/注册资本。

2022 年 4 月 20 日，陈小军、张逾峰完成对阙豪良以及其代实际股东所持骏宝汽车股权的收购，并支付完毕相关对价。前述股权回购完成后，陈小军真实持有骏宝汽车 70%的股权，张逾峰真实持有骏宝汽车 30%的股权，骏宝汽车上层股东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完毕。

2、是否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意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在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前，骏宝汽车上层股东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22 年 4 月全部解除，并通过访谈取得了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意见，前述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该等被代持股东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列禁止从事营利活动的职务或身份，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除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豁免核查相关规定的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 2 名自然人股东杨欣、高羽丹（持股比例分别为 0.3595%、0.0035%）因无法取得联系无法确认外，公司其他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该等股份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代持情况。

（五）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中，北京泓石、广西厚润德、芜湖泽睿均系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基金备案和管理人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北京泓石、广西厚润德、芜湖泽睿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同时，公司其他非自然人股东招金有色、骏宝汽车均有经营实体业务，杭州鑫博、宝恒泰系有限责任公司，其除投资公司股权外还投资其他公司，均不存在以持股平台形式规避 200 人限制的情况，故未进行穿透处理，按一名股东人数计算。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现有直接股东共计 51 人，穿透后累计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51 人，未超过 200 人。

综上，骏宝汽车于 2019 年在全国股转系统通过集合竞价方式购入森合高科股票，主要系阚豪良认为公司所处行业有较好的前景，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入股背景及原因合理；骏宝汽车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价格系结合同时期的交易情况，入股价格定价公允；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等利益安排；骏宝汽车上层股东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在本次申报前解除还原，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意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除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豁免核查相关规定的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 2 名自然人股东杨欣、高羽丹（持股比例分别为 0.3595%、0.0035%）因无法取得联系无法确认外，公司其他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该

等股份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代持情况；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七、说明注销子公司森合新材料的具体原因、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资产和人员处置情况，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诉讼。

【公司回复】

公司子公司森合新材料原系公司计划作为前次申请首发上市后的募投项目“年产 3 万吨新型黄金选矿剂及年产 1 万吨黄金吸附碳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而在项目拟实施地南宁市六景工业园区注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后公司基于整体发展战略规划考虑决定不再实施该项目（该项目涉及的备案已终止）。由于森合新材料自 2019 年 7 月设立以来，一直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活动，为了提高公司管理效率、节约管理成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决定注销森合新材料。

2024 年 8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横州市税务局六景税务分局出具“横税六分税企业清[2024]441 号”《清税证明》，证明森合新材料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2024 年 8 月 13 日，森合新材料提交了简易注销登记申请，同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 日，森合新材料就拟注销事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公告。2024 年 9 月 13 日，横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横州）登字[2024]第 12189 号”《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森合新材料的注销登记。

森合新材料自注册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建设与经营活动，属于未开业、未发生债权债务的企业，亦无正式员工，因此其注销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的处置及安置情况。

综上，森合新材料的注销原因主要系原计划由其作为实施主体的前次申请首发上市募投项目终止，且其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建设与经营业务活动，为了提高公司管理效率、节约管理成本故决定注销；其注销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及外部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活动，无正式员工，其注销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的处置及安置情况；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森合新材料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诉讼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充分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满足“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已充分核查上述事项，履行的相关核查程序详见本题下文“（一）核查程序”部分。

（一）就公司是否满足“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除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豁免核查相关规定的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 2 名自然人股东杨欣、高羽丹（持股比例分别为 0.3595%、0.0035%）因无法取得联系无法确认外，公司其他现有直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真实持有，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其他现有直接股东层面的股份代持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为阙山东、刘新、马瑶、黄静、苏东、夏欢、夏国春，该等股东入股公司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价格、出资程序

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上述股东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的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经核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入股形式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或受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客观依据	出资背景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1	2011 年 4 月，森合有限设立	设立入股： 阙明和黄伟共同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	货币	1 元/注册资本	森合有限设立	否
2	2012 年 10 月，股权转让和增资	阙明将其持有的森合有限 50%股权转让给阙山东，黄伟将其持有的森合有限 50%股权转让给刘新。阙山东和刘新同时对森合有限进行增资	货币	1 元/注册资本，公司成立初期尚未盈利	阙明系阙山东之子，黄伟系阙山东之女的配偶。森合有限于 2011 年设立时，阙山东希望由阙明和黄伟经营。由于阙明和黄伟均有个人事业，无法全职参与森合有限的经营，阙山东决定引入合作伙伴刘新，与刘新一同运营森合有限	否
3	2015 年 2 月增资	阙山东和刘新共同增资	货币	1 元/注册资本，结合公司 2014 年盈利较少的背景综合考虑后确定	原股东增资	否
4	2015 年 10 月，挂牌后第一次增资	阙山东和刘新共同增资	货币	1.5 元/股，以 2014 年末每股净资产 0.93 元/股为定价依据，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	原股东增资	否
5	挂牌后至挂牌后第二次增资期间超过 10,000 股的股份转让	股转系统协议转让	货币	综合约 1.7 元/股，参考 2015 年公司增资价格	股转系统协议转让	否

6	2017 年 10 月, 挂牌后第二次增资	引入私募基金宁波君度	货币	13.33 元/股, 按照 4.5 亿元总体估值, 结合公司发展前景、业绩预测以及商业谈判情况综合考虑确定	因运营资金需要引入投资人, 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	否
7	挂牌后第二次增资后至 2017 年末超过 10,000 股的股份转让	股转系统协议转让	货币	13.33 元/股-15 元/股, 参考公司挂牌后第二次增资价格	股转系统协议转让	否
8	2018 年 11 月, 挂牌后第三次增资	实施员工持股	货币	5 元/股, 参考公司净利润水平、公司上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74 元/股、发行对象对公司的贡献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	实施员工持股	否
9	2019 年 6 月, 挂牌后第四次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	/	/	全体股东权益分派	否
10	2018 年至公司终止挂牌期间的转让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转让	货币	/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九条规定豁免集合竞价期间的核查事项	/
11	2019 年 10 月, 终止挂牌后第一次股份转让	引入私募基金广西厚润德	货币	6.92 元/股, 按照 5.7 亿元的总体估值, 结合公司发展前景、业绩预测、化工行业上市公司可比分析以及商业谈判情况等综合考虑确定的结果	拟引入专业机构投资者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	否
12	2019 年 12 月, 终止挂牌后第一次	引入招金有色	货币	6.92 元/股, 参考前次股份转让价格协商确定	为促进双方未来合作, 提高行业影响力引入投资人, 投资人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和	否

	增资				产品竞争力	
13	2021 年 7 月，终止挂牌后第二次股份转让	原股东退出，引入张三云、章程、北京泓石及芜湖泽睿等投资人	货币	10.53 元/股，按照 9 亿元的总体估值，结合公司发展前景、2021 年度业绩预测以及商业谈判情况等综合考虑确定的结果	原股东贺海华、陈逸凡、刘远东因持有公司股份时间较长，退出前景不明朗，考虑到自身资金需求，故对外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张三云、章程、北京泓石、芜湖泽睿系因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及公司后续发展潜力，故受让原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	否
14	2021 年 12 月，股份继承	原股东卢晓霖去世，其所持股份发生继承	/	/	/	/
15	2023 年 9 月，公司终止挂牌后第三次股份转让	原股东减持，引入新股东左俊、刘飞	货币	7.28 元/股，以公司财务数据、市场估值等为依据，结合公司发展前景、业绩预测，最终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股份转让价格，与宫德文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相同	刘飞及左俊均系宫德文朋友，因宫德文有资金需求拟减持，经宫德文介绍公司情况后拟投资公司，两人遂从宫德文处受让公司股份	否
16	2024 年 6 月，公司终止挂牌后第四次股份转让	原股东减持及退出，部分原股东增持并引入新股东杭州鑫博、申屠俊、宋德清、田树春、周悦、于巍、孙玲、龚政、梁楚及吴良	货币	8.12 元/股，按照宁波君度在与受让方接洽时预计的公司 2024 年利润（预计为 7,000 万元净利润，10 倍 PE）确定，经各方协商最终确定公司估值为 6.9 亿元	宁波君度作为私募基金原本应于 2022 年到期，经延期后仍有较大退出压力，寻求退出投资时间较长的项目，因此将所持森合高科股份全部对外转让；由于加泽北瑞系宁波君度的管理层跟投平台，因宁波君度退出，加泽北瑞遂同时按照宁波君度退出时的公司估值与每股价格将所持公司股份全部对外转让并完成退出；	否

					爱宇家因持有公司股份时间较长，考虑到自身资金需求，遂将所持公司股份全部对外转让； 因宫德文有资金需求且认为公司同期发生的股份转让价格合适，遂将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对外转让； 杭州鑫博、宋德清、田树春、周悦、于巍、孙玲、申屠俊、龚政、梁楚、夏欢、谭艳琴、吴良及北京泓石等受让方因看好公司发展，故受让原股东宁波君度、加泽北瑞、爱宇家及公司股东宫德文持有的公司股份	
--	--	--	--	--	--	--

经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现有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价格、出资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除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豁免核查相关规定的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2名自然人股东杨欣、高羽丹（持股比例分别为0.3595%、0.0035%）因无法取得联系无法确认外，公司其他现有直接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四）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除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豁免核查相关规定的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2名自然人股东杨欣、高羽丹（持股比例分别为0.3595%、0.0035%）因无法取得联系无法确认外，公司其他现有直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真实持有，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其他现有直接股东层面的股份代持的情况，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律师充分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满足“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
- 2、对公司历史股东阙明、黄伟及现股东阙山东及刘新进行了访谈，确认了阙明和黄伟出资设立公司的原因及2012年9月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阙山东、刘新的原因；
- 3、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阙山东、刘新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及承诺，确认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招金有色及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

司（“招金集团”）的工商登记信息；

5、查阅了对招金有色负责人员的访谈笔录，以及公司出具的关于引入招金有色成为股东的说明，了解公司从新三板摘牌后引入招金有色的原因及背景；

6、查阅了公司历史销售数据统计，确认招金有色入股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合理性；

7、对宫德文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入股及对外转让股份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8、对左俊、刘飞、梁楚、夏欢及吴良进行了访谈，了解前述人员从宫德文处受让股份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9、查阅了 2023 年 9 月、2024 年 6 月宫德文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确认了转让价格定价公允性；

10、查阅了左俊、刘飞、梁楚、夏欢及吴良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确认受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1、对转让方宁波君度、加泽北瑞、爱宇家及宫德文进行了访谈，了解转让方对外转让股份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12、对受让方进行了访谈，了解受让方受让股份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13、查阅了 2024 年 6 月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确认了转让价格定价公允性；

14、查阅了受让方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确认受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5、查阅了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烟国资〔2020〕30 号），确认公司历史沿革的国资股东情况；

16、查阅了《企业国有资产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确认国资股东出资应当履行的相关手续；

17、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确认国资股东招金有色持股后是否存在股份数额或持股比例的变动；

18、查阅了招金有色提供的针对投资森合高科的董事会决议，确认其内部投资程序效力；

19、查阅了招金集团出具的《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有关问题的确认函》，确认投资过程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信息平台检索骏宝汽车的基本情况；

21、核查了公司直接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签署的访谈笔录等文件；

22、核查了骏宝汽车购买公司股份时的证券账户变动明细；

23、核查了陈小军、张逾峰支付股权回购对价的凭证，对相关方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方的身份证明文件、骏宝汽车的相关工商资料，确认代持解除的真实性；

24、查阅森合新材料设立时的工商资料、报告期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查阅了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涉及的相关资料、国家税务总局横州市税务局六景税务分局出具的《清税证明》、横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25、查阅公司就注销子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材料，以及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员工花名册；

26、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了解森合新材料的业务开展情况，核查是否履行了法定的注销程序、是否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诉讼、重大违法违规等情形；

27、查阅了公司提供的说明；

28、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份）变动涉及的股权（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大）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股权（份）转让价款及出资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29、核查了公司部分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对公司部分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30、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六个月银行资金流水，确

认资金来源以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31、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及承诺；

32、对公司部分现有直接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主要股东入股价格、入股背景、资金来源情况；

33、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核实公司是否存在有关出资或股权纠纷的相关诉讼案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阙明和黄伟出资设立公司的原因主要系阙山东有研发环保提金产品的想法，且希望由子女一代创业经营相关产品，具备合理性；阙明和黄伟 2012 年 9 月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阙山东、刘新的原因主要系阙明和黄伟当时均有个人事业，无法全职参与森合有限的经营，具有合理性；阙山东、刘新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招金有色入股公司的背景及原因主要系其股东招金集团从事金矿开采加工业务，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公司的产品竞争力较为看好，具备合理性；招金有色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招金有色入股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异常影响；

3、宫德文入股公司的背景及原因主要系其从事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黄金等贵金属及煤炭的贸易，作为公司客户及经销商，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具备合理性；2023 年 9 月、2024 年 6 月宫德文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主要系其自身有资金周转需求，具备合理性，转让价格系各方以公司财务数据、市场估值等为依据，结合公司发展前景、业绩预测等并经协商后确定，具有公允性，相关受让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4、2024 年 6 月多名股东股权变动的背景及原因主要系转让方自身资金周转需求以及需要收回投资资金等，受让方系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具备合理性；转让价格系各方以公司财务数据、市场估值等为依据，结合公司发展前景、业绩预测等并经协商后确定，具有公允性，相关受让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真实持有，

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5、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国资股东仅招金有色 1 家，其对公司的出资已履行内部有关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相关事项及投资过程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6、骏宝汽车入股森合高科主要系阙豪良认为公司所处行业有较好的前景，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入股背景及原因合理；骏宝汽车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购买的公司股份，价格系结合同时期的交易情况，入股价格定价公允；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等利益安排；骏宝汽车上层股东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22 年 4 月解除还原，并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意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除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豁免核查相关规定的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 2 名自然人股东杨欣、高羽丹（持股比例分别为 0.3595%、0.0035%）因无法取得联系无法确认外，公司其他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该等股份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代持情况；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7、森合新材料的注销原因主要系原计划由其作为实施主体的前次申请首发上市的募投项目终止，且其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建设与经营业务活动，为了提高公司管理效率、节约管理成本故决定注销；其注销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及外部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活动，无正式员工，其注销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的处置及安置情况；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森合新材料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诉讼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8、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除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豁免核查相关规定的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 2 名自然人股东杨欣、高羽丹（持股比例分别为 0.3595%、0.0035%）因无法取得联系无法确认外，公司其他现有直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真实持有，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其他现有直接股东层面的股份代持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入股公司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价格、出资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上述股东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的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10、公司股东历次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现有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价格、出资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除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豁免核查相关规定的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 2 名自然人股东杨欣、高羽丹（持股比例分别为 0.3595%、0.0035%）因无法取得联系无法确认外，公司其他现有直接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11、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除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豁免核查相关规定的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 2 名自然人股东杨欣、高羽丹（持股比例分别为 0.3595%、0.0035%）因无法取得联系无法确认外，公司其他现有直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真实持有，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其他现有直接股东层面的股份代持的情况，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申报材料，阙山东和刘新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2024 年 9 月，阙山东的配偶刘玉珍之弟刘易华签署《关于一致行动的承诺函》；公司历史上及现有股东中存在多名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请公司：（1）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具体条款，说明相关意见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具体安排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是否能够涵盖所有情形，阙山东和刘新二人持股比例相同是否影响公司治理及公司控制权稳定性；（2）结合历史沿革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入股及退出情况、任职及离职情况、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情况，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具体条款，说明相关意见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具体安排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是否能够涵盖所有情形，阙山东和刘新二人持股比例相同是否影响公司治理及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公司回复】

（一）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具体条款，说明相关意见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具体安排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是否能够涵盖所有情形

根据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阙山东、刘新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及 2019 年 10 月 15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关于共同控制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致行动的主要内容以及相关意见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二）双方一致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在下列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

(1) 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权；

(2) 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3) 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

(4) 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

(三) 双方承诺并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在以董事/股东名义行使对公司的任何股东权利时，在实施原协议和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应采取一致行动的事项前，应通过充分协商就需要决策的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1.无论是以一方、双方的名义拟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双方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另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双方均应当作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双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再以一方、双方名义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并对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2.对于非由本协议任何一方提出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双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如果双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一方拟对议案投同意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一方拟对议案投反对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如果议案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则双方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四)双方应当确保按照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达成的一致行动决定行使权利，承担义务，并不得就依据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约定通过的相关决议事项以任何形式提出异议，以任何形式阻挠决议的实施及双方按照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对公司进行有效管理。

(五)双方同意，双方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应共同委托股东大会的计

票人和监票人对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进行监督。如果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发现一方未按照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出现表决权行使不一致的情形，则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将表决票退还给双方，要求双方再次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进行协商。”

根据上述意见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的安排，阙山东、刘新二人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会会议召开或表决前，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二人达成一致意见，并在董事会或股东会会议上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即共同对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如二人就表决事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该情况主要包括以下三种情形：（1）一方拟对议案投同意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2）一方拟对议案投同意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3）一方拟对议案投反对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则无论是以上何种情形，阙山东、刘新二人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该等意见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的安排已能够涵盖所有情形。

同时，自成为公司（包括其前身）的董事及股东以来，阙山东、刘新在公司的历次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对相关事项表决时均保持了一致，二人在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的运作和决策中均秉持充分协商、一致决议的原则，不存在违背《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相关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具有有效性、可执行性。

综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就相关意见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作出了明确约定，该等约定具有有效性、可执行性，且能够涵盖所有情形。

（二）阙山东和刘新二人持股比例相同是否影响公司治理及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结合上文所述，如阙山东、刘新二人在行使董事会或股东会提案权、表决权时，如意见相同，则根据该等相同意见共同对相关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如发生意见分歧且无法协商一致时，则应共同对相关议案投反对票。根据前述安排，涉及公司重大事项需要决策时，二人的表决意见均为一致意见，不存在二人在董事会或股东会会议相关议案表决时产生分别计算表决权数量的情况，即

不存在因持股比例相同导致表决权数量相同从而产生董事会或股东会会议无法作出决议的情况。

同时，自成为公司（包括其前身）的董事及股东以来，阙山东、刘新就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均保持一致意见，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均能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正常召开并作出有效决议，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完善，阙山东、刘新持股比例相同不会导致公司出现治理僵局或发生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情况。

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关于协议效力的约定，该等协议有效期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在中国境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五年之日止，因此，公司的控制权稳定。

综上，阙山东和刘新二人持股比例相同不会影响公司治理及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二、结合历史沿革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入股及退出情况、任职及离职情况、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情况，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

【公司回复】

（一）历史沿革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入股及退出情况、任职及离职情况、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历史沿革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入股及退出情况、在公司任职及离职情况、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亲属姓名及亲属关系	入股主体	入股情况	股份退出情况	在公司任职及离职情况	是否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决策情况
阙明（实际控制人之一阙山东的儿子）	阙明	阙明、黄伟于2011年分别出资50万元，合计出资100万	阙明、黄伟于2012年以1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2011年至2012年任森合有限执行董事兼经	在董事、副总经理的职责范围内参与	2011年至2012年持股期间作为股东参与公司

		元设立森合有限	森合有限50%、50%股权分别转让给阙山东、刘新	理，2015年至2019年任公司董事，2022年至2023年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3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部分日常工作	决策；2015年至2019年以及2023年成为公司董事后参与董事会相关决策
黄伟(实际控制人之一阙山东的女婿)	黄伟			2011年至2012年任森合有限监事	否	2011年至2012年持股期间作为股东参与公司决策
阙豪良(实际控制人之一阙山东的弟弟)	骏宝汽车	骏宝汽车于2019年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方式以7.28元/股的价格陆续买入公司股份74.50万股	阙豪良于2022年将其持有的骏宝汽车全部股权转让给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均无亲属关系的自然人	未在公司任职	否	在阙豪良于2019年至2022年间接持股期间，骏宝汽车在历次股东会会议对相关事项表决时均与共同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
阙雨(实际控制人之一阙山东的堂弟)	爱宇家	爱宇家于2019年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方式以7.28元/股的价格陆续买入公司股份	爱宇家2024年因自身资金需求以8.12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全	未在公司任职	否	2019年至2024年持股期间，爱宇家在历次股东会会议对相关事项表决
陈宇(阙雨的配偶)				未在公司任职	否	

		份 25.20 万股	部股份转让给共同实际控制人均无亲属关系的自然人			时均与共同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
刘易华(实际控制人之一阚山东配偶刘玉珍的弟弟)	刘易华	刘易华于 2018 年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以 5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 5 万股股份；2019 年公司进行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4 股，转增完成后其持股数量变更 12 万股	无	2015 年至今任公司研发工程师	仅在公司任职，除本职工作外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自 2018 年持股以来，刘易华在历次股东会会议对相关事项表决时均与共同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

1、未将实际控制人相关亲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上表，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阚山东的儿子阚明、女婿黄伟已于 2012 年分别将持有的森合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阚山东、刘新，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阚山东的兄弟阚豪良已于 2022 年将其持有的骏宝汽车全部股权转让给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均无亲属关系的自然人，不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阚山东的堂弟阚雨及阚雨的配偶陈宇控制的爱宇家已于 2024 年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均无亲属关系的自然人，爱宇家及阚雨、陈宇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该等人员前期对公司的投资持股系个人/所属企业的财务投资行为，并无控制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意愿和动机。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阚明、黄伟、阚豪良、阚雨、陈宇均未直

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同时，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阙豪良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骏宝汽车任何股权，骏宝汽车现有股东亦未在公司任职、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未将骏宝汽车及其股东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刘易华持有公司 12 万股股份，根据其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有关事项的承诺函》，“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未曾且将不会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曾且将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其他一致行动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曾且将不会协助或促使其他股东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刘易华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阙山东配偶刘玉珍系姐弟关系，刘易华系基于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的承诺函》，其并非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施加影响，刘易华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仅为 0.1405%。因此，未将刘易华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

阙山东曾从事黄金矿山开采工作十余年，在生产实践中深知氰化钠在黄金选矿中的重要性 and 局限性，力图结合矿山作业实践及化学反应机理寻求氰化钠替代产品，并为此投入大量资金对多种原材料、生产配方和生产工艺反复尝试、累积实验、不断摸索，同时与专家、工程师等人员探讨、请教；经过长时间的艰苦努力和反复实验后，初步获得了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的反应机理和产品，并于 2010 年开始尝试进行工业化生产与商业实践。阙山东开发出环保型贵金属选矿药剂后即开始着手设立公司的前身森合有限。

森合有限设立之初阙山东希望由阙明和黄伟经营，但其后因阙明和黄伟均有个人事业，无法全职参与森合有限的经营，阙山东决定引入合作伙伴刘新。刘新与阙山东系同乡好友，具有化工产品生产技术开发及进出口贸易管理经验，加入森合有限后与阙山东共同开展了早期产品的工业化生产工艺设计及相关设备定型，并负责森合有限的日常经营管理。阙山东和刘新自 2012 年受让阙明及黄伟股权至今一直保持相同的持股比例，除了在持股比例上保持一致外，二人在公司的任职也保持对等的关系，即阙山东任公司董事长，刘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二人共同主持制定公司战略，主导公司决策、人事安排，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业务运营起核心作用。

综上，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阙明、黄伟、阙豪良、阙雨、陈宇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未将骏宝汽车及其股东、刘易华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将阙山东、刘新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文件；
- 2、查阅了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决议等文件；
- 3、查阅了刘易华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有关事项的承诺函》及《关于一致行动的承诺函》等文件；
- 4、查验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权演变涉及的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 5、核查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亲属出具的调查表、签署的访谈笔录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 1、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就相关意见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作出了明确约定，该等约定具有有效性、可执行性，且能够涵盖所有情形；阙山东和刘新二人持股比例相同不会影响公司治理及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 2、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阙明、黄伟、阙豪良、阙雨、陈宇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未将骏宝汽车及其股东、刘易华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将阙

山东、刘新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准确性。

问题 4.关于营业收入。

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30,221.90 万元、34,587.46 万元、11,934.28 万元，主要为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的销售收入。其中，经销占比为 43.24%、41.10%、46.77%，外销占比为 14.39%、12.90%、19.29%；各期主要客户变动较大，部分客户存在成立时间短、参保人数少的情况。

请公司：（1）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关于经销商模式及境外销售的相关内容；区分生产商客户和贸易商客户，补充披露关于直销销售相关内容；（2）结合下游贵金属生产企业产量及对选矿剂的需求变动情况、客户拓展、定价模式、议价能力、销量及价格变动、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及其细分区域（境外/境内）、细分模式（直销-生产商/直销-贸易商/经销）的收入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每年氨气的产量及其与硫酸铵的产量是否匹配；结合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产品销量等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高于前次挂牌期间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报告期各季度及 12 月份收入情况，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与下游贵金属生产企业的生产周期是否匹配，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 12 月份相关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报告期内净利润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及与业绩变动的匹配性；（4）说明近 3 年环保型选矿剂及传统氰化药剂市场份额的变化，环保型选矿剂市场份额较小的原因，公司产品价格变动趋势及市场占有率情况，是否具有产品议价能力；说明公司产品优劣势，与传统氰化药剂在选矿效果、产品定价等方面的差异，公司在产品推广、客户维护等方面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通过低价策略获取客户的情况，是否因单一产品依赖、产品优势不及传统选矿剂而导致的持续经营风险；（5）结合直销（区分生产商与贸易商）及经销客户、境内客户与境外客户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复购率等，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各期主要客户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对境外客户 VANGTAT 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多级经销，经销商新增及退出标准，与经销商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的设计、执行情况，对经销商进销存系统的权限及管控能力，经销商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及运行有效性；说明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的数量、各期销售金额

及比例，公司与其合作的原因及交易真实性；（6）结合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等，说明与青岛盛和中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大连君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昆明赛铭克科技有限公司、新乡山之阳商贸有限公司合作的背景，其经营规模及向公司采购规模的匹配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利益输送的情形；（7）说明各期主要直销、经销及境外客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所属国家/地区、成立时间、合作时间、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注册及实缴资本、参保人数、合作模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各期销售内容及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购买行为异常等情况，直销客户与经销客户的终端客户是否存在重合；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8）说明不同境外销售模式（FOB 等）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的匹配性；（9）补充披露公司向内蒙古金蝉选冶服务有限公司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对比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显著差异；（10）说明各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经销商及贸易商客户认定买断式销售的依据及合理性，经销商及贸易商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利用经销商或贸易商调节收入的情况；（11）结合公司期后订单、核心技术、下游市场景气度、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公司产品市场前景及竞争地位、期后财务情况（收入、毛利率、扣非归母净利润、现金流等）等，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业绩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经销销售要求进行补充核查，说明经销核查的具体措施、走访、视频、电话、函证金额及比例，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要求进行补充核查，说明境外核查的具体措施、走访、视频、电话、函证金额及比例，发表明确意见。

一、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

书》中补充披露关于经销商模式及境外销售的相关内容；区分生产商客户和贸易商客户，补充披露关于直销销售相关内容。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关于经销商模式

1、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4.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销	32.77%	32.07%	29.50%
经销	33.42%	29.92%	31.45%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与经销模式的毛利率存在波动，主要系公司对具体客户的定价主要参考采购量大小、合作历史、付款条件在产品指导价格基础上进行市场化商业谈判形成，公司对于客户议价能力主要与采购量大小相关，通常而言大客户的销售价格低于中小客户价格，合作历史较长的客户销售价格低于新开拓客户、付款条件较好的客户销售价格低于付款条款一般的客户。”

2、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与行业一贯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4）按销售方式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由于下游矿山企业特别是海外矿山企业大多分布在交通和信息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矿区山区，分布零散，而贵金属矿山在矿物类型、矿石品位、生产工艺等方面存在特异性，部分客户需要公司技术人员驻场指导产品调配使用，公司自主开拓部分偏远或境外客户及持续售前售后技术服务较为不便，因此公司面向矿山物资中间商进行销售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除呈和科技外，其余可比公司均为直销与经销结合的销售模

式，且经销商模式下皆为卖断式销售，与公司一致。报告期各期经销收入金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销收入 (万元)	占比	经销收入 (万元)	占比	经销收入 (万 元)	占比
东来技术	未披露		11,555.65	22.40%	5,411.75	13.92%
呈和科技	未披露		-	-	-	-
康普化学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同行业可比公 司平均值	未披露		11,555.65	22.40%	5,411.75	13.92%
申请挂牌公司	6,272.87	52.56%	14,708.32	42.52%	14,474.58	47.89%

报告期内，除呈和科技采用100%直销模式外，东来技术的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13.92%和22.40%，比例低于公司；康普化学虽未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经销收入的具体情况，但在其公开招股说明书中，2022年上半年度的经销收入占比为82.17%。东来技术经销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其仅在直属分公司销售团队未覆盖的区域采用区域授权的经销模式。康普化学经销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其通过拥有客户渠道的贸易商和与终端用户受同一集团控制的采购平台公司进行销售活动。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比在42.52%至52.56%，介于东来技术和康普化学之间，位于行业中间水平，与行业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

3、经销商销售模式、合作模式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之“2.经销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采取经销模式主要系因黄金生产行业有特殊的行业特点，黄金生产企业多位于非常偏远或较为荒凉的区域，现场药剂测试和推广存在较大的难度，仅靠公司的销售队伍无法完成大范围的推广工作，因此公司在产品进入市场初期除公司自身通过展会、报刊、新媒体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和推广外，还依靠各地的中间商在当地进行推广，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质上的经销商，经销模式下客户均为贸易商客户，系

购进公司产品后直接对外销售的客户，通常是专门从事矿山物资贸易的企业或个体户，并非为专门销售公司产品设立或经营，除公司产品外通常还经营其他类矿山物资如矿山机械及零部件、浮选药剂、活性炭等，但存在部分合作历史较久的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收入占其销售比例较大的情形。公司以卖断方式向经销客户销售，公司未管理、控制或掌握其销售经营，公司不对其进行库存管理或销售考核等实质性经销管理，也不允许产品除质量问题以外的退货，原则上只对其产品技术应用进行指导，相关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政策与直销客户无重大差异。

公司定价方式为每年制定统一的产品指导价格，销售价格一般情况下不得低于指导价，报告期内定价原则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制定产品指导价时主要参考公司产品销售策略、市场供需情况及竞争情况等因素，并根据采购量大小、客户合作时间、付款条件等因素给予不同的销售价格，在成本增幅较大时对客户视不同情况协商是否调整销售价格。

公司结合客户性质、客户与公司的历史合作情况、客户行业背景、客户从业经历、业内口碑、资信状况、预计需求量等因素，对客户的重要性进行评价，给予部分重要客户 1-6 个月的信用期限。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的相关销售条款与直销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内销	外销
	直销与经销政策一致	
产品交货时点	产品交货地时点为客户指定交货地点或客户到公司工厂自提。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 FOB 和 CIF 的贸易模式，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在 FOB、CIF 的贸易模式下，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公司即完成交货，货物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或控制权即转移给客户。
运保费承担	产品交货为客户指定交货地点的，主要为公司承担；产品交货地点为公司，由客户承担。	FOB 贸易模式下，买方签订运输合同及支付运费，买方承担保险责任及费用；CIF 贸易模式下，卖方签订运输合同及支付运费，卖方承担保险责任及费用。
质量缺陷赔偿责任	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在一定期间内卖方可接受问题产品退换货；若因买方储存、保管、使用不当等造成的问题，由买方负责。	
收入确认凭证	经客户签字或盖章的收货回执单。	报关单、提单。

”

4、境外销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 按地区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境外业务开展情况

(1) 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主要包括老挝、埃及、苏里南、中国香港等。

(2) 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境外客户主要为 VANGTAT MINING CO., LTD/ VANGTAT GOLD MINE SOLE CO., LTD.、OLSSU TRADING, MANUFACTURING, IMPORTING AND EXPORTING。报告期内，该两家境外收入合计分别为 3,516.87 万元、3,710.48 万元和 1,522.51 万元，占公司境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20%、83.17%和 66.12%。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举办展会、持续参加国际矿业专业展会、主动拜访客户等获客方式获取外销客户订单，通过签署购销合同，约定相关产品销售量、交货时间等。公司基于产品成本，结合客户类别、产品市场竞争等情况确定产品价格。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领域	客户名称	2024 年 1-3 月销 售收入(万 元)	2023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是否 签署 框架 协议	销 售 模 式	订 单 获 取 模 式	信 用 政 策	结 算 方 式
老挝	VANGTAT MINING CO., LTD/ VANGTAT GOLD MINE SOLE CO., LTD	1,010.07	3,710.48	3,516.87	是	直 销	商 务 谈 判	先 款 后 货	电 汇
埃及	OLSSU TRADING, MANUFACTURIN G, IMPORTING AND EXPORTING	512.44	-	-	是	经 销	商 务 谈 判	先 款 后 货	电 汇

(3) 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境内销售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综合毛利率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境内毛利率	31.34%	30.04%	29.79%
境外毛利率	40.53%	38.64%	34.33%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普遍高于境内毛利率，主要系销售单价较高，由于地区竞争差异及汇率差异，公司针对境外客户的定价普遍略高于内销客户所致。

(4)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汇兑损益发生相应波动。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汇兑损益（“-”表示为损失）	18,045.91	-133,837.52	75,086.73
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0.02%	-0.04%	0.02%
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0.06%	-0.21%	0.14%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7.51 万元、-13.38 万元和 1.8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2%、-0.04%和 0.02%，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4%、-0.21%和 0.06%，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总体较小。

(5)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相关规定，公司系生产企业，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办法，报告期内，公司适用出口退税率为 13%。

公司对单一国家产品外销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相对较小，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6)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除正常的贸

易结算款项外，无其他非业务关系的资金往来。”

3、报告期内前五名经销客户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之“4.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24 年 1-3 月					
业务类别		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销售及其他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OLSSU TRADING, MANUFACTURING, IMPORTING AND EXPORTING	否	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	512.44	4.29%
2	内蒙古金蝉选冶服务有限公司	否	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	476.61	3.99%
3	青岛盛和中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否	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	459.40	3.85%
4	大连君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	457.03	3.83%
5	KABRO INTERNATIONAL FOR TRADE TRANSPORT & INVESTMENT CO., LTD	否	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	233.35	1.96%
合计		-	-	2,138.83	17.92%
2023 年度					
业务类别		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销售及其他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大连君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	2,271.21	6.57%
2	广西伊万特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	1,463.38	4.23%

3	昆明赛铭克科技有限公司	否	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	1,122.58	3.25%
4	新疆恒瑞荣达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否	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	708.67	2.05%
5	内蒙古金蝉选冶服务有限公司	否	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	707.82	2.05%
合计		-	-	6,273.65	18.15%

2022 年度

业务类别		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销售及其他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广西伊万特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	2,096.97	6.94%
2	新乡山之阳商贸有限公司	否	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	1,338.50	4.43%
	新疆勇弘科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否	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	1,197.35	3.96%
3	昆明赛铭克科技有限公司	否	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	1,081.27	3.58%
4	毛茂平	否	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	851.12	2.82%
5	云南路港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否	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	768.19	2.54%
合计		-	-	7,333.40	24.27%

注：新乡山之阳商贸有限公司和新疆勇弘科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为贾程弘持股控制的矿山物资的贸易型企业。

二、结合下游贵金属生产企业产量及对选矿剂的需求变动情况、客户拓展、定价模式、议价能力、销量及价格变动、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及其细分区域（境外/境内）、细分模式（直销-生产商/直销-贸易商/经销）的收入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每年氮气的产量及其与硫酸铵的产量是否匹配；结合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产品销量等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高于前次挂牌期间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结合下游贵金属生产企业产量及对选矿剂的需求变动情况、客户拓展、定价模式、议价能力、销量及价格变动、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及其细分区域（境外/境内）、细分模式（直销-生产商/直销-贸易商/经销）的收入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1、下游贵金属生产企业产量及对选矿剂的需求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直销生产型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当期主 营业务收 入比例	产量/矿石处理量情 况	年产销 量	客户基本情况
2024 年 1-3 月						
1	宁波中策动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616.64	21.93%	几内亚金矿，每日处理规模 21,000 吨矿石量	客户拒绝提供	中国机械工业 500 强企业及宁波市工业投资集团成员企业宁波中策动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为集团物资采购平台，采购公司产品用于其集团位于几内亚的金矿。
2	VANGTAT MINING CO.,LTD	1,010.07	8.46%	产品为黄金，年处理量约为 55 万吨矿石	年产量约为 1 吨黄金	老挝前十大金矿之一，储量丰富，年处理矿石量约 55 万吨，与我国前十大黄金生产矿山规模相当。
3	昆明阳麒麟商贸有限公司	350.15	2.93%	铜金矿、硫铁矿，年产量 50 万吨矿石	客户拒绝提供	云南山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为其矿山物资采购平台，采购公司产品用于其投资金矿。
4	天津华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76.11	2.31%	客户未进行提供	年产量 600-800 公斤黄金	天津华勘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为其矿山物资采购平台，采购公司产品用于其在老挝的金矿。
5	承德县银峰矿业有限公司	109.52	0.92%	产品为黄金，年处理量约为 10 万吨矿石	客户拒绝提供	客户于河北省承德县对银矿、萤石矿等矿山进行开采
合计		4,362.49	36.55%	-	-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当期主 营业务收 入比例	产量/矿石处理量情 况	年产销 量	客户基本情况
1	宁波中策 动力机电 工程有限 公司	8,613.10	24.90%	几内亚金矿，每日处 理规模 21,000 吨矿 石量	客户拒 绝提供	中国机械工业 500 强企业及宁波市工 业投资集团成员企业宁波中策动力机 电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为集团物资 采购平台，采购公司产品用于其集团 位于几内亚的金矿。
	宁波中策 动力供应 链管理有 限公司	981.24	2.84%		客户拒 绝提供	
2	VANGTAT MINING CO., LTD	2,721.37	7.87%	产品为黄金，年处理 量约为 55 万吨矿石	年产量 约为 1 吨黄金	老挝前十大金矿之一，储量丰富，年 处理矿石量约 55 万吨，与我国前十大 黄金生产矿山规模相当。
	VANGTAT GOLD MINE SOLE CO., LTD.	989.11	2.86%			
3	内蒙古金 山矿业有 限公司	992.00	2.87%	银、金，年处理 1700 万吨矿石量	客户拒 绝提供	上市公司盛达资源[000603.SZ]子公 司，国内大型银矿。
4	昆明阳麒 商贸有限 公司	604.81	1.75%	铜金矿、硫铁矿，年 产量 50 万吨矿石	客户拒 绝提供	云南山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为其矿山物资采购平台，采购公司产 品用于其投资金矿。
5	黑龙江宝 山矿业有 限公司	413.10	1.19%	日处理矿石量 3000 吨	客户拒 绝提供	经现行法律许可范围内进行矿产资源 勘探。固体矿产地质勘查、对矿产资 源开发进行投资，有色金属、贵金属 矿采选、冶炼、普通货物运输和矿产 产品销售。
合计		15,314.73	44.28%	-	-	-

2022 年度

1	宁波中策	6,088.14	20.14%	几内亚金矿，每日处	客户拒	中国机械工业 500 强企业及宁波市工
---	------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当期主 营业务收 入比例	产量/矿石处理量情 况	年产销 量	客户基本情况
	动力机电 工程有限 公司			理规模 21,000 吨矿 石量	绝提供	业投资集团成员企业宁波中策动力机 电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为集团物资 采购平台，采购公司产品用于其集团 位于几内亚的金矿。
2	VANGTAT MINING CO., LTD	3,516.87	11.64%	产品为黄金，年处理 量约为 55 万吨矿石	年产量 约为 1 吨黄金	老挝前十大金矿之一，储量丰富，年 处理矿石量约 55 万吨，与我国前十大 黄金生产矿山规模相当。
3	内蒙古金 山矿业有 限公司	2,112.00	6.99%	银、金，年处理 1700 万吨矿石量	客户拒 绝提供	上市公司盛达资源[000603.SZ]子公 司，国内大型银矿。
4	昆明阳麒 商贸有限 公司	1,018.62	3.37%	铜金矿、硫铁矿，年 产量 50 万吨矿石	客户拒 绝提供	云南山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为其矿山物资采购平台，采购公司产 品用于其投资金矿。
5	山东中农 嘉吉环保 科技有限 公司	468.88	1.55%	客户拒绝提供	客户拒 绝提供	客户购买公司产品主要从事矿产品再 加工业务用于钢铁冶金
合计		13,204.51	43.69%	-	-	-

2、客户拓展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深耕贵金属选矿剂应用领域，对下游黄金等贵金属生产行业的“高污染、高耗能”及资源利用率低下等行业痛点自主研发了含氰基低毒环保浸出药剂的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公司产品在黄金等贵金属生产中得到了日益广泛的应用，已发展成为国内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细分市场的领导企业，并与旺塔矿产开采责任有限公司（VANGTAT MINING CO., LTD/VANGTAT GOLD MINE SOLE CO., LTD.）、宁波中策集团、盛达资源等下游生产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粘性不断增强，使得下游大、中型黄金生产企业逐步增加产品采购量；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国外市场客户，公司凭借自身良好的产品品质和行业口碑，已逐步与 OLSSU TRADING, MANUFACTURING, IMPORTING AND

EXPORTING、ZOAL MACHINERY CORPORATION LIMITED等海外客户形成牢固的业务往来，对公司销售收入的贡献持续增加。

3、公司定价模式、议价能力、销量及价格变动、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定价按成本加成模式，公司每年会出台产品的指导价格，理论上不低于该指导价进行产品销售。根据采购量大小、客户合作时间、付款条件等因素给予不同的销售价格，在成本增幅较大时对客户视不同情况协商是否调整销售价格。

对于客户议价能力主要与采购量大小相关，通常而言大客户的销售价格低于中小客户价格，合作历史较长的客户销售价格低于新开拓客户，付款条件较好的客户销售价格低于付款条款一般的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不含税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均价 (元/吨)	变动比 例	均价 (元/吨)	变动比例	均价 (元/吨)
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	10,364.36	2.00%	10,161.49	-0.98%	10,262.05

报告期内，2023 年度公司销售价格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原材料纯碱及尿素等大宗化工原料受市场供求、国际能源价格等多重因素影响，市场价格均有所回落；随着公司产品品牌效应及产品需求的持续提升，2024 年起公司持续开拓客户，新增 OLSSU TRADING,MANUFACTURING,IMPORTING AND EXPORTING、BLUE LOTUS N.V.等海外新客户，对于新客户的销售价格略高于合作历史较长的客户销售价格，但总体销售单价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型选矿剂产品毛利率逐期增长，在单位成本下降的情况下，产品价格基本稳定，客户粘性不断增强、销量逐年增加，体现了公司存在一定的议价空间，对公司销售收入的贡献持续增加。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产品销售均价、销售数量、销售收入趋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千克、万元/吨、万元/千克

同行业上市公司	产品类别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东来技术	汽车售后修补涂料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2,015.90	3,269.64	6.73	19,501.07	2,526.00	7.72

	汽车新车内 外 饰件、车身涂料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4,908.26	5,986.49	4.16	14,294.58	3,677.28	3.89
呈和科技	成核剂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41,183.86	7,367.69	5.59	39,101.31	7,053.31	5.54
	合成水滑石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1,807.71	6,727.65	1.76	11,734.05	6,318.71	1.86
	NDO 复合助剂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4,498.51	1,415.00	3.18	5,834.89	1,357.70	4.30
	抗氧剂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8,850.99	3,825.05	2.31	-	-	-
康普化学	铜萃取剂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40,978.65	未披露	-	32,254.90	未披露	-
	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3,193.89	未披露	-	2,753.20	未披露	-
申请挂牌公司	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	11,437.52	11,035.43	1.04	33,234.93	32,842.75	1.01	30,044.53	29,277.33	1.03

公司与可比公司同属精细化学品制造行业，该行业产品品种丰富，造成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均价、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系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结构、应用领域、下游市场有较大差异。

4、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及其细分区域（境外/境内）、细分模式（直销-生产商/直销-贸易商/经销）的收入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9,631.76	80.71%	30,126.17	87.10%	25,874.30	85.61%
外销	2,302.52	19.29%	4,461.30	12.90%	4,347.61	14.39%
合计	11,934.28	100.00%	34,587.46	100.00%	30,221.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境内市场为主，境内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80% 以上；境外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老挝、埃及等国家，收入占比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一方面，部分贵金属生产企业开始逐步减少或控制传统剧毒贵金属选矿剂的使用比例或使用规模，对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的需求快速增长；另一方面，公司产品结合成熟的环保选矿工艺可以使原生矿石中的有用物质得到充分富集与提取，在提升客户矿产贵金属的产量的同时，还能有效降低环保成本，公司海外客户所在国家对环保要求相对更高，再加上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报告期内境外

收入占比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的境内外需求快速增长，且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销售收入增长、境外收入占比增加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经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5,661.41	47.44%	19,879.15	57.48%	15,747.32	52.11%
经销	6,272.87	52.56%	14,708.32	42.52%	14,474.58	47.89%
合计	11,934.28	100.00%	34,587.46	100.00%	30,221.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销售金额分别为 15,747.32 万元、19,879.15 万元和 5,661.4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2.11%、57.48%和 47.44%，销售金额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经销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4,474.58 万元、14,708.32 万元和 6,272.8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7.89%、42.52%和 52.56%。因黄金生产行业有特殊的行业特点，公司所处的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行业在贵金属选矿剂领域渗透率仍有较大发展空间，客户多处于交通不便的偏远矿区，公司在当前阶段需要充分利用贸易商的区位优势与信息优势快速提高市场占有率与品牌知名度。

公司以卖断方式向经销客户销售，公司未管理、控制或掌握其销售经营，原则上只对其产品技术应用进行指导，相关定价模式、信用政策、结算政策与直销客户无明显差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和经销规模及占比大致相当。

综上，公司凭借自身良好的产品品质和行业口碑，吸引了大、中型黄金生产商及贸易商成为产品用户，逐步增加产品采购量，为公司收入增长注入新动力，且公司对直销、经销客户的各项销售政策亦无明显差异。因此，公司直销、经销模式收入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 说明每年氨气的产量及其与硫酸铵的产量是否匹配

在硫酸铵生产过程中，企业通过控制硫酸的加入量调整生产参数，尽量使低

温环节生成的氨气反应完全，并生产出合格的硫酸铵。由于氨气呈碱性而硫酸呈酸性，企业通过测量反应溶液的酸碱度即可实现对硫酸投入量的控制，无需精确取得尾气中的氨气含量，进而按照氨气排放量计算硫酸投入量，叠加尾气中氨气浓度并非恒定的因素，因此企业并未加装仪表单独统计低温合成中排放的氨气量。

在标准化学方程式下，每投入 1 单位硫酸，可以生产 1 单位硫酸铵（ $(\text{NH}_4)_2\text{SO}_4$ ），即硫酸与硫酸铵产量比重的理论值为 0.74。按照硫酸投入量测算的硫酸铵理论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4 年一季度	2023 年度
硫酸投入量	3,522.99	12,759.00
硫酸铵理论产量	4,745.25	17,185.59
硫酸铵实际产量	4,104.70	12,965.40

报告期内，硫酸铵实际产量低于按硫酸投入量计算的理论产量主要是由于：
①硫酸浓度波动导致硫酸铵产量波动，公司采购的工业硫酸浓度约 96%~98%；
②硫铵系统于 2023 年 8 月首次投产，投产初期系统吸收工艺仍处于调整阶段，由于该设备系环保配套设施，为保证尾气吸收，初始设定的系统 pH 值较低，会产生部分硫酸氢铵，而硫酸氢铵相较硫酸铵耗酸较高，因此硫酸耗量较大。随着工艺调整及稳定，2024 年系统 pH 值设定提高，生成的硫酸氢铵减少，硫酸耗量随之减少，但仍高于仅生成纯硫酸铵的理论耗量。

综上，公司硫酸铵的产量与实际生产情况匹配。

（三）结合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产品销量等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高于前次挂牌期间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期间及前次摘牌当期的主要业绩指标如下：

项目	本次挂牌申报期	前次摘牌当期
----	---------	--------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934.28	34,587.46	30,221.90	15,631.65
营业成本（万元）	7,982.16	23,812.70	21,020.27	8,000.42
毛利率	33.12%	31.15%	30.45%	48.82%
期间费用率	7.23%	10.62%	11.13%	17.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12.69	5,323.75	4,069.76	3,900.70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为 15,631.6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 3,900.70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的营收规模已经达到 34,587.4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323.75 万元，公司业绩整体较前次挂牌期间大幅提高，主要原因如下：

1、行业规模高速增长，公司产品脱颖而出

近年来，全球黄金、白银等贵金属的价格持续攀高，金、银等贵金属选矿剂的需求随之上升。从中长期来看，黄金、白银属于战略资源，其生产规模仍将保持相对稳定的增长趋势。随着中国等全球主要产金国近年来加大了对贵金属生产的环境污染治理及监管力度，“绿色矿山”及环保生产成为了贵金属生产的必然发展趋势。贵金属生产企业对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的需求快速增长，部分生产企业开始逐步减少或控制传统剧毒贵金属选矿剂的使用比例或使用规模。

根据中国黄金报公开数据整理，2019 年度至 2023 年度，我国贵金属选矿剂市场规模分别为 97.85 亿元、91.56 亿元、85.33 亿元、99.64 亿元及 100.06 亿元，其中，环保型选矿剂市场规模分别为 8.87 亿元、9.36 亿元，10.64 亿元、14.79 亿元及 17.34 亿元，占我国贵金属选矿剂市场份额的比例分别为 9.06%、10.22%、12.47%、14.84%及 17.33%。

2019 年以来，环保型选矿剂的市场规模及其在选矿剂的市场占比逐年增加。公司产品在行业高速发展的态势下脱颖而出，公司已逐渐发展成为国内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细分市场的领导企业，与旺塔、宁波中策等集团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公司市场占有率提升，产品销量大幅增长

公司所处的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蓝海市场，公司凭借多年深耕产业实践经验与持续研发投入，已经积累了相对突出的市场竞争优势，包括环保技术领先优势、产业化规模生产优势、广谱矿样技术服务体系优势、成熟研发体系优势、先进生产装备优势、客户资源及品牌优势等，公司市场占有率快速提升，使得公司营业收入持续扩大。

根据中国黄金协会及中国黄金网公开数据整理，在公司聚焦的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目标市场，2023 年度我国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市场供给规模为 17.34 亿元，全球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市场供给规模为 46.18 亿元，据此计算公司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19.15%，全球市场占有率约为 7.19%，市场占有率位居目标市场前列。而在 2019 年度，公司国内市场占有率仅为 17.59%，全球市场占有率仅为 6.58%。

2019 年度至 2023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的销量分别为 14,303.99 吨、18,737.13 吨、30,301.55 吨、29,277.33 吨和 32,706.75 吨，公司本次挂牌申报期间的产品销量较前次挂牌期间具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市场占有率提升，由此带来的销量增长是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影响因素。

3、严控期间费用，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升

前次摘牌之后，公司逐步完善并加强了期间费用控制措施，具体包括：（1）实施仓储物流外包工作，借助专业的仓储物流外包服务模式，节降物流、仓储费用；（2）加强内部管理人员梯队建设，减少外部咨询服务费用；（3）通过拓展闲置营运资金投资理财方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控制汇率波动风险，财务费用同比降幅明显；（4）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新收入准则将属于合同履约成本的运输费及港杂费调整至营业成本；（5）加大期间费用的管控力度，削减其他不必要开支。随着公司上述措施的落地，公司期间费用率明显下降，盈利能力提升。

4、产能扩张为业绩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2019 年公司拥有 16,000 吨的产能，随着公司在几年间内新建了高温生产线，自主研发卧式自动冷却造粒系统、实现了冷却、粉碎、包装等后续工序的完全自动化，使得公司产能快速扩张，在 2023 年公司已达到 30,000 吨产能；2024 年，公司为了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进一步实施产能扩建项目，履行了年产 85,000

吨选矿剂产量的投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等相关手续。公司产能的快速扩张为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综上所述，2019 年以来，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良好，行业规模逐年快速增长，公司市场占有率也大幅提升，再加上公司严控期间费用，并且随着市场需求增长也扩充了产能储备。因此，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高于前次挂牌期间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报告期各季度及 12 月份收入情况，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与下游贵金属生产企业的生产周期是否匹配，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 12 月份相关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报告期内净利润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及与业绩变动的匹配性。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各季度及 12 月份收入情况，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与下游贵金属生产企业的生产周期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各季度及 12 月份收入情况如下：

季度/年度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
第一季度	11,934.28	100.00	5,634.43	16.29	5,543.93	18.34
第二季度	-	-	6,546.15	18.93	5,845.92	19.34
第三季度	-	-	10,013.94	28.95	9,431.58	31.21
第四季度	-	-	12,392.95	35.83	9,400.46	31.10
其中：12 月份	-	-	4,767.52	13.78	3,876.22	12.83
小计	11,934.28	100.00	34,587.46	100.00	30,221.90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收入相对较高。2022 年度、2023 年度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合

计为全年度的 62.31%和 64.78%，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的 12 月份收入占比分别为全年度的 12.83%和 13.78%。公司不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波动性主要与客户提金作业地的气候以及所采用的提金工艺相关。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使用的生产工艺为全泥氰化炭浆法，使用全泥氰化炭浆法生产时一般在室内开展生产，所有提金反应均在相对密闭的吸附槽中进行，在寒冷季节时使用热水即可正常运行，但低温天气会减少矿石选采作业时间，从而降低选矿剂用量需求。黄金提取过程中，在温度相对较高的情况下，黄金选矿药剂的化学性能更为活跃，提取黄金的效率较高；在冰雪天气下，部分企业矿石采选受限，原料供应不足，导致生产减少或暂停。

另一方面，第一季度由于国外圣诞假期及国内春节临近，大部分企业也会逐步进入停工状态。因此，选矿剂在第一、第二季度的国内外需求相对较低；第三季度至第四季度中旬，各黄金产区提金作业正常开展，选矿剂需求逐渐增加，故公司销售收入下半年略高于上半年。

综上，公司不存在于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在第三、第四季度相对较高与下游贵金属生产企业的生产周期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收入季节性波动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可比公司各季度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

季度/年度	东来技术		呈和科技		康普化学		算术平均值		森合高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第一季度	16.04	19.43	21.31	22.24	25.90	18.76	21.08	20.14	16.29	18.34
第二季度	22.65	21.71	24.92	25.31	24.04	22.48	23.87	23.17	18.93	19.34
第三季度	30.58	26.91	26.90	23.37	28.05	34.09	28.51	28.12	28.95	31.21
第四季度	30.72	31.96	26.87	29.07	22.00	24.67	26.53	28.57	35.83	31.10
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东来技术和公司收入季节性波动相一致，销售收入在第三、第四季度较高，呈和科技和康普化学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主要系上市公司中

没有与公司生产相同产品的同行业公司，因此公司选取了细分领域的专用化学品生产企业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由于产品的应用领域不同、终端客户生产周期不同，因此其收入季节性波动与公司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三）报告期内净利润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4年度 (年化)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4年变 动趋势	2023年变 动趋势
营业收入	11,934.28	47,737.12	34,587.46	30,221.90	38.02%	14.45%
营业成本	7,982.16	31,928.62	23,812.70	21,020.27	34.08%	13.28%
毛利率	33.12%	33.12%	31.15%	30.45%		
净利润	2,684.92	10,739.68	5,606.93	4,705.55	91.54%	19.16%
销售净利率	22.50%	22.50%	16.21%	15.57%		

注：2024 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为季度数据乘 4 倍。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净利润和收入变动都呈现同步不断上涨趋势。2023 年度，净利润和收入增长比例相接近，由于 2023 年度毛利率略有提升，净利润增长略高于收入增长。2024 年 1-3 月年化后数据，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系由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收入大幅增长，且毛利率也有所提高，而公司固定成本费用较为稳定，导致销售净利率有较大提升。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及与业绩变动的匹配性

1、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年化数据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11,934.28	47,737.12	38.02%	34,587.46	14.45%	30,221.90
净利润	2,684.92	10,739.68	91.54%	5,606.93	19.16%	4,70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502.75	18,011.01	319.46%	4,293.84	428.81%	811.9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都呈现不断增长趋势。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长幅度高于净利润增长幅度，主要系 2022 年度，由于整体经济环境影响，年底存在部分客户逾

期支付货款的情形，导致年末应收项目比例高于正常年度。具体 2022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逾期情况详见本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应收款项”之“二、（二）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逾期原因及逾期可收回的依据。”之回复。

2024 年数据经年化后，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实现了显著增长，这一积极趋势主要系 2024 年第一季度收入大幅增长，在供不应求的市场背景下，公司对于前期存在逾期回款的客户和新客户，信用期制定为先款后货，从而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增加，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增长速度也会超过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及与业绩变动存在同一增长趋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销售回款情况的影响，具备合理性。

四、说明近 3 年环保型选矿剂及传统氰化药剂市场份额的变化，环保型选矿剂市场份额较小的原因，公司产品价格变动趋势及市场占有率情况，是否具有产品议价能力；说明公司产品优劣势，与传统氰化药剂在选矿效果、产品定价等方面的差异，公司在产品推广、客户维护等方面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通过低价策略获取客户的情况，是否因单一产品依赖、产品优势不及传统选矿剂而导致的持续经营风险。

【公司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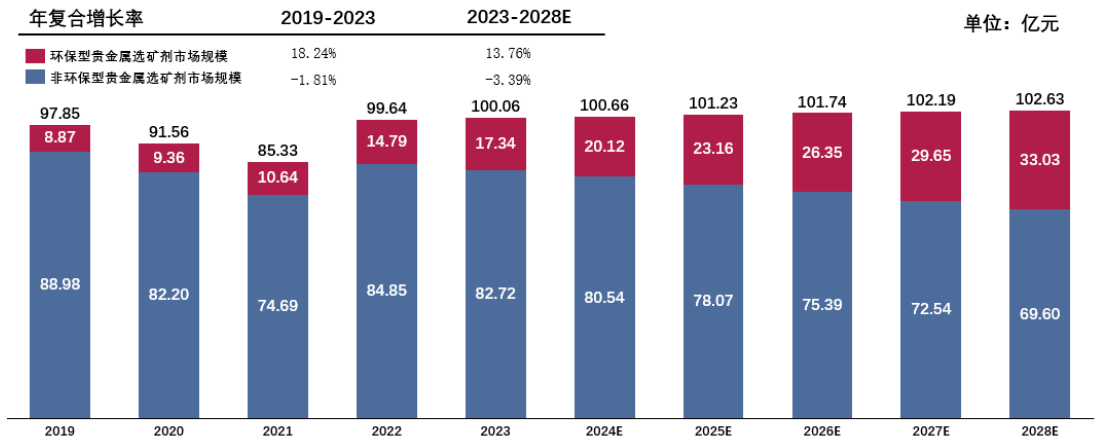
（一）说明近 3 年环保型选矿剂及传统氰化药剂市场份额的变化，环保型选矿剂市场份额较小的原因，公司产品价格变动趋势及市场占有率情况，是否具有产品议价能力

随着“生态文明”“绿色矿山”“黄金强国”成为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及全球环保监管趋势，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的市场规模及市场占有率呈现快速增长的发展态势。

根据中国黄金报公开数据整理，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我国贵金属选矿剂

市场规模分别为 85.33 亿元、99.64 亿元及 100.06 亿元，其中，环保型选矿剂市场规模分别为 10.64 亿元、14.79 亿元及 17.34 亿元，占我国贵金属选矿剂市场份额的比例分别为 12.47%、14.84%及 17.33%，传统氰化药剂市场规模分别为 74.69 亿元、84.85 亿元及 82.72 亿元，占我国贵金属选矿剂市场份额的比例分别为 87.53%、85.16%及 8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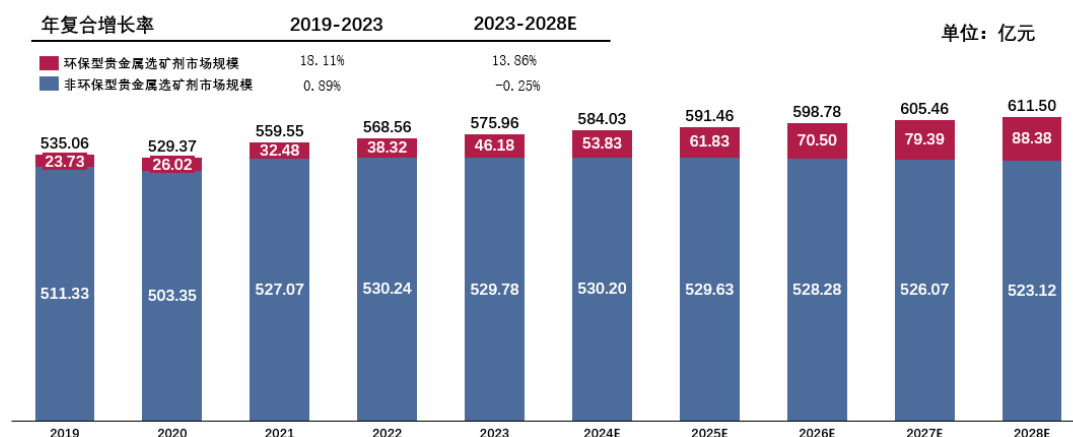
中国贵金属选矿药剂市场规模，2019-2028E



信息来源：中国黄金报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全球贵金属选矿剂市场规模分别为 559.55 亿元、568.56 亿元及 575.96 亿元，其中，环保型选矿剂市场规模分别为 32.48 亿元、38.32 亿元及 46.18 亿元，占全球贵金属选矿剂市场的比例分别为 5.80%、6.74%及 8.02%，传统氰化药剂市场规模分别为 527.07 亿元、530.24 亿元及 529.78 亿元，占全球贵金属选矿剂市场份额的比例分别为 94.20%、93.26%及 91.98%。

全球贵金属选矿药剂市场规模，2019-2028E



信息来源：中国黄金报

由此可见，虽然受益于全球贵金属主要生产国对矿山生产的环保重视程度逐渐提高的战略机遇，贵金属选矿剂行业开始出现环保型选矿剂及传统氰化药剂市场竞争程度逐渐提高的局面，且环保型选矿剂市场规模增长速度远高于传统氰化药剂，但相对后者已逾百年的使用历史，环保型选矿剂作为本世纪初才逐渐兴起的技术，其市场份额仍然相对较小，市场对于该类新技术的接受度和信任感仍处于逐步建立的过程中。

随着中国等全球主要产金国陆续加大对贵金属生产的环境污染治理及监管力度，“绿色矿山”及环保生产已经成为贵金属生产的必然发展趋势。氰化物作为《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管控物质，已在污染控制及环境监管方面被包括加拿大在内的等诸多国家和地区提出了特殊要求。此外，美国的威斯康辛州、德国、捷克、匈牙利、哥斯达黎加以及阿根廷的一些地区更出台了禁止使用氰化钠的相关禁令。

在上述环境下，贵金属生产企业对环保型选矿剂优势和必要性的认识与需求快速增长，部分生产企业开始逐步减少或控制传统氰化药剂的使用比例或使用规模。预计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环保型选矿剂对传统氰化药剂的渗透率将保持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	10,364.36	10,161.49	10,262.05

根据中国黄金报公开数据整理，在公司聚焦的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目标市场，2022 年度、2023 年度我国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市场供给规模分别为 14.79 亿元、17.34 亿元，全球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市场供给规模为 38.32 亿元、46.18 亿元，据此计算公司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约 20.28%、19.15%，全球市场占有率约为 7.83%、7.19%，市场占有率位居目标市场前列。其中，2023 年度市场占有率较 2022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产能利用率已饱和。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黄金生产者，选矿药剂对客户业务至关重要。由于黄金具有高价值性，客户在选择选矿剂时除看重环保性外，对提金效果、效率等也同样重视，因此在矿石、工艺未发生重大改变的情况下不会轻易更换所使用的药剂；同时，公司产品较好的地解决了部分客户在生产中难以购买氰化钠或购买价格较高、运输困难、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污染处理技术欠缺等痛点，而市场上替代品较少，因此客户对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黏性，使公司与客户间存在一定议价空间，即公司具有产品议价能力。

（二）说明公司产品优劣势，与传统氰化药剂在选矿效果、产品定价等方面的差异，公司在产品推广、客户维护等方面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通过低价策略获取客户的情况，是否因单一产品依赖、产品优势不及传统选矿剂而导致的持续经营风险

1、说明公司产品优劣势，与传统氰化药剂在选矿效果、产品定价等方面的差异

与传统氰化药剂相比，公司产品具有以下优势：

项目	传统氰化药剂	“金蝉”环保型黄金选矿剂
毒性	剧毒	低毒
工艺	适用于堆浸、池浸、搅拌氰化和炭浆工艺等。	适用工艺同氰化钠，但由于矿石品种的不同，“金蝉”的使用量可能等于或略大于氰化钠。

项目	传统氰化药剂	“金蝉”环保型黄金选矿剂
运输	按剧毒危险品运输，运输成本高。	按普通货物运输，运输成本低。
废水、废渣处理	处理工艺较复杂，成本较高。	仅需简易处理即可排放，可极大节约废料处理成本。
环境风险	氰化尾渣的堆存不仅会占用大量土地，且通过雨水冲刷、扬尘和滤液渗透，尾渣中残留的氰化物会迁移至周边环境，污染土壤及水资源。我国根据污染当量征收环境保护税。	对周围环境污染风险较小。
产品定价	固体氰化钠含税价格约为 1.75 万元/吨。	公司产品含税价格约 1.09 万元/吨，低于固体氰化钠的价格。
选矿效果	稳定性好，回收率高。 但在处理低品位矿或难处理矿时，试剂消耗量过大，且氰化物浸金过程对矿石中的伴生金属较为敏感。	稳定性好，回收率高。 公司产品的提金效果与氰化钠基本一致，甚至在处理某些含金矿石时，产品的提金效果优于氰化钠。

公司产品与传统氰化药剂相比，具有明显的环保优势，可有效减少氰化钠对环境的污染和对矿区工作人员的危害和安全隐患，但由于该产品为创新型产品，在矿山实际生产的应用时间较短，在产品应用的技术方案累积方面存在不足，存在因操作工人不熟悉操作流程和相关技术参数等原因导致浸金率下降的风险，因此部分潜在客户对公司产品仍持观望态度，或处于试验或小规模试用阶段。此外，公司还需要根据情况派出选矿工程师配合客户制定技术方案，这导致公司产品的推广周期相对较长。

从选矿效果来看，由于目前选矿剂市场尚无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产品使用情况主要通过客户实际应用、相关科研院所和企业研究、公司试验等方式进行多方验证。

经过实证研究，公司产品与传统氰化药剂在渗出率等核心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其提金效果与氰化钠基本一致，甚至在处理某些含金矿石时，产品的提金效果优于氰化钠。部分技术文献情况如下：

序号	研究内容与结论	参考文献
----	---------	------

序号	研究内容与结论	参考文献
1	以浮选硫精矿焙烧—酸浸后的含金矿渣（金品位 9.8g/t）为研究对象，对比了氰化钠与“金蝉”环保型黄金选矿剂在相同浸出条件下的金浸出效果。最终，“金蝉”环保型黄金选矿剂和氰化钠的金浸出率分别为 95.35%、93.47%。试验结果表明，使用“金蝉”环保型黄金选矿剂获得了更高的金浸出率，该新型环保选矿剂是一种可替代氰化钠的良好浸金剂。	尹福兴、段胜红、庄世明，某含金硫精矿焙烧—酸浸渣非氰提金试验研究[J]，云南冶金，2019,48（3）：55-59
2	通过“金蝉”环保型黄金选矿剂对老挝爬奔碳酸盐型金矿石（平均金品位 5.76g/t）进行浸出试验，参照氰化物浸金的工业生产条件，得出结论，相较于传统的氰化浸出工艺，“金蝉”环保型黄金选矿剂金浸出率提高 1.4 百分点、药剂消耗量减少 200 g/t、浸出时间缩短了 12 小时以上，浸出效果良好。且浸出液中氰化物质量浓度 <0.004mg / L，尾矿库下游各点中 pH、氰化物含量、COD 和悬浮物含量均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要求。	康维刚、陈京玉、谢建平等，环保浸金剂在老挝爬奔金矿的应用[J]，矿业研究与开发，2019,39（2）：26-29
3	通过对四儿沟金矿的蚀变岩型氧化金矿石（金品位 2.21g/t）进行了试验研究，在相同浸出条件下，“金蝉”环保型黄金选矿剂和氰化钠的金浸出率分别为 90.49% 和 90.95%。试验结果表明，在与氰化法相同的浸出条件下，“金蝉”环保型黄金选矿剂的金浸出率与氰化法相当，可以应用于实际生产。	柳耀鹏、卢亮、张宝，低毒环保浸出提金技术研究与应用[J]，采矿技术，2018,18（2）：46-48,73
4	通过对老挝的一种碳酸盐型金矿石（金品位 7.5g/t）进行浸出对比试验研究，研究结果表明，“金蝉”环保型黄金选矿剂的金浸出率与氰化钠相当，且药剂用量及浸出时间明显减少，非常适合处理这类金矿石；且氰化钠浸出液中氰化物质量浓度高达 210mg/L，而“金蝉”浸出液中和尾渣中氰化物质量浓度<0.004 mg/L，铜、铅、锌、砷等含量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浸出废液可直接外排，经济对比分析表明采用“金蝉”浸出时每年可以降低生产成本 393.15 万元。	郭鹏志、邱沙、吴艺鹏等，采用环保“金蝉”药剂浸出老挝某金矿石试验研究[J]，中国矿业，2015,24（12）：131-135,141
5	采用“金蝉”环保型黄金选矿剂处理某难处理金精矿经	吕超飞、党晓娥、负亚新等，

序号	研究内容与结论	参考文献
	硫酸化焙烧—硫酸浸铜后的矿渣（金品位 40.38 g/t），在浸出条件相同情况下，“金蝉”环保型黄金选矿剂的浸金率略高于氰化法，能够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环保型“金蝉”浸出剂处理金精矿的试验研究[J]，黄金，2014,35（5）： 60-64
6	针对徽县鸿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褐铁矿化微细粒金矿（金品位 2~4 g/t）全泥氰化炭浆浸出工艺的优化，进行了“金蝉”环保型黄金选矿剂和氰化钠浸出对比试验。结果表明，在工艺条件相同，流程不做任何改动的条件下，“金蝉”环保型黄金选矿剂完全可以替代氰化钠用于工业生产。	吴弋，某环保型药剂在全泥炭浆提金工艺中的试验研究与生产实践[J]，黄金，2013,34（5）： 52-53
7	对陕西商洛夏家店金矿石（金品位 1.42 g/t）进行了浸出试验研究，在磨矿细度-0.074mm 占 65%、提金剂用量 300g/t、搅拌速度 400r/min、浸出时间 24h、矿浆浓度 40%、浸出 pH 值 11 的条件下，“金蝉”提金剂和氰化钠的金浸出率分别为 89.87%和 88.73%，且“金蝉”提金剂金的吸附及载金炭解吸效果与氰化钠基本相同。	李和付、孙皞、叶国华等，环保药剂“金蝉”取代氰化钠处理夏家店金矿的研究[J]，黄金科学技术，2018,26(5)： 682-688
8	针对加纳塔夸矿山氧化型金矿石，在浸出时间足够的条件下，“金蝉”环保型黄金选矿剂的浸金率与氰化法相当。	BEYUO M,ABAKA WOOD G B,ASAMOAH R K, et al. A comparative study of sodium cyanide and jinchan gold leaching reagents: A case study at goldfields ghana Limited[C]//4th UMaT Biennial International Mining and Mineral Conference. Tarkwa: University of mines and technology,2016

此外，公司的客户所处地域分布在全球各地，包括亚洲、非洲、南美洲、欧洲，气候条件涵盖热带、亚热带、温带、寒带等，产品已经过大量的实验论证、客户使用及中国黄金协会、专家的鉴定，其在黄金生产过程中的有效性和适用性明确。目前，公司的国内外客户在使用公司产品时反馈良好，无论从提金效果、

综合成本、后续尾矿处理等方面，均已取得良好的效果。

从产品定价来看，公司产品单价总体低于传统氰化药剂，主要与公司定价策略有关，系为开拓市场，吸引氰化钠用户转为公司用户，同时保持老用户粘性所致。而氰化钠已有超过百年的使用历史，且由于其是有剧毒的危险化学品，在我国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证，准入门槛较高，呈现寡头市场特征，主要生产企业的市场地位较为稳固，因此产品单价相对较高。

2、公司在产品推广、客户维护等方面是否存在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客户拜访，并结合行业刊物、行业论坛、行业展销会、互联网等渠道和方式对产品进行推广。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已经逐渐获得生产企业的认可，并与国内外超 300 家大、中、小型客户开展业务合作，其中，国内客户涵盖国企、民企和个体经营者，国外市场客户区域涵盖老挝、阿联酋、俄罗斯、乌干达、埃及、苏丹、苏里南、秘鲁等国，公司客户涵盖面和涵盖区域广泛。

公司凭借自身良好的产品品质和行业口碑，吸引了旺塔矿产开采责任有限公司、宁波中策集团、盛达资源、招金集团、山东黄金、紫金矿业等越来越多的大、中型黄金生产企业成为产品用户，并逐步增加产品采购量，与公司建立了牢固的业务往来。目前，公司优质客户占比持续提升，客户粘性不断增强，对公司销售收入的贡献持续增加。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与主要客户的深度合作，积极开发新客户，加大对产品研发持续投入，不断优化产品效用同时积极开发新产品，以保证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综上，公司在产品推广、客户维护等方面不存在障碍。

3、是否存在通过低价策略获取客户的情况

由于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发展时间较短，市场上尚未出现生产同类环保型黄金选矿剂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众公司，而同类环保型黄金选矿剂竞品也未明确公示其产品的市场价格，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同类环保型黄金选矿剂竞品的市场价格信息。因此，将公司产品价格与传统氰化药剂进行比较。

环保型选矿剂作为黄金等贵金属生产领域的一项新兴技术，尽管在环境友好性和安全性方面展现出显著优势，但由于其相对传统氰化药剂发展历史较短，市场认知度和接受度仍在逐步建立的过程中。为了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快速获得认

可和市场份额，吸引客户从传统氰化药剂转向使用环保型选矿剂，公司采取了竞争性定价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更新迭代、技术升级速度较快，随着公司新生产线的投入，公司规模优势进一步显现，产品生产成本逐步下降，使公司产品在定价上更具有灵活性和市场调节空间。而公司凭借在贵金属选矿剂应用领域深耕多年的研发与生产经验，建立的含氰基低毒环保技术优势、广谱矿样技术服务体系优势、产业化生产规模优势、成熟研发体系优势、先进生产装备优势、客户资源及品牌优势等核心竞争优势，使毛利率稳定于较高水平，且逐期增加。

随着环保法规的日益严格和公众环保意识的提高，市场对环保型选矿剂的需求正迅速增长，公司将充分利用先发优势，进一步增加品牌影响力和客户基础，提升盈利能力，推动矿业的可持续发展。

4、是否存在因单一产品依赖、产品优势不及传统选矿剂而导致的持续经营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221.90 万元、34,587.46 万元及 11,934.2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705.55 万元、5,606.93 万元及 2,684.92 万元，呈稳定上升趋势。从长期看，公司业绩的增长具备合理性与可持续性，不存在因单一产品依赖、产品优势不及传统选矿剂而导致的持续经营风险，具体原因如下：

（1）黄金、白银等贵金属生产供给规模相对稳定，客户需求稳中有升

近年来，全球及我国黄金、白银等贵金属的生产供给规模总体相对稳定。根据世界黄金协会统计，2023 年全球黄金总供给 4,898.8 吨，同比增长 3%。其中：矿产金/回收金分别为 3,644.4/1,237.3 吨，占比分别为 74%/25%。根据世界白银协会统计，2023 年全球白银总供给 31,879 吨，同比增长 2%。其中：矿产银/再生银分别为 26,193/5,633 吨，占比分别为 82%/18%。

从中长期来看，黄金、白银属于战略资源，其生产供给规模总体仍将保持相对稳定的态势，而公司产品在黄金等贵金属生产中得到了日益广泛的应用，已发展成为国内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细分市场的领导企业，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呈现稳健上升势头。

（2）受益于环保要求，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需求快速提升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以及生态文明理念的深入人心，各国对环境保护的重视

程度日益提高，可持续发展已经成为贵金属生产的必然发展趋势。许多国家与地区陆续出台针对氰化钠使用的相关禁令，贵金属生产企业对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的需求快速增长，部分生产企业开始逐步减少或控制传统剧毒贵金属选矿剂的使用比例或使用规模。预计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对传统非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的渗透率将保持快速增长，市场需求将逐步增加。

根据中国黄金报公开数据整理，预计到 2028 年我国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市场供给规模将增长到 33.03 亿元，较 2023 年复合增长率为 13.76%，全球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市场供给规模将增长到 88.38 亿元，较 2023 年复合增长率为 13.86%。

（3）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总体格局相对稳定，公司竞争优势相对突出

随着全球贵金属主要生产国对矿山生产的环保重视程度逐渐提高，贵金属选矿剂行业的竞争出现了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市场与非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即氰化钠市场竞争程度逐渐提高的局面。

从氰化钠细分市场内部而言，全球市场已经形成了相对垄断的竞争格局。主要的非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氰化钠是有剧毒的危险化学品，受公安部门管制，在中国境内生产、运输氰化钠应当依法取得许可证。因此，氰化钠市场具备一定准入门槛，行业市场化程度相对较低。

从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细分市场而言，因其系在政府主管部门产业政策宏观调控指导下由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的行业，各相关企业能够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准入门槛较低，所以理论上属于完全竞争市场。但由于该行业已经形成规模化和产业化生产的企业仍是少数，部分企业仍存在规模化与产业化瓶颈，实际竞争程度相对缓和。其中，规模较大的企业由于在生产规模、技术创新、市场认可及运营效率等方面具有优势，在竞争中占据了有利地位。

在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行业，公司凭借多年深耕产业实践经验与持续研发投入，已经积累了相对突出的市场竞争优势，包括含氰基低毒环保技术优势、广谱矿样技术服务体系优势、产业化生产规模优势、成熟研发体系优势、先进生产装备优势、客户资源及品牌优势等核心竞争优势。公司产品经中国黄金协会技术鉴定：“整体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复合浸金’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公司核心技术“低毒环保型贵金属（金、银）浸出剂及其应用技术”入选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2022 年版）》。公

司先后荣获国家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国矿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单位、中国黄金协会技术鉴定一等奖、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广西壮族自治区瞪羚企业、广西第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等重要荣誉或资质，积极服务“生态文明”“黄金强国”“绿色矿山”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

（4）公司所处行业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价格风险相对可控，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尿素和纯碱为公司主要原材料，属于基础性大宗化工原料，国内市场供应充足，但其价格易受环保政策、能源政策、国际贸易环境、宏观经济周期、供需状况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尿素和纯碱价格整体呈现高位波动趋势，对公司短期业绩造成一定压力，但由于公司环保型选矿剂产品供不应求且公司正积极扩充产能，预计公司营业收入仍将快速增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阶段性影响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影响相对有限，不存在重大不确定。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因单一产品依赖、产品优势不及传统选矿剂而导致的持续经营风险。

五、结合直销（区分生产商与贸易商）及经销客户、境内客户与境外客户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复购率等，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各期主要客户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对境外客户 VANGTAT 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多级经销，经销商新增及退出标准，与经销商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的设计、执行情况，对经销商进销存系统的权限及管控能力，经销商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及运行有效性；说明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的数量、各期销售金额及比例，公司与其合作的原因及交易真实性。

【公司回复】

（一）结合直销（区分生产商与贸易商）及经销客户、境内客户与境外客户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复购率等，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各期主要客户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对境外客户 VANGTAT 是否存在依赖

1、直销及经销客户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直销、经销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5,661.41	47.44%	19,879.15	57.48%	15,747.32	52.11%
经销	6,272.87	52.56%	14,708.32	42.52%	14,474.58	47.89%
合计	11,934.28	100.00%	34,587.46	100.00%	30,221.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及经销收入规模大致相当。其中，直销客户数量情况如下：

项 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销收入的客户数量（个）	61	146	71
直销收入金额（万元）	5,661.41	19,879.15	15,747.32

公司经销客户数量情况如下：

项 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销收入的客户数量（个）	78	112	64
经销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6,272.87	14,708.32	14,474.58

注：2024 年 1-3 月客户数量较少主要系随着春节临近也会逐步进入停工状态，部分客户暂时停止采购；2024 年 1-9 月客户数量为 279 个，其中直销客户为 156 个，经销客户为 123 个。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整体直销经销客户数量上升，2022年度至2024年1-3月，直销收入分别为15,747.32元、19,879.15万元和5,661.41万元，凭借着黄金、白银等贵金属生产供给规模稳定以及随着环保法规的日益严格，客户需求稳中有升，使得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公司借助矿山物资贸易型企业不断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其中部分贸易商已在中亚、非洲等地区储备了成熟大中型金矿客户订单，预计对公司产品采购需求将继续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经销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14,474.58万元、14,708.32万元和6,272.87万元，总体保持收入稳定增长的态势。

2、境内客户与境外客户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内外销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9,631.76	80.71%	30,126.17	87.10%	25,874.30	85.61%
外销	2,302.52	19.29%	4,461.30	12.90%	4,347.61	14.39%
合计	11,934.28	100.00%	34,587.46	100.00%	30,221.90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以境内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80%。其中，境内销售的客户数量情况如下：

项 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内销售的客户数量（个）	128	244	126
境内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9,631.76	30,126.17	25,874.30

境外销售的客户数量情况如下：

项 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外销售的客户数量（个）	11	14	9
境外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2,302.52	4,461.30	4,347.61

注：2024 年 1-3 月客户数量较少主要系随着春节临近生产型矿山逐步进入停工状态，部分客户暂时停止采购；2024 年 1-9 月客户数量为 279 个，其中内销客户为 251 个，外销客户为 28 个。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整体内销客户数量上升，2022 年度至 2024 年 1-3 月，内销收入分别为 25,874.30 万元、30,126.17 万元和 9,631.76 万元，随着公司不断优化产品效用，存量客户的持续黏性需求以及拓展增量客户使得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外销客户数量相对保持稳定。外销收入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系外销客户 VANGTAT 的采购量保持稳定，报告期内该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0.89%、83.17%和 43.87%，公司目前在加大对国际业务的布局 and 投入，已在香港成立森合高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为公司收入增长注入新动力。

3、客户复购率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新老客户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老客户主营收入金额	10,408.93	26,080.71	26,615.20
老客户业务收入占比	82.83%	75.61%	88.59%
新客户主营收入金额	2,157.80	8,412.66	3,429.33
新客户业务收入占比	17.17%	24.39%	11.4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金额	12,566.73	34,493.37	30,044.53

报告期各年度老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88.59%、75.61%、82.83%，老客户整体复购率较高。

4、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各期主要客户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1) 直销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主要客户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直销前五名客户销售变化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金额	前五名情况	销售金额	前五名情况	销售金额	前五名情况
宁波中策动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616.64	第一名	9,594.34	第一名	6,088.14	第一名
VANGTAT	1,010.07	第二名	3,710.48	第二名	3,516.87	第二名
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	非前五名	992.00	第三名	2,112.00	第三名
昆明阳麒商贸有限公司	350.15	第三名	604.81	第四名	1,018.62	第四名
山东中农嘉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1.91	非前五名	209.58	非前五名	468.88	第五名
黑龙江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67.96	非前五名	413.10	第五名	355.68	非前五名
天津华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76.11	第四名	364.19	非前五名	-	非前五名
承德县银峰矿业有限公司	109.52	第五名	33.70	非前五名	0.14	非前五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直销客户销售变化的原因主要为：

①宁波中策动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系中国机械工业 500 强企业，宁波市工业投资集团成员企业宁波中策动力机电集团全资子公司。宁波中策动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500 万元，主要股东情况为中国柴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企业）持股 55%，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5%。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

宁波中策动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为集团物资采购平台，采购公司产品用于其

集团位于几内亚的金矿，于 2018 年 9 月开始向公司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对宁波中策动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分别为 6,088.14 万元、9,594.34 万元和 2,616.64 万元，占境内收入比例分别为 23.53%、31.85%和 27.17%，其为中国机械工业 500 强企业及宁波市工业投资集团成员企业宁波中策动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为集团物资采购平台，采购公司产品用于其集团位于几内亚的金矿，报告期内采购量稳定增加，主要系其集团位于几内亚的矿区需要进行深岩层矿石的开采，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针对性较强且耗用量较大，其采购需求逐步得以释放，整体复购率较高。

②报告期内，VANGTAT 均为直销前五大客户，该公司早期通过公司经销商采购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用于黄金生产业务，由于其生产规模扩大，寻求直接与供应商合作，以保证供货的稳定性，2019 年 11 月起转为向公司直接采购，其为老挝前十大金矿之一，储量丰富，年处理矿石量可达 55 万吨，黄金产量约为 1 吨/年，与我国前十大黄金生产矿山规模相当，其矿石中以难选矿为主，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针对性较强且耗用量较大，近年来持续加大公司产品采购量；目前其对公司产品采购需求尚未完全覆盖其全部产能，预计对公司采购需求也将保持快速增长，整体复购率较高。

③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系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盛达资源，证券代码：SZ000603）控股的一家综合性金属选、冶、加工企业，其拥有的新巴尔虎右旗额仁陶勒盖银矿是国内单体银矿储量最大、生产规模最大的独立大型银矿山，主要产品为银锭（国标 1#、2#）以及可回收伴生金。报告期内，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用于白银、黄金选冶，其自身产量规模与购买公司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的采购量相匹配。公司自 2018 年与金山矿业合作以来，合作稳定并逐年上升，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逐步提高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2024 年 1-3 月未发生产品采购系冬季矿石选采困难，矿区于每年 4-11 月开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向其销售 416 吨，全年预计为前五大客户。

④昆明阳麒商贸有限公司系云南山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昆明阳麒商贸有限公司为其矿山物资采购平台，采购公司产品用于拉萨品志工贸有限公司开采金矿。公司与该客户长期合作，报告期内均为直销前五大客户，公司向其销售

量较为稳定，整体复购率较高。

⑤黑龙江宝山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主要从事有色金属、贵金属矿采选及冶炼。该客户于 2017 年开始与公司产品合作，合作关系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向黑龙江宝山矿业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数量分别为 320 吨、389 吨和 64 吨。2023 年黑龙江宝山矿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前五名的直销客户，每年复购数量稳定。

⑥山东中农嘉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8 月，于 2017 年开始与公司产品合作购买公司产品主要从事矿产品再加工业务，用于钢铁冶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针对性较强，报告期内合作关系稳定。

⑦天津华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系天津华北地质勘查局通过天津华勘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天津华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天津华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为集团物资采购平台，2023 年合作期开始采购公司产品用于其集团位于老挝的金矿进行贵金属选冶，其黄金年产量约 800 公斤，其自身产量规模与购买公司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的采购量相匹配，整体复购率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产品效用，存量客户的持续黏性需求以及拓展增量客户使得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公司直销客户数量增长较快，但各期前五名直销客户较为稳定，主要直销客户整体复购率较高。

(2) 经销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主要客户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经销前五名客户销售变化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金额	前五名情况	销售金额	前五名情况	销售金额	前五名情况
广西伊万特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75	非前五名	1,463.37	第二名	2,096.97	第一名
新乡山之阳商贸有限公司	-	-	-	-	1,338.50	第二名
新疆勇弘科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	-	-	1,197.35	第三名
昆明赛铭克科技有限公司	162.57	非前五名	1,122.58	第三名	1,081.27	第四名
毛茂平	-	-	-	-	851.12	第五名
大连君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57.03	第四名	2,271.21	第一名	258.32	非前五名
新疆恒瑞荣达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	-	708.67	第四名	-	-
内蒙古金蝉选冶服务有限公司	476.61	第二名	707.82	第五名	654.74	非前五名

客户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 金额	前五名情 况	销售 金额	前五名情 况	销售 金额	前五名情 况
OLSSU TRADING,MANUFACTURI NG, IMPORTING AND EXPORTING	512.44	第一名	-	-	-	-
青岛盛和中升橡塑科技有限 公司	459.40	第三名	237.88	非前五名	-	-
KABRO INTERNATIONAL FOR TRADE TRANSPORT & INVESTMENT CO.,LTD	233.35	第五名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客户销售变化的原因主要为：

①广西伊万特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广西当地矿山物资贸易企业，2022 至 2023 年度为经销前五大客户，采购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埃及、利比亚、苏丹、俄罗斯等地，因其海外市场需求及自身销售渠道拓展的延缓，报告期内采购量有所下滑。

②新乡山之阳商贸有限公司、新疆勇弘科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前股东贾程弘持股控制的矿山物资的贸易型企业，后因自身经营不善导致公司对其应收账款存在困难，公司主动终止与其的合作。

③2022 至 2023 年度，昆明赛铭克科技有限公司为经销前五大客户，该公司系云南当地矿山物资贸易企业，采购选矿剂产品销给云南省内及缅甸、老挝等地的黄金生产企业，总体采购金额保持稳定。

④2022 年起，大连君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通过展会与公司接洽并建立合作关系，2023 年成为经销前五大客户，采购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埃及、苏丹等地，报告期内，其销售增长主要来源于其自身对海外及国内市场进行了开拓，随着该客户与其境外终端客户合作的深入，公司向该客户销售规模呈上升趋势。

⑤新疆恒瑞荣达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为 2023 年度前五大经销客户，主要采购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销往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等地，后因自身经营原因终止合作。

⑥毛茂平系个体工商户，采购公司产品主要新疆，2022 年度为公司的直销第五大客户，因其自身销售渠道拓展的延缓，经营不善，公司主动停止与其合作

⑦2023 年至 2024 年 1-3 月，内蒙古金蝉选冶服务有限公司为前五大经销客户，其实控人宫德文系较早与公司合作的经销商，双方首次交易发生于 2012 年，

系公司多年稳定合作的经销客户，复购率保持稳定。

⑧ OLSSU TRADING , MANUFACTURING , IMPORTING AND EXPORTING 为 2024 年公司新开拓的海外市场客户，采购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埃及、苏丹等地的下游生产型矿山企业，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该客户向公司采购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共 672 吨，整体复购率较高。

⑨2023 年底，青岛盛和中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网络渠道主动展会与公司接洽并建立合作关系，采购公司产品主要销往苏里南、圭亚那的下游生产型矿山企业。报告期内，该客户向公司采购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分别为 0 吨、224.00 吨和 448.00 吨，2024 年 1-3 月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该客户向公司采购量共计 1,064.00 吨，采购量保持稳定增长，整体复购率较高。

⑩KABRO INTERNATIONAL FOR TRADE TRANSPORT & INVESTMENT CO.,LTD 为 2024 年公司新开拓的海外市场客户，采购公司产品主要销往乌干达、苏丹等地的下游生产型矿山企业，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该客户向公司采购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共 672 吨，整体复购率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产品效用，存量客户的持续黏性需求以及拓展增量客户使得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公司经销客户数量增长较快，但各期前五名经销客户较为稳定，主要经销客户整体复购率较高。

5、公司对境外客户 VANGTAT 不存在依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客户 VANGTAT 的销售额分别为 3,516.87 万元、3,710.48 万元和 1,010.07 万元，销售量保持稳定，报告期内该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1.64%、10.73%和 8.46%。

境外客户 VANGTAT 在老挝阿速坡省三塞县拥有覆盖 399.10 平方公里土地的矿产勘探、生产权，其黄金储量为高品位矿，约为 6—10 克/吨，年处理矿石量达到 55 万吨，随着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以及所在国开采选矿的环保要求，其生产经营需要采购环保型选矿剂对公司存在一定依赖。目前，公司产能利用率已饱和，受产能限制所致，公司产品尚不能完全覆盖各客户的全部需求，不存在公司对单一客户存在依赖的情况。

（二）是否存在多级经销，经销商新增及退出标准，与经销商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的设计、执行情况，对经销商进销存系统的权限及管控能力，经销商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及运行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质上的经销商，经销模式下客户均为贸易商客户，系购进公司产品后直接对外销售的客户，通常是专门从事矿山物资贸易的企业或个体户，并非为专门销售公司产品设立或经营。公司以卖断方式向经销客户销售，公司未管理、控制或掌握其销售经营，公司不对其进行库存管理或销售考核等实质性经销管理，也不允许产品除质量问题以外的退货，原则上只对其产品技术应用进行指导，相关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政策与直销客户无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多级经销，未设置经销商新增及退出标准，无经销商相关的管理系统，未有经销商进销存系统的权限及管控能力，未制定经销商相关内控制度。

（三）说明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的数量、各期销售金额及比例，公司与其合作的原因及交易真实性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法人实体贸易商数量（家）	9	17	9
数量占比	6.47%	6.59%	6.67%
非法人实体贸易商销售收入（万元）	318.50	1,118.38	903.50
收入占比	2.67%	3.23%	2.99%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非法人实体贸易商，这是由下游矿山物资贸易行业特性决定的。我国矿山生产大多处于交通不便的矿区，且当前矿山生产存在较多的中小型矿点，该类客户通常就近向经营部、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实体采购矿山物资，具有合理性；非法人实体贸易商采购公司产品后已实现向下游销售，且期后回款情况良好，相关交易真实。

六、结合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等，说明与青岛盛和中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大连君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昆明赛铭克科技有限公司、新乡山之阳商贸有限公司合作的背景，其经营规模及向公司采购规模的匹配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 青岛盛和中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青岛盛和中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盛和中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0MACWHHJH7F
成立时间	2023-09-18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北京路 45 号东办公楼一楼 2023-2264（A）
实际控制人	张明瑞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轮胎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翻译服务；食品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建筑材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肥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箱包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针纺织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	是
公示参保人数	0 人
与公司合作历史	2023 年底，青岛盛和中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网络渠道主动与公司接洽并建立合作关系，采购公司产品销往苏里南、圭亚那等地
是否与公司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否

报告期内，公司对青岛盛和中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及回款情况如下：

客户	客户性质	期间	销售区域	终端客户	销售收入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信用政策
青岛盛和中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2024 年 1-3 月	苏里南、圭亚那	生产型矿山企业	459.40	459.40	100.00%	安排提单电放前付清尾款
		2023 年度			237.88	237.88	100.00%	
		2022 年度			-	-	-	

注：期后回款日期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底，青岛盛和中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网络渠道主动与公司接洽并建立合作关系，采购公司产品主要销往苏里南、圭亚那的下游生产型矿山企业，近三年年均销售额 2000-3000 万元。报告期内，该客户向公司采购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分别为 0 吨、224.00 吨和 448.00 吨，2024 年 1-9 月，向公司采购量为 1,064.00 吨，采购量保持稳定增长，其自身经营规模与购买公司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的采购量相匹配。

青岛盛和中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公司产品后已实现向下游销售，且期后回款情况良好，相关交易真实。

（二）大连君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大连君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大连君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1335855801L
成立时间	2015-04-29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宏业街 73 号 108 室
实际控制人	杨双飞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选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	是
公示参保人数	0 人
与公司合作历史	2022 年客户主动通过展会和公司接洽开始合作
是否与公司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否

报告期内，公司对大连君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及回款情况如下：

客户	客户性质	期间	销售区域	终端客户	销售收入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信用政策
大连君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2024 年 1-3 月	埃及、苏丹	生产型矿山企业	457.03	457.03	100.00%	先款后货
		2023 年度			2,271.21	2,271.21	100.00%	先款后货
		2022 年度			258.32	258.32	100.00%	发货后 3 个月内结清

注：期后回款日期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大连君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动通过展会和公司接洽开始合作，采购公司产品主要销埃及、苏丹等地的下游生产型矿山企业，近三年年均销售额 2,000.00 万元。报告期内，该客户向公司采购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分别为 278 吨、2,444.25 吨和 468.00 吨，2024 年 1-9 月，向公司采购量为 748.00 吨，采购量总体保持稳定，其自身经营规模与购买公司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的采购量相匹配。

大连君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公司产品后已实现向下游销售，且期后回款情况良好，相关交易真实。

（三）昆明赛铭克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昆明赛铭克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昆明赛铭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2MA6MF97M90
成立时间	2017-11-20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旺路未名城 A7-1-1 单元 1503 室
实际控制人	李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应用、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矿山机械及配件、活性炭、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	是
公示参保人数	0 人
与公司合作历史	2017 年通过展销会与公司建立合作，2019 年旺塔矿产开采责任有限公司通过其采购公司产品后因旺塔矿产开采责任有限公司采购量逐渐增长转向直接向公司采购故其采购量下降
是否与公司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否

报告期内，公司对昆明赛铭克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及回款情况如下：

客户	客户性质	期间	销售区域	终端客户	销售收入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信用政策
昆明赛铭克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2024 年 1-3 月	云南、缅甸	生产型矿山企业	162.57	162.57	100.00 %	先款后货
		2023 年度			1,122.58	1,122.58	100.00 %	发货后 3 个月内结清
		2022 年度			1,081.27	1,081.27	100.00 %	发货后 6 个月内结清

注：期后回款日期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昆明赛铭克科技有限公司为云南当地矿山物资贸易企业，采购公司产品主要销往云南、老挝、缅甸等区域的下游生产型矿山企业，近三年年均销售额约 1,500.00 万元。报告期内，该客户向公司采购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分别为 1,001.50 吨、1,088.00 吨和 167.00 吨，2024 年 1-9 月，向公司采购量为 563.00 吨，采购

量总体保持稳定，其自身经营规模与购买公司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的采购量相匹配。

昆明赛铭克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公司产品后已实现向下游销售，且期后回款情况良好，相关交易真实。

（四）新乡山之阳商贸有限公司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新乡山之阳商贸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乡山之阳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MA9KCAXUX2
成立时间	2021-10-26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
注册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纬路智能制造产业园办公楼 5 楼 520 室
实际控制人	贾程弘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矿山机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二手车经销；轮胎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	是
公示参保人数	0 人
与公司合作历史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贾程弘早于 2017 年开始合作，2021 年根据自身经营情况，使用该主体与公司进行交易
是否与公司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否

报告期内，公司对新乡山之阳商贸有限公司的销售及回款情况如下：

客户	客户性质	期间	销售区域	终端客户	销售收入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信用政策
----	------	----	------	------	------	--------	------	------

新乡山之阳商贸有限公司	贸易商	2024 年 1-3 月	吉尔吉斯斯坦	生产型矿山企业	-	-	-	-
		2023 年度			-	-	-	-
		2022 年度			1,338.50	1,338.50	100.00%	发货后 6 个月内结清

注：期后回款日期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新乡山之阳商贸有限公司为贾程弘持股控制的矿山物资的贸易型企业，后因自身经营不善导致公司对其应收账款存在困难，公司主动终止与其的合作。

新乡山之阳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公司产品后已实现向下游销售，且期后回款情况良好，相关交易真实。

青岛盛和中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大连君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昆明赛铭克科技有限公司和新乡山之阳商贸有限公司均系矿山物资贸易型企业，属于轻资产型企业，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较低符合行业惯例。而参保人数低主要是因为上述贸易商通常在收到下游客户订单后，再向公司下采购订单，由公司根据贸易商订单约定将货物直接运抵其指定终端客户处。在此情况下，公司贸易商并不负责大量提前备货、且无需承担货物的仓储、发运等职责，人员需求量相对较低。此外，上述贸易商的业务开展主要依赖于其长期建立的原有客户资源体系，凭借丰富的客户、渠道资源来争取具体业务订单，加之其业务开拓主要局限于当地，业务开拓人员的需求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贸易商客户经营规模要求较低，该类企业普遍规模较小、用工灵活，对注册资金及人员需求较少，符合矿山物资贸易行业惯例，其经营规模及向公司采购规模相匹配；上述贸易商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良好，相关交易真实；公司与上述贸易商客户之间无股权关系，除正常交易的销售回款，公司与上述贸易商客户之间无其他资金来往，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七、说明各期主要直销、经销及境外客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所属国家/地区、成立时间、合作时间、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注册及实缴资本、参保人数、合作模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各期销售内容及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购买行为异常等情况，直销客户与经销客户的终端客户

是否存在重合；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回复】

(一) 主要直销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所在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合作开始时间	经营规模	参保人数	关联关系
VANGTAT	2009年6月24日	老挝	成立时由越老联合股份有限公司（Viet-Lao JSC）持股 50.00%；老挝国防部持股 50.00%。现已变更为私人控制公司	客户尚未透露	3,764 亿老挝基普	客户尚未透露	2019 年 11 月之前通过经销商采购公司产品，之后直接向公司采购	矿石处理量约 55 万吨/年	客户尚未透露	非关联方
宁波中策动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5 日	中国	宁波中策动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中国柴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5000 万人民币	3351 万人民币	2018 年直接拜访森合高科寻求合作，寻找选矿剂替代产品替代氰化钠	日均矿石处理量 21,000 吨/天	20	非关联方
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28 日	中国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7.00%；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3.00%	赵满堂	50000 万人民币	50000 万人民币	2017 年与市场其他产品比较后选用公司产品	银、金，年处理 1700 万吨矿石量	170	非关联方
昆明阳麒商贸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7 日	中国	云南山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毕胜	2300 万人民币	200 万人民币	为云南山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平台，2017 年经矿业业内人	铜、金、硫、铁矿产量 50 万吨	9	非关联方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所在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合作开始时间	经营规模	参保人数	关联关系
							士介绍，为拉萨品志工贸有限公司采购公司产品			
黑龙江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5日	中国	昆山盈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9.99%；刘锐持股 0.01%	刘锐	43,920.974 095 万人民币	43920.97 万人民币	2017 年因生产需求主动寻找公司合作	无法透露	305	非关联方

公司向 VANGTAT 销售的产品为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报告期内形成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516.87 万元、3,710.48 万元和 1,010.07 万元，公司未给予其信用期，信用政策为先款后货，报告期内未发生改变；

公司向宁波中策动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为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报告期内形成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088.14 万元、9,594.34 万元和 2,616.64 万元。公司给予的信用期为 7 个工作日内付 30%，4 个月内付清 70% 的货款，报告期内未发生改变；

公司向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为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报告期内形成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112.00 万元、992.00 万元和 0.00 万元。公司给予的信用期为 2022 年至 2023 年信用期 6 个月，2024 年信用期 3 个月；

公司向昆明阳麒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为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报告期内形成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18.62 万元、604.81 万元和 350.15 万元。公司给予的信用期为 2022 年 6 个月，2023 年至 2024 年信用期 3 个月；

公司向黑龙江宝山矿业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为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报告期内形成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55.68 万元、413.10 万元和 67.96 万元。公司给予的信

用期为 2022 年 6 个月，2023 年至 2024 年信用期 2 个月。

（二）主要经销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所在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合作开始时间	经营规模	参保人数	关联关系
广西伊万特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 日	中国	张准持股 90.00%；陆云骏持股 10%	张准	200 万人民币	75 万人民币	因具备下游矿山客户资源，2018 年成立公司进入该行业，主动与公司寻求合作	无法透露	4	非关联方
内蒙古金蝉选冶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9 日	中国	宫德文持股 51%；许强持股 49%	宫德文	200 万人民币	100 万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之一宫德文自 2012 年开始合作，2019 年开始通过该主体采购	无法透露	2	关联方
大连君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9 日	中国	杨双飞持股 100%	杨双飞	500 万人民币	-	2022 年客户主动通过展会和公司接洽开始合作	无法透露	0	非关联方
昆明赛铭克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中国	李严持股 51.00%；黄建武持股 49.00%	李严	200 万人民币	-	2017 年通过展销会与公司建立合作，2019 年旺塔矿产开采责任有限公司通过其采购公司产品后因旺塔矿产开采责任有限公司采购量逐渐增长转向直接向公司采购故其采购量下降	无法透露	0	非关联方

公司向广西伊万特矿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为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报告期内形成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096.97 万元、1,463.37 万元和 100.75 万元。2022

年给予其信用期为发货后 6 个月内结清，2023 年给予其信用期为发货后 3 个月内结清因该客户存在逾期回款的情况，公司对其采取更为收紧的信用政策，2024 年起采取“先款后货”的方式继续保持合作；

公司向内蒙古金蝉选冶服务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为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报告期内形成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54.74 万元、707.82 万元和 476.61 万元。公司给予的信用期为 2022 年 6 个月，2023 年至 2024 年 3 个月；

公司向大连君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为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报告期内形成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58.32 万元、2,271.21 万元和 457.03 万元。2022 年给予其信用期为发货后 3 个月内结清，随着公司逐渐完善对应收账款的管理，2023 年与 2024 年起采取“先款后货”的方式继续保持合作；

公司向昆明赛铭克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为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报告期内形成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81.27 万元、1,122.58 万元和 162.57 万元。2022 年度公司给予其信用期为发货后 6 个月内结清，2023 年度变更为发货后 3 个月内结清，2024 年起变更为先款后货的方式，主要系公司加强完善对其应收账款的管理，采取更为收紧的信用政策所致。

（三）主要境外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所在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合作开始时间	经营规模	关联关系
VANGTAT	2009 年 6 月 24 日	老挝	成立时由越老联合股份有限公司（Viet-Lao JSC）持股 50.00%；老挝国防部持股 50.00%。现已变更为私人控制公司	3,764 亿老挝基普	2019 年 11 月之前通过经销商采购公司产品，之后直接向公司采购	矿石处理量约 55 万吨/年	非关联方

OLSSU TRADING,MANU FACTURING, IMPORTING AND EXPORTING	2022年6月9 日	开罗	Ahmed jalal Abdul fantah 持股 100%	200 万埃及 镑	通过网络渠道， 2023 年底与公 司进行接洽，于 2024 年 1 月起采 购公司产品	500 万美 金左右/ 年	非关联方
ZOAL MACHINERY CORPORATION LIMITED	2022 年 5 月 12 日	香港	AHMED TAYALLA ALI IBRAHIM 持股 100%	1 万港币	通过其他矿山 介绍及网络渠 道，2023 年 10 月起采购公司 产品	矿石处理 量 约 10 万吨/年	非关联方
奈林国际贸易有限 公司（NAILIN INTERNATIONA L TRADING LIMITED）	2015 年 4 月 29 日	香港	LIU XUEPING 持股 100%	1 万港币	2021 年 12 月之 前通过经销商 采购公司产品， 之后直接向公 司采购	人民币 4,000 万 元左右/ 年	非关联方

公司向 VANGTAT 销售的产品为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报告期内形成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516.87 万元、3,710.48 万元和 1,010.07 万元，公司未给予其信用期，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报告期内未发生改变；

公司向 OLSSU TRADING,MANUFACTURING, IMPORTING AND EXPORTING 销售的产品为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报告期内形成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512.44 万元，公司未给予其信用期，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报告期内未发生改变；

公司向 ZOAL MACHINERY CORPORATION LIMITED 销售的产品为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报告期内形成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139.00 万元和 199.68 万元，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报告期内未发生改变；

公司向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为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报告期内

形成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14.50 万元、176.86 万元和 0.00 万元，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报告期内未发生改变。

（四）是否存在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购买行为异常等情况，直销客户与经销客户的终端客户是否存在重合；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成立不久即为公司主要客户为云南路港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ZOAL MACHINERY CORPORATION LIMITED 和青岛盛和中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路港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3 月，通过展会与公司接洽，于当年成为公司贸易型客户。2022 年度向公司采购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 885 吨，销售金额为 768.19 万元，主要系其位于老挝的下游矿山企业 Lao Imperial Mining Group Co.Ltd 采购所需，后因自身经营问题，公司为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主动停止与其合作，形成的逾期贷款已于 2023 年度收回。

ZOAL MACHINERY CORPORATION LIMITED 成立于 2022 年 5 月，该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成为公司贸易型客户，报告期内购买产品销售给其下游位于苏丹的生产型矿山企业，形成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139.00 万元和 199.68 万元，该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后已实现向下游销售，且期后回款情况良好，预计未来双方合作关系将保持长期稳定。

2023 年 12 月，青岛盛和中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网络渠道主动与公司联系并开展合作，采购公司产品销往位于苏里南、圭亚那等地的生产型矿山企业，报告期内形成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0 万元、237.88 万元和 459.40 万元，该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后已实现向下游销售，且期后回款情况良好。随着全球陆续加大对贵金属生产的环境污染治理及监管，公司产品的市场规模将快速增长，预计未来双方合作关系将保持长期稳定。

综上，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是因为部分客户与公司合作不断深入、

其销售渠道扩大加大采购规模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少量贸易型客户存在异动主要系客户自身下游经营情况调整导致与公司的交易量萎缩，存在购买行为异常的情况。上述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均已实现向下游销售，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具有真实性。

通过查阅公司对各期主要直销经销客户执行的信用政策、网络核查等方式，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公司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购买行为异常等情况。

通过经销商穿透核查确认，公司主要经销客户的终端客户与公司直销客户之间不存在重合，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八、说明不同境外销售模式（FOB 等）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的匹配性。

【公司回复】

（一）不同境外销售模式（FOB 等）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以 FOB、CIF 模式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贸易模式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	收入金额(万 元)	收入占比 (%)	收入金额(万 元)	收入占比 (%)
FOB	1,953.60	84.85	3,835.98	85.98	2,581.08	59.37
CIF	348.93	15.15	625.32	14.02	1,766.53	40.63
合计	2,302.53	100.00	4,461.30	100.00	4,347.61	100.00

注：CIF 模式下，含运保费收入。

由上表可知，公司自 2023 年起 FOB 模式下的收入占比明显上升。报告期各期，FOB 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59.37%、85.98%、84.85%。主要系公司考虑近几年海运成本波动较大，CIF 模式下航运成本难以掌控，易产生因客户未及时提货而产生的滞留费用等。因此，公司在与客户签约时尽可能采取 FOB 模式，降低因 CIF 模式下航运成本及滞留费用等成本增加的风险。

（二）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数据对比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海关数据-美元报关(美元：元)	3,248,206.50	6,305,300.84	5,959,575.40
海关数据-人民币报关（人民币：元）	-	-	3,617,200.00
境外销售收入-美元报关(美元：元)	3,248,176.50	6,305,300.84	5,959,575.40
境外销售收入-人民币报关（人民币：元）	-	-	3,617,200.00
美元报关差异(美元：元)	30.00	-	-
人民币报关差异（人民币：元）	-	-	-

2024 年 1-3 月海关数据与公司境外收入差异系赠送给客户免费宣传册，报关时必须申报金额，填写 30 美元，财务不确认收入。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数据匹配性较高。

（三）境外销售收入与运保费数据的匹配性

报告期，公司境外销售仅 FOB、CIF 两类，仅 CIF 模式下会产生运保费，CIF 模式下境外收入与运保费占比分析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CIF 贸易模式下收入金额（元）	3,022,390.17	5,881,289.60	16,608,371.31
境外运保费金额（元）	466,876.28	371,872.69	1,056,909.68
CIF 模式下销售量（吨）	252.00	484.00	1,477.00
CIF 模式下单吨运保费（元/吨）	1,852.68	768.33	715.58
运保费占 CIF 模式下收入比重（%）	15.45	6.32	6.36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运保费占 CIF 模式境外收入比重明显上升，主要系受到红海区域军事冲突影响，船只航运被迫改道，航运周期延长，运保费成本急剧上升。考虑到上述航运改道的影响，各期境外销售收入与运保费数据具有匹配性。

（四）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数据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申报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出口退税申报外销收入	2,054.40	4,424.11	4,241.92
境外销售收入	2,167.23	4,461.30	4,347.61
减：运保费收入	46.69	37.19	105.69
调整后境外销售收入	2,120.54	4,424.11	4,241.92
差异额	66.14	-	-
差异率	3.12%	-	-

注：采用 CIF 模式出口金额中的运费、保费等，不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因此计算差异时剔除运保费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申报免抵退税的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数据基本匹配，出口退税申报外销收入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差异为时间性差异，主要系 2024 年 3 月存在已出口货物 66.14 万，尚未完成出口退税申报，境外收入确认时点与出口免抵退税申报时间存在一定时间差。

综上，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数据的匹配性较高。

九、补充披露公司向内蒙古金蝉选冶服务有限公司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对比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回复】

内蒙古地区是我国主要产金地区之一，由于客户大多集中在交通不便的偏远山区，客户开发的便利程度相对较低，在公司发展的过程中，公司通过在当地具备相关商业资源的经销商内蒙古金蝉选冶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市场开拓、扩大公司产品品牌知名度具备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内蒙古金蝉选冶服务有限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内蒙古金蝉选冶服务有限公司	476.61	707.82	654.74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内蒙古金蝉选冶服务有限公司销售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的单价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销售均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内蒙古金蝉选冶服务有限公司	9,777.63	9,928.42	10,442.48
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销售均价	10,651.15	10,729.09	10,447.84
与无关联关系经销商销售均价	10,447.86	10,246.45	10,480.55

公司对具体客户的定价需要结合客户性质、采购量大小、合作历史、付款条件等因素，在产品指导价格的基础上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确认，为了更好激励经销商拓展下游市场，公司给予经销商客户的定价通常略低于直销客户。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同时存在直销及经销两种销售模式，公司对内蒙古金蝉选冶服务有限公司的产品售价略低于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销售均价；综合考虑公司与内蒙古金蝉选冶服务有限公司的合作历史、采购量及其自身具备的客户资源开拓能力等因素，公司对内蒙古金蝉选冶服务有限公司产品售价略低于其他无关联关系经销商销售均价，但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对内蒙古金蝉选冶服务有限公司的产品售价符合公司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入等情形。

十、说明各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经销商及贸易商客户认定买断式销售的依据及合理性，经销商及贸易商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利用经销商或贸易商调节收入的情况。

【公司回复】

(一) 各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各种模式收入确认方式的具体过程如下表所示：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流程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关键证据
内销	经销 [注]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产品送至客户或其指定地点，经客户确认并取得回执时确认收入。	以货物经客户签收并取得回执时确认收入	签收回执
	直销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产品送至客户或其指定地点，经客户确认并取得回执时确认收入。	以货物经客户签收并取得回执时确认收入	签收回执
外销		FOB 和 CIF 贸易方式下，公司在将商品运送至合同或订单约定的启运港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货运单据时确认收入	报关单、提单熟晚之日	报关单、提单

注：经销模式下均为贸易商，报告期内，公司无实质上的经销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结合新收入准则分析，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

A.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B.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C.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D.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E.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F.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直销模式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即已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已将产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已将产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客户已接受该产品。因此判断公司向客户交付产品并签收后，产品控制权已经转移，符合新收入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

公司经销模式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即已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已将产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已将产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客户已接受该产品。因此判断公司向客户交付产品并签收后，产品控制权已经转移，符合新收入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

公司外销模式 FOB 和 CIF 贸易方式下，公司在将商品运送至合同或订单约定的启运港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货运单据时确认收入。货物到达起运港越过船舷后，与产品相关的控制权已经转移，符合收入准则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的规定。

综上，各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对贸易商客户认定买断式销售的依据及合理性

1、公司与贸易商签订的销售合同的关键条款与直销客户一致

公司与贸易商一般单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销售产品：金蝉黄金选矿剂，约定产品数量、价格、总价、交付时间和交付地点质量标准：如有产品质量异议，自需方收到卖方产品 10 日内，需方向卖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为需方接受卖方产品合格，合格产品不予退货。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争议解决：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针对贸易商签订的合同与一般直销，对于相关商品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是一致的，具体如下：

产品购销合同	直销客户	贸易商客户
货物交付地点	公司仓库/运货至客户指定地点	
货物交付方式	供方承担至客户指定交付地点运输费用及所有责任	
货物验收标准与方式	1、质量要求：按供方企业标准执行。2、需方货到 10 天/15 天内对货物质量问题有权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视为货物符合合同约定。	

由上表可知，公司贸易商客户与直销客户对于相关商品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保持一致，明确买卖义务，均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其他影响权利义务转移时点的附加条款。

2、完成产品交付及确认后，公司不承担非质量问题以外的风险，不存在代销的情况

公司销售合同中已明确约定，货物交付质量标准，客户在收到产品后 10 日内，若未提出异议，视为接受卖方产品合格，合格产品不予退货。公司产品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代销情况。

综上，公司直销客户与贸易客户相关商品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保持一致，明确买卖义务，同时公司在产品交付后不承担非质量问题以外的风险。因此，公司对贸易商客户认定买断式销售符合业务实质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贸易商终端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贸易商为“买断式”业务合作关系，以贸易商取得商品控制权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公司根据贸易商下达的订单安排发货至指定的地点，

贸易商向其终端客户的销售由其独立自主安排执行，并自行承担经营与存货风险。公司不对贸易商客户的库存进行控制或管理，不会对其具体终端销售情况进行管理。

一般情况下，终端为境外客户的，贸易商指定公司将货物发往境内指定货物进出口岸。终端为境内客户的，贸易商考虑避免货物二次运输成本与货物仓储成本，通常不进行备货。在其下游客户有需求时才要求公司发货，由公司委托的物流公司直接运输至贸易商的下游客客户，终端销售情况良好。

综上，公司通过贸易商对外销售的产品终端销售具有真实性，贸易商与直销客户定价政策统一，一般贸易商自身不对公司产品进行备库，不存在期末大量库存积压的情况。

（四）是否存在利用贸易商调节收入的情况

公司贸易商均为买断式，并且贸易商通常“以销定购”，即贸易商在收到下游客户订单的情况下，再向公司下订单，此种模式下，货物通常直接运往下游客户处，贸易商向下游销售实现情况良好。公司不存在利用贸易商调节收入的情况。

十一、结合公司期后订单、核心技术、下游市场景气度、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公司产品市场前景及竞争地位、期后财务情况（收入、毛利率、扣非归母净利润、现金流等）等，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业绩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公司回复】

（一）期后订单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继续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期后订单情况良好。截至本问询函出具日，公司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在手订单量约为 13,000 吨，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订单较为充足且正常履行。

（二）核心技术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与主营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 8 项，实用

新型专利 14 项，技术研发能力较为突出，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工艺名称	对应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关键技术人员
1	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及其制备方法以及黄金选矿方法	非专利技术	阚山东、刘新、夏国春、黄树全、莫少健
2	黄金选矿剂连续冷却、破碎工艺及设备研发	已获得 2 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黄金选矿剂初级破碎脱模装置（专利号：ZL201920292617.3）、一种黄金选矿剂连续冷却成型装置（专利号：ZL201920292616.9）	夏国春、黄靖凯、刘家龙、李勇
3	低温合成尾气中氨气的综合回收利用工艺研究	尾气处理技术	夏国春、刘新、于苏华、刘易华
4	黄金选矿剂连续冷却用链板机设备研发	连续冷却用链板机设备技术	夏国春、刘易华、莫少健、黄树全、陈伟
5	有色金属环保高效抑制药剂研发及应用	有色金属抑制剂研发技术	阚山东、刘新
6	坩埚炉燃烧系统节能改造	已获得 3 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复合型坩埚炉炉胆以及坩埚炉熔炼系统（专利号：ZL201921619713.0）、一种适用于玻璃体物料融化的反应釜（专利号：ZL202320758057.2）、一种黄金选矿剂加热装置（专利号：ZL202321328532.9）	刘新、夏国春、阚山东、刘易华、莫少健
7	坩埚炉熔化物料新型冷却工艺研发	已获得 2 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碱性黄金选矿剂高温熔融液体冷却装置（专利号：ZL201921658992.1）、一种冷却造粒装置（专利号：ZL202023196578.9）	莫少健、夏国春、阚山东、刘新、刘易华
8	黄金选矿剂生产工序自动	生产自动化技术。已获得 1 项实	阚山东、刘新、夏国

	化改造	用新型专利：一种包装自动转换装置（专利号：ZL202321873319.6）	春、刘易华、莫少健
9	低温合成工艺改进	低温合成技术	刘易华、夏国春、莫少健
10	利用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含氨废气制备均一化硫酸铵结晶工艺研究	超高浓度氨气制成硫酸铵的工艺	莫少健、夏国春、刘易华

（三）下游市场景气度

随着中国等全球主要产金国近年来加大了对贵金属生产的环境污染治理及监管力度，“绿色矿山”及环保生产成为了贵金属生产的必然发展趋势。此外，美国的威斯康辛州、德国、捷克、匈牙利、哥斯达黎加以及阿根廷的一些地区已出台了禁止使用氰化钠的相关禁令，而其他国家或地区为有效防范氰化物的环境污染，也对氰化物的污染控制及环境监管提出了特殊要求。

在上述环境下，贵金属生产企业对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的需求快速增长，部分生产企业开始逐步减少或控制传统剧毒贵金属选矿剂的使用比例或使用规模。预计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对传统非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的渗透率将保持快速增长，市场需求将逐步增加。同时，由于规模化产能限制，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近年来总体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市场需求规模预计将快速增长并超过市场供给规模。

综上，从中远期来看，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将逐步渗透至非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的需求市场，市场需求规模有望达到百亿级。

（四）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

1、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以及全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日益提升，环保标准不断提高。贵金属在生产过程中极易产生严重的环境污染，其废水、废气、废渣主要来源于生产的三个环节：采矿作业、选矿作业和提金作

业。其中，提金工艺普遍采用氰化法。由于氰化物存在剧毒，寻求替代氰化法的选矿技术成为促进贵金属行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方向。

目前，中国等全球主要产金国加大了对贵金属生产的环境污染治理及监管力度。随着“生态文明”“绿色矿山”“黄金强国”已经成为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及全球环保监管趋势，环保贵金属选矿是贵金属选矿剂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2、竞争格局

公司所处行业为贵金属选矿剂行业，产品为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直接竞争对手主要为生产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的主要企业，此外由于氰化钠占据了贵金属选矿剂市场主导地位，公司产品的竞争对手也包括主要的氰化钠生产企业。但随着全球贵金属主要生产国对矿山生产的环保重视程度逐渐提高，贵金属选矿剂行业的竞争出现了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市场与非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即氰化钠市场竞争程度逐渐提高的局面。

从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细分市场内部而言，市场上已经形成规模化和产业化生产的企业仍是少数，大部分企业仍存在规模化与产业化瓶颈，竞争相对有限。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行业，为完全竞争性行业，政府主管部门按照产业政策进行宏观调控指导，相关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行业内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已充分实现了市场化竞争。

从氰化钠细分市场内部而言，全球市场已经形成了相对垄断的竞争格局。主要的非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氰化钠是有剧毒的危险化学品，受公安部门管制，在中国境内生产、运输氰化钠应当依法取得许可证。因此，氰化钠市场具备一定准入门槛，行业市场化程度相对较低。

（五）公司产品市场前景及竞争地位

1、市场前景

未来，随着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理念的广泛普及，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在我国选矿剂市场中的渗透率将保持快速提升的发展态势。根据中国黄金报公开数据整理，预计到 2028 年，全球贵金属选矿药剂市场规模将达到 611.50 亿元，较

2023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0%，其中，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市场规模将达到 88.38 亿元，与 2023 年市场规模 46.18 亿元相比，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3.86%，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占全球贵金属选矿剂整体市场规模比例也将从 2023 年度的 8.02%快速增长至 14.45%。

预计到 2028 年，我国贵金属选矿药剂市场规模将达到 102.63 亿元，较 2023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0.51%，其中，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市场规模将达到 33.03 亿元，与 2023 年市场规模 17.34 亿元相比，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3.76%，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占全国贵金属选矿剂整体市场规模比例也将从 2023 年度的 17.34%快速增长至 33.03%。

2、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贵金属选矿剂行业，目前已建立了成熟的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的规模化产业体系。在贵金属选矿剂行业内，由于氰化钠占据主导市场地位，公司市场地位及产品份额尚有较大发展空间。根据中国黄金报公开数据整理，在公司聚焦的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目标市场，2023 年度我国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市场供给规模为 17.34 亿元，全球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市场供给规模为 46.18 亿元，据此计算公司国内市场份额约为 19.15%，全球市场份额约为 7.19%，市场份额位居目标市场前列。

综上，公司在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目标市场行业地位及市场份额位居前列。

（六）期后财务情况

2024 年 1-9 月，公司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45,001.03	34,587.46	30,221.90
营业成本	28,841.74	23,812.70	21,020.27
综合毛利率	35.91%	31.15%	30.45%
扣非归母净利润	10,411.41	5,323.75	4,06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9.20	4,293.84	811.99
---------------	----------	----------	--------

注：2024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202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45,001.03 万元，同比增幅 102.75%，主要系公司凭借多年深耕产业实践经验与持续研发投入，已经积累了相对突出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市场占有率快速提升，在保持存量客户产品需求的同时不断凭借自身的品牌优势、持续丰富产品结构，使得公司营业收入持续提升。

2024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为 35.91%，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主要系一方面产品市场需求逐年增加，产销量增加带来的规模效应；另一方面，原材料受环保政策、能源政策、国际贸易环境、宏观经济周期、供需状况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尿素和纯碱的价格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下降。

（七）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业绩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综上所述，公司核心技术突出，在行业内具有强劲的竞争优势；下游市场发展前景良好；环保贵金属选矿是贵金属选矿剂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且公司在该细分领域的行业地位及市场份额位居前列；公司期后订单充足，期后经营业绩与报告期相比整体呈现较好的发展趋势。由此可见，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向好，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公司具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 2、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主要生产型矿山客户；查阅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 3、获取公司各期收入明细表，核查报告期各季度及 12 月份收入情况，确认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查阅客户访谈笔录，了解下游贵金属生产企业的生产周期；核查报告期内净利润与收

入变动的匹配性，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及与业绩变动的匹配性；

4、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生产及研发负责人，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研究报告、技术文献以及公开市场资料，了解近 3 年环保型选矿剂及传统氰化药剂市场份额的变化、环保型选矿剂市场份额较小的原因、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议价能力、产品优劣势、其与传统氰化药剂在选矿效果和产品定价方面的差异以及公司在产品推广、客户维护等方面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通过低价策略获取客户的情况，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因单一产品依赖、产品优势不及传统选矿剂而导致的持续经营风险；

5、获取公司各期收入明细表，确认直销经销客户、境内客户与境外客户家数及增减变动、非法人客户的数量情况；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确认是否存在经销商管理制度；

6、通过网络检索上述客户的基本工商信息，并对上述客户进行访谈，确认其经营规模及向公司采购规模的匹配性、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7、通过网络检索主要直销、经销及境外客户的基本工商信息；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确认公司应收账款政策制度；核查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流水；

8、（1）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明细表，分析各销售模式占比情况；（2）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报关记录进行查询，核实相关数据准确性和完整性后与账面收入确认的金额进行比对，验证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准确性、真实性；（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核查出口退税相关信息，并与公司外销收入中符合出口退税金额的部分进行比对，验证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准确性、真实性；（4）对公司报告期运保费数据进行统计，并分析占 CIF 模式境外收入比重，是否符合实际运保费发生情况；

9、访谈内蒙古金蝉选冶服务有限公司，确认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10、（1）查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主要条款，以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2）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对报告期内与确认收入相关的内外部单据进行抽查；（4）向公司销售总监了解公司贸易商、生产商实际业务执行情况；（5）访谈主要生产商、贸易商，了

解客户基本情况、与公司合作历史、合作原因、交易结算模式，确认其在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交易情况、贸易商存货的情况，贸易商下游销售情况；

11、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生产及研发负责人，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研究报告、技术文献以及公开市场资料，了解产品核心技术，下游市场景气度、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产品市场前景及竞争地位；获取公司 2024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计算财务指标，分析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补充披露关于经销商模式及境外销售的相关内容完整；

2、下游贵金属生产企业产量及对选矿剂存在合理需求变动；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及其细分区域（境外/境内）、细分模式（直销/经销）的收入变动原因系自身对产品的需求有所增长，具有合理性；公司生产工艺中未精确测量氨气产量，公司硫酸铵的产量与硫酸投入量相匹配；公司业绩高于前次挂牌期间具有合理性；

3、（1）公司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主要集中在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不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与下游贵金属生产企业的生产周期相匹配；（2）公司收入季节性波动与可比公司东来技术相一致，呈和科技和康普化学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存在收入季节性波动不完全一致的情形，主要系上市公司中没有与公司生产相同产品的同行业公司，具有合理性；（3）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收入变动存在同步上涨的趋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和业绩变动存在匹配性；

4、近三年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的市场规模及市场占有率呈现快速增长的发展态势，传统氰化药剂市场份额逐渐减少。环保型选矿剂市场份额较小主要是由于其发展历史较短，市场对于该类新技术的接受度和信任感仍处于逐步建立的过程中。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市场占有率位居目标市场前列，产品具有议价能力。公司产品与传统氰化药剂相比，具有明显的环保优势，可有效减少氰化钠对环境的污染和对矿区工作人员的危害和安全隐患，但由于该产品

为创新型产品，存在一定人为操作风险，且推广周期相对较长。从选矿效果来看，公司产品与传统氰化药剂在渗出率等核心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其提金效果与氰化钠基本一致，甚至在处理某些含金矿石时，产品的提金效果优于氰化钠。从产品定价来看，为开拓市场，吸引氰化钠用户转为公司用户，同时保持老用户粘性，公司产品单价总体低于传统氰化药剂。公司在产品推广、客户维护等方面不存在障碍。公司存在通过竞争性定价策略吸引客户的情况，但通过自身核心竞争优势，已使毛利率稳定于较高水平，且逐期增加。公司不存在因单一产品依赖、产品优势不及传统选矿剂而导致的持续经营风险；

5、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具有稳定性，各期主要客户变动系自身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公司对境外客户 VANGTAT 不存在经营依赖；公司的经销商模式实际上为卖断式的贸易模式，严格意义上，公司未建立实质性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多级经销、对经销商新增及退出设定过标准，亦没有经销商进销存系统的权限及管控能力；存在非法人客户是由下游矿山物资贸易行业特性决定的，具有合理性；

6、报告期内，青岛盛和中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大连君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昆明赛铭克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规模整体上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其自身下游客户的持续需求及自身经营规模的扩大，对公司的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采购需求增加；新乡山之阳商贸有限公司因自身经营不善导致公司对其应收账款回款存在困难。经查阅上述客户的股权结构，上述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其他第三方向公司间接采购产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7、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公司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购买行为异常等情况，直销客户与经销客户的终端客户不存在重合，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8、公司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运保费数据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

9、公司通过在当地具备相关商业资源的经销商内蒙古金蝉选冶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市场开拓、扩大公司产品品牌知名度具备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10、公司各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贸易商客户认定买断式销售具备合理性。贸易商终端销售情况具备真实性，不存在利用贸易商调节收入的情况；

11、公司核心技术突出，在行业内具有强劲的竞争优势；下游市场发展前景良好；环保贵金属选矿是贵金属选矿剂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且公司在该细分领域的行业地位及市场份额位居前列；公司期后订单充足，期后经营业绩与报告期相比整体呈现较好的发展趋势。由此可见，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向好，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公司具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意见

通过上述细节测试、走访、函证等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准确。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经销销售要求进行补充核查，说明境外核查的具体措施、走访、视频、电话、函证金额及比例，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直销与经销商销售合同主要条款的差异情况，定价及毛利水平的差异情况，经销商日常管理方式及选择标准，经销商的客户开拓方式，主要客户合作开始时间等。

2、根据销售明细表，梳理各期主要经销商情况，网络查询客户工商登记、主营业务、设立时间等情况，取得公司关联方调查问卷，核查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最终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关联关系情况。

3、中介机构对经销商进行了实地访谈和线上访谈，了解经销商基本信息以及该经销商与公司交易情况，包括初始合作时间、经销商下游客户群体、主要市场区域、对外销售情况、最终使用方矿产使用地区及矿产开采、库存情况、退换货情况、关联关系情况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经销模式收入金额	6,272.87	14,708.32	14,474.58
走访金额合计	2,746.12	8,178.88	5,745.62
其中：实地走访金额	1,110.77	6,626.52	4,661.85
视频走访金额	1,635.35	1,552.36	1,083.77
走访金额占经销收入比例	43.78%	55.61%	39.69%
其中：实地走访占比	17.71%	45.05%	32.11%
视频走访占比	26.07%	10.55%	7.49%

走访过程中，部分经销商愿意向走访人员提供产品最终使用方信息，部分经销商出于商业秘密考虑不愿意透露。公司与经销商交易具有真实性，期末不存在大量囤货现象。

4、中介机构对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向经销商销售数据及往来款余额。

报告期，对公司经销商执行函证程序，具体金额及比例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经销收入金额（万元）	6,272.87	14,708.32	14,474.58
发函金额（万元）	5,386.86	13,036.76	13,387.28
发函比例（%）	85.88%	88.64%	92.49%
回函确认金额（万元）	5,239.93	12,619.28	9,117.72
回函确认比例（%）	83.53%	85.80%	62.99%

由上表，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3 月经销商收入的发函比例分别为 92.49%、88.64%、85.88%，回函比例分别为 62.99%、85.80%、83.53%，回函情况良好。

已回函的经销商中，回函显示不符的主要原因是客户的会计核算方式与公司不同导致，客户依据发票做账，对未开票部分账面不反映应付账款，而公司依据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针对未回函或回函不符项目的检查原因，并执行替代性测试程序。包括相关的项目合同、收入确认单据、增值税专用发票及销售回款等。

5、执行细节测试程序，抽样检查经销商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执行实质性测试程序，核查销售合同、签收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资料，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准确。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要求进行补充核查，说明境外核查的具体措施、走访、视频、电话、函证金额及比例，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回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18 境外销售”之“二、境外销售事项的核查”的规定，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如下：

1、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项目组执行了下列程序，对相应内容进行核查：

①查阅公司取得的报关资质及出具的说明，核查公司境外销售的业务资质情况；

②查询网站公开信息，查阅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

③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查询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外业务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等是否存在外汇及税务方面的违法情况；

（1）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业务资质，公司已取得邕州海关核发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具备开展境外销售业务的资质。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为“金蝉”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该等产品不属于《禁止出口货物目录》中规定的禁止出口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未在境外从事生产活动，亦未在境外设立其他主体开展经营活动，故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需在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取得相关生产经营资质或许可的情形；公司的产品在向境外国家或地区销售前，会与境外客户沟通确认相关产品是否存在必须办理的认证及资质情况，公司目前不存在需要针对境外销售相关产品取得强制认证的情况。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具备开展境外销售业务的资质。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其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已在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银行开立了收取外汇的外币账户，以出口报关单等出口单证办理出口收汇手续，并通过具备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银行进行收汇及结算，公司相关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情况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邕州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此外，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外汇处罚记录。

综上，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境外销售事项核查的规定，公司具备开展境外业务的资质，且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结算方式和跨境资金流动等情况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项目组执行了下列程序，对相应内容进行核查：

（1）了解公司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测试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查阅重要客户销售合同，识别并分析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测试，获取公司外销销售明细表等基础数据，获取并检查了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订单、出口报关单、发票等原始单据，以验证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报告期内核查的境外收入比例分别为 30.14%、30.12% 和 25.74%；

（4）对公司主要境外客户进行了函证，就主要客户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回款金额、期末往来余额等事项进行确认，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函证覆盖比例分别为 93.15%、95.25%和 83.43%；

（5）获取报告期内各期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数据与运保费数据，对比公司各期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出口退税数据、运保费数据是否匹配。

综上，项目组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比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8 境外销售相关要求。

问题 5.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0,161.27 万元、10,638.49 万元、8,911.89 万元。账龄为 1 年以内、1-2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均值；2024 年第一季度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 19.63%，坏账计提比例为 99.49%；（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为 2,895.44 万元、2,736.73 万元、2,893.55 万元；（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7.37 万元、1,829.12 万元和 1,819.36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是否发生变动，是否存在对部分客户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区分直销与经销、境内与境外，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逾期情况（逾期款项余额、逾期期限、逾期款项期后回款情况）及逾期原因，未收回款项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3）说明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情况，包括交易对手方情况（成立时间、关联关系、注册及实缴资本、合作历史、经营及信用情况）、销售内容及销售价格公允性、账龄、无法回款的原因、采取的催收措施及有效性，相关销售的真实性，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4）说明各期销售回款中票据结算的比例，各期票据收取、背书、贴现、终止确认等情况，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及列报准确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或票据融资，应收票据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5）说明 2023 年其他应收款中押金、保证金大幅增长的原因，应收广西农垦明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款项的交易背景、拟回收期限、主要约定条款，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利益输送、体外资金循环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6）结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的合理性、账龄计算方法及准确性、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坏账率、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项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按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均值测

算对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坏账计提的充分性,以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是否发生变动,是否存在对部分客户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回复】

(一) 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是否发生变动, 是否存在对部分客户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经营规模、采购规模、信用情况、战略合作、客户交易习惯等因素, 针对客户逐个制定并定期更新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基本保持稳定, 其中:

公司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宁波中策①	发货后 4 个月内结清	发货后 4 个月内结清	发货后 4 个月内结清
旺塔②	先款后货	先款后货	先款后货
内蒙古金蝉选冶服务有限公司	发货后 3 个月内结清	发货后 3 个月内结清	发货后 6 个月内结清
青岛盛和中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安排提单电放前付清尾款	安排提单电放前付清尾款	未交易
大连君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先款后货	发货后 3 个月内结清
广西伊万特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发货后 3 个月内结清	发货后 6 个月内结清
昆明赛铭克科技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发货后 3 个月内结清	发货后 6 个月内结清
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发货后 3 个月内结清	发货后 6 个月内结清	发货后 6 个月内结清
新乡山之阳商贸有限	未交易	未交易	发货后 6 个月内结清

公司			
昆明阳麒麟商贸有限公司	发货后 3 个月内结清	发货后 3 个月内结清	发货后 6 个月内结清
哈尔滨阿克托斯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货到付款	货到付款
云南路港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未交易	未交易	发货后 3 个月内结清
新疆勇弘科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未交易	未交易	发货后 3 个月内结清

注：①宁波中策包括宁波中策动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宁波中策动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②旺塔包括VANGTAT MINING CO.,LTD、VANGTAT GOLD MINE SOLE CO.,LTD。

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部分客户如：大连君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西伊万特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昆明赛铭克科技有限公司、昆明阳麒麟商贸有限公司、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哈尔滨阿克托斯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内蒙古金蝉选冶服务有限公司，公司结合其销售规模变动、历史回款情况及公司销售政策，对这些客户的信用期进行了收紧，以更快地收回货款。

综上，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在总体保持不变的基础上进行了适度的收紧，公司不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二）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周期

可比公司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东来技术	3.87	4.00	3.00
呈和科技	4.20	5.15	5.19
康普化学	3.53	7.83	7.50
平均值	3.87	5.66	5.23
本公司	4.82	3.29	3.80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注 2：2024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作年化处理；

注 3：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来自其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0、3.29 和 4.82,2022 年与 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本公司外销占比较低。在外销模式下，无论是公司还是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针对外销一般均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因此外销占比越高，应收账款周转率越高。

2022 年-2023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内外销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可比公司	境内销售金额	境内销售占比	境外销售金额	境外销售占比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东来技术	44,243.20	85.78%	7,335.05	14.22%	4.00
呈和科技	66,866.82	83.70%	13,021.62	16.30%	5.15
康普化学	28,818.59	65.22%	15,368.50	34.78%	7.83
本公司	30,126.17	87.10%	4,461.30	12.90%	3.29
2022 年度					
可比公司	境内销售金额	境内销售占比	境外销售金额	境外销售占比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东来技术	38,282.18	98.50%	582.69	1.50%	3.00
呈和科技	56,063.49	80.73%	13,385.04	19.27%	5.19
康普化学	16,939.39	48.39%	18,068.71	51.61%	7.50
本公司	25,874.30	85.61%	4,347.61	14.39%	3.80

2024 年 1-3 月，公司一季度境外销售占比为 19.29%，较以往年度有所提高，同行业可比公司一季度境外销售占比未披露。公司 2024 年一季度，随着外销比重的提升以及部分内销客户信用政策的收紧，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也随之提升，符合行业特点，具备合理性。

二、区分直销与经销、境内与境外，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逾期情况（逾期款项余额、逾期期限、逾期款项期后回款情况）及逾期原因，未收回款项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回复】

(一) 区分直销与经销、境内与境外，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 3 月 31 日					
销售模式		应收账款余额	扣除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后的余额	扣除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后，期后应收账款回款金额	扣除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后，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比例
直销	境内	4,708.77	4,356.87	4,252.84	97.61%
	境外	90.12	90.12	90.12	100.00%
经销	境内	4,014.54	2,617.06	1,797.82	68.70%
	境外	98.46	98.46	98.45	99.99%
2023 年					
销售模式		应收账款余额	扣除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后的余额	扣除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后，期后应收账款回款金额	扣除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后，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比例
直销	境内	5,912.27	5,560.37	5,454.14	98.09%
	境外	49.02	49.02	49.02	100.00%
经销	境内	4,677.19	3,279.71	2,594.04	79.09%
	境外	0.01	0.01	-	0.00%
2022 年					
销售模式		应收账款余额	扣除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后的余额	扣除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后，期后应收账款回款金额	扣除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后，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比例
直销	境内	4,391.04	4,037.14	4,032.39	99.88%
	境外	-	-	-	-
经销	境内	5,770.23	4,323.77	4,281.77	99.03%
	境外	-	-	-	-

注：期后回款日期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直销模式下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比例皆高于 95%；经销模式下，境外销售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比例接近 100.00%，境内销售在扣除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后，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99.03%、79.09%、68.70%，回款比例有所下降，系广西伊万特矿业科技有限公司下游客户回款不及时，自身资金周转困难，但其还款态度良好并

陆续回款，公司与其处于持续合作中。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整体情况良好，期后未回款余额主要系广西伊万特矿业科技有限公司余额，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之“六、结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的合理性.....按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均值测算对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影响。”之“(三) 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

(二) 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逾期原因及逾期可收回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标准为：超过公司实际给予客户的信用期而尚未回款的金额作为逾期金额。报告期各期末，对于公司已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等详见“问题 5.关于应收账款 三、说明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情况”，对于公司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2024 年 3 月 31 日逾期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逾期款项 截止 2024 年 10 月 31 日回款	逾期款项 已回款比 例	逾期账龄 期间	逾期原因	预计可以 收回的依 据	销售模式	销售渠道
1	广西伊万特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1,378.15	734.70	53.31%	1-2 年	下游客户 回款不及 时	处于持续 合作中，陆 续回款	经销	内销
2	昆明赛铭克科技有限公司	68.03	43.50	63.94%	1 年以内	下游客户 回款不及 时	处于持续 合作中，陆 续回款	经销	内销
3	鄯善县博浩物资经销部	73.88	-	0.00%	1 年以内	资金周转 困难	还款态度 良好，还款 意向较大	经销	内销
4	广西金山里投资有限公司	64.10	44.10	68.80%	1-2 年	下游客户 回款不及 时	从 2019 年 开始处于 长期合作 中，还款态 度良好，还 款意向较 大	经销	内销
5	毛茂平	53.50	-	0.00%	1-2 年	资金周转 困难	还款态度 良好，还款 意向较大	直销	内销
6	新乡山之阳商贸有限公司	119.50	119.50	100.00%	1-2 年	客户审批 周期长	已全额回 款	经销	内销

序号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逾期款项 截止 2024 年 10 月 31 日回款	逾期款项 已回款比 例	逾期账龄 期间	逾期原因	预计可以 收回的依 据	销售模式	销售渠道
7	灵宝鑫鹏化工有限公司	42.00	-	0.00%	1-2 年	资金周转 困难	还款态度 良好, 还款 意向较大	经销	内销
8	玉门市昌源矿业有限公司	67.20	20.00	29.76%	1-2 年 2.40, 1 年以 内 43.20	资金周转 困难	有还款计 划 2025 年 3 月结清	直销	内销
9	南宁雄润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70.64	70.64	100.00%	1 年以内	客户审批 周期长	已全额回 款	经销	内销
10	海南金昌金矿有限公司	69.00	69.00	100.00%	1 年以内	客户审批 周期长	已全额回 款	直销	内销
11	李霞	36.46	36.46	100.00%	1 年以内	客户审批 周期长	已全额回 款	经销	内销
12	桐柏银洞坡金矿有限公司	49.35	49.35	100.00%	1 年以内	客户审批 周期长	已全额回 款	直销	内销
13	广西十加一贸易有限公司	46.60	30.00	64.38%	1 年以内	下游客户 回款不及 时	从 2020 年 开始处于 长期合作 中, 还款态 度良好, 还 款意向较 大	经销	内销
14	甘肃康县华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24.00	24.00	100.00%	1 年以内	客户审批 周期长	已全额回 款	直销	内销
15	西和县中宝矿业有限公司	75.00	75.00	100.00%	1 年以内	客户审批 周期长	已全额回 款	直销	内销

序号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逾期款项 截止 2024 年 10 月 31 日回款	逾期款项 已回款比 例	逾期账龄 期间	逾期原因	预计可以 收回的依 据	销售模式	销售渠道
16	新疆中和润祥矿业有限公司	23.32	23.32	100.00%	1 年以内	下游客户 回款不及 时	已全额回 款	经销	内销
17	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	24.20	24.20	100.00%	1 年以内	客户审批 周期长	已全额回 款	直销	内销
18	承德县银峰矿业有限公司	64.16	64.16	100.00%	1 年以内	客户审批 周期长	已全额回 款	直销	内销
19	ZOAL MACHINERY CORPORATION LIMITED	62.56	62.56	100.00%	1 年以内	客户审批 周期长	已全额回 款	直销	外销
20	KABRO INTERNATIONAL FOR TRADE TRANSPORT & INVESTMENT CO.,LTD	98.45	98.45	100.00%	1 年以内	客户审批 周期长	已全额回 款	经销	外销
21	敦煌市慕莹五金店	27.95	27.95	100.00%	1 年以内	客户审批 周期长	已全额回 款	经销	内销
22	FRANCE SALIN INTERNATIONAL TRADING GROUP (HK) CO., LIMITED	27.56	27.56	100.00%	1 年以内	客户审批 周期长	已全额回 款	直销	外销
23	贵州省望谟县大观金矿有限公司	23.60	23.60	100.00%	1 年以内	客户审批 周期长	已全额回 款	直销	内销
24	其他零星客户	8.14	-	-	1 年以内	客户审批 周期长	-	经销、直销	内销、外销

2、2023 年 12 月 31 日逾期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逾期款项 截止 2024 年 10 月 31 日回款	逾期款项 已回款比 例	逾期账龄 期间	逾期原因	预计可以 收回的依 据	销售模式	销售渠道
1	广西伊万特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1,118.84	601.90	53.80%	1 年以内	客户下游 回款较慢	处于持续 合作中， 陆续回款	经销	内销
2	宁波中策动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462.00	462.00	100.00%	1 年以内	客户审批 周期长	已全额回 款	直销	内销
3	昆明赛铭克科技有限公司	101.03	76.50	75.72%	1 年以内	客户下游 回款较慢	处于持续 合作中， 陆续回款	经销	内销
4	广西金山里投资有限公司	94.10	74.10	78.75%	1-2 年	客户下游 回款较慢	从 2019 年 开始处于 长期合作 中，还款 态度良 好，还款 意向较大	经销	内销
5	毛茂平	82.50	29.00	35.15%	1-2 年	客户下游 回款较慢	还款态度 良好，还 款意向较 大	直销	内销
6	新乡山之阳商贸有限公司	119.50	119.50	100.00%	1-2 年	客户资金 安排调 整，导致 延期付款	已全额回 款	经销	内销
7	灵宝鑫鹏化工有限公司	182.00	140.00	76.92%	1-2 年	客户下游 回款较慢	还款态度 良好，还	经销	内销

序号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逾期款项 截止 2024 年 10 月 31 日回款	逾期款项 已回款比 例	逾期账龄 期间	逾期原因	预计可以 收回的依 据	销售模式	销售渠道
							款意向较大		
8	玉门市昌源矿业有限公司	45.60	20.00	43.86%	1-2 年 2.40,1 年 以内 43.20	资金周转 困难	有还款计 划预计 2025 年 3 月结清	直销	内销
9	南宁雄润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27.74	27.74	100.00%	1 年以内	客户审批 周期长	已全额回 款	经销	内销
10	大连君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34.95	334.95	100.00%	1 年以内	客户审批 周期长	已全额回 款	经销	内销
11	任进	10.00	10.00	100.00%	2-3 年	客户下游 回款较慢	已全额回 款	直销	内销
12	广西十加一贸易有限公司	46.60	30.00	64.38%	1 年以内	客户下游 回款较慢	从 2020 年 开始处于 长期合作 中, 还款 态度良 好, 还款 意向较大	经销	内销
13	甘肃康县华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12.00	12.00	100.00%	1 年以内	客户审批 周期长	已全额回 款	直销	内销
14	西和县中宝矿业有限公司	51.20	51.20	100.00%	1 年以内	客户审批 周期长	已全额回 款	直销	内销
15	新疆中和润祥矿业有限公司	59.62	59.62	100.00%	1 年以内	客户下游 回款较慢	已全额回 款	经销	内销

序号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逾期款项 截止 2024 年 10 月 31 日回款	逾期款项 已回款比 例	逾期账龄 期间	逾期原因	预计可以 收回的依 据	销售模式	销售渠道
16	广西枫凯贸易有限公司	56.50	56.50	100.00%	1 年以内	客户审批 周期长	已全额回 款	经销	内销
17	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	24.60	24.60	100.00%	1 年以内	客户审批 周期长	已全额回 款	直销	内销
18	天津华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39.00	39.00	100.00%	1 年以内	客户审批 周期长	已全额回 款	经销	内销
19	承德县银峰矿业有限公司	38.08	38.08	100.00%	1 年以内	客户审批 周期长	已全额回 款	直销	内销
20	济南嘉旭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6.16	36.16	100.00%	1 年以内	客户审批 周期长	已全额回 款	经销	内销
21	ZOAL MACHINERY CORPORATION LIMITED	35.38	35.38	100.00%	1 年以内	客户审批 周期长	已全额回 款	直销	外销
22	西双版纳富宏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3.13	33.13	100.00%	1 年以内	客户审批 周期长	已全额回 款	经销	内销
23	西双版纳勐泰寮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6.57	26.57	100.00%	1 年以内	客户审批 周期长	已全额回 款	经销	内销
24	张家港市道拉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56	26.56	100.00%	1 年以内	客户审批 周期长	已全额回 款	经销	内销
25	OMAR ALAWAD	13.64	13.64	100.00%	1 年以内	客户审批 周期长	已全额回 款	直销	外销
26	其他零星客户	5.54	-	-	1 年以内	客户审批 周期长	-	经销、直 销	内销、外 销

3、2022 年 12 月 31 日逾期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逾期款项 截止 2024 年 10 月 31 日回款	逾期款项 已回款比 例	逾期账龄 期间	逾期原因	预计可以 收回的依 据	销售模式	销售渠道
1	内蒙古金蝉选冶服务有限公司	71.62	71.62	100.00%	1 年以内	客户审批 周期长	已全额回 款	经销	内销
2	鄯善县博浩物资经销部	350.41	350.41	100.00%	1 年以内	客户审批 周期长	已全额回 款	经销	内销
3	黑龙江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40.96	40.96	100.00%	1 年以内	客户审批 周期长	已全额回 款	直销	内销
4	新乡山之阳商贸有限公司	219.50	219.50	100.00%	1 年以内	客户审批 周期长	已全额回 款	经销	内销
5	灵宝鑫鹏化工有限公司	182.00	140.00	76.92%	1 年以内	客户下游 回款较慢	还款态度 良好，还款 意向较大	经销	内销
6	玉门市昌源矿业有限公司	135.60	135.60	100.00%	1 年以内	客户审批 周期长	已全额回 款	直销	内销
7	凌源市毛家店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46.60	46.60	100.00%	2-3 年	客户下游 回款较慢	已全额回 款	直销	内销
8	山东金桔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7.04	47.04	100.00%	1-2 年	客户下游 回款较慢	已全额回 款	经销	内销
9	任进	27.80	27.80	100.00%	1-2 年	客户下游 回款较慢	已全额回 款	直销	内销
10	广西十加一贸易有限公司	24.40	24.40	100.00%	1 年以内	客户下游 回款较慢	已全额回 款	经销	内销
11	其他零星客户	16.79	16.79	100.00%	1 年以内	客户审批 周期长	已全额回 款	经销、直销	内销

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公司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判断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的主要标准为：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造成未来无法清偿债务；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生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公司考虑到，报告期各期末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后逾期客户经营正常，且无明显证据证明款项不能收回，因此整体回款风险较小，故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未将此类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

三、说明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情况，包括交易对手方情况（成立时间、关联关系、注册及实缴资本、合作历史、经营及信用情况）、销售内容及销售价格公允性、账龄、无法回款的原因、采取的催收措施及有效性，相关销售的真实性，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回复】

（一）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交易对手方情况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合作起始时间	经营情况	信用情况
新疆宝鑫矿业有限公司	2004-08-11	否	1000 万人民币	1000 万人民币	2017-5-1	已破产无法获取	已破产
安徽华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9-04-01	否	10000 万人民币	10000 万人民币	2015-11-1	已破产无法获取	已破产
北京鑫意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03-07	否	500 万人民币	-	2017-7-1	从公开信息中无法获取其经营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贵州省福优晨华源商贸有限公司	2019-01-16	否	2000 万人民币	2000 万人民币	2019-4-1	已注销无法获取	已注销
马贵	/	否	/	/	2018-1-1	已为失信被执行人，无法获取	为失信被执行人
何安祥	/	否	/	/	2018-1-1	从公开信息中无法获取其经营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尹显亚	/	否	/	/	2020-4-1	已为失信被执行人，无法获取	为失信被执行人
辽宁金蝉黄金选矿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08-03	否	1000 万人民币	-	2020-1-1	从公开信息中无法获取其经营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新疆勇弘科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8-03-29	否	500 万人民币	-	2020-9-1	已为失信被执行人，无法获取	为失信被执行人
-----------------	------------	---	----------	---	----------	---------------	---------

如上表所示，公司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的交易对手方中，除北京鑫意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何安祥、辽宁金蝉黄金选矿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三位客户无法从公开信息中获取经营情况外，有三位客户已为失信被执行人，两位客户已破产，一位客户公司已注销，因此相关款项的可收回可能性很低，公司对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销售内容及销售价格公允性

客户名称	销售主要内容	价格单位	销售单价	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区间
新疆宝鑫矿业有限公司	选矿剂	元/吨	12,000	11,300-13,000
安徽华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选矿剂	元/吨	13,500	11,300-13,000
北京鑫意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选矿剂	元/吨	13,000	11,300-13,000
贵州省福优晨华源商贸有限公司	选矿剂	元/吨	12,500-13,000	11,300-13,000
马贵	选矿剂	元/吨	13,000	11,300-13,000
何安祥	选矿剂	元/吨	13,000	11,300-13,000
尹显亚	选矿剂	元/吨	12,800	11,300-13,000
辽宁金蝉黄金选矿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选矿剂	元/吨	10,500-11,200	11,300-13,000
新疆勇弘科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选矿剂	元/吨	11,000-12,300	11,300-13,000

注：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区间是指公司同期向其他客户（合作时间较长的独立第三方）销售同类型产品价格范围。

根据上表，公司与交易方的交易价格基于市场定价原则，因交易量的大小会存在轻微的价格波动，但相关产品销售价格基本处于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区间范围内，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及无法回款的原因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			无法回款的原因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3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						无法回款的原因
	期末余额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龄	
新疆宝鑫矿业有限公司	307.20	5 年以上	307.20	5 年以上	307.20	5 年以上	客户自身经营不善，已破产（2021）新 0103 破申 4 号
安徽华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3.50	5 年以上	13.50	5 年以上	13.50	5 年以上	客户自身经营不善，已破产（2023）皖 0711 破 31 号
北京鑫意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20	5 年以上	13.20	5 年以上	13.20	5 年以上	已过诉讼时效
贵州省福优晨华源商贸有限公司	50.00	2 年至 3 年	-	-	-	-	矿山股权变动，自身资金周转困难，无支付能力
马贵	-	-	18.00	4 年至 5 年	18.00	5 年以上	矿山股权变动，自身资金周转困难，无支付能力
何安祥	13.00	4 年至 5 年	-	-	-	-	矿山股权变动，自身资金周转困难，无支付能力
尹显亚	4.80	2 年至 3 年	-	-	-	-	矿山整改，自身资金周转困难
辽宁金蝉黄金选矿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44.48	3 年至 4 年	44.48	3 年至 4 年	客户下游回款慢，自身资金周转困难，无支付能力
新疆勇弘科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353.00	1 年以内	1,353.00	1 年至 2 年	1,353.00	1 年至 2 年	客户自身经营不善，资金周转困难（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主要原因有：对方破产、客户自身经营不善等。部分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经企业诉讼后已与对方调解结案，截止 2024 年 10 月 31 日已收到回款。

（四）采取的催收措施及有效性，相关销售的真实性

公司持续对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开展积极的催收工作，经过三到五轮的客
户摸底、定期督促汇报、清欠专题会、业务人员联系对方经办人员、电话催收、
上门走访以及通过法律诉讼等一系列的措施和手段，对应收账款进行催收，具体

情况如下：

催收方式	内容
客户摸底	对长时期不回款的客户进行情况摸底，分析原因，并制定催收计划
客户分配	清欠客户分配责任到具体业务人员
定期督促汇报	督促业务人员执行、实施催收计划
清欠专题会	总结客户回款、回款进度、回款金额、无法回款原因，并汇总上报
电话、邮件催收	电话与客户沟通客户的合同内容、实施情况、对账情况、发票情况、回款情况
上门催收	上门拜访客户实施人员、客户经理及总监等人员，索要货款
客户诉讼	对不再合作的客户或者长期回款信用不良客户、拒绝回款客户，提起诉讼

公司将该部分应收账款的催收交付给专业的律师团队进行催收或法律诉讼，目前已提起法律诉讼的客户如下表：

序号	案号	开庭时间	诉讼标的金额	案由	被上诉人/被告	诉讼结果
1	(2023)桂 0105 民初 3843	调解结案，未开庭	50.00 万元	买卖合同纠纷	黄飞、魏建琳、魏忠志（贵州省福优晨华源商贸有限公司）	已还款
2	(2023)桂 0103 民登 16274 号	调解结案，未开庭	19.13 万元	买卖合同纠纷	马贵	已还款
3	(2023)桂 0105 执 3564 号	2023 年 2 月 13 日	4.80 万元	买卖合同纠纷	尹显亚	已还款
4	(2022)桂 0105 民初 13059 号	调解结案，未开庭	13.00 万元	买卖合同纠纷	何安祥	调解结案，按方案还款免收 5 万元
5	(2023)桂 0105 民初 11256 号	和解后撤诉	102.94 万元	买卖合同纠纷	辽宁金蝉黄金选矿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已还款 58.46 万元，剩余款项 44.48 万元
6	(2022)新 0103 民初 7534 号	一审：2023 年 02 月 17 日；二审 2023 年 6 月 25 日	307.20 万元	买卖合同纠纷	新疆宝鑫矿业有限公司、灵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已破产，轮候查封
7	(2023)桂 0105 民初 9474 号	2023-9-26	1,353.00 万元	买卖合同纠纷	新疆勇弘科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贾程弘	已申请执行

以上 7 个诉讼案件，应收款合计 1,850.07 万元，截止 2024 年 10 月 31 日已回款 149.59 万元。其中序号 1-3 款项已全部通过诉讼的方式结清 73.93 万元；序号 4 款项已按调解书免收 5 万元并结清；序号 5 经诉讼后对方支付部分货款，在

达成后续还款协议后撤诉；序号 6 款项客户已破产，等待轮后分配；序号 7 款项已申请强制执行。总体催收效果明显，相关销售真实。

（五）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制定了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得到有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内控制度主要内容如下所示：

（1）业务经办人的所在部门是应收款项的直接责任部门，财务部门是应收款项的清理监督管理部门。

（2）财务部门应加强对应收账款的核算和管理，并专门设置“应收账款台账”，按照应收单位、部门或个人分别核算，及时核对、催收应收款项。每月终了，将已确认收款的收款单据全部处理完毕，确保总账、明细账相符，应根据客户的欠款情况，分析其信誉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收回欠款。对超过信用回款期不回款的客户进行预警，并及时办理对账，把拖欠的应收账款余额反馈给业务部，督促经办人员及时进行催讨，加速货款回笼，避免发生损失。

（3）所有应收款项均按账龄基准记存。公司负责应收款项的会计必须经常核查所有应收账款（至少每月一次），确定每项账款的可收回性，并每月编制账龄账目分析，财务经理审核。此分析将作为设立坏账准备及坏账确认的基准。对账龄较长又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要查明原因，追究责任。对确实无法收回的，按规定程序报上级领导或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4）公司负责应收账款的会计及法务部应经常与信用客户保持联系，按期填制并发送催账通知单，与业务人员合作进行账款的催收，对业务人员催收账款进行督促和监督。

（5）应收款项管理工作必须遵循“谁签合同、谁负责收款”和“一把手负责制”原则，经办业务人员是应收账款的第一责任人，财务部门应认真履行检查监督职能，对应收款项实行动态监控，清欠责任实行终身制。财务部门及法务部

为全面负责应收款项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应收账款清欠管理，对应收款项实施事前预控、事中追踪、事后追讨的全程管理。

2、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对应收账款有关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已按上述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执行。

四、说明各期销售回款中票据结算的比例，各期票据收取、背书、贴现、终止确认等情况，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及列报准确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或票据融资，应收票据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

【公司回复】

（一）各期销售回款中票据结算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回款金额	14,539.70	37,982.97	28,959.76
其中：银行转账回款	10,574.47	29,566.74	22,843.18
银行承兑汇票回款	3,917.83	8,416.23	6,116.58
商业承兑汇票回款	47.40	-	-
销售回款中银行转账回款占比	72.73%	77.84%	78.88%
销售回款中银行承兑汇票回款占比	26.95%	22.16%	21.12%
销售回款中商业承兑汇票回款占比	0.33%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回款中票据结算比例分别为 21.12%、22.16%和 27.28%，公司销售回款中以银行转账为主，以票据结算的比例各年相对稳定。

（二）各期票据收取、背书、贴现、终止确认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收取、背书、贴现、终止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票据期初余额		2,847.69	2,983.32	2,009.63
本期收到票据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47.40	-	-
	银行承兑汇票	3,917.83	8,416.23	6,116.58
本期减少票据金额	背书	2,117.57	3,259.52	3,608.14
	到期承兑收款	1,782.54	5,472.19	1,694.76
	贴现	-	-	-
加：本期已背书/贴现票据中，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51.84	179.85	160.00
票据期末账面余额		2,964.64	2,847.69	2,983.32
其中：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1,542.82	628.53	1,561.32
其中：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1,421.82	2,219.16	1,422.00
期末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71.09	110.96	87.88
期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1,350.73	2,108.20	1,334.12

注 1：期末余额=期初余额+本期收到票据-本期减少票据金额+本期已背书/贴现票据中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注 2：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6+9 银行），公司作为应收款项融资核算，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对于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汇票（非 6+9 银行）、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所有权相关的信用风险及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不应终止确认，不符合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特征，公司作为应收票据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期末余额（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分别为 2,983.22 万元、2,847.69 万元、2,964.64 万元，较为稳定，公司各期票据收取、背书、终止确认等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具有匹配性。

（三）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及列报准确性

应收款项融资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划分为应收款项融资应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

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为日常经营需要，接受客户以票据结算作为付款方式，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与供应商的支付结算过程中，经常将部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转让或贴现后支付。报告期内，公司将收到票据背书或贴现发生频率较高，具有常态化特点。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实际的背书或者贴现情况，即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和已上市未曾出现票据到期无法兑付负面新闻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的汇票较容易被供应商所接受或通过银行获取贴现收入，较容易通过背书转让或贴现出售该金融资产，此类银行承兑汇票的信用等级较高。公司报告期内收到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并背书或贴现发生频率高，具有常态化。因此，可以认定公司收到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和已上市未曾出现票据到期无法兑付负面新闻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的汇票系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满足上述条件 1。同时，应收银行承兑汇票满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即满足上述条件 2。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主要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等未曾出现票据到期无法兑付负面新闻的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其它的上市商业银行。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实际的背书或者贴现情况，即不是国有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其它上市商业银行以及财务公司承兑的汇票被供应商所接受的概率较低或者从银行获取贴现收入的可能性较低，此类银行承兑汇票的信用等级一般，公司一般将此类应收票据持有到期直接获取合同现金流量。因此类应收票据未能满足上述条件 1，故不将此类应收票据划分为应收款项融资。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对金融资产进行划分，将收到的票据中满足上述 1 及 2 条件的划分为应收款项融资，不同时满足上述 1 及 2 条件的划分为应收票据，相关列报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 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情况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型	票据金额	是否终止确认	期末余额
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6+9 银行）	3,197.74	是	-
	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汇票（非 6+9 银行）	51.84	否	51.84
	商业承兑汇票	-	-	-
	小计	3,249.58	-	51.84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汇票合计金额为 3,249.58 万元，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共计 3,197.74 万元，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共计 51.84 万元。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存在一定的追偿风险。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汇票，其在背书后到期前虽然理论上存在被追偿风险，但银行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故此类票据在背书或贴现时均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汇票或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或企业可能存在兑付风险，故此类票据在背书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并计提坏账准备，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 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账龄是否连续计算

公司存在部分由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的情形，主要原因是公司确认销售收入时首先确认为应收账款，后期根据实际结算情况，在收到符合公司信用政策的客户支付的票据时，将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公司也存在广西伊万特矿业科技有限公司背书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于 2022 年无法承兑，由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并连续计算账龄，主要原因系该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发生经营能力下滑或流动性风险，导致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无法承兑，公司向前手背书人进行追

索，截至目前相应款项已经收回，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公司收取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非 6+9 银行）以及商业承兑汇票时，将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并连续计算账龄，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收到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6+9 银行），其到期无法兑付的可能性极小，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因此不计提坏账准备。上述会计处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2 应收款项减值”的规定。

（六）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或票据融资，应收票据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前手均系与公司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使用票据结算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

公司已经建立并严格执行了《票据管理规定》。对票据管理过程中的接收、备查登记、保管、背书及贴现、盘点等方面的管理措施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具体包括：

1、公司财务部门应设置“应收票据登记簿”，收到应收票据时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的有关规定进行严格的审核、验收，对合法的应收票据要逐笔记录应收票据的种类、编号和出票日期、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期和利率、贴现日期、贴现率和贴现净额，以及收款日期和收回金额等资料。应收票据到期收清票款后，应在“应收票据登记簿”内逐笔注销。

2、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资金，按规定可持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向银行贴现。或者通过背书形式将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支付物资采购款等。

3、为了确保应收票据的安全与完整，按照内部牵制制度的要求，应收票据实行实物与记账分管的原则。票据经办人员按公司票据管理规定办理账户处理和

登记相应的管理台账。

4、票据的贴现由财务部办理。根据公司资金的实际需要，由财务部提出贴现计划，经上级领导统一平衡后实施。根据贴现计划填制票据贴现清单，向受托保管银行提取票据，并对贴现票据进行认真审核，办妥相应的票据贴现手续后与贴现银行办理票据交接。

5、办理票据交接手续，必须由交接双方签字确认。

6、财务部每月月末指派会计人员对所有存量承兑汇票进行盘点检查，并与财务账面进行核对，确认账实是否相符，盘点结束后出纳编制盘点记录表，由财务主管审核。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或票据融资，并且已建立了健全的应收票据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和执行有效。

五、说明 2023 年其他应收款中押金、保证金大幅增长的原因，应收广西农垦明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款项的交易背景、拟回收期限、主要约定条款，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利益输送、体外资金循环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回复】

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余额比 2022 年末增长 1,796.80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3 年 10 月支付了广西农垦明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代垫土地报批费 1,860.00 万元，将在支付土地出让金前全额收回，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其款项性质披露为押金保证金。

（一）交易背景

广西农垦明阳工业区管委会是广西农垦集团旗下的一个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明阳工业区的日常管理工作。广西农垦明阳农场有限公司始建于 1951 年 9 月，是广西农垦集团旗下的国有独资子公司。2019 年 1 月，明阳工业区与明阳农场重组为广西农垦明阳农场有限公司，保留明阳工业区管委会牌子，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管理机制。

公司计划在南宁市明阳工业区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环保型贵金属提取剂、电镀环保钠盐及年处理 60 万吨难选金银矿资源综合回收利用建设项目”，向广西农垦明阳工业区管委会预约项目用地，土地面积约 889 亩，使用年限为 50 年。2023 年 10 月，双方签订协议，由广西农垦明阳工业区管委会协助公司以自然资源部门确定的公开出让方式（含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获得项目土地使用权，全额支付土地出让金，并与自然资源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二）主要约定条款

协议中明确，广西农垦明阳工业区管委会开展项目用地涉及征地、拆迁、补偿、职工安置、土地平整、土地定点勘探等相关事项。

为确保本协议（广西农垦明阳工业区项目合作框架协议）能够具备可操作性，乙方（森合高科，下同）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广西农垦明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下同）缴纳第一期用地 186 亩土地前期报批费，共计人民币壹仟捌佰陆拾万元整（¥1860.00 万元）（注：按 10.00 万元/亩共计¥1860.00 万元），用于开展土地征地拆迁补偿等前期工作。甲方须在乙方摘牌该地块并向自然资源部门支付 186 亩土地出让金前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若因乙方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终止本次合作的，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土地前期报批费（¥1860.00 万元）。

（三）拟回收期限

2024 年 10 月，公司已取得该 186 亩土地，应收广西农垦明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1,860.00 万元相关款项已于 2024 年 10 月全额收回。

综上所述，公司支付给广西农垦明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1,860.00 万元系基于双方签订的协议，用于保证相关部门在开展项目用地挂牌转让前代垫的土地报批费，按照合同约定摘牌后已全额收回，不构成资金占用、利益输送、体外资金循环或存在其他利益。

六、结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的合理性、账龄计算方法及准确性、主要收

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坏账率、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项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按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均值测算对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回复】

（一）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及历史坏账率的分析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账龄迁徙率计算对客户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以 2020 年至 2023 年应收账款数据为基础计算迁徙率与预期损失率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第一步：收集与分析应收账款的历史回收率

账龄	2020 年末应 收账款余额 (万元)	2020 年末应收 账款于 2021 年 度实际收回金 额 (万元)	实际收回 率 (%)	2021 年末应 收账款余额 (万元)	2021 年末应收 账款于 2022 年 度实际收回金 额 (万元)	实际收回率 (%)	2022 年末应 收账款余额 (万元)	2022 年末应收账 款于 2023 年度 实际收回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率 (%)
1 年以内	3,615.37	3,366.74	93.12	4,888.30	4,484.85	91.75	7,806.53	6,899.12	88.38
1-2 年	96.48	48.48	50.25	248.63	80.76	32.48	403.45	403.45	100.00
2-3 年	110.32	55.00	49.85	48.00	19.60	40.83	167.87	131.27	78.20
3-4 年	-	-	-	55.32	55.00	99.42	28.40	28.40	100.00
4-5 年	-	-	-	-	-	-	0.32	0.32	100.00
5 年以上	-	-	-	-	-	-	-	-	-
合计	3,822.17	3,470.22	90.79	5,240.25	4,640.21	88.55	8,406.57	7,462.56	88.77

第二步：计算迁移率及历史损失率

以 2020-2023 年应收账款数据为基础计算迁徙率与预期损失率，具体如下表：

单位：%

账龄	2021 年实际回收率	2022 年实际回收率	2023 年实际回收率	预期回收率(注 1)	平均迁徙率	历史损失率	历史损失率计算方式
----	-------------	-------------	-------------	------------	-------	-------	-----------

1 年以内	93.12	91.75	88.38	91.08	8.92	a	0.61	$a*b*c*d*e*f$
1-2 年	50.25	32.48	100.00	60.91	39.09	b	6.83	$b*c*d*e*f$
2-3 年	49.85	40.83	78.20	56.29	43.71	c	17.48	$c*d*e*f$
3-4 年	-	99.42	100.00	50.00	50.00	d	40.00	$d*e*f$
4-5 年	-	-	100.00	20.00	80.00	e	80.00	$e*f$
5 年以上	-	-	-	-	100.00	f	100.00	f

注 1：3 年以内账龄预期回收率选择三年实际收回率的平均值，3 年以上应收账款因金额较小，笔数少，公司认为实际收回率可参考性较低，难以反映以后年度预期回收率，故对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预期回收率予以重新估计。

注 2：迁徙率=1-预期回收率。

注 3：各账龄段历史损失率=当前账龄段平均迁徙率×下一账龄段历史损失率。

第三步：前瞻性调整

目前的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将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为了在历史损失经验基础上反映当前预期，企业基于以往经验和判断，预计五年以下账龄的预期损失率很可能比历史损失率提高 5.00%。

单位：%

账龄	经验值	预期损失率
1 年以内	提升 5.00	0.64
1-2 年	提升 5.00	7.17
2-3 年	提升 5.00	18.35
3-4 年	提升 5.00	42.00
4-5 年	提升 5.00	84.00
5 年以上	-	100.00

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的预期坏账损失与公司目前使用的预期损失率计算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期坏账损失对比：

账龄	2023 年应收账款 余额（元）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的预 期坏账损失		公司目前使用的预期损失率 计算的预期坏账损失	
		预期损失 率（%）	预期坏账损失 （元）	预期损失 率（%）	预期坏账损失 （元）
1 年以内	79,450,902.19	0.64	508,485.77	5.00	3,972,545.11
1-2 年	9,074,180.25	7.17	650,618.72	10.00	907,418.03
2-3 年	-	18.35	-	30.00	-
3-4 年	366,000.00	42.00	153,720.00	50.00	183,000.00
4-5 年	-	84.00	-	80.00	-
5 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合计	88,891,082.44	1.48	1,312,824.49	5.70	5,062,963.14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预期信用损失率整体低于原坏账计提比例。结合公司客户质量以及信用状况与往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基于谨慎性和一致性原则，公司按原坏账计提比例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具有合理性，坏账计提充分。

（二）账龄计算与准确性

公司以确认收入的时点作为应收账款账龄的起算日，根据起算日至各报告期末的期间长度作为应收账款的账龄。公司以年度为单位，分别将账龄确认为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和 5 年以上，账龄计算准确。

（三）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

报告期，主要收款对象应收款余额及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万元）	期后回款总额（万元）	回款率（%）
2024 年 3 月末	宁波中策动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172.40	3,172.40	100.00
	广西伊万特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1,378.15	734.70	53.31
	新疆勇弘科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353.00	12.59	0.93
	昆明阳麒商贸有限公司	359.70	359.70	100.00
	昆明赛铭克科技有限公司	323.77	323.77	100.00
	小计	6,587.01	4,603.16	69.88
2023 年末	宁波中策动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4,096.40	4,096.40	100.00
	广西伊万特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1,450.04	920.45	63.48
	新疆勇弘科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353.00	12.59	0.93
	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432.48	432.48	100.00
	昆明赛铭克科技有限公司	356.77	356.77	100.00
	小计	7,688.69	5,818.69	75.68
2022 年末	宁波中策动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222.64	2,222.64	100.00
	广西伊万特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1,963.22	1,963.22	100.00
	新疆勇弘科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353.00	-	-
	内蒙古金蝉选冶服务有限公司	471.64	471.64	100.00
	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360.16	360.16	100.00
	小计	6,370.66	5,017.66	78.76

注：期后回款统计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报告期，各公司经营及信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宁波中策动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金蝉选冶服务有限公司、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昆明赛铭克科技有限公司、昆明阳麒商贸有限公司，各期期末应收账款回款率均为 100.00%，报告期内信用情况良好，未涉及出现资金周转困难或重大经营不善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与其业务经营情况相符。

广西伊万特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仍有部分金额尚未回款，广西伊万特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受其自身回款情况影响，导致

出现超出信用期情形。广西伊万特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报告期后仍在陆续回款中。

新疆勇弘科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至今尚未回款，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新疆勇弘科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由于其经营不善导致其资金周转困难，公司作为原告对客户新疆勇弘科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起诉讼，针对双方存在的买卖合同纠纷，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作出（2023）桂 0105 民初 947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向森合高科支付货款 13,530,000.00 元。公司胜诉，已申请强制执行，因无可继续执行财产而执行终本。2024 年 7 月，公司以新疆勇弘科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未出资为由、向法院申请追加其股东为被执行人，法院于 2024 年 7 月作出（2024）桂 0105 执异 33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其四股东为被执行人。2024 年 8 月，公司申请继续冻结新疆勇弘科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财产，续冻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6 日；同时，公司申请冻结其四股东的财产。针对上述应收账款，由于被告无可执行财产，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进行坏账准备计提。具体而言，公司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

账龄	东来技术	呈和科技	康普化学	平均值	本公司
1 年以内	10.00	5.00	5.00	6.67	5.00
1-2 年	30.00	20.00	10.00	2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15.00	38.33	30.00
3-4 年	100.00	100.00	50.00	83.33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50.00	83.33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低主要系细分行业及自身实际业务情况不同，公司属于环保型黄金选矿剂创新性企业，目前无生产环保型

黄金选矿剂已上市公司，公司与选取的同行业公司细分领域与客户群体仍有区别。公司当前账龄法计提比例与 2015 年新三板挂牌期间账龄计提比例一致，存在一贯性。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如上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高于按照迁徙率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五）应收项目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公司应收账款结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的合理性、账龄计算方法及准确性、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坏账率、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已充分计提。

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内兑付情况良好，未出现过无法兑付情况，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时已针对转换后的应收票据账龄连续计算，针对坏账已充分计提。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公司已根据账龄充分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2024 年 3 月末，往来单位广西农垦明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其他应收款余额 18,600,000.00 元，占比 94.24%。为公司为取得厂房建设用地报批费用，款项已于 2024 年 10 月收回。

（六）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1、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1）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龄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2、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的方法

公司名称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东来技术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呈和科技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康普化学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综上,公司与可比公司在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上无明显差别。

(七) 按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均值测算对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各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及坏账计提均值如下:

单位: %

账龄	东来技术	呈和科技	康普化学	平均值
1 年以内	10.00	5.00	5.00	6.67
1-2 年	30.00	20.00	1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15.00	38.33
3-4 年	100.00	100.00	50.00	83.33
4-5 年	100.00	100.00	50.00	83.33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	--------

报告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均值计算如下：

按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均值模拟计算的坏账准备，模拟计提金额与原计提金额之间的差异则为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模拟坏账准备期初余额	741.92	689.66	440.27
模拟计提	-169.84	52.26	249.39
模拟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572.08	741.92	689.66
实际已计提	-112.78	10.81	184.15
模拟计提对减值损失的影响	57.06	-41.45	-65.24
模拟计提对净利润的影响	48.50	-35.23	-55.45
期间净利润总额	4,705.55	5,606.93	2,684.92
模拟计提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1.03%	-0.63%	-2.07%

由上表可知，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均值测算坏账准备，对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坏账计提的充分性，以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1）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了解公司与客户之间产品定价策略、信用政策等；（2）分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期末余额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并将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收入主要客户进行匹配；（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分析同行业公司的境内外销售占比与本公司的差异对应收账款周转率带来的影响。

2、（1）获取公司编制的应收账款期后明细表，通过核对银行对账单等支持

性文件，检查期后回款方式以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表的准确性；（2）获取并复核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检查公司应对逾期支付的方法及执行效果，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3、（1）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客户的基本情况，了解其与公司的合作背景及关联关系；（2）获取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客户的销售明细，检查其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对比分析销售价格是否公允；（3）访谈财务负责人，查阅单项计提应收账款的客户销售合同、收货确认回执等资料，了解应收账款的形成时间、结算周期、回款情况，分析客户无法回款的原因及合理性；（4）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检查公司应对迟迟无法回款的方法及执行效果，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5）了解公司与应收账款相关的流程与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6）与公司负责客户信用政策管理的部门及人员沟通客户信用管理情况，评价公司对于客户信用管理的制度是否健全、运行是否有效。

4、（1）查阅与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会计处理及列报相关的《企业会计准则》，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明细表，核对承兑银行及信用等级等情况，了解相关金融资产划分依据，分析相关会计处理和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获取并复核公司应收票据明细台账，了解期末构成情况和到期兑付情况，检查应收票据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法贴现、承兑或无法到期收回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查看公司应收票据前手方，与公司往来客户名单和交易金额对比，核查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以及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3）了解公司与应收票据相关的流程与内部控制；获取公司应收票据台账及应收票据明细表，对公司应收票据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确认。

5、（1）获取并核查公司和广西农垦明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合同、付款单据、收到退款的银行单据，确认交易背景、主要约定条款和拟回收期限；（2）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广西农垦明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的背景信息，预估其按期回款能力；（3）执行往来款独立函证程序，收到其盖章确认回函相符的函证，确认往来余额无误；（4）了解并核实其他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代垫土地报批费的交易事项，

确认交易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6、（1）分析计算应收账款减值测试过程中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的合理性；（2）复核公司账龄计算方法及准确性；（3）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政策，对比分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合理；结合公司历史坏账率分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访谈公司财务部门、销售部门，了解报告期主要收款客户结算方式、经营情况、信用情况、回款能力；（5）比较公司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方法与可比公司之间的差异；（6）测算使用可比公司坏账均值计算坏账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1）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符合行业惯例和公司销售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放宽信用政策来维持业务的情形；（2）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特点。

2、（1）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未找到可比公司同期有关期后回款情况的披露；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回款金额及比例较大，预计不存在重大回款障碍；（2）公司采取相应的逾期应收账款应对方法和措施，历史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制定的应对逾期应收账款的政策实施有效。

3、（1）公司与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客户销售业务真实，销售价格公允；（2）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客户无法回款主要由客观原因导致，具有一定合理性；（3）公司对长期不回款的客户通过法律诉讼等一系列的措施和手段，催收效果明显，相关销售真实；（4）报告期内森合高科与应收账款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有效执行。

4、（1）公司对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分类依据充分，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并且对非 6+9 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3）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票据前手背书人为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4）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应收

票据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与应收票据相关的内控制度有效。

5、公司应收广西农垦明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款项存在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期后已如期退还，未构成资金占用、利益输送、体外资金循环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6、（1）公司应收账款减值测试过程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估计合理；公司按历史违约损失率计算的预期坏账损失低于按目前实际执行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的预期坏账损失，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具有充分性；（2）公司账龄计算方法合理，计算结果准确；（3）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细分领域不同，坏账计提政策具有合理性；（4）应收项目坏账计提充分；（5）应收票据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比较不存在明显差异。（6）公司按可比公司坏账均值测算对公司报告期净利润影响较小，公司坏账计提较为充分。

综上，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真实、准确，坏账计提充分，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

问题 6.关于毛利率及采购。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为 94.69%、80.51%、94.91%，对各主要供应商每期采购金额变动较大；（2）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分别为 76.80%、78.03%、76.31%，运输费用金额及占比有所下滑；（3）主要产品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毛利率由 30.39%增长为 33.37%，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4）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00.74 万元、1,017.94 万元和 2,819.26 万元。

请公司：（1）说明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及方式，报告期内主要材料供应商和运输供应商的合作历史，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实缴资本较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员工及前员工控制或参股等情况；结合运输供应商的车辆、人员、资质等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运输服务能力及与公司采购情况的匹配性；结合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业务规模等，说明与湖南金淮化工有限公司、湖南省湘盐致远物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合作背景、交易原因，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2）说明各期对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稳定；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3）结合采购内容、采购策略、供应商定价方式、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市场价格等，分析说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说明公司对不同供应商同类采购产品的内容、品质、价格、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是否存在显著差别，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的原因；（4）说明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能源动力耗用量、制造费用、运输费用与产销量的匹配关系，运输费用下降的原因，制造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完整；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及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变动原因，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成本是否及时结转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5）结合市场情况、销售及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公司议价及成本管控能力等，分析主要产品、细分区域、细分模式毛利率变动的

原因及合理性，变动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结合产品结构、产品差异、产品定价等，说明公司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同类产品境内及境外、直销及经销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差异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6）结合采购内容、交易对手方情况（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合作历史、生产商/贸易商等）、期后采购入库及结转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算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采购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利益输送、体外资金循环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及方式，报告期内主要材料供应商和运输供应商的合作历史，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实缴资本较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员工及前员工控制或参股等情况；结合运输供应商的车辆、人员、资质等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运输服务能力及与公司采购情况的匹配性；结合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业务规模等，说明与湖南金淮化工有限公司、湖南省湘盐致远物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合作背景、交易原因，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公司回复】

（一）说明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及方式，报告期内主要材料供应商和运输供应商的合作历史，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实缴资本较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员工及前员工控制或参股等情况

公司建立了稳健、完善的采购规章制度，根据《物资采购及外包工程管理制度》，公司选择主要供应商时，主要结合采购价格、产品质量、物流成本及合作关系的稳定性等诸多因素综合考虑。具体而言，采购部根据多年来供应商的供货质量、服务质量、供货价格等综合因素每年评定一次，并据此编制合格方清单，经物资采购领导小组组长审批后执行；大宗材料每种材料合格供方不得少于 3 家，其余每种材料合格供方不得少于 2 家，通过引入竞争机制以降低采购成本。

1、主要材料供应商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材料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作时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四川农资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02 月	1998-02-26	8,000 万元	8,000 万元	否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993-12-27	46,414.58 万元	46,414.58 万元	否
湖南德诺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03 月	2021-07-27	500 万元	-	否
株洲新联益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1 月	2014-08-18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否
株洲市联益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1 月	1999-08-19	600 万元	600 万元	否
湖南金淮化工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023-07-21	1,000 万元	-	否
广州易秉化工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015-01-31	1,000 万元	500 万元	否
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009-06-04	348,716 万元	348,716 万元	否
湖南省湘盐致远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1 月	2015-05-29	200 万元	40 万元	否
南宁弘利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2009-11-12	50 万元	50 万元	否
四川誉海融汇贸易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017-04-21	13,000 万元	13,000 万元	否

公司供应商湖南金淮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成立，成立时间较短，为公司使用的三九牌纯碱厂家冷水江金富源碱业有限公司的新代理商。除湖南金淮化工有限公司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材料供应商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不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材料供应商存在实缴资本较小的情况，例如湖南德诺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金淮化工有限公司、湖南省湘盐致远物贸有限责任公司等，该等供应商均为贸易商，系轻资产企业、本身无需具备生产能力，对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的要求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材料供应商不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员工及前员工控制或参股等情况。

2、主要运输供应商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运输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作时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南宁友信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2022-07-07	10 万元	-	否
南宁喜成物流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2017-12-13	100 万元	-	否
广西展途物流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2016-07-08	500 万元	-	否
广西泛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010-02-20	2,000 万元	1,000 万元	否
广西三志驰腾物流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020-04-01	568 万元	45 万元	否
南宁市博霖物流有限公司	2018 年 01 月	2017-10-20	100 万元	-	否
南宁市易达物流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009-11-24	100 万元	100 万元	否
广西繁跨物流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2015-09-28	500 万元	10 万元	否

南宁友信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7 月，2022 年 8 月与公司物流部人员结识于南宁物流园区并开展合作，主要系其在满足公司运输需求的同时还具备一定的成本优势。除南宁友信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运输供应商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不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运输供应商存在实缴资本较小的情况，主要系信息型运输服务为轻资产运营行业，其核心竞争力在于所拥有的运输资源，该行业实缴资本较小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运输供应商不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员工及前员工控制或参股等情况。

（二）结合运输供应商的车辆、人员、资质等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运输服务能力及与公司采购情况的匹配性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运输供应商的经营规模、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经营规模	参保人数	2024 年 1-3 月采 购金额	2023 年 度采购 金额	2022 年 度采购 金额
南宁友信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小型规模	0 人	124.60	396.07	118.87
南宁喜成物流有限公司	小型规模	2 人	29.31	115.23	249.79
广西展途物流有限公司	中等规模	0 人	14.83	18.52	-
广西泛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等规模	134 人	13.68	7.35	-
广西三志驰腾物流有限公司	中等规模	9 人	11.73	33.16	79.48

南宁市博霖物流有限公司	小型规模	0 人	12.37	86.78	311.94
南宁市易达物流有限公司	中等规模	0 人	10.40	28.56	2.99
广西繁跨物流有限公司	中等规模	0 人	-	0.47	48.87

公司运输供应商主要系第三方信息型物流公司，无自有车队及驾驶人员。该行业专业性与复杂度相对较低、市场中可供选择的供应商众多，在保证质量和效率的同时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需求及服务质量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运输供应商均拥有相关的道路运输许可资质，通过第三方平台或个人外包运输的方式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该方式下可调用的运输资源丰富，供应商自身无需投入大量人员及车辆，大大降低了人力成本及车辆维护费用。根据公司对于运输的具体需求，运输供应商通过自身积累的运输资源、第三方平台等，选择适合的车辆及人员，在满足公司各类运输需求的同时降低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运输供应商的运输服务能力均能够满足公司需要，其中，小型规模的运输供应商报价相对更低、双方合作更为密切，与公司采购情况相匹配。

（三）结合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业务规模等，说明与湖南金淮化工有限公司、湖南省湘盐致远物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合作背景、交易原因，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湖南金淮化工有限公司、湖南省湘盐致远物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情形	湖南金淮化工有限公司	湖南省湘盐致远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07-21	2015-05-29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0 万元
实缴资本	-	40 万元
参保人数	5 人	2 人
所属行业	批发业	批发业
实际控制人	谢原辉	廖唯为
经营规模	2023 年营收约 1.5 亿元	年营收约 5,000 万元
合作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21 年 11 月
合作背景及交易原因	公司系三九牌纯碱厂家冷水江金富源碱业有限公司的新代理	公司系天鹅牌工业盐厂家的代理商，相比先前合作的贸易商价

	商	格较低且信用期较长
2022 年度合作金额（万元）	-	38.93
2023 年度合作金额（万元）	334.26	913.98
2024 年 1-3 月合作金额(万元)	477.86	-

湖南金淮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与公司开展合作，系公司使用的三九牌纯碱厂家冷水江金富源碱业有限公司的新代理商；湖南省湘盐致远物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与公司开展合作，系公司使用的天鹅牌工业盐厂家湖南省湘衡盐化有限责任公司的代理商，相比先前合作的贸易商价格较低且信用期更长。

公司供应商湖南金淮化工有限公司以及湖南省湘盐致远物贸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规模较大，与公司的交易规模与其各自经营规模相互匹配。该二者供应商均为贸易商，系轻资产企业、本身无需具备生产能力，对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的要求较低；同时，该类供应商无需聘任数量较多的一线生产员工并且因成本控制、员工缴纳社保意愿较低等因素导致员工规模较小、参保人数较少，具备合理性。

二、说明各期对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稳定；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回复】

（一）说明各期对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稳定

1、各年度纯碱主要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9.02	52.88	1,681.30	28.99	3,719.35	54.31
株洲市联益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	699.62	12.06	2,925.36	42.72
湖南德诺信化工有限公司	-	-	1,451.69	25.03	-	-
湖南金淮化工有限公司	477.86	25.55	334.26	5.76	-	-

司						
湖南省湘盐致远物贸 有限责任公司	-	-	642.75	11.08	-	-
广州易秉化工有限公 司	345.08	18.45	194.68	3.36	-	-
合计	1,811.95	96.88	5,004.29	86.30	6,644.70	97.02

由上表可知，公司和纯碱行业龙头之一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长期稳定的合作。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纯碱第二大供应商株洲市联益工贸有限公司，与湖南德诺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系关联公司，2023 年 3 月底因原供应商株洲市联益工贸有限公司要求更换了主体与湖南德诺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实际与公司合作期间较长。

2023 年上半年纯碱市场的价格存在下跌的趋势，但自 2023 年 7 月开始，随着纯碱期货价格不断上涨，带动现货价格上涨，现货市场供不应求。在此情形下，公司上述合作的纯碱供应商供应量存在一定紧缩，因此联系多家贸易商采购现货，导致 2023 年度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存在一定变动。

2、各年度尿素主要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	4,529.77	54.65	4,419.67	60.89
四川农资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2,359.81	78.08	1,655.79	19.98	-	-
株洲新联益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645.80	21.37	964.92	11.64	2,240.80	30.87
广西供销农资有限公司	-	-	329.94	3.98	51.96	0.72
广西倍丰农资贸易有限公司	-	-	166.22	2.01	83.46	1.15
南宁肥帅帅农资有限公司	-	-	218.81	2.64	-	-
合计	3,005.61	99.44	7,865.45	94.90	6,795.91	93.63

公司尿素主要供应商中，采购额最大的供应商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内知名尿素生产商，每日以竞标模式进行销售，公司报价可能存在无法中标的情形；同时，公司每次采购前会进行多个供应商比价，若存在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价格较高的情形下，会选择贸易商进行合作。由于上述两个因素，

公司 2024 年上半年未与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交易，2024 年 7 月中标后签订了新的采购合同。

四川农资化肥有限责任公司为 2023 年度新增尿素供应商，其作为四川供销社下属国资公司，交易灵活，且价格往往低于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且交易合同满足公司指定期间提货的要求，一定程度上更利于保障公司生产需求，因此后期采购量不断增长。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对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为保障生产材料供应量，开拓多元化采购渠道，存在合理性；且在正常交易状况下，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长期的合作状态。

（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与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占比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东来技术	未披露	27.14%	24.94%
呈和科技	未披露	30.81%	48.14%
康普化学	未披露	41.66%	62.46%
森合高科	94.91%	80.51%	94.69%

由于上市公司中没有与公司生产相同产品的同行业公司，因此公司选取了细分领域的专用化学品生产企业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实际采购的原材料和供应商存在不同。公司供应商集中度高于可比公司东来技术、呈和科技、康普化学，主要有以下原因：

- 1、公司主要原材料种类少**
- 公司产品类型单一，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纯碱和尿素，二者均为大宗商品，供给格局高度集中。因此，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 东来技术的产品覆盖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新车内外饰件及车身涂料、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等多个领域，原材料则包括树脂、颜料、溶剂、助剂、钣金灰、砂纸、遮蔽纸等多个常见化工原料，原材料种类繁多且各产品供应商集中度较低。
- 呈和科技拥有品种完善的三大主营产品体系，包括成核剂、合成水滑石以及 NDO 复合助剂，覆盖超过 160 种细分型号产品，主要原材料则包括芳香醛、抗氧剂、芳香羧酸、铝盐 A、二氧化硅、山梨醇、镁盐等多个化工原料，原材料种

种类繁多且各产品供应商集中度较低。

康普化学主要产品包括金属萃取剂和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其中金属萃取剂包括铜萃取剂和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包括酸雾抑制剂和矿物浮选剂等，主要原材料包括壬基酚、硫酸羟胺、酸酐、三氯化铝、稀释剂、TXIB 增塑剂等多个化工原料，原材料种类繁多且各产品供应商集中度较低。

2、生产连续性和供应稳定性

公司纯碱原材料各年度最大供应商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尿素原材料最大供应商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均系对应产品国内市场的龙头企业之一，其产品质量最优，长期稳定的合作不仅能保证公司在价格上存在一定优势，且发货时间和供应量较为稳定，这对于保证公司生产连续性和产品质量至关重要，因此，公司选择了有限的几家能够提供满足品质要求的原材料厂商或对应品牌的供应商。且纯碱和尿素的生产需要满足严格的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这也是导致纯碱和尿素行业产能集中度较高，从而形成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综上所述，供应商集中度与产品种类、市场供给格局、供应稳定性需求以及公司采购策略等多种因素有关，公司供应商集中度高于东来技术、呈和科技、康普化学具有合理性。

（三）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结合上述回复，纯碱和尿素行业特性导致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且公司格外注重原材料质量，直接影响公司最终产品的品质。因此，选择信誉良好、质量稳定的大型供应商是确保产品质量的关键。同时，长期稳定的大型供应商通常能够提供更稳定的供应，减少生产中断的风险。此外，长期合作关系还可能带来价格较低、优先供货等额外优势。

虽然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但公司已经采取了一系列风险管理措施，如建立备选供应商名单、进行定期市场调研、制定应急供应计划等，以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风险。如 2023 年度，公司在纯碱和尿素材料，都增加了较多的贸易商，以应对当时的现货供应及价格变动趋势。

另一方面，公司主要材料纯碱和尿素，都属于大宗商品，这些产品在市场上具有高度的标准化和通用性，尿素和纯碱行业均具有成熟的市场和稳定的供应链。

若目前的主要供应商的供货数量和及时性无法保证公司的生产需求，公司可迅速引入可替代的供货渠道。

综上，公司和供应商合作主要是基于其行业地位、产品品质，并结合公司的采购制度和采购策略进行供应商选定，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结合采购内容、采购策略、供应商定价方式、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市场价格等，分析说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说明公司对不同供应商同类采购产品的内容、品质、价格、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是否存在显著差别，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的原因。

【公司回复】

（一）结合采购内容、采购策略、供应商定价方式、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市场价格等，分析说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结合采购内容、采购策略、供应商定价方式、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市场价格等，分析说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采购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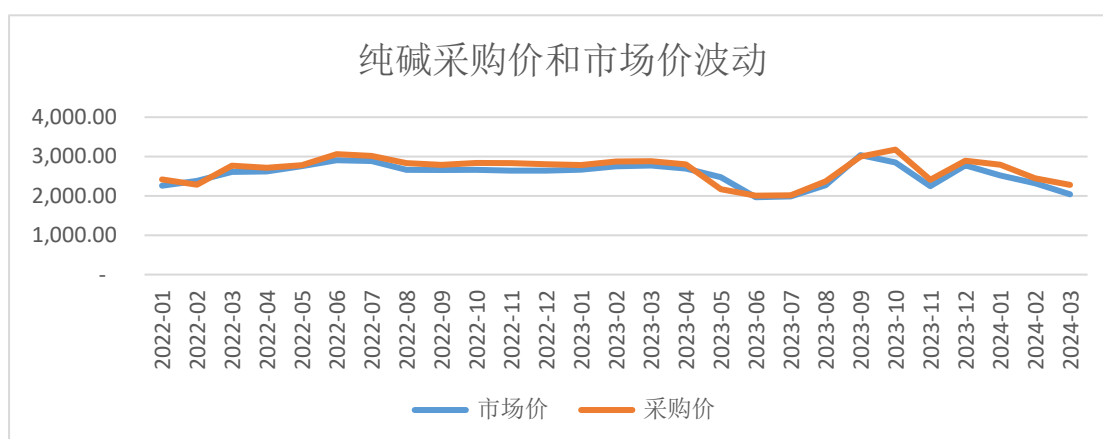
公司各年度原材料采购内容如下：

采购内容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尿素	3,022.49	58.67	8,288.48	55.99	7,258.17	50.66
纯碱	1,870.37	36.31	5,798.87	39.17	6,848.54	47.80
工业盐	114.87	2.23	299.33	2.02	177.31	1.24
其他	143.84	2.79	416.88	2.82	44.42	0.31
小计	5,151.56	100.00	14,803.55	100.00	14,328.44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原材料主要采购内容为尿素、纯碱等，尿素、纯碱合计采购金额在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98.14%、94.77%和 95.83%，采购内容稳定。

（2）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市场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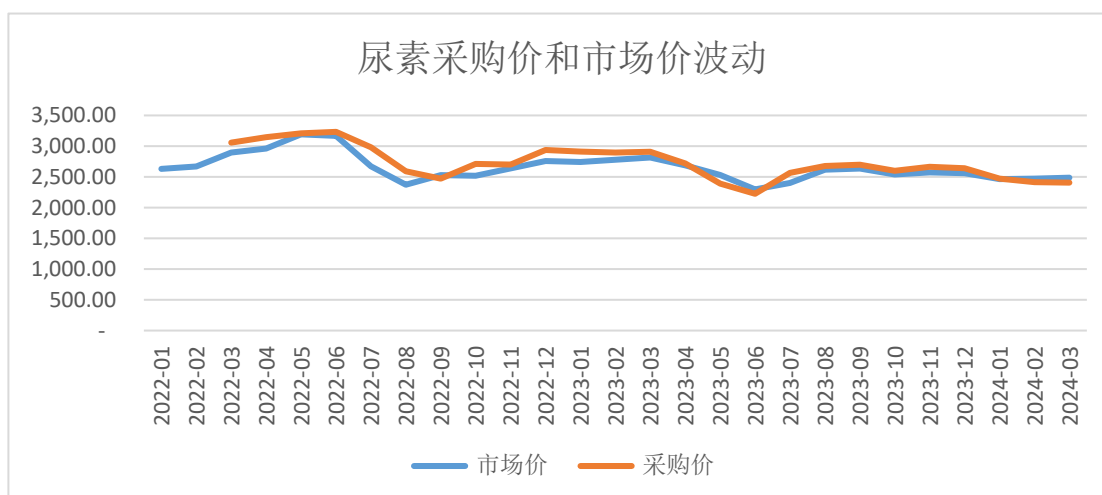
①报告期内公司纯碱各月采购平均单价和市场平均单价



注 1：市场价数据来源于国内大宗商品数据服务商生意社

注 2：上述平均单价为含税价

②报告期内公司尿素各月采购平均单价和市场平均单价



注 1：市场价数据来源于国内大宗商品数据服务商生意社

注 2：上述平均单价为含税价

综合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月，公司纯碱、尿素的采购单价基本和市场价格接近。由于公司采购价格基本为到站价，包含运输费用，略高于市场价的出厂价。

（3）供应商定价方式

公司对于大部分材料供应商，采用出厂买断式定价模式，即在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双方基于市场调研、成本分析、供需状况及长期合作考量，协商确定一个固定的价格。该价格在合同期限内不会因市场波动而发生变更，从而为公司提供了成本控制的确定性，并减少了市场波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对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和其签订采购合同时，部分合同采取暂定价的方式，具体供货价格的确定方式为：双方结算届时按市场价格，如遇价

格上调时，按暂定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进一步减少了公司因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和湖南德诺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易秉化工有限公司各签订过一份暂定价采购协议，其他合同皆为出厂买断式定价。

综上所述，公司采购的主要材料纯碱和尿素，都属于大宗商品，信息化的发展增加了流通环节价格的透明度，加快了信息共享，有助于维护市场的公正性和合法性，保障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采购单价及其变动和市场价格接近，交易价格公允。

2、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在确保采购价格公允性及应对材料价格波动采取了多项措施。公司已建立了一套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市场监测、供应商评估、采购计划调整和库存管理等。这些措施有助于公司在面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时，能够迅速做出反应，确保公司的稳定运营。公司管理制度的支持和实践验证表明，在应对材料价格波动方面具备一定的风险控制能力，能够有效维护公司的财务稳定和经营连续性。公司制定的应对措施重点关注了以下几个事项：

（1）保证采购价格公允性。公司通过建立物资采购领导小组和采购部，实施了严格的供应商选择和评估流程。公司对供应商进行评定，确保供应商的质量和价格竞争力。此外，公司通过询价、比价和合同评审等环节，确保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这些流程有助于公司在采购过程中实现价格的合理性和透明度。

（2）制定合理的采购策略。公司采取了多元化的采购策略，包括灵活选择生产商和贸易商供应材料、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通过定期更新合格供方清单来适应市场变化等。这些策略有助于公司在原材料价格波动时保持成本的稳定性。

（3）选择合理的供应商定价方式应对市场价格波动。公司与供应商的定价方式基于市场调研和长期合作关系。公司通过定期的市场询价和供应商报价，结合市场趋势和供应商的服务质量，确定采购价格。这种定价方式有助于公司在保证原材料质量的同时，控制采购成本；同时，公司通过财务对冲策略，如签订类似期货合约形式的合同，根据预计未来用量，约定未来某个特定时间和地点，以特定价格买卖一定数量和质量的原材料，来进一步降低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一系列有效的采购管理和风险控制措施，确保了采购价

格的公允性，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纯碱、尿素的采购单价基本接近市场单价，验证了公司上述措施实施的有效性，也表明公司在应对材料价格波动方面具备一定的风险控制能力。

（二）说明公司对不同供应商同类采购产品的内容、品质、价格、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是否存在显著差别，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各年度纯碱主要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9.02	52.88	1,681.30	28.99	3,719.35	54.31
株洲市联益工贸有限公司	-	-	699.62	12.06	2,925.36	42.72
湖南德诺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	1,451.69	25.03	-	-
湖南金淮化工有限公司	477.86	25.55	334.26	5.76	-	-
湖南省湘盐致远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	-	642.75	11.08	-	-
广州易秉化工有限公司	345.08	18.45	194.68	3.36	-	-
小计	1,811.95	96.88	5,004.29	86.30	6,644.70	97.02

（1）上述供应商采购产品内容、运输方式、结算方式如下：

供应商名称	产品品牌	运输方式	结算方式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环	陆运	先款后货
株洲市联益工贸有限公司	新都、骏化、三九	陆运	货到验收后付款
湖南德诺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三九	陆运	货到验收后付款
湖南金淮化工有限公司	三九	陆运	先款后货
湖南省湘盐致远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万湘	陆运	先款后货
广州易秉化工有限公司	巴基斯坦纯碱	陆运	先款后货

公司采购纯碱的不同供应商，实际采购指定的产品品牌，都是公司对其品质认可的品牌，不同厂家产品品质存在一定差异，如密度、堆积度等，其中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纯碱的生产商，产品品质可靠、市场认可度高，是公司的长期稳定供应商。另一方面，基于采购价格和现货交付时间等其他因素，公司也会通过其他贸易公司采购三九等其他优质纯碱产品。

公司纯碱主要供应商为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由于纯碱目前属于卖方市场的大宗商品，因此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是纯碱行业的一种常见的做法。公司 2022

年度主要供应商株洲市联益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和 2023 年度主要供应商湖南德诺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实际两家系关联公司，2023 年 3 月底应对方公司要求更换了主体签订合作协议，实际双方合作期间较长。秉承长期稳定合作的基础，双方协商确认了货到验收后付款的结算方式。

(2) 上述供应商采购单价如下：

单价：元/吨

供应商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45.78	2,081.57	2,394.08
株洲市联益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525.98	2,471.24
湖南德诺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347.13	
湖南金淮化工有限公司	2,264.73	2,571.24	
湖南省湘盐致远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2,560.90	
广州易秉化工有限公司	2,142.00	2,022.62	
当年度平均单价	2,177.17	2,341.06	2,425.69

由于纯碱属于大宗商品，部分月度单价波动较大，因此供应商单价波动受交易月份的影响。如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23 年度，在纯碱市场价格较高的 1 月、2 月未向其采购产品，在市场价格下降幅度超过 20%的 6 月和 7 月，向其采购了量较大的纯碱产品，因此当年度采购平均单价较低；如广州易秉化工有限公司，公司 2023 年度主要也在纯碱市场价下跌超过 20%的 11 月向其采购纯碱产品，导致其当年度平均采购单价较低。其他年度、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基本接近于公司当年度平均采购单价和市场单价。

2、各年度尿素主要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	4,529.77	54.65	4,419.67	60.89
四川农资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2,359.81	78.08	1,655.79	19.98	-	-
株洲新联益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645.80	21.37	964.92	11.64	2,240.80	30.87
广西供销农资有限公司	-	-	329.94	3.98	51.96	0.72
广西倍丰农资贸易有限公司	-	-	166.22	2.01	83.46	1.15
南宁肥帅帅农资有限公司	-	-	218.81	2.64	-	-
小计	3,005.61	99.44	7,865.45	94.90	6,795.91	93.63

(1) 上述供应商采购产品内容、运输方式、结算方式如下:

供应商名称	产品品牌	运输方式	结算方式
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华山	陆运	先款后货
四川农资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华山/三宁/泉河	陆运	先款后货
株洲新联益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山/三宁/泉河	陆运	货到验收后付款
广西供销农资有限公司	华山/三宁	陆运	2022 年 30%预付, 2023 年后先款后货
广西倍丰农资贸易有限公司	华山/泉河	陆运	2022 年 50%预付, 2023 年后货到验收后付款
南宁肥帅帅农资有限公司	华山/三宁	陆运	货到验收后付款

公司采购尿素的不同供应商, 实际采购的产品品牌接近, 都是公司对其品质认可的品牌, 其中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华山尿素的实际生产商, 产品品质可靠、市场认可度高, 由于其产品每日以竞标模式进行销售, 公司报价存在部分时候无法中标情况, 因此通过其他公司采购其华山尿素或三宁、泉河等其他优质尿素产品。

公司尿素主要供应商为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由于尿素目前属于卖方市场的大宗商品, 因此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 是尿素行业的一种常见的做法。株洲新联益农资有限责任公司秉承和公司长期稳定合作的基础, 双方协商确认了货到验收后付款的结算方式。

(2) 上述供应商采购平均单价如下:

单位: 元/吨

供应商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376.26	2,590.00
四川农资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2,218.72	2,478.29	
株洲新联益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2,220.30	2,473.23	2,441.41
广西供销农资有限公司		2,517.19	2,935.78
广西倍丰农资贸易有限公司		2,413.14	2,477.43
南宁肥帅帅农资有限公司		2,413.21	
当年度平均单价	2,219.06	2,416.16	2,546.09

由于尿素属于大宗商品, 部分月度单价波动较大, 因此供应商单价波动受交易月份的影响。对于非稳定长期合作的供应商, 采购平均单价会和年度平均单价存在略微差异。如广西供销农资有限公司, 公司 2022 年度仅在 6 月向其采购尿

素产品，当月尿素现货价格飞涨至年度最高价，因此其 2022 年度采购平均单价较高；公司 2023 年度向其采购的月份，如 3 月、4 月、12 月也基本属于现货稀缺、价格高涨的期间，因此采购单价较高。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基本接近市场平均价格。

（三）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系营业收入不断增长的基础上，各年度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存在差异，具体详见本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营业收入”之“三、（四）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及与业绩变动的匹配性”之回复。

四、说明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能源动力耗用量、制造费用、运输费用与产销量的匹配关系，运输费用下降的原因，制造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完整；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及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变动原因，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成本是否及时结转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公司回复】

（一）说明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能源动力耗用量、制造费用、运输费用与产销量的匹配关系

1、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和产销量的匹配关系

（1）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和期末结存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吨

原材料类别	年度	采购量	生产耗用量	研发领用	期末库存量	期初库存量
纯碱	2024 年 1-3 月	8,869.80	6,898.95		3,080.15	1,109.30
	2023 年度	24,804.65	26,661.00	30.75	1,109.30	2,996.40
	2022 年度	28,002.90	26,616.40		2,996.40	1,609.90
尿素	2024 年 1-3 月	13,544.35	8,350.30		7,081.56	1,887.51
	2023 年度	34,032.90	32,145.40		1,887.51	-
	2022 年度	28,549.90	29,685.14	68.80		1,204.04
工业盐	2024 年 1-3 月	2,128.55	1,550.35		1,395.60	817.40
	2023 年度	5,998.35	5,155.23	25.72	817.40	-

	2022 年度	3,134.25	3,956.10			821.85
--	---------	----------	----------	--	--	--------

注：此处数据列示为公司选矿剂产品，其他产品占比较小，未列示。

(2) 产品产销量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吨

年度	产量-入库	出库	其中：销量- 出库	期初发出商品	期末发出商品
2024 年 1-3 月	8,390.52	11,432.38	11,035.43	268.05	665.00
2023 年度	31,475.19	32,970.75	32,706.75	4.00	268.05
2022 年度	32,843.18	28,612.33	29,277.33	669.00	4.00

(3) 原材料耗用量和产品产销量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吨

年度	原材料总耗 用量 A	产成品入库 量 B	半成品期末 库存量 C	半成品期初 库存量 D	投入产出比 E =(B+C-D)/A
2024 年 1-3 月	16,799.60	8,390.52	84.50	131.00	49.67%
2023 年度	63,961.63	31,475.19	131.00	55.47	49.33%
2022 年度	60,257.64	32,843.18	55.47	2,565.47	50.34%

综上，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和产品的产销量之间存在匹配性，各年度投入产出比稳定。

2、能源动力耗用量、制造费用与产销量的匹配关系

年度	能源动力耗 用量（元）	制造费用-归集 （元）	选矿剂产 量（吨）	硫酸铵产 量（吨）	单位能耗 （元/吨）	单位制费 （元/吨）
	A	B	C	D	E=A/(C+ D)	F= B/(C+D)
2024 年 1-3 月	2,366,389.58	9,567,832.82	8,390.52	4,104.70	189.38	765.72
2023 年度	7,337,399.07	34,768,649.89	31,475.19	12,965.40	165.11	782.36
2022 年度	5,347,028.06	30,845,843.72	32,843.18		162.80	939.19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各年度，单位能耗基本保持稳定，2024 年 1-3 月略有上涨，主要系 2024 年第一季度存在春节假期，春节假期前后生产节奏的变化，产线设备年终检修等安排，导致单位能耗略有增加。

公司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单位制费存在下降，主要系 2023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增加了硫酸铵产线，将废气用稀硫酸吸收，并通过过饱和结晶干燥等工艺生产出硫酸铵，避免环境污染的同时，产出硫酸铵并使之资源化。由于硫酸铵产量对应的单位制费较低，拉低了平均单位制费；2024 年第一季度单位制费和 2023

年度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二) 运输费用与销量的匹配关系，运输费用下降的原因

1、运输费用与销量的匹配关系

(1) 各年度运输费用和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收入类别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金额(万元)	运输费用(万元)	比例(%)	收入金额(万元)	运输费用(万元)	比例(%)	收入金额(万元)	运输费用(万元)	比例(%)
选矿剂	11,437.52	271.66	2.38	33,234.93	841.55	2.53	30,044.53	1,186.01	3.95
硫酸铵	335.76	-	-	995.60	-	-	-	-	-
运保费	46.69	46.69	100.00	37.19	37.19	100.00	105.69	105.69	100.00
其他业务	114.31	3.17	2.78	319.74	7.45	2.33	71.68	-	-
合计	11,934.28	321.52	2.69	34,587.46	886.18	2.56	30,221.90	1,291.70	4.27

(2) 各年度公司主要产品黄金选矿剂的运输费用和销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年度	销量(吨)	运费平均单价(元/吨)
2024 年 1-3 月	11,035.43	246.17
2023 年	32,706.75	257.30
2022 年	29,277.33	405.09

由上表可知，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系选矿剂和硫酸铵产品，其他业务收入中包含 CIF 模式下的运保费收入、氰酸钠收入和废料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硫酸铵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废料收入全部系买家自提无运费，运保费业务收入和运输费用相一致。主营业务收入-选矿剂，报告期内各年度运输费用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3.95%、2.53%、2.38%，运费平均单价分别为 405.09 元/吨、257.30 元/吨、246.17 元/吨，2022 年度运输费用较高，后续存在总体下降的趋势。

2、运输费用下降的原因

2022 年度，运输费用较高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

(1) 由于全国及广西本土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广西边境的友谊关、东兴、爱店等各大口岸及钦州港封控封关，导致原本从这些口岸及港口出口的货物全部涌向广州南沙区港口出口，造成用车紧张，从而推高了运输费用；

（2）由于部分口岸封控闭关，运输车辆在货场隔离，如凭祥友谊关口岸疫情封控，封控停留期间需每日缴纳压车费用，导致物流费用上涨；

（3）公共卫生事件导致的运输效率下降，运输费用上涨。国内外公共卫生事件的多点爆发影响了物流供需平衡，特别是在管控较严的地区，物流运输受阻，导致部分城市空车无货往返，运输成本增加，运输费用上涨；

（4）油价的大幅度上调。2022 年国际原油价格显著上涨，导致国内成品油价格多次上调，增加了物流运输成本。

综上所述，2022 年度运输费用较高主要系公共卫生事件导致的部分口岸封闭、物流供需变化、运输效率下降、物流运行成本上涨、油价上涨等多重因素的叠加影响。

2023 年 1 月起，随着公共卫生事件的封控解除，物流供需市场陆续恢复，物流费用从 2022 年度的高涨期间逐渐下降，导致公司的运输费用下降。后续，在国家多项降成本举措出台等因素的助力下，单位物流成本稳中有降，物流运行效率持续改善，继而导致 2024 年第一季度和 2023 年度相比，运输费用保持稳定的同时也略有下降，存在合理性。

（三）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及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变动原因

报告期，人均薪酬和人均产能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硫酸铵生产人员平均数量（人）	7.90	20.96	-
选矿剂生产人员平均数量（人）	185.92	134.07	130.25
生产人员薪酬总额（万）	378.30	1,237.82	1,157.16
选矿剂产量（吨/人）	8,390.52	31,475.19	32,843.18
硫酸铵产量（吨/人）	4,104.70	12,965.40	-
人均薪酬（万元/人）	8.14	9.23	8.88
人均选矿剂产量（吨/人）	180.52	234.76	252.16
人均硫酸铵产量（吨/人）	519.58	618.58	-
人均产量合计（吨/人）	700.11	853.34	252.16

2023 年公司薪资政策改变，生产部门管理人员的不再享受公司业务销售出库吨数带来的绩效工资，采用职级绩效和岗位补贴的形式发放，两种形式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项目	生产部门管理人员（仅列示绩效工资）工资	直接生产人员工资
2022 年人均月工资(元)	6,485.64	6,717.28
2023 年人均月工资(元)	3,531.66	6,237.69
同比差异金额（元）	-2,953.98	-479.59
2022 年年均人数（人）	12.00	118.25
折算年均工资差异（元）	-8,490.77	

注：折算年均工资差异=[（生产部门管理人员同比差异金额*2022 年生产部门管理人员年均人数+直接生产人员同比差异金额*2022 年直接生产人员年均人数）/（2022 年生产部门管理人员年均人数+2022 年直接生产人员年均人数）]*12 月

由上表，2023 年人均工资下降主要系生产部门薪酬政策变化。

公司选矿剂产线产能已经饱和，公司有新基地扩产计划，考虑后续大规模生产需求，公司同时也在适当增加人员招聘，生产人员提前做人员储备与培养，人均产能适度下降。2024 年 1-3 月人均产能下降主要系春节停工因素及人员储备增加影响。

（四）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22 年至 2024 年 3 月期间生产人员人均薪酬数据，无法进行比较。报告期内，比较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薪酬与当地人均薪酬数据如下：

单位：万/年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薪酬	7.98	8.88
广西壮族自治区私营企业年平均工资	5.15	5.00

注：数据来源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公布数据

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整体高于公司用工所在地的平均工资水平，公司薪酬具有一定竞争力。

（五）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可比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 3 月期间成本结构数据如下：

公司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本公司	直接材料	76.31%	78.03%	76.80%
	直接人工	3.69%	3.36%	3.32%
	制造费用	15.98%	14.89%	13.74%
	运输费用	4.03%	3.72%	6.1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东来技术	直接材料	未披露	69.96%	68.72%
	直接人工	未披露	9.98%	18.74%
	制造费用	未披露	20.06%	12.54%
	合计	未披露	100.00%	100.00%
呈和科技	直接材料	未披露	84.27%	89.04%
	直接人工	未披露	3.95%	2.74%
	其他费用	未披露	11.78%	8.22%
	合计	未披露	100.00%	100.00%
呈和科技	直接材料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直接人工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制造费用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由上表，公司报告期内成本结构稳定，波动较小，直接材料占 75%以上，与可比公司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的特征一致，不存在重大偏差。但由于公司细分领域不同、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不同，与同行业在结构上仍有一定不同。

（六）制造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完整；成本是否及时结转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所核算的生产成本科目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核算产品成本，明确生产费用支出的核算范围，按照具体产品批次和类别，清晰归类，保证产品成本的确认、计量、结转的完整性和合规性，具体成本核算方式如下：

1、生产成本的归集

（1）直接材料

公司的“直接材料”项目主要归集生产所耗用的原辅材料，主要包括纯碱、尿素等，公司按照领料单将每月实际领用数量归集到各生产步骤，直接材料的发出采用月末加权平均法计价。

（2）直接人工

公司的“直接人工”项目主要归集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职工工资等，各生产车间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的“直接人工”项目；各生产车间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的“制造费用”项目。

（3）能源动力

生产过程消耗的能源动力，主要系生产车间天然气耗用，通过“直接材料”科目归集，生产过程中实际消耗的电、柴油等其他能源动力支出，计入“制造费用”项目。

（4）制造费用

公司的“制造费用”项目主要归集各生产车间为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人员和组织管理生产的人员发生的职工薪酬、折旧费用、机物料消耗等。制造费用发生时，根据发生的金额计入“制造费用”项目。

公司按权责发生制核算制造费用，期末如有尚未到票的已发生费用，均按权责发生制计提，制造费用归集准确完整。

2、生产成本的分配

（1）直接材料

公司按照各生产线每月实际领用的原材料数量、天然气消耗量归集到各生产步骤，根据先后工序分别计入半成品、产成品等项目，月末根据实际情况结转计入在产品和库存商品。

（2）直接人工

按照当月各生产线人员的车间归属情况，归集到各生产步骤，根据先后工序

分别计入半成品、产成品等项目，月末根据实际生产情况结转计入在产品和库存商品。

(3)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根据生产环节按照各工序设定比例分摊至各生产环节，并按照半成品、产成品入库结转计入存货成本。

3、销售成本的结转

月末，公司根据本月销售商品的实际成本，计算应结转的主营业务成本，计入“营业成本”。库存商品发出采用月末加权平均法计价。

综上，公司成本结转及时，成本核算准确。

五、结合市场情况、销售及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公司议价及成本管控能力等，分析主要产品、细分区域、细分模式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变动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结合产品结构、产品差异、产品定价等，说明公司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同类产品境内及境外、直销及经销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差异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回复】

(一) 公司产品毛利率分析

1、毛利率按主要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	10,364.36	6,905.71	33.37%	10,161.49	6,982.50	31.28%	10,262.05	7,143.61	30.39%
硫酸铵	811.24	567.71	30.02%	821.40	611.65	25.54%	-	-	-

如上表所示，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毛利率分别为 30.39%、31.28%和 33.37%，总体保持稳定上升的趋势，其中 2023 年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 0.89 个百分点

点，2024 年 1-3 月产品毛利率较 2023 年上升 2.09 个百分点，主要系一方面纯碱及尿素等大宗化工原料受市场供求、国际能源价格等多重因素影响，市场价格均有所回落，产品单位成本稳步回落；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产品品牌效应及产品需求的持续提升，销售单价总体保持稳定。

2023 年至 2024 年 1-3 月，副产品硫酸铵毛利率分别为 25.54%和 30.02%。由于硫酸铵属于公司开发的新产品，开发初期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硫酸铵产线技改导致前期单位制造成本较高，随着产品制作工艺的稳定，报告期内硫酸铵的单位成本逐步下降，产品售价基本保持稳定，毛利率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总体保持稳定，公司在维持售价的情况下增强成本管控，毛利率呈现稳步上升趋势。

2、毛利率按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区域的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内销	10,108.87	6,934.20	31.40%	9,942.16	6,948.67	30.11%	10,094.79	7,106.75	29.60%
外销	11,552.84	6,773.21	41.37%	11,482.24	7,008.31	38.96%	11,412.20	7,397.12	35.18%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9.60%、30.11%和 31.40%，呈现稳步上涨的趋势，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逐年下降所致。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5.18%、38.96%和 41.37%，同样受到原料成本下降的影响，毛利率有所提升。总体来看，境外销售毛利率普遍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系由于地区竞争差异及汇率差异，此外海外客户所在国家对环保要求相对更高，公司对境外客户的议价能力更强。

3、毛利率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直销	10,273.65	6,901.70	32.82%	10,240.17	6,965.05	31.98%	10,136.06	7,165.44	29.31%
经销	10,450.65	6,909.52	33.88%	9,960.81	6,942.71	30.30%	10,402.04	7,119.35	31.56%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与经销模式下毛利率总体相当，主要系公司以卖断方式向经销客户销售，公司未管理、控制或掌握其销售价格，原则上只对其产品技术应用进行指导，相关定价模式与直销客户无明显差异，在原材料价格下跌共同影响两种模式下的单位成本情况下，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价格直接影响直销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波动。

4、变动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

①受益于环保要求，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需求快速提升

随着中国等全球主要产金国近年来加大了对贵金属生产的环境污染治理及监管力度，“绿色矿山”及环保生产成为了贵金属生产的必然发展趋势。贵金属生产企业对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的需求快速增长，部分生产企业开始逐步减少或控制传统剧毒贵金属选矿剂的使用比例或使用规模。预计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对传统非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的渗透率将保持快速增长，市场需求将逐步增加。

②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总体格局相对稳定，公司竞争优势相对突出

随着全球贵金属主要生产国对矿山生产的环保重视程度逐渐提高，贵金属选矿剂行业的竞争出现了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市场与非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即氰化钠市场竞争程度逐渐提高的局面。近年来，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的市场供给规模与行业份额快速提升，增长速度远高于氰化钠，但由于氰化钠逾百年的使用历史目前仍相对保持着市场主要份额。

此外，由于主要的非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氰化钠是有剧毒的危险化学品，受公安部门管制，在中国境内生产、运输氰化钠应当依法取得许可证。因此，氰化钠市场具备一定准入门槛，行业市场化程度相对较低。相对而言，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为完全竞争性行业，政府主管部门按照产业政策进行宏观调控指导，相关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行业内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然而，市场上已经形

成规模化和产业化生产的企业仍是少数，大部分企业仍存在规模化与产业化瓶颈，竞争相对有限。公司凭借多年深耕产业实践经验与持续研发投入，已经积累了相对突出的市场竞争优势，包括环保技术领先优势、产业化规模生产优势、广谱矿样技术服务体系优势、成熟研发体系优势、先进生产装备优势、客户资源及品牌优势等。

③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价格风险相对可控，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尿素和纯碱为公司主要原材料，属于基础性大宗化工原料，国内市场供应充足，但其价格易受环保政策、能源政策、国际贸易环境、宏观经济周期、供需状况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尿素和纯碱价格整体呈现上升的趋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短期业绩造成一定承压影响，但由于公司营业收入预计仍将快速增长，预计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阶段性影响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影响相对有限，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影响。

综上所述，在下游需求逐步增加，市场竞争已较为充分，原材料价格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未来毛利率下滑的风险有限，预计将维持稳中有升的趋势。

（二）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1、毛利率按主要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明细产品结构、产品定价、应用领域、下游市场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结构	产品定价	应用领域、下游市场
东来技术	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新车内外饰件及车身涂料、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	公司的产品售价存在明确的价格优势，采取稳价促量的销售策略。	公司直销客户包括汽车主机厂、汽车授权 4S 店、少量汽车修理厂等。
呈和科技	成核剂、合成水滑石和复合助剂。	在高性能树脂材料和改性塑料产业链中，公司产品作为直接决定核心功能指标的要素，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公司的下游为高性能树脂及改性塑料制造行业，终端客户主要是能源化工企业、树脂材料加工企业和助剂加工生产企业。
康普化学	铜萃取剂、新能源电池金属萃	终端用户较为集中，各金属开采和冶炼项目集中分布于智	公司的下游为湿法冶金行业，还包括电池金属回收、城市矿

	取剂以及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	利、刚果（金）和赞比亚等铜金属资源丰富的国家，且业主均为大型跨国集团企业，具有较强议价能力，因此铜萃取剂价格较为透明，公司自主定价权较小。	山资源处置、污水处理等行业。
申请挂牌公司	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硫酸铵。	公司凭借环保、低毒、高质量的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产品及良好的配套技术服务等，获得了客户的充分认可，在业内有良好的口碑与影响力，具有一定的自主定价权。	公司的下游为黄金等贵金属生产行业，直接客户主要是黄金、白银等贵金属矿山企业等。

挂牌公司与可比公司同属精细化学品制造行业，该行业产品品种丰富，造成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和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结构、客户结构、销售区域、议价能力有较大差异所致。

2、毛利率按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按区域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东来技术	未披露		34.41%	24.52%	33.68%	-5.93%
呈和科技	未披露		41.96%	51.61%	41.12%	44.93%
康普化学	未披露		43.05%	45.37%	37.46%	39.62%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未披露		39.81%	40.50%	37.42%	26.21%
申请挂牌公司	31.34%	40.53%	30.04%	38.64%	29.79%	34.33%

报告期各期，除东来技术外，可比公司外销毛利率均高于内销毛利率，与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东来技术在 2022 年度以前无直接向境外销售产品的情形，2022 年度开始逐步通过进出口贸易公司扩展海外市场，前期的市场调研、市场拓展、海外原厂技术认证等成本费用较高，故外销毛利率低于内销毛利率，与公司毛利率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3、毛利率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按销售模式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销	经销	直销	经销	直销	经销
东来技术	未披露		30.91%	40.26%	31.02%	45.87%
呈和科技	未披露		43.53%	-	41.67%	-
康普化学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未披露		37.22%	40.26%	36.35%	45.87%
申请挂牌公司	33.25%	32.96%	32.14%	29.74%	30.47%	30.42%

报告期各期，呈和科技为 100%直销模式，康普化学未披露明细情况，故无法与公司按照销售模式进行毛利率比较。

东来技术直销模式毛利率低于经销模式毛利率，与公司情况存在差异，主要系东来技术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售后修补涂料，由于汽车售后修补涂料直销模式下，东来技术提供了颜色调配服务、喷涂技术培训服务、定制颜色开发服务、效率提升优化服务等，因此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更高，故直销模式毛利率比经销模式高，与公司毛利率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整体市场情况未发生显著变化，公司在稳定售价的情况下增强成本管控，毛利率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定价策略、销售模式等方面存在差异，相应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六、结合采购内容、交易对手方情况（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合作历史、生产商/贸易商等）、期后采购入库及结转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算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采购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利益输送、体外资金循环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主要供应商和采购内容

1、2024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期末数	占预付款项 期末合计数的 比例(%)	期后入库结 转月份
四川农资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尿素	先款后货	490.86	17.41	2024-05 月 ~07 月
广西中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	先款后货	420.48	14.91	2024-04 月 ~05 月
湖北嘉多源贸易有限公司	纯碱	先款后货	413.50	14.67	2024-04 月 ~08 月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纯碱	先款后货	400.27	14.2	2024-04 月 ~06 月
广东川农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纯碱	先款后货	300.00	10.64	2024-05 月 ~10 月
小 计			2,025.10	71.83	

2、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期末数	占预付款项 期末合计数的 比例(%)	期后入库结 转月份
四川农资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尿素	先款后货	439.75	43.2	2024-01
湖南金淮化工有限公司	纯碱	先款后货	199.99	19.65	2024-01
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尿素	先款后货	80.15	7.87	2024-01
山西繁盛商贸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预付款 20%	78.52	7.71	2024-01
广州易秉化工有限公司	纯碱	先款后货	74.50	7.32	2024-01
小 计			872.92	85.75	

3、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期末数	占预付款项 期末合计数的 比例(%)	期后入库结 转月份
太原太钢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定金 45 万元, 先 款后货	45.00	44.67	2023-02
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尿素	先款后货	19.87	19.73	2023-02
山东大学	研究经费	每年度预付	12.14	12.05	/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纯碱	先款后货	4.22	4.19	2023-03
新乡市国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不锈钢直 线筛	预付款 30%	3.42	3.39	2023-01
小 计			84.65	84.03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材料供应商基本为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因此 2023

年末、2024 年 3 月末都存在较大额的材料预付款项；2022 年末，由于公司当时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生产基本属于停滞状态，导致 2022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较小。公司各年末的预付款项都基于已签订的采购协议、约定的结算方式支付，且期后对应材料已正常交付入库。

(二) 上述主要供应商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1	四川农资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1998-02-26	8,000 万人民币	8,000 万人民币
2	广西中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2013-10-10	1,000 万人民币	1,000 万人民币
3	湖北嘉多源贸易有限公司	2018-09-30	1,000 万人民币	950 万人民币
4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3-12-27	46,414.58 万人民币	11,654.7 万人民币
5	广东川农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2019-03-20	1,000 万人民币	1,000 万人民币
6	湖南金淮化工有限公司	2023-07-21	1,000 万人民币	1,000 万人民币
7	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9-06-04	348,716 万人民币	348,716 万人民币
8	山西繁盛商贸有限公司	2018-10-19	110 万人民币	110 万人民币
9	广州易秉化工有限公司	2015-01-31	1,000 万人民币	500 万人民币
10	太原太钢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11-07-26	50,000 万人民币	50,000 万人民币

续上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生产商/贸易商	合作历史
1	四川农资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尿素	贸易商	2023 年 2 月开始合作
2	广西中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	贸易商	2023 年 8 月因原天然气供应商要求更换签约单位
3	湖北嘉多源贸易有限公司	纯碱	贸易商	2023 年 12 月开始合作
4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纯碱	生产商	2020 年 5 月开始合作
5	广东川农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纯碱	贸易商	2024 年 3 月开始合作
6	湖南金淮化工有限公司	纯碱	贸易商	2023 年 11 月开始合作
7	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尿素	生产商	2021 年末开始合作
8	山西繁盛商贸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贸易商	2021 年 5 月开始合作
9	广州易秉化工有限公司	纯碱	贸易商	2023 年 10 月开始合作
10	太原太钢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生产商	2020 年末开始合作

上述主要供应商中，除采购不锈钢板的山西繁盛商贸有限公司外，全部为大型、超大型规模的企业，其中 5 家为持续合作供应商，5 家为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

纯碱材料供应商中，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生产商，系国内纯碱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产品品质最优。由于纯碱属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受供需关系、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且在价格上涨的趋势下，可能存在现货市场供不应求的情形，因此公司会联系部分贸易商进行合作，如上述广东川农化肥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嘉多源贸易有限公司、湖南金淮化工有限公司、广州易秉化工有限公司等贸易商，实际主要采购的纯碱产品同样是双环品牌或同样产品质量较好的三九品牌。另一方面，贸易商通常具有更灵活的交易条件和物流安排，可以更快地响应公司的紧急需求或特定数量的订单，同时存在部分价格优势。公司通过开拓多元化的供应渠道，保证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内尿素市场的行业骨干之一，公司在 2021 年末开始和其保持稳定的交易，由于其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所以基本各月末都存在预付款项。

综上所述，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属于国内纯碱行业、尿素行业交易惯例，公司预付款全部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已签订的采购合同支付，期后材料已全部结转入库，不存在资金占用、利益输送、体外资金循环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1）查阅公司采购相关规章制度；（2）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及供应商，了解公司供应商基本情况、业务规模、自身服务能力、合作历史及背景等，分析公司采购规模与供应商经营规模是否匹配；（3）通过第三方公开信息平台，查询

公司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参保人数等，核查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实缴资本较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员工及前员工控制或参股等情况。

2、（1）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主要采购合同，确认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2）访谈公司管理人员、采购人员，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确认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3）查询并对比可比公司的采购情况，确认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4）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股权结构，确认和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5）获取并核查公司银行流水，执行双向核对程序，确认是否和供应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3、（1）获取公司采购相关内控制度并执行穿行测试，确认内控制度落实性和有效性；（2）访谈管理人员和采购人员，了解公司的采购策略、供应商定价方法及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应对措施；（3）获取并核查公司报告期各年度采购明细台账，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并查询大宗商品数据商生意社的历史价格市场价格统计，确认采购价格的公允性；（4）获取对核查公司对不同供应商同类采购产品的内容、品质、价格、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的统计数据，分析是否存在较大差异；（5）根据供应商访谈笔录，确认公司和主要供应商的交易习惯是否符合行业惯例；（6）获取并核查公司报告期各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

4、（1）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 ERP 进销存数据、采购明细台账、序时账，对比分析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能源动力耗用量、制造费用、运输费用与产销量的勾稽与匹配关系；（2）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运输费用台账，核实和报告期收入明细的勾稽匹配性，和相关人员了解运输费用下降的原因；（3）查询并了解历史年度运输行业信息，确认报告期各年度运输费用下降的真实性及合理性。（4）统计报告期公司人均数据，并访谈公司人力部门及生产部门，了解并分析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变动原因；（5）查询可比公司及当地统计部门发布的薪酬统计数据，与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薪酬进行比较分析；（6）查询可比公司成本结构披露数据，与公司进行比较分析；（7）了解公司存货管理以及生产成本核算及管理的

流程，针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测试其运行有效性；（8）通过对成本核算流程的穿行测试，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归集及核算是否按照其披露的会计政策执行且保持一贯性，同时评价公司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9）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成本明细账、存货进销存明细账，对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成本实施分析程序，关注成本结构的变动及主要产品单位成本的变动，以识别重大或异常变动情况；（10）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变动明细表，复核主营业务成本倒轧表，对公司采购、存货及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进行验证；（11）针对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基于对报告期内人工成本的实质性分析程序，核查人工成本在各费用和成本的结转情况是否正确，关注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情况；通过抽样，查阅工资费用会计凭证并与相关工资社保计算表、工资及社保支付凭证进行比较；（12）基于抽样基础，对报告期内的制造费用执行细节测试，检查相关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

5、（1）获取公司收入明细表，分析产品境内及境外、直销及经销毛利率波动情况；（2）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销售模式、产品议价及成本管控情况；（3）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公告，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产品差异、产品定价。

6、（1）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合同和对应付款单据，确认合同主要约定条款、结算方法、预付比例和账面付款进度的匹配性；（2）获取并核查公司 2024 年 4 月-10 月的采购入库明细表，确认预付款项的期后采购入库及结转情况；（3）访谈相关采购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4）根据部分供应商访谈笔录，确认其合作历史，属于生产商或贸易商，结算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通过工商信息平台，查询预付款对应供应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并向其确认实缴资本备案情况。

（二）核查意见

1、（1）公司建立了稳健、完善的采购规章制度，结合采购价格、产品质量、物流成本及合作关系的稳定性等诸多因素综合考虑供应商的选择；（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员工及前员工控制或参股等情况；（3）报告期内，个别供应商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实

缴资本较小、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情形，该等供应商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需求及质量要求的同时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具有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4）公司主要运输供应商具备公司经营所需的运输服务能力，与公司采购情况相互匹配；（5）公司主要材料供应商湖南金淮化工有限公司和湖南省湘盐致远物贸有限责任公司均为贸易商，公司交易规模与其各自经营规模相互匹配。

2、（1）公司各期对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主要系基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原材料现货市场供求状况，在部分供应商供货量缩减的情况下公司会增加其他贸易商采购现货的情形，导致 2023 年度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存在一定变动或基于供应商内部经营需求变更了合同签订单位，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基本保持稳定；（2）供应商集中度与产品种类、市场供给格局、供应稳定性需求以及公司采购策略等多种因素有关，公司供应商集中度高于东来技术、呈和科技、康普化学具有合理性；（3）公司目前虽然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但已采取了一系列风险管理措施，如建立备选供应商名单、进行定期市场调研、制定应急供应计划等，以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风险；（4）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3、（1）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和市场价格波动存在一致性，采购定价公允；（2）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存在一定的价格波动趋势，公司在应对材料价格波动采取了多项措施，建立了一套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市场监测、供应商评估、采购计划调整和库存管理等。这些措施有助于公司在面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时，能够迅速做出反应，确保公司的稳定运营；同时，公司管理制度的支持和实践验证表明，在应对材料价格波动方面具备一定的风险控制能力，能够有效维护公司的财务稳定和经营连续性；（3）公司对不同供应商同类采购产品的内容、品质、价格、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不存在显著差别，符合行业惯例；（4）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系 2022 年度应收账款存在部分期后逾期未回款及 2023 年度应收票据到期承兑产生的现金流量明显高于 2022 年度，存在合理性。

4、（1）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能源动力耗用量、制造费用、运输费用与产销量具有匹配性；（2）公司报告期运输费用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度受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运输费用高涨，后续年度恢复正常市场趋势后逐渐下降，存在真实性和合理性。（3）公司人均产量及人均薪酬变动符合其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4）公司生产人员职工薪酬变动具有合理性；可比公司未披露生产人员人均薪酬数据，无法进行比较；（5）与可比公司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的特征一致，不存在重大偏差，但由于公司细分领域、生产规模不同、生产工艺不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结构上仍有一定差异；（6）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的成本结转及时，成本核算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报告期内整体市场情况未发生显著变化，公司在稳定售价的情况下增强成本管控，毛利率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定价策略、销售模式等方面存在差异，相应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6、（1）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2 年末处于生产停滞状态，无采购备货需求，随着公共卫生事件封控解除，生产恢复后，基于先款后货的结算条件，和市场需求的不断上涨，材料采购需求上涨，导致各期末预付款项大幅增长，存在合理性；（2）公司主要原材料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符合同类产品不同供应商的交易习惯，符合历史交易习惯，也符合行业惯例；（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材料供应商基本为先款后货的结算条件，公司基于生产安排下达采购订单并预付款项，存在真实交易；（4）公司各期末预付款项基于真实的采购内容和符合惯例的结算方式，不存在资金占用、利益输送、体外资金循环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7、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真实、成本核算准确、成本结转及时，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毛利率变动合理，符合公司真实业务情况。

问题 7.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初，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1,269.4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5,622.86 万元，主要为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且主要来源于在建工程转固。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新增房屋及建筑物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用途、地址、占地面积、建设开始时间、建设周期、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是否存在差异；说明新增机器设备的情况，包括设备名称、类型、用途、金额、购入时间等；说明相关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2）说明新增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能、产销量、产能利用率、生产人员数量的影响；（3）说明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起始合作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等，说明公司向其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算情况及与现金流量表的匹配性、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相应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4）按类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5）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6）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说明具体监盘情况，并对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真实性、计价准确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报告期内新增房屋及建筑物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用途、地址、占地面积、建设开始时间、建设周期、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是否存在差异；说明新增机器设备的情况，包括设备名称、类型、用途、金额、购入时间等；说明相关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公司回复】

1、说明报告期内新增房屋及建筑物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用途、地址、占地面积、建设开始时间、建设周期、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房屋及建筑物金额分别为 409.24 万元、1,113.23 万元及 0.00 万元。其中，新增房屋及建筑物主要包括研发楼及二期基础建设，系为研发活动、扩大产能及提升生产效率提供必要的场地空间所建。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万元、%

项目	用途	地址	占地面积	建设开始时间	建设周期	实际支出(A)	预算支出(B)	差异(A-B)	差异率
2023 年度									
研发楼 ^{注1}	研发	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明阳四路 36 号	1,860	2021 年 7 月 28 日	21 个月	1,113.23	1,058.83	54.40	5.14
2022 年度									
门卫室	生产辅助设施	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明阳四路 36 号	28	2022 年 4 月 13 日	7 个月	24.77	393.95	-15.28	-3.88
二期基础建设	生产辅助设施	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明阳四路 36 号	-	2020 年 8 月 1 日	27 个月	384.46			

注 1：研发楼初始确认金额小于公司审计报告列示的中试车间（二期）转固金额 1,134.48 万元是由于后者包括电梯、空调等非房屋及建筑物项目；

注 2：公司原始预算支出系含税金额，此处为提高可比性，根据不含税金额折算。

综上，公司新增房屋及建筑物均为生产经营所需，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不存在重大差异。

2、说明新增机器设备的情况，包括设备名称、类型、用途、金额、购入时间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机器设备金额分别为 267.51 万元、1,593.18 万元及

1,983.02 万元，公司新增的主要机器设备（原值大于 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类型	用途	金额	增加方式	购入/转固时间
2024 年 1-3 月					
硫酸铵生产线技改	专用设备	生产	1,417.80	在建工程转入	2024 年 3 月 31 日
低温线扩产项目	专用设备	生产	563.45	在建工程转入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度					
1#高温线二次扩产	专用设备	生产	80.14	在建工程转入	2023 年 6 月 30 日
黄金选矿剂含氨废气治理升级技改项目	专用设备	生产	1,239.68	在建工程转入	2023 年 8 月 31 日
黄金选矿中试生产线	专用设备	研发	215.48	在建工程转入	2023 年 7 月 7 日
2022 年度					
1#高温线扩产（熔炼炉生产线）	专用设备	生产	109.90	在建工程转入	2022 年 6 月 29 日
2#掺和输送线	专用设备	生产	121.93	在建工程转入	2022 年 1 月 21 日
回收料烘干系统	专用设备	生产	35.69	在建工程转入	2022 年 6 月 10 日

注：黄金选矿剂含氨废气治理升级技改项目于 2023 年 8 月首次转入固定资产，后因生产过程中结晶情况未达设计目标，转回在建工程进行更新改造。2024 年 3 月，该设备完成改造并重新转入固定资产。目前，黄金选矿剂含氨废气治理升级技改项目运转情况良好。

综上，公司新增机器设备主要用于尾气治理、各产线设备的更新及替换，均为生产经营所需。

3、说明相关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公司严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及其应用指南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公司各类在建工程转固标准及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建造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固定资产装修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转固（原值大于 20 万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类型	转固金额	转固时点	转固依据
2024 年 1-3 月				
硫酸铵生产线技改	机器设备	1,417.80	2024 年 3 月 31 日	验收单
低温线扩产项目	机器设备	563.45	2024 年 3 月 31 日	验收单
2023 年度				
1#高温线二次扩产	机器设备	80.14	2023 年 6 月 30 日	验收单
黄金选矿剂含氨废气治理升级技改项目	机器设备	1,239.68	2023 年 8 月 31 日	验收单
研发楼	房屋及建筑物	1,113.23	2023 年 5 月 31 日	验收单
黄金选矿中试生产线	机器设备	215.48	2023 年 7 月 7 日	验收单
2022 年度				
1#高温线扩产（熔炼炉生产线）	机器设备	109.90	2022 年 6 月 29 日	验收单
门卫室	房屋及建筑物	24.77	2022 年 10 月 28 日	验收单
二期基础建设	房屋及建筑物	384.46	2022 年 10 月 28 日	验收单
2#掺和输送线	机器设备	121.93	2022 年 1 月 21 日	验收单
回收料烘干系统	机器设备	35.69	2022 年 6 月 10 日	验收单

综上，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固，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二、说明新增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能、产销量、产能利用率、生产人员数量的影响。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含氨废气治理生产线、研发楼及二期基础建设等，新增固定资产主要是为了：①通过综合利用生产尾气中的氨气，在提升原料利用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有效减少废气排放，使公司进一步树立可持续发展的良好企业形象，提升市场竞争力，切实履行社会责任；②加大研发投入，为研发团队提供良好的研发条件及环境，以便持续吸引并凝聚高端人才，保持技术领先和产品创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③提高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增加产品质量及稳定性的同时，扩大生产规模，确保公司能够及时响应市场变化，满足订单需求，进而提升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均随新增固定资产逐年稳步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经营成果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1,934.28	34,587.46	30,221.90
营业利润	3,207.26	6,434.49	5,199.71
净利润	2,684.92	5,606.93	4,705.55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销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型贵金属 选矿剂	产能	7,500.00	30,000.00	30,000.00
	产量	8,390.52	31,475.19	32,843.18
	销量	11,035.43	32,706.75	29,277.33
	产销率	131.52	103.91	89.14
	产能利用率	111.87	104.92	109.48
硫酸铵	产能	12,500.00	16,666.67	-
	产量	4,104.70	12,965.40	-
	销量	4,138.90	12,120.75	-
	产销率	100.83	93.49	-
	产能利用率	32.84	77.79	-

注：硫酸铵装置于 2023 年 8 月底正式投产，故其 2023 年度产能按照 4 个月的时间进行计算获得。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情况总体较为稳定。2023 年度，随着黄金选矿剂含氨废气治理升级技改项目投产，公司新增副产品硫酸铵生产及销售。2024 年 1-3 月，硫酸铵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相关生产设备尚未到达设计产能，公司对其进行停机改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人员数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人员	222	172	131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规模随新增固定资产扩大，生产人员人数逐年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有助于其实现环境友好、技术领先、市场扩张的发展战略。通过对固定资产的持续投入，公司不但能够有效丰富产品线，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降低生产成本，增加生产效率，为产销情况稳定增

长提供基础保障，更能显著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排放，扩大就业机会，切实承担社会责任，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为未来业绩成长创造良好条件。因此，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具有必要性。

三、说明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起始合作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等，说明公司向其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算情况及与现金流量表的匹配性、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相应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回复】

（一）说明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起始合作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广西南宁黎工锅炉压力容器工程有限公司	1998-06-01	2017年7月	200万元	200万元	锅炉的安装、维修、改造	年均营收 3,000 万元	否
南宁市德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8-01-29	2018年10月	100万元	-	矿山机械、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制造	年均营收 1,000 万元	否
南昌市茗华机械有限公司	2021-05-10	2023年10月	100万元	-	饲料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年均营收 500-600 万元	否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14	2023年11月	38,000万元	38,000万元	技术开发、制造、安装：泵、供水设备、配电柜、电机、金属冲压件、净水设备、一体化预制泵站	年均营收 40 亿元	否
广西南宁市红鸣轩建筑门窗有限公司	2015-04-09	2018年1月	100万元	-	批发、零售：铝合金门窗、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水电安装；钢结构焊接制作户外铁棚安装	年均营收 180 万元	否

江苏德义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10	2023年4月	3,000万元	1,105万元	环保科技、新能源科技、气体净化和分离技术研发、技术转让；环境工程、环保工程、化工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	年均营收 1-2 亿元	否
淄博市博山万通机械厂	1997-07-30	2016年7月	3,500万元	-	通用设备、机械电气设备、除尘技术装备制造	年均营收 7,000 万元	否
林春宇	-	2023年3月	-	-	自 2015 年开始从事工程建设行业	年均营收 30-170 万元	否
广西荒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2-07-12	2023年6月	500万元	-	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年均营收 150 万元以内	否
烟台慧社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2021-08-20	2022年7月	300万元	-	矿山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年均营收 2,000 万元	否
广西鸿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1-12-20	2022年8月	1,000万元	1,000万元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	年均营收 3,600 万元	否
南宁辛劳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8-01-24	2017年12月	50 万元	-	劳务派遣；架线工程作业分包、施工劳务分包、混凝土作业分包、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砌筑作业分包、焊接作业分包	年均营收 70 万元	否
盐城市丰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0-07-30	2020年2月	1,088万元	-	环保设备、机械设备、建材设备制造、安装、销售	年均营收 1,500 万元	否

注：南宁辛劳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略晚于合作时间，主要系办理公司注册登记流程较长，森合高科与该供应商法人在注册登记完成之前已洽谈合作。

(二) 说明公司向其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算情况及与现金流量表的匹配性、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相应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当期末结算情况	期后结算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
2024年1-3月	广西南宁黎工锅炉压力容器工程有限公司	低温线扩产项目安装工程	38.78	已结清	已结清
	南宁市德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反应炉壳设备等	29.84	已结清	已结清
	南昌市茗华机械有限公司	双斗螺旋包装机	23.56	4.52	已结清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吸收循环泵	20.50	已结清	已结清
	广西南宁市红鸣轩建筑门窗有限公司	硫酸铵生产线技改工程	19.50	已结清	已结清
	合计		132.19	-	-
2023年度	江苏德义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硫酸铵生产线技改工程	321.13	77.98	已结清
	淄博市博山万通机械厂	反应釜等设备	307.45	60.26	已结清
	林春宇	研发楼装修工程	150.93	已结清	已结清
	广西荒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综合楼改造工程等	129.99	2.97	已结清
	烟台慧祉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黄金选矿中试生产线工艺设备	120.00	13.70	已结清
	合计		1,029.51	-	-
2022年度	广西鸿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黄金选矿剂含氨废气治理升级技改项目建设工程	762.13	513.47	已结清
	南宁辛劳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中心中试车间配套及工厂大门改造工程等	138.11	3.15	已结清
	盐城市丰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硫酸铵干燥设备等	124.77	0.74	0.74

	淄博市博山万通机械厂	螺旋机等	84.05	21.69	已结清
	烟台慧祉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黄金选矿中试生产线工艺设备	80.00	已结清	已结清
	合计		1,189.06	-	-

注：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上述未结清款项系质保金。

公司对工程、设备的采购主要采取询价、比价和协商定价等市场化定价方式，通过多家对比并综合考虑质量、价格、交付时效、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最终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相关采购均系公司为了进行在建工程项目建设而合理采购的行为，公司与工程及设备服务商结算情况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本期增加额	19,904,932.28	29,021,210.96	7,302,427.53
无形资产本期增加额	194,757.89	176,304.95	-
在建工程（期末-期初）	-1,115,896.20	-8,293,173.71	3,687,186.13
减：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	16,791,770.75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期初）	-61,158.45	1,129,766.30	-32,861.80
长期待摊费用本期摊销额	61,158.45	93,402.28	32,861.80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期初）	1,744,177.82	-388,153.48	722,722.04
长期资产进项税	253,647.05	836,303.48	514,268.23
应付长期资产（期末-期初）	1,650,943.80	1,315,574.41	-627,039.03
减：应收票据支付设备款	273,900.00	-2,898,545.10	-1,000,000.00
减：长期资产领用存货	1,429,243.68	-3,786,086.81	-1,487,771.71
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变动金额合计	4,137,648.21	17,206,603.28	9,111,793.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37,648.21	17,206,603.28	9,111,793.19
差异金额	-	-	-

注：预付长期资产款在报表中重分类到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示。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入，上述资产增加额，与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

金勾稽相符。相关采购付款均计入当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现金流量表匹配。

公司采购工程及设备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相关采购均系公司为实施在建工程项目或购买固定资产而合理发生的采购行为，对公司现金流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公司主要工程设备服务商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按类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如下所示：

类别	可比公司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东来技术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呈和科技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康普化学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本公司	年限平均法	20	3.00	4.85
机器设备	东来技术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呈和科技	年限平均法	5-10	0.00-5.00	9.5-19.00
	康普化学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本公司	年限平均法	5-10	3.00	9.70-19.40
运输工具	东来技术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呈和科技	年限平均法	4-5	0.00-5.00	19.00-23.75
	康普化学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本公司	年限平均法	4	3.00	24.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东来技术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2.00
	呈和科技	年限平均法	3-5	0.00-5.00	19.00-31.67
	康普化学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本公司	年限平均法	3-5	3.00	19.40-32.22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净残值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

提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及其他采用的折旧年限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较高的一致性。公司采用的预计残值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折旧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为谨慎、合理。

公司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方式为在建工程转入和直接购入。对于不需安装调试的设备，公司在设备采购到货当月计入固定资产，借记“固定资产”，贷记“应付账款”；当工程项目和需安装调试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公司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当月结转固定资产，借记“固定资产”，贷记“在建工程”。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公司对其他所有固定资产按照规定的折旧政策按月计提折旧，当月新增的固定资产于次月开始计提折旧，借记“损益科目”，贷记“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于次月开始停止计提折旧。

综上，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净残值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会计核算合规恰当，折旧计提充分。

五、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9,740.14 万元、10,760.49 万元和 10,666.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0,094.01	10,057.87	8,208.20
在建工程	572.49	702.62	1,531.94
合计	10,666.50	10,760.49	9,740.14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将估计可收回金额，并进行减

值测试。公司以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孰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会计政策及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对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分析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减值迹象	具体分析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合计占各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95%以上；公司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未发生市价大幅下跌的情况。 在建工程主要为新厂房建设工程和设备采购，项目稳定推进，未出现市价大幅下跌的情况。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近期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不会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及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出现重大变化，因此不会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不会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均进行了盘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状况良好，未发现陈旧过时或者损坏的情况。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在建工程均正常实施，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企业经营稳定，不存在资产的经济效益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的情况。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	-------------------	---------------------	---

综上，公司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六、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程序如下：

盘点人员由归口管理部门、资产使用部门及财务部相关人员等共同组成。进行资产盘点前，归口管理部门编制盘点计划、准备盘点表，召开盘点准备会议，进行人员安排等。

初盘人员须将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名称、使用地点、使用状态等相关内容登记到盘点表上，初盘人员签字确认；复盘人员应保持独立性，核对所盘点区域内所有资产实物数量后，将复盘数量填列到盘点表上，复盘人员签字确认；盘点结束后，核对初盘、复盘结果，发现差异项目时应进行核实并调查原因；盘点结果及差异需归口管理部门、使用部门、财务部三方签字确认；盘点出的差异，由归口管理部门说明原因、处理意见等，盘点结果及差异经财务部审核后，报有权审批人批准，财务部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盘点时间	2024年4月24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盘点地点	公司厂区	公司厂区	公司厂区
盘点人员	仓管人员	仓管人员	仓管人员
监盘人员	财务人员、中介机构	财务人员、中介机构	财务人员、中介机构

盘点范围	公司所属全部固定资产		
盘点方法	实地盘存法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4,439.63	14,472.14	11,619.35
固定资产盘点金额	13,826.02	14,472.14	11,619.35
固定资产盘点比例	95.75%	100%	100%
盘点结果	期末固定资产记录完整，真实准确，无减值迹象，未发现盘点差异		
盘点差异	否	否	否
产生原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处理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时间	2024 年 4 月 24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地点	公司厂区	公司厂区	公司厂区
盘点人员	仓管人员	仓管人员	仓管人员
监盘人员	财务人员、中介机构	财务人员、中介机构	财务人员、中介机构
盘点范围	公司所属全部在建工程		
盘点方法	实地盘存法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569.99	690.23	1,585.85
在建工程盘点金额	546.70	690.23	1,585.85
在建工程盘点比例	95.91%	100.00%	100.00%
盘点结果	期末在建工程记录完整，真实准确，无减值迹象，未发现盘点差异		
盘点差异	否	否	否
产生原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处理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状况良好，账实相符，不存在盘点差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说明具体监盘情况，并对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真实性、计价准确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固定资产明细账，抽取新增固定资产的记账凭证并追查至资本支出预算、固定资产采购合同或施工合同、发票、银行回单、验收单、不动产权证等资料，确认公司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访谈公司生产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新增固定资产用途、各产品理论产能变动情况，并获取各产品产量统计表、销售明细表、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分析新增固定资产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3、查阅公司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核查上述供应商及其人员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获取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查阅合同主要条款，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查阅公司资金流水，了解公司对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结算情况及与现金流量表的匹配性，分析相关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4、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及残值率，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核对比较，分析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

5、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测算过程及方法，分析复核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判断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对报告期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实施了监盘程序，实地查看公司厂房建设情况和设备安装状态，观察机器设备运行情况，核对资产数量；监盘情况汇总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报告期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监盘时间	2024 年 4 月 24 日	2024 年 4 月 24 日
监盘地点	公司厂区	公司厂区
监盘人员	财务人员、中介机构	财务人员、中介机构
监盘比例	95.75%	95.91%
账实相符的情况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监盘结果	账实相符，未见其他异常情况	账实相符，未见其他异常情况
------	---------------	---------------

由于会计师未对公司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开展正式的监盘工作，故对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执行监盘替代程序，如下：（1）查阅公司固定资产台账以及在建工程明细，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采购资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2）获取公司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表并将其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明细表进行核对，复核盘点记录和盘点小结；（3）获取大额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合同、发票、验收移交使用单等单据，核查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增加金额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确认转固时点的准确性；（4）获取公司固定资产减少明细表，核查相关审批流程、减少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房屋及建筑物主要包括研发楼及二期基础建设，系为研发活动、扩大产能及提升生产效率提供必要的场地空间所建，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新增机器设备主要用于尾气治理、各产线设备的更新及替换，均为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固，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2、公司新增固定资产主要是为研发活动创造良好环境，同时提高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并减少废气排放，具有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成果、生产人员人数随新增固定资产稳步增长，同时新增副产品硫酸铵生产及销售，产品线得以丰富。

3、公司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良好；公司对工程、设备的采购主要采取询价、比价和协商定价等市场化定价方式，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情况与现金流量表匹配，相关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资金，相关采购对公司现金流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4、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净残值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

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公司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相关会计核算合规，折旧计提充分。

5、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运行状况良好，无减值迹象，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具备合理性。

6、公司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内控制度，定期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盘点，各机器设备运行状态良好，无大面积毁损报废等异常情况，计价准确，监盘结果显示账实相符。

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二次申报。根据申报材料，公司自 2015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公司曾分别于 2020 年、2022 年申报创业板、主板 IPO 并撤回申请。请公司说明：①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出现差异的原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③摘牌时关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及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承诺、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④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⑤IPO 终止审核的原因，现场督导所发现的重点问题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⑥对照创业板、主板 IPO 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及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 IPO 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⑦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⑧IPO 申报与本次申报相比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事项：①公司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其差异情况。②公司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③摘牌时关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及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承诺、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④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⑤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主体是否知悉上述违规事项，是否因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违规处理措施。

(2) 关于知识产权。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在部分继受取得的专利，以及共有专利的情形；公司与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佛山市精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存在合作研发情形。请公司：①补充披露继受取得专利的背景、具体内容、应用领域、法律状态，并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必要性，是否属于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定价是否公允，是否与转让方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公司的应对措施。②结合共有专利的研发方式、在公司业务经营的应用领域及权属状态，说明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和主要技术，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情形，是否对他方存在重大依赖。③说明合作研发项目合作背景及必要性、合作方基本情况、具体合作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合同定价公允性、相关项目的研发进展、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成果的权属划分、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合作产生的权益分配、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构成技术依赖；④说明上述合作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充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材料，公司股东广西厚润德、招金有色曾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对赌及回购安排、反稀释及最惠待遇等特殊投资条款。请公司：①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效力情形，是否存在其他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②结合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是否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已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公司部分房屋附属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①请公司补充披露无证房产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或房产用途的情形，相关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后续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测算前述相关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②请公司说明特种设备的使用情况、所涉资质的办理情况及齐备性、具有资质的操作人员的配备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结合公司开展的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情况以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检查条例》等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说明特种设备生产、出厂是否需要并且经过相关的检验、备案等，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关于业务资格或资质方面的监管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第一季度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5,455.23 万元、5,346.54 万元、4,595.06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构成。请公司：①说明各期末存货存放地点、盘点方案、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②结合生产周期、在手订单、订单覆盖率等，说明库存商品逐期减少、原材料逐期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低值易耗品的内容、余额较大的原因，消耗情况与销售情况的匹配性，结转方式及会计处理合规性；存货规模、结构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③说明期末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内容、数量、金额、对应客户、发出时间、客户验收时间，期后收入确认时点、依据、金额及期后退换货情况等，公司对发出商品如何进行盘点、管理及措施有效性，公司及客户对发出商品货损时费用与责任承担的具体约定，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的情况；④说明各类存货库龄超过 1 年的具体构成及原因，是否存在滞销或销售退回情形，期后存货结转情况；结合库龄情况、保质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期后价格变动、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期末余额的真实性、计价及结转的准确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以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364.68 万元、3,474.64 万元和 862.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3%、10.62%和 7.23%。请公司：①说明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期间费用率报告期内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期间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其他方代垫费用的情形；②说明销售费用率较低的原因，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拓展、老客户维护等情况是否相符；出口费与境外销售的匹配性，2024 年第一季度出口费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及管理费用中办公费大幅增长的原因；③说明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变动及相应平均薪酬费用的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④说明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学历情况，是否有效划分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能否合理区分，直接材料费变动原因，研发是否形成可

对外销售的产成品、副产品及会计处理准确性；委托开发的背景及必要性、价格公允性、知识产权归属、费用约定及支付情况、费用核算及会计处理合规性；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归集是否真实、准确。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股利分配。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2023 年，公司共进行两次分红，分别派现 2,134.80 万元、1,280.88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内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是否存在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其他。请公司：①说明货币资金存放情况、受限情况及期末余额较高的原因，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类型、名称、金额、年化收益率、收益情况及入账方式、资金来源、投资方向、风险评级、决策程序、风险监控管理措施及有效性；说明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②说明报告期内财务总监离职的原因，与公司就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③说明报告期第三方回款涉及客户名称、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同一方为不同客户回款的情况，期后是否持续发生。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二次申报。根据申报材料，公司自 2015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公司曾分别于 2020 年、2022 年申报创业板、主板 IPO 并撤回申请。请公司说明：①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出现差异的原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③摘牌时关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及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承诺、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④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⑤IPO 终止审核的原因，现

场督导所发现的重点问题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⑥对照创业板、主板 IPO 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及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 IPO 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⑦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⑧IPO 申报与本次申报相比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事项：①公司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②公司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③摘牌时关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及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承诺、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④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⑤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主体是否知悉上述违规事项，是否因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违规处理措施。

【公司回复】

（一）关于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及差异情况

1、前次申报有关情况

根据 2015 年 7 月 27 日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640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状况，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根据 2019 年 8 月 25 日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078 号），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起终止挂牌，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主要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

等信息。

2、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本次挂牌申报与前次挂牌申报信息、前次挂牌期间披露信息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1) 信息披露规则的差异

公司前次申请系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制作申请文件，挂牌期间，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由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制度规则发布实施，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系遵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规定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制作申请文件。

(2) 财务信息差异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本次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报告期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前次新三板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公开披露材料涉及期间与本次申报材料所涉报告期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因此财务信息及相关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3) 非财务信息差异情况

因为本次申报距前次摘牌时间较长，公司基本情况、公司业务、公司治理等情况均有所变化，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差异项目	前次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披露信息	差异情况说明
1	风险因素	风险主要描述为：黄金开采冶炼行业下行的风险、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新产品替代风险、	风险主要描述为：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单一产品经营风险、毛利率波动风险、核心技术泄露风险、下	结合行业环境、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等变化，对风险因素进行更新披露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融资渠道单一的财务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公司治理风险等	游矿山企业生产波动风险、环保风险、安全生产风险、实际控制人相关风险	
2	股权结构	披露了 2015 年 7 月 15 日之前的股权结构情况。	披露了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之前的股权结构情况。	因申报报告期发生变化而更新披露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披露了截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披露了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因申报报告期发生变化而更新披露
4	对外投资	前次申报公司无对外投资子公司情形	披露了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相关信息，两家子公司为广西森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和广西森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2 月 8 日）。	对公司新设的子公司进行更新披露
5	产品结构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型黄金选矿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仅有金蝉环保型黄金选矿剂。	公司专业从事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及副产品硫酸铵。	对公司产品结构进行了更新披露
6	主要荣誉	1、2012 年 12 月，公司产品金蝉环保型黄金选矿剂被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研究成果； 2、2013 年，公司获得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颁发的南宁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奖励； 3、2013 年 8 月，公司获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4、2013 年 12 月，公司产品金蝉环保型黄金选矿剂获南宁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技术发明奖一等奖。	1、2021 年 8 月，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4 年 9 月，公司通过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 2、2021 年 12 月，公司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广西第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3、2022 年 10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4、2023 年 12 月，公司被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认定为 2023 年度广西瞪羚企业； 5、2024 年 8 月，公司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	更新了公司的主要荣誉，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奖。	
7	专利	截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1 项，为发明专利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与主营产品相关的 24 项专利（包括 8 项发明专利、14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更新专利信息

3、关于两次申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综上所述，公司两次挂牌申报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机制健全有效。

（二）关于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

1、关于摘牌期间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

2019 年 8 月 25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078 号），同意公司自 2019 年 8 月 28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终止挂牌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阙山东	25,425,600.00	30.8593%
2	刘新	25,425,600.00	30.8593%
3	宁波君度	9,000,000.00	10.9234%
4	陈逸凡	4,364,000.00	5.2966%
5	刘远东	3,360,600.00	4.0788%
6	宫德文	2,110,000.00	2.5609%
7	贺海华	1,691,200.00	2.0526%
8	顾彬	1,536,000.00	1.8643%
9	卢晓霖	1,080,000.00	1.3108%
10	宝恒泰	1,080,000.00	1.3108%
11	骏宝汽车	745,000.00	0.9042%
12	夏国春	720,000.00	0.8739%

13	加泽北瑞	720,000.00	0.8739%
14	陈博玲	720,000.00	0.8739%
15	许文兵	644,000.00	0.7816%
16	刘英	480,000.00	0.5826%
17	黄振华	480,000.00	0.5826%
18	肖昕健	456,000.00	0.5535%
19	张正清	360,000.00	0.4369%
20	杨欣	307,000.00	0.3726%
21	爱字家	252,000.00	0.3059%
22	马瑶	240,000.00	0.2913%
23	庞晓玲	240,000.00	0.2913%
24	阙潇丰	192,000.00	0.2330%
25	刘易华	120,000.00	0.1456%
26	陈海能	120,000.00	0.1456%
27	苏东	120,000.00	0.1456%
28	陈昭文	96,000.00	0.1165%
29	冯善雅	77,000.00	0.0935%
30	黄树全	72,000.00	0.0874%
31	谭艳芬	48,000.00	0.0583%
32	夏欢	48,000.00	0.0583%
33	黄静	48,000.00	0.0583%
34	姚仲凌	5,000.00	0.0061%
35	卞广洲	4,000.00	0.0049%
36	高羽丹	3,000.00	0.0036%
37	庄浩	2,000.00	0.0024%
合计		82,392,0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由于公司终止挂牌后股东未超 200 人，未在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股权托管，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进行管理。

2、摘牌期间股权变动情况

(1) 2019 年 10 月，公司终止挂牌后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9年10月16日，阙山东与广西厚润德签署《阙山东与广西北部湾厚润德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阙山东将其持有的公司1,445,000股（占总股本的1.7538%）股份转让给广西厚润德；同日，刘新与广西厚润德签署《刘新与广西北部湾厚润德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新将其持有的公司1,445,000股（占总股本的1.7538%）股份转让给广西厚润德，转让价格为6.92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阙山东	23,980,600.00	29.1055%
2	刘新	23,980,600.00	29.1055%
3	宁波君度	9,000,000.00	10.9234%
4	陈逸凡	4,364,000.00	5.2966%
5	刘远东	3,360,600.00	4.0788%
6	广西厚润德	2,890,000.00	3.5076%
7	宫德文	2,110,000.00	2.5609%
8	贺海华	1,691,200.00	2.0526%
9	顾彬	1,536,000.00	1.8643%
10	卢晓霖	1,080,000.00	1.3108%
11	宝恒泰	1,080,000.00	1.3108%
12	骏宝汽车	745,000.00	0.9042%
13	夏国春	720,000.00	0.8739%
14	加泽北瑞	720,000.00	0.8739%
15	陈博玲	720,000.00	0.8739%
16	许文兵	644,000.00	0.7816%
17	刘英	480,000.00	0.5826%
18	黄振华	480,000.00	0.5826%
19	肖昕健	456,000.00	0.5535%
20	张正清	360,000.00	0.4369%
21	杨欣	307,000.00	0.3726%
22	爱字家	252,000.00	0.3059%

23	马瑶	240,000.00	0.2913%
24	庞晓玲	240,000.00	0.2913%
25	阙潇丰	192,000.00	0.2330%
26	刘易华	120,000.00	0.1456%
27	陈海能	120,000.00	0.1456%
28	苏东	120,000.00	0.1456%
29	陈昭文	96,000.00	0.1165%
30	冯善雅	77,000.00	0.0935%
31	黄树全	72,000.00	0.0874%
32	谭艳岑	48,000.00	0.0583%
33	夏欢	48,000.00	0.0583%
34	黄静	48,000.00	0.0583%
35	姚仲凌	5,000.00	0.0061%
36	卞广洲	4,000.00	0.0049%
37	高羽丹	3,000.00	0.0036%
38	庄浩	2,000.00	0.0024%
合计		82,392,000.00	100.00%

(2) 2019 年 12 月，公司终止挂牌后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决定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12 月 2 日，招金有色与公司以及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阙山东、刘新签署《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招金有色向公司增资 2,076 万元，增资价格为 6.92 元/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8,539.2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出席股东会中持有表决权数占比 100%的股东同意前述议案。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0 年 2 月 25 日，容诚出具容诚验字〔2020〕530Z0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招金有色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2,076.00 万元，其中实收注册资本及股本 300.00 万元，资本公积 1,776.00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539.20 万元，累计实收股本为 8,539.20 万元。

2020 年 3 月 26 日，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烟国资〔2020〕30 号），同意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阙山东	23,980,600.00	28.0830%
2	刘新	23,980,600.00	28.0830%
3	宁波君度	9,000,000.00	10.5396%
4	陈逸凡	4,364,000.00	5.1105%
5	刘远东	3,360,600.00	3.9355%
6	招金有色	3,000,000.00	3.5132%
7	广西厚润德	2,890,000.00	3.3844%
8	宫德文	2,110,000.00	2.4710%
9	贺海华	1,691,200.00	1.9805%
10	顾彬	1,536,000.00	1.7988%
11	卢晓霖	1,080,000.00	1.2648%
12	宝恒泰	1,080,000.00	1.2648%
13	骏宝汽车	745,000.00	0.8724%
14	夏国春	720,000.00	0.8432%
15	陈博玲	720,000.00	0.8432%
16	加泽北瑞	720,000.00	0.8432%
17	许文兵	644,000.00	0.7542%
18	刘英	480,000.00	0.5621%
19	黄振华	480,000.00	0.5621%

20	肖昕健	456,000.00	0.5340%
21	张正清	360,000.00	0.4216%
22	杨欣	307,000.00	0.3595%
23	爱宇家	252,000.00	0.2951%
24	马瑶	240,000.00	0.2811%
25	庞晓玲	240,000.00	0.2811%
26	阙潇丰	192,000.00	0.2248%
27	刘易华	120,000.00	0.1405%
28	陈海能	120,000.00	0.1405%
29	苏东	120,000.00	0.1405%
30	陈昭文	96,000.00	0.1124%
31	冯善雅	77,000.00	0.0902%
32	黄树全	72,000.00	0.0843%
33	谭艳琴	48,000.00	0.0562%
34	夏欢	48,000.00	0.0562%
35	黄静	48,000.00	0.0562%
36	姚仲凌	5,000.00	0.0059%
37	卞广洲	4,000.00	0.0047%
38	高羽丹	3,000.00	0.0035%
39	庄浩	2,000.00	0.0023%
合计		85,392,000.00	100.00%

(3) 2021 年 7 月，公司终止挂牌后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5 月 24 日，刘远东与北京泓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远东将其持有的公司 3,360,600 股（占总股本的 3.9355%）股份转让给北京泓石；同日，贺海华与张三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贺海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1,691,200 股（占总股本的 1.9805%）股份转让给张三云；同日，陈逸凡与章程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逸凡将其持有的公司 1,164,000 股（占总股本的 1.3631%）股份转让给章程，股份转让价格为 10.53 元/股。

2021 年 7 月 6 日，陈逸凡与芜湖泽睿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逸凡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3421%）股份转让给芜湖泽睿；同日，

陈逸凡与张三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逸凡将其持有的公司 1,2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4053%）股份转让给张三云，股份转让价格为 10.53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阙山东	23,980,600.00	28.0830%
2	刘新	23,980,600.00	28.0830%
3	宁波君度	9,000,000.00	10.5396%
4	北京泓石	3,360,600.00	3.9355%
5	招金有色	3,000,000.00	3.5132%
6	张三云	2,891,200.00	3.3858%
7	广西厚润德	2,890,000.00	3.3844%
8	宫德文	2,110,000.00	2.4710%
9	芜湖泽睿	2,000,000.00	2.3421%
10	顾彬	1,536,000.00	1.7988%
11	章程	1,164,000.00	1.3631%
12	卢晓霖	1,080,000.00	1.2648%
13	宝恒泰	1,080,000.00	1.2648%
14	骏宝汽车	745,000.00	0.8724%
15	夏国春	720,000.00	0.8432%
16	陈博玲	720,000.00	0.8432%
17	加泽北瑞	720,000.00	0.8432%
18	许文兵	644,000.00	0.7542%
19	刘英	480,000.00	0.5621%
20	黄振华	480,000.00	0.5621%
21	肖昕健	456,000.00	0.5340%
22	张正清	360,000.00	0.4216%
23	杨欣	307,000.00	0.3595%
24	爱宇家	252,000.00	0.2951%
25	马瑶	240,000.00	0.2811%
26	庞晓玲	240,000.00	0.2811%
27	阙潇丰	192,000.00	0.2248%

28	刘易华	120,000.00	0.1405%
29	陈海能	120,000.00	0.1405%
30	苏东	120,000.00	0.1405%
31	陈昭文	96,000.00	0.1124%
32	冯善雅	77,000.00	0.0902%
33	黄树全	72,000.00	0.0843%
34	谭艳芬	48,000.00	0.0562%
35	夏欢	48,000.00	0.0562%
36	黄静	48,000.00	0.0562%
37	姚仲凌	5,000.00	0.0059%
38	卞广洲	4,000.00	0.0047%
39	高羽丹	3,000.00	0.0035%
40	庄浩	2,000.00	0.0023%
合计		85,392,000.00	100.00%

(4) 2021 年 12 月，公司股份继承

2021 年 8 月，公司原股东卢晓霖去世，其生前持有的公司 108 万股股份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其中一半（即 54 万股）依法由其配偶阙潇丰所有；剩余股份属于卢晓霖的遗产，由配偶阙潇丰，子女阙鹏莹、阙子为及阙子尧依法继承。

2021 年 12 月 21 日，卢晓霖的父亲与母亲分别出具声明书，确认对属于卢晓霖遗产的公司股份放弃继承权。

2021 年 12 月 2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北部湾公证处出具了（2021）桂北部湾证民字第 14223 号公证书，对属于卢晓霖遗产的公司股份的继承事宜予以公证。阙潇丰基于夫妻共同财产取得公司 54 万股股份，阙潇丰、阙鹏莹、阙子为及阙子尧因继承各取得公司 13.5 万股股份。

本次股份继承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阙山东	23,980,600.00	28.0830%
2	刘新	23,980,600.00	28.0830%

3	宁波君度	9,000,000.00	10.5396%
4	北京泓石	3,360,600.00	3.9355%
5	招金有色	3,000,000.00	3.5132%
6	张三云	2,891,200.00	3.3858%
7	广西厚润德	2,890,000.00	3.3844%
8	宫德文	2,110,000.00	2.4710%
9	芜湖泽睿	2,000,000.00	2.3421%
10	顾彬	1,536,000.00	1.7988%
11	章程	1,164,000.00	1.3631%
12	宝恒泰	1,080,000.00	1.2648%
13	阙潇丰	867,000.00	1.0153%
14	骏宝汽车	745,000.00	0.8724%
15	夏国春	720,000.00	0.8432%
16	陈博玲	720,000.00	0.8432%
17	加泽北瑞	720,000.00	0.8432%
18	许文兵	644,000.00	0.7542%
19	刘英	480,000.00	0.5621%
20	黄振华	480,000.00	0.5621%
21	肖昕健	456,000.00	0.5340%
22	张正清	360,000.00	0.4216%
23	杨欣	307,000.00	0.3595%
24	爱宇家	252,000.00	0.2951%
25	马瑶	240,000.00	0.2811%
26	庞晓玲	240,000.00	0.2811%
27	阙鹏莹	135,000.00	0.1581%
28	阙子为	135,000.00	0.1581%
29	阙子尧	135,000.00	0.1581%
30	刘易华	120,000.00	0.1405%
31	陈海能	120,000.00	0.1405%
32	苏东	120,000.00	0.1405%
33	陈昭文	96,000.00	0.1124%
34	冯善雅	77,000.00	0.0902%

35	黄树全	72,000.00	0.0843%
36	谭艳琴	48,000.00	0.0562%
37	夏欢	48,000.00	0.0562%
38	黄静	48,000.00	0.0562%
39	姚仲凌	5,000.00	0.0059%
40	卞广洲	4,000.00	0.0047%
41	高羽丹	3,000.00	0.0035%
42	庄浩	2,000.00	0.0023%
合计		85,392,000.00	100.00%

(5) 2023 年 9 月，公司终止挂牌后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3 年 9 月 20 日，宫德文与刘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宫德文将其持有的公司 143,000 股（占总股本的 0.1675%）股份转让给刘飞，股份转让价格为 7.28 元/股。

2023 年 9 月 28 日，宫德文与左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宫德文将其持有的公司 272,000 股（占总股本的 0.3185%）股份转让给左俊，股份转让价格为 7.28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阙山东	23,980,600.00	28.0830%
2	刘新	23,980,600.00	28.0830%
3	宁波君度	9,000,000.00	10.5396%
4	北京泓石	3,360,600.00	3.9355%
5	招金有色	3,000,000.00	3.5132%
6	张三云	2,891,200.00	3.3858%
7	广西厚润德	2,890,000.00	3.3844%
8	芜湖泽睿	2,000,000.00	2.3421%
9	宫德文	1,695,000.00	1.9850%
10	顾彬	1,536,000.00	1.7988%
11	章程	1,164,000.00	1.3631%

12	宝恒泰	1,080,000.00	1.2648%
13	阙潇丰	867,000.00	1.0153%
14	骏宝汽车	745,000.00	0.8724%
15	夏国春	720,000.00	0.8432%
16	陈博玲	720,000.00	0.8432%
17	加泽北瑞	720,000.00	0.8432%
18	许文兵	644,000.00	0.7542%
19	刘英	480,000.00	0.5621%
20	黄振华	480,000.00	0.5621%
21	肖昕健	456,000.00	0.5340%
22	张正清	360,000.00	0.4216%
23	杨欣	307,000.00	0.3595%
24	左俊	272,000.00	0.3185%
25	爱宇家	252,000.00	0.2951%
26	马瑶	240,000.00	0.2811%
27	庞晓玲	240,000.00	0.2811%
28	刘飞	143,000.00	0.1675%
29	阙鹏莹	135,000.00	0.1581%
30	阙子为	135,000.00	0.1581%
31	阙子尧	135,000.00	0.1581%
32	刘易华	120,000.00	0.1405%
33	陈海能	120,000.00	0.1405%
34	苏东	120,000.00	0.1405%
35	陈昭文	96,000.00	0.1124%
36	冯善雅	77,000.00	0.0902%
37	黄树全	72,000.00	0.0843%
38	谭艳岑	48,000.00	0.0562%
39	夏欢	48,000.00	0.0562%
40	黄静	48,000.00	0.0562%
41	姚仲凌	5,000.00	0.0059%
42	卞广洲	4,000.00	0.0047%
43	高羽丹	3,000.00	0.0035%

44	庄浩	2,000.00	0.0023%
合计		85,392,000.00	100.00%

（6）2024 年 6 月，公司终止挂牌后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6 月 20 日，宁波君度分别与杭州鑫博、北京泓石及申屠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宁波君度将其持有的公司 5,340,000 股（占总股本的 6.2535%）股份转让给杭州鑫博，将其持有的公司 2,46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8808%）股份转让给北京泓石，将其持有的公司 1,2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4053%）股份转让给申屠俊，股份转让价格为 8.12 元/股。

同日，加泽北瑞与宋德清、田树春、周悦、于巍及孙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加泽北瑞将其持有的公司 37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4333%）股份转让给宋德清，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2342%）股份转让给田树春，将其持有的公司 7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820%）股份转让给周悦，将其持有的公司 4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468%）股份转让给于巍，将其持有的公司 4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468%）股份转让给孙玲，股份转让价格为 8.12 元/股。

同日，爱宇家分别与龚政、梁楚、夏欢、谭艳岑及吴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爱宇家将其持有的公司 82,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960%）股份转让给龚政，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351%）股份转让给梁楚，将其持有的公司 8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937%）股份转让给夏欢，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351%）股份转让给谭艳岑，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351%）股份转让给吴良，股份转让价格为 8.12 元/股。

同日，宫德文分别与梁楚、夏欢及吴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宫德文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351%）股份转让给梁楚，将其持有的公司 4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468%）股份转让给夏欢，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351%）股份转让给吴良，股份转让价格为 8.12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阙山东	23,980,600.00	28.0830%

2	刘新	23,980,600.00	28.0830%
3	北京泓石	5,820,600.00	6.8163%
4	杭州鑫博	5,340,000.00	6.2535%
5	招金有色	3,000,000.00	3.5132%
6	张三云	2,891,200.00	3.3858%
7	广西厚润德	2,890,000.00	3.3844%
8	芜湖泽睿	2,000,000.00	2.3421%
9	宫德文	1,595,000.00	1.8679%
10	顾彬	1,536,000.00	1.7988%
11	申屠俊	1,200,000.00	1.4053%
12	章程	1,164,000.00	1.3631%
13	宝恒泰	1,080,000.00	1.2648%
14	阙潇丰	867,000.00	1.0153%
15	骏宝汽车	745,000.00	0.8724%
16	夏国春	720,000.00	0.8432%
17	陈博玲	720,000.00	0.8432%
18	许文兵	644,000.00	0.7542%
19	刘英	480,000.00	0.5621%
20	黄振华	480,000.00	0.5621%
21	肖昕健	456,000.00	0.5340%
22	宋德清	370,000.00	0.4333%
23	张正清	360,000.00	0.4216%
24	杨欣	307,000.00	0.3595%
25	左俊	272,000.00	0.3185%
26	马瑶	240,000.00	0.2811%
27	庞晓玲	240,000.00	0.2811%
28	田树春	200,000.00	0.2342%
29	夏欢	168,000.00	0.1967%
30	刘飞	143,000.00	0.1675%
31	阙鹏莹	135,000.00	0.1581%
32	阙子为	135,000.00	0.1581%
33	阙子尧	135,000.00	0.1581%

34	刘易华	120,000.00	0.1405%
35	陈海能	120,000.00	0.1405%
36	苏东	120,000.00	0.1405%
37	陈昭文	96,000.00	0.1124%
38	龚政	82,000.00	0.0960%
39	谭艳琴	78,000.00	0.0913%
40	冯善雅	77,000.00	0.0902%
41	黄树全	72,000.00	0.0843%
42	周悦	70,000.00	0.0820%
43	吴良	60,000.00	0.0703%
44	梁楚	60,000.00	0.0703%
45	黄静	48,000.00	0.0562%
46	于巍	40,000.00	0.0468%
47	孙玲	40,000.00	0.0468%
48	姚仲凌	5,000.00	0.0059%
49	卞广洲	4,000.00	0.0047%
50	高羽丹	3,000.00	0.0035%
51	庄浩	2,000.00	0.0023%
合计		85,392,000.00	100.00%

（三）摘牌时关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及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承诺、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2019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决定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79,88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9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79,884,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同时，共有 7 名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合计持有 2,50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4%。7 名未参会股东均出具了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并将在本次回购请求期内不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任何第三方回购股票的声明，因此，针对此次终止挂牌事项，不存在要求回购的股东。

综上所述，公司摘牌时关于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有效执行，不存在违反承诺、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因此引起的纠纷。

（四）关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

前次挂牌期间未披露骏宝汽车上层股东的代持情况，但该等代持情况已解除，且骏宝汽车在公司前次挂牌期间系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认购公司股份，骏宝汽车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涉及代持情况，不属于前次挂牌期间必须披露的公司股权代持情况。

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公司根据当时有效之规定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认定的标准披露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及/或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及解除情况，在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

综上所述，在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

（五）关于 IPO 终止审核的原因，现场督导所发现的重点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续由于审核过程中公司存在需进一步核查落实的相关问题，但受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在有效审核时间内无法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公司经与原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后，决定撤回首发

上市申请；2021年3月25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现场督导通知书》（深交所督导保字【2021】2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拟于2021年4月6日开展现场督导工作，2021年4月6日，公司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2021年4月12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1】119号），公司前次创业板首发上市申请审核工作终止，现场督导工作未实际开展，监管机构未向公司下发过规范整改要求，亦未提交上市委审核，无上市委审核意见，不涉及相关重点问题及整改情况，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2022年5月5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在后续审核过程中，因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下滑，不满足全面注册制下主板上市条件，故未进行后续主板平移工作。

（六）对照创业板、主板 IPO 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及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 IPO 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之前创业板IPO申报及主板IPO申报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但由于本次挂牌申报距前次主板申报时间较长，本次申报较前次主板申报信息披露主要有如下变化：

1、财务报告期间变化

本次挂牌申报的报告期由前次创业板申报的2017年度至2020年度、前次主板申报的2019年度至2022年1-6月变更为2022年度至2024年1-3月，公司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不存在报告期年度重叠。

2、申报板块从深交所主板变更为新三板挂牌

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的业务规模和战略定位，并结合最新IPO审核态势，公司决定将申报板块由深交所主板变更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

3、股权变动情况

(1) 2021 年 5 月公司创业板IPO撤回后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5 月 24 日，刘远东与北京泓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远东将其持有的公司 3,360,600 股（占总股本的 3.9355%）股份转让给北京泓石，转让价格为 10.53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 35,387,118 元。同日，陈逸凡与章程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逸凡将其持有的公司 1,164,000 股（占总股本的 1.3631%）股份转让给章程，转让价格为 10.53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 12,256,920 元。同日，贺海华与张三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贺海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1,691,200 股（占总股本的 1.9805%）股份转让给张三云，转让价格为 10.53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 17,808,336 元。

2021 年 7 月 6 日，陈逸凡与芜湖泽睿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逸凡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3421%）股份转让给芜湖泽睿，转让价格为 10.53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 21,060,000 元。同日，陈逸凡与张三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1,2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4053%）股份转让给张三云，转让价格为 10.53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 12,636,000 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按照 9 亿元的总体估值，结合公司发展前景、2021 年度业绩预测以及商业谈判情况等综合考虑确定的结果。

北京泓石、张三云、芜湖泽睿、章程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阙山东	23,980,600	28.0830
2	刘新	23,980,600	28.0830
3	宁波君度	9,000,000	10.5396
4	北京泓石	3,360,600	3.9355
5	招金有色	3,000,000	3.5132
6	张三云	2,891,200	3.3858
7	广西厚润德	2,890,000	3.3844
8	宫德文	2,110,000	2.471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芜湖泽睿	2,000,000	2.3421
10	顾彬	1,536,000	1.7988
11	章程	1,164,000	1.3631
12	卢晓霖	1,080,000	1.2648
13	宝恒泰	1,080,000	1.2648
14	骏宝汽车	745,000	0.8724
15	夏国春	720,000	0.8432
16	陈博玲	720,000	0.8432
17	加泽北瑞	720,000	0.8432
18	许文兵	644,000	0.7542
19	刘英	480,000	0.5621
20	黄振华	480,000	0.5621
21	肖昕健	456,000	0.5340
22	张正清	360,000	0.4216
23	杨欣	307,000	0.3595
24	爱宇家	252,000	0.2951
25	马瑶	240,000	0.2811
26	庞晓玲	240,000	0.2811
27	阙潇丰	192,000	0.2248
28	刘易华	120,000	0.1405
29	陈海能	120,000	0.1405
30	苏东	120,000	0.1405
31	陈昭文	96,000	0.1124
32	冯善雅	77,000	0.0902
33	黄树全	72,000	0.0843
34	谭艳岑	48,000	0.0562
35	夏欢	48,000	0.0562
36	黄静	48,000	0.0562
37	姚仲凌	5,000	0.0059
38	卞广洲	4,000	0.0047
39	高羽丹	3,000	0.0035
40	庄浩	2,000	0.0023
合计		85,392,000	100.0000

（2）2021 年 12 月公司创业板IPO撤回后第二次股份转让（股份继承）

股东卢晓霖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因病去世，其持有的公司 1,080,000 股股份中的一半（即 540,000 股股份）因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由阙潇丰（配偶）所有，另一

半由阙潇丰（配偶）、阙鹏莹（未成年子女）、阙子为（未成年子女）、阙子尧（未成年子女）四人共同继承，各自继承的股份数量分别为 135,000 股、135,000 股、135,000 股、135,000 股。2021 年 12 月 2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北部湾公证处出具“（2021）桂北部湾证民字第 14223 号”《公证书》，公证了前述继承事项。鉴于阙鹏莹、阙子为、阙子尧均为未成年人，其股东权利由其法定监护人阙潇丰代为行使。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阙山东	23,980,600	28.0830
2	刘新	23,980,600	28.0830
3	宁波君度	9,000,000	10.5396
4	北京泓石	3,360,600	3.9355
5	招金有色	3,000,000	3.5132
6	张三云	2,891,200	3.3858
7	广西厚润德	2,890,000	3.3844
8	宫德文	2,110,000	2.4710
9	芜湖泽睿	2,000,000	2.3421
10	顾彬	1,536,000	1.7988
11	章程	1,164,000	1.3631
12	宝恒泰	1,080,000	1.2648
13	阙潇丰	867,000	1.0153
14	骏宝汽车	745,000	0.8724
15	夏国春	720,000	0.8432
16	陈博玲	720,000	0.8432
17	加泽北瑞	720,000	0.8432
18	许文兵	644,000	0.7542
19	刘英	480,000	0.5621
20	黄振华	480,000	0.5621
21	肖昕健	456,000	0.5340
22	张正清	360,000	0.4216
23	杨欣	307,000	0.3595
24	爱宇家	252,000	0.2951
25	马瑶	240,000	0.2811
26	庞晓玲	240,000	0.2811
27	阙鹏莹	135,000	0.158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8	阙子为	135,000	0.1581
29	阙子尧	135,000	0.1581
30	刘易华	120,000	0.1405
31	陈海能	120,000	0.1405
32	苏东	120,000	0.1405
33	陈昭文	96,000	0.1124
34	冯善雅	77,000	0.0902
35	黄树全	72,000	0.0843
36	谭艳琴	48,000	0.0562
37	夏欢	48,000	0.0562
38	黄静	48,000	0.0562
39	姚仲凌	5,000	0.0059
40	卞广洲	4,000	0.0047
41	高羽丹	3,000	0.0035
42	庄浩	2,000	0.0023
合计		85,392,000	100.0000

（3）2023 年 9 月，公司主板 IPO 终止后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3 年 9 月 20 日、2023 年 9 月 28 日，宫德文分别与刘飞、左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宫德文将其持有的公司 143,000 股（占总股本的 0.1675%）股份转让给刘飞，将其持有的公司 272,000 股（占总股本的 0.3185%）股份转让给左俊。因宫德文存在资金需求，各方以公司财务数据、市场估值等为依据，结合公司发展前景、业绩预测，最终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7.28 元/股，与宫德文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相同。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因系平价转让，宫德文无需就上述股份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4）2024 年 6 月，公司主板 IPO 终止后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6 月 20 日，宁波君度分别与北京泓石、杭州鑫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申屠俊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宁波君度将其持有的公司 2,46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8808%）股份转让给北京泓石，将其持有的公司 5,340,000 股（占总股本的 6.2535%）股份转让给杭州鑫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2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4053%）股份转让给申屠俊。

同日，宫德文分别与梁楚、吴良、夏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宫德

文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351%）股份转让给梁楚，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351%）股份转让给吴良，将其持有的公司 4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468%）股份转让给夏欢。

同日，加泽北瑞与宋德清、田树春、周悦、于巍、孙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加泽北瑞将其持有的公司 37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4333%）股份转让给宋德清，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2342%）股份转让给田树春，将其持有的公司 7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820%）股份转让给周悦，将其持有的公司 4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468%）股份转让给于巍，将其持有的公司 4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468%）股份转让给孙玲。

同日，爱宇家分别与龚政、梁楚、谭艳琴、吴良、夏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爱宇家将其持有的公司 82,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960%）股份转让给龚政，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351%）股份转让给梁楚，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351%）股份转让给谭艳琴，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351%）股份转让给吴良，将其持有的公司 8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937%）股份转让给夏欢。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8.12 元，略低于前次外部投资者股份转让的价格，主要系结合公司发展情况、业绩实现情况以及公司上市计划等综合考虑确定的结果，同时，宁波君度、宫德文、加泽北瑞、爱宇家均系在公司前次挂牌期间入股，投资时间较长，考虑到自身资金需求等，故同意以 8.12 元/股的价格退出。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及相关税款均已支付、缴纳完毕。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阙山东	23,980,600	28.0830
2	刘新	23,980,600	28.0830
3	北京泓石	5,820,600	6.8163
4	杭州鑫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340,000	6.2535
5	招金有色	3,000,000	3.5132
6	张三云	2,891,200	3.3858
7	广西厚润德	2,890,000	3.3844
8	芜湖泽睿	2,000,000	2.3421

9	宫德文	1,595,000	1.8679
10	顾彬	1,536,000	1.7988
11	申屠俊	1,200,000	1.4053
12	章程	1,164,000	1.3631
13	宝恒泰	1,080,000	1.2648
14	阙潇丰	867,000	1.0153
15	骏宝汽车	745,000	0.8724
16	夏国春	720,000	0.8432
17	陈博玲	720,000	0.8432
18	许文兵	644,000	0.7542
19	刘英	480,000	0.5621
20	黄振华	480,000	0.5621
21	肖昕健	456,000	0.5340
22	宋德清	370,000	0.4333
23	张正清	360,000	0.4216
24	杨欣	307,000	0.3595
25	左俊	272,000	0.3185
26	马瑶	240,000	0.2811
27	庞晓玲	240,000	0.2811
28	田树春	200,000	0.2342
29	夏欢	168,000	0.1967
30	刘飞	143,000	0.1675
31	阙鹏莹	135,000	0.1581
32	阙子为	135,000	0.1581
33	阙子尧	135,000	0.1581
34	刘易华	120,000	0.1405
35	陈海能	120,000	0.1405
36	苏东	120,000	0.1405
37	陈昭文	96,000	0.1124
38	龚政	82,000	0.0960
39	谭艳芬	78,000	0.0913
40	冯善雅	77,000	0.0902
41	黄树全	72,000	0.0843

42	周悦	70,000	0.0820
43	吴良	60,000	0.0703
44	梁楚	60,000	0.0703
45	黄静	48,000	0.0562
46	于巍	40,000	0.0468
47	孙玲	40,000	0.0468
48	姚仲凌	5,000	0.0059
49	卞广洲	4,000	0.0047
50	高羽丹	3,000	0.0035
51	庄浩	2,000	0.0023
合计		85,392,000	100.0000

4、公司董监高及核心人员变化

公司董监高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变动时间
夏欢	-	监事	公司原监事许文兵辞任后补选	2024 年 1 月
许文兵	监事	-	因个人原因辞任	2024 年 1 月
阙明	-	董事、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聘任	2023 年 9 月
阙满丰	董事、副总经理	-	因个人原因辞任	2023 年 9 月
江颖	-	财务总监	公司原财务总监欧阳践辞任后重新聘任	2023 年 7 月
欧阳践	财务总监	-	因个人原因辞任	2023 年 7 月
冯向阳	-	董事	招金有色提名董事，公司原董事李宜三辞任后补选	2023 年 6 月
李宜三	董事	-	招金有色提名董事，因个人原因辞任	2023 年 6 月
欧阳践	-	财务总监	公司原财务总监顾彬辞任后重新聘任	2021 年 9 月
顾彬	财务总监	-	因个人原因辞任	2021 年 9 月

5、新增比照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次挂牌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广西还珠律师事务所作为诉讼代理人及法律顾问，分别向其支付了 183,657.32 元、486,970.00 元及 273,271.24 元的法律顾问费。广西还珠律师事务所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新的兄弟刘华担任执业律师（非合伙人）的企业，并非《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信息披露办法》《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方。但因本次挂牌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与广西还珠律师事务所实际发生的采购金额较高，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挂牌时公司将与广西还珠律师事务所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采购进行审议与披露。

6、相关变化主要原因及变动合理性

综上所述，因报告期变化、申报板块变化、公司客观情况变化、新增比照披露的关联交易等等原因，公司与前次申报材料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已根据最新要求及情况进行信息披露，相关变动具备合理性。

（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的情形

自 2020 年 6 月 28 日前次创业板申报至今，公司通过网络检索、舆情监控等方式了解有关媒体对前次创业板、主板申报相关的质疑报道，经统计，剔除转载及重复消息后主要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媒体名称	新闻标题	主要关注点	是否为重大媒体质疑
1	2021-04-13	陆家嘴金融	一家 IPO 企业在第四轮后终止审核，发行人回复与保荐人核查意见存在矛盾、多次出现前后文字、数据矛盾的情况，并未针对问询问题充分回应	介绍公司基本情况，关注产品单一的风险及前次申报中介机构的执业质量。	否
2	2021-04-14	尚普 IPO 咨询	重磅！涉化工原料拟 IPO 企业被暂缓，坚决防止盲目新上高耗	关注该时段大部分涉及 C26 行业的上市申请处于暂停状态。	否

			能高排放项目		
3	2022-08-05	估值之家	森合高科二度闯关 IPO：营收与季节周期性、下游行业变动趋势相背离，实控人曾大额取现支出，应收坏账、存货跌价计提不足	介绍公司基本情况，关注了产品降价、客户结构不稳定、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实际控制人大额取现等问题	否
4	2022-08-16	壹财信	森合高科两发明专利存疑，两版招股书及环评文件自相矛盾	介绍公司基本情况，关注了现金分红、研发投入不及同行、与前次创业板申报信息披露矛盾等问题	否
5	2022-08-16	中华财经网	证监会对森合高科首发反馈意见：要求说明骏宝汽车 2019 年购买 0.87% 股权背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介绍公司基本情况，关注了骏宝汽车曾存在代持情况、骏宝汽车曾购买公司股权、公司曾挂牌后又终止挂牌等问题	否
6	2022-10-14	IPO 日报	森合高科靠一种产品打天下，销售人均工资超 45 万，是研发的 1.8 倍，多次换财务负责人	介绍公司基本情况，关注了毛利率下滑、公司销售人均工资较高、多次更换财务负责人等问题	否
7	2022-10-17	论辩思潮	曾遭大客户“背叛”，森合高科新三板转战创业板靠单一产品引争议	介绍公司基本情况，关注了公司产品结构单一、曾有经销商将公司客户私自销售给竞争对手等问题	否
8	2022-11-08	投资时报	仅售单一产品的森合高科要上市，2021 年应收账款回款率不足六成？ IPO 棱镜	介绍公司基本情况，关注了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应收账款逾期较高、产品结构单一等问题	否

相关媒体报道主要系摘录引用前次创业板、主板申报的申报文件和问询回复

等公开披露文件信息，并对之加以分析点评，不涉及对发行条件做出实质性质疑的报道，不属于媒体重大质疑，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影响。

（八）IPO 申报与本次申报相比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

前次公司创业板 IPO 撤回申请后，公司在综合考虑了各候选中介机构的执业质量、项目团队执业经验等情况后，决定将保荐机构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申报筹备过程中，公司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新三板挂牌财务审计事项进行沟通，了解到原会计师事务所配置的人力资源、预计审计时间安排及实际审计进展等方面不能满足公司拟申请挂牌的工作计划要求，公司综合评估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终止合作。之后，公司选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以后年度审计及挂牌申报的会计师。上述事项不涉及影响本次申报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一）关于公司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

关于公司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请参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之“【公司回复】”之“（一）关于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及差异情况”。

（二）公司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1、公司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共有 51 名，其中 44 名股东为自然人，4 名股东为法人，3 名股东为合伙企业。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阙山东	23,980,600	28.0830%
2	刘新	23,980,600	28.0830%

3	北京泓石	5,820,600	6.8163%
4	杭州鑫博	5,340,000	6.2535%
5	招金有色	3,000,000	3.5132%
6	张三云	2,891,200	3.3858%
7	广西厚润德	2,890,000	3.3844%
8	芜湖泽睿	2,000,000	2.3421%
9	宫德文	1,595,000	1.8679%
10	顾彬	1,536,000	1.7988%
11	申屠俊	1,200,000	1.4053%
12	章程	1,164,000	1.3631%
13	宝恒泰	1,080,000	1.2648%
14	阙潇丰	867,000	1.0153%
15	骏宝汽车	745,000	0.8724%
16	夏国春	720,000	0.8432%
17	陈博玲	720,000	0.8432%
18	许文兵	644,000	0.7542%
19	刘英	480,000	0.5621%
20	黄振华	480,000	0.5621%
21	肖昕健	456,000	0.5340%
22	宋德清	370,000	0.4333%
23	张正清	360,000	0.4216%
24	杨欣	307,000	0.3595%
25	左俊	272,000	0.3185%
26	马瑶	240,000	0.2811%
27	庞晓玲	240,000	0.2811%
28	田树春	200,000	0.2342%
29	夏欢	168,000	0.1967%
30	刘飞	143,000	0.1675%
31	阙鹏莹	135,000	0.1581%
32	阙子为	135,000	0.1581%
33	阙子尧	135,000	0.1581%
34	刘易华	120,000	0.1405%
35	陈海能	120,000	0.1405%
36	苏东	120,000	0.1405%
37	陈昭文	96,000	0.1124%
38	龚政	82,000	0.0960%
39	谭艳芬	78,000	0.0913%
40	冯善雅	77,000	0.0902%
41	黄树全	72,000	0.0843%

42	周悦	70,000	0.0820%
43	吴良	60,000	0.0703%
44	梁楚	60,000	0.0703%
45	黄静	48,000	0.0562%
46	于巍	40,000	0.0468%
47	孙玲	40,000	0.0468%
48	姚仲凌	5,000	0.0059%
49	卞广洲	4,000	0.0047%
50	高羽丹	3,000	0.0035%
51	庄浩	2,000	0.0023%
合计		85,392,000	100.00%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除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豁免核查相关规定的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2名自然人股东杨欣、高羽丹（持股比例分别为0.3595%、0.0035%）因无法取得联系无法确认外，公司其他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因此，公司股东适格性、股份权属清晰性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

2、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

经核查，公司自前次终止挂牌至今的新增股东为广西厚润德、招金有色、张三云、章程、北京泓石、芜湖泽睿、阙鹏莹、阙子为、阙子尧、左俊、刘飞、杭州鑫博、申屠俊、宋德清、田树春、周悦、于巍、孙玲、龚政、梁楚及吴良。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1号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披露的新增5%以上股东的相关信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完整披露。

3、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经核查，公司摘牌后未进行股权托管，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

形，股权管理和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争议，确权核查方式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股东适格性、股份权属清晰性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新增 5%以上股东的相关信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完整披露；公司摘牌后未进行股权托管，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形，股权管理和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争议，确权核查方式有效。

（三）摘牌时关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及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承诺、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2019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本次股东大会上对摘牌事项投出反对票及弃权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有异议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行洽谈，对异议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转让日内。

2019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9,88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96%。本次股东会以 79,884,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同时，共有 7 名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会，合计持有 2,50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4%。7 名未参会股东均出具了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并将在本次回购请求期内不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任何第三方回购股票的声明，因此，针对此次终止挂牌事项，不存在要求回购的股东。

因此，公司前次挂牌摘牌时，关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不存在违反承诺、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四）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经核查，除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在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或受处罚情况。

（五）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主体是否知悉上述违规事项，是否因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违规处理措施。

前次挂牌期间未披露骏宝汽车上层股东的代持情况，但该等代持情况已解除，且骏宝汽车在公司前次挂牌期间系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认购公司股份，骏宝汽车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涉及代持情况，不属于前次挂牌期间必须披露的公司股权代持情况。

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公司根据当时有效之规定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认定的标准披露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及/或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及解除情况，在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

综上所述，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因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违规处理措施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二次申报的情况，主办券商和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关于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及差异情况

（1）查阅前次申报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挂牌申请材料、挂牌期间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文件，本次申报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全套申

报材料，核对本次申报材料与前次申报材料的差异情况；

（2）查阅公司摘牌期间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会议文件、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份转让款及增资价款支付凭证，确认公司增资、股份转让的合法有效性，了解股份转让双方、转让数量、转让价格信息；

（3）查阅《股东名册》，确认公司《股东名册》的更新情况；

（4）访谈公司股东并查阅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公司摘牌期间股权变动是否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核查历史股东出资相关的收据、凭证、协议等资料，访谈股东，确认股东的实际出资、持股情况和权属情况；

（6）查阅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核查其是否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股权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形、股权争议或纠纷等情形；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公司股东是否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形，确认是否存在与公司相关的股东诉讼或纠纷；

（8）查阅公司主要经营地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关于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

（1）查阅公司摘牌期间新增股东与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了解历次增资的价格等信息；查阅公司三会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确认公司《股东名册》的更新及工商备案情况；

（2）查阅公司摘牌期间涉及股份转让的转让协议，确认该等文件形式和内容的合法有效性，了解股份转让双方、转让数量、转让价格信息；

（3）查阅股份转让相关的价款支付凭证，确认股份转让的价款支付情况，查阅《股东名册》，确认公司《股东名册》的更新情况；

(4) 访谈摘牌期间新增股东，查阅公司股东调查表，确认公司股东就其历次股份变动情况是否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确认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5) 查阅新增机构股东关于投资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查询其中的专业投资机构是否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6) 检索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确认是否存在与公司相关的股权争议诉讼纠纷。

3、摘牌时关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及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承诺、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1) 查阅申请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 查阅申请人《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3) 查阅摘牌会议中未参会股东出具的声明。

4、关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

(1) 查阅前次申报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材料、挂牌期间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文件，本次申报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材料；

(2) 查阅了公司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与访谈记录。

5、关于 IPO 终止审核的原因，现场督导所发现的重点问题及整改情况

(1) 查阅公司 IPO 申报、撤回等文件，了解公司申报期间公司经营业绩等情况，了解 IPO 申报撤回、未进行平移的原因，确认相关事项是否会对本次申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现场督导通知书。

6、对照创业板、主板 IPO 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及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

请挂牌文件与 IPO 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查阅前次 IPO 申报时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材料、问询回复及相关回复相关文件等，查阅本次申报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全套申报材料，核对本次申报材料与前次申报材料、问询回复相关文件的差异情况；

（2）查阅公司前次 IPO 以来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会议文件、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份转让款及增资价款支付凭证，确认公司增资、股份转让的合法有效性，了解股份转让双方、转让数量、转让价格信息；

（3）查阅《股东名册》，确认公司《股东名册》的更新情况；

（4）访谈公司股东并查阅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前次 IPO 以来公司股权变动是否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核查历史股东出资相关的收据、凭证、协议等资料，访谈股东，确认股东的实际出资、持股情况和权属情况；

（6）查阅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核查其是否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股权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形、股权争议或纠纷等情形；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公司股东是否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形，确认是否存在与公司相关的股东诉讼或纠纷；

（8）查阅公司主要经营地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7、关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的情形

（1）持续关注媒体报道，通过网络搜索以及主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持续关注与公司相关媒体报道情况，就相关媒体质疑所涉事项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信息披露问题或影响本次挂牌实质性障碍情形。

8、IPO 申报与本次申报相比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

(1) 查阅了公司提供的说明，了解本次申报更换中介机构原因。

9、关于公司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

请参见上述核查程序之“1、关于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及差异情况”

10、公司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1) 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股东名册、部分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

(2) 取得了公司提供的说明，确认摘牌期间股权托管、股权变动及确权情况。

11、摘牌时关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及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承诺、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1) 查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 查阅公司《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3) 查阅摘牌会议中未参会股东出具的声明。

12、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1) 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

(2) 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

13、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主体是否知悉上述违规事项，是否因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违规处理措施

(1) 查阅前次申报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材料、挂

牌期间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文件，本次申报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材料；

(2) 查阅了公司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与访谈记录。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挂牌申报与前次挂牌申报信息披露因相隔时间较长，公司基本情况、公司业务、公司治理等情况均有所变化，但不构成重大差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健全有效；

2、公司摘牌期间股权无需在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股权托管；

3、公司摘牌时关于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有效执行，不存在违反承诺、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因此引起的纠纷；

4、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因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违规处理措施的情形；

5、公司前次创业板首发上市申请审核工作终止主要原因为审核过程中公司存在需进一步核查落实的相关问题，但受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在有效审核时间内无法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后续现场督导工作未实际开展，不涉及相关重点问题及整改情况，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公司前次主板首发上市申请审核工作终止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业绩不满足全面注册制下主板上市条件，目前相关因素已消除；

6、本次申报与前次创业板、主板申报信息披露不存在重要差异，主要差异形成原因为报告期变化、申报板块变化、公司客观情况变化、新增比照披露的关联交易等，相关差异具备合理性；

7、自前次创业板、主板申报以来，公司不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

8、前次创业板 IPO 撤回后，公司在综合考虑了各候选中介机构的执业质量、项目团队执业经验等情况后，决定将保荐机构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

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报中介机构变化主要原因为前次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员安排、预计工作进展无法满足公司本次申报要求，故将申报会计师改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公司本次挂牌申报与前次挂牌申报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10、公司股东股权清晰，新增 5%以上股东的相关信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完整披露，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合规，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11、公司摘牌时不存在违反承诺，侵害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相关程序正常履行；

12、除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或受处罚情况；

13、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

二、关于知识产权。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在部分继受取得的专利，以及共有专利的情形；公司与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佛山市精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存在合作研发情形。请公司：①补充披露继受取得专利的背景、具体内容、应用领域、法律状态，并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必要性，是否属于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定价是否公允，是否与转让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公司的应对措施。②结合共有专利的研发方式、在公司业务经营的应用领域及权属状态，说明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和主要技术，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情形，是否对他方存在重大依赖。③说明合作研发项目合作背景及必要性、合作方基本情况、具体合作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合同定价公允性、相关项目的研发进展、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成果的权属划分、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合作产生的权益分配、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构成技术依赖；④说明上述合作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充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继受取得专利的背景、具体内容、应用领域、法律状态，并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必要性，是否属于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定价是否公允，是否与转让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为“一种金矿选矿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无公害选矿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两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转让人	法律状态
1	一种金矿选矿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553418.7	发明专利	2010年11月22日	2012年8月8日	继受取得	阙明	专利权维持
2	无公害选矿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010589648.9	发明专利	2010年12月15日	2013年9月18日	继受取得	黄奇向、龙燕	专利权维持

1、一种金矿选矿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金矿选矿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系公司前身森合有限根据与阙明于2012年12月13日、2012年12月20日分别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受让取得，受让价格为10万元。2012年12月27日，森合有限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2013年12月25日，森合有限向阙明支付了10万元专利转让价款。

“一种金矿选矿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系由阙山东研发试制，并于2010年11月22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发明专利。阙明为实际控制人阙山东之子，在森合有限设立之初，阙山东希望公司由阙明经营，同时对专利的所有权含义缺乏了解，因此在申请专利时阙山东将阙明列为专利权人。后因阙山东决定亲自对环

保选矿剂进行商业化运营，而阙明专注于个人事业，无法全职参与公司经营，为规范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阙明同意将“一种金矿选矿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转让给森合有限。目前，阙明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2、无公害选矿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无公害选矿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系公司根据其于黄奇向、龙燕于2015年5月6日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合同》受让取得，受让价格为10万元。2015年6月1日，公司取得了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2015年6月25日，公司向龙燕支付了10万元专利转让价款。

“无公害选矿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原专利权人黄奇向系阙山东的朋友，其原为矿业行业记者。在阙山东研制黄金选矿剂时，黄奇向曾向阙山东了解研发情况、生产原料和工艺流程，获取了相关产品的制备工艺技术秘密，后于阙山东不知情的情况下，黄奇向与好友龙燕共同向知识产权局申请发明专利“无公害选矿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该专利中的生产原料与公司专利“一种金矿选矿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中的核心原料相同（该专利中黄血盐即公司专利中的亚铁氰化钠、碳酸钠即纯碱），属于对公司专利技术的模仿。

2013年11月，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公害选矿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专利无效宣告审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14年6月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22943号），维持专利权有效。2014年8月，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法院撤销专利复审委员会第22943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并宣告上述发明专利权无效。

因黄奇向与龙燕并无金矿提取领域的经验，无法利用上述专利开发商业价值。为避免诉累，公司开始与黄奇向、龙燕协商关于上述专利的转让事宜。2015年6月1日，双方完成了专利权转让手续，2015年6月18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准许公司撤回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的起诉。

其后，黄奇向与龙燕不再从事金矿提取相关的工作。2015年7月，黄奇向与龙燕共同设立的广西富皇矿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广西葛香禽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畜禽业养殖、水产养殖（除全民所有水域、滩涂从事养殖外）；农、林种植；鲜蛋收购、加工及销售；饲料、有机肥加工及销售；畜苗销售”。2022

年 3 月，该公司被注销。

综上，“无公害选矿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实质系其他方对公司早期产品制备技术的模仿和抢注，公司出于维护自身知识产权权益而收购该专利，公司与转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种金矿选矿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无公害选矿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两项专利均为公司早期使用的技术，经过多年生产实践和研发积累，报告期内上述专利已不属于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且不再被使用。

上述专利转让费用系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专利权权属不存在瑕疵，公司与转让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实际控制人阙山东及刘新已出具承诺，“公司收购‘一种金矿选矿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无公害选矿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两项专利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上述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若未来因上述专利产生的权属纠纷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相关损失由本人承担。”

（二）结合共有专利的研发方式、在公司业务经营的应用领域及权属状态，说明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和主要技术，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情形，是否对他方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拥有的共有专利主要系产学研合作成果，其中，公司作为主导方，负责研发项目选题、工程化研究及产业化开发，学校负责基础研究及实验室研究，为公司研发提供理论支撑，第三方公司负责提供矿样，配合选矿药剂在具体场景下的应用实验。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共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所有权人	权属状态	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情形
1	ZL202310842796.4	一种联合微生物和提金剂的绿色环保提金方法	发明	2024 年 2 月 23 日	山东大学、森合高科	专利权维持	否
2	ZL202410175681.9	一种复杂锡铅锌多金属矿分离回收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2024 年 4 月 12 日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森合高科	专利权维持	否
3	ZL202410276031.3	一种锌矿物抑制剂及铅	发明	2024 年 5 月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广西华锡有色	专利权维	否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所有权人	权属状态	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情形
		锌混浮精矿的浮选分离方法		31 日	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森合高科	持	
4	ZL202410288868.X	一种多金属矿选矿分离药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森合高科	专利权维持	否
5	ZL202410346771.X	一种提高金矿石浸出率的方法	发明	2024 年 7 月 5 日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森合高科	专利权维持	否
6	ZL202410346767.3	一种提高金矿石浸出效率的堆浸方法及堆浸装置	发明	2024 年 7 月 9 日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森合高科	专利权维持	否
7	ZL202410346769.2	一种黄铜矿和黄铁矿的浮选分离抑制剂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4 年 7 月 9 日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森合高科、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否

由于不同矿山的主要矿物组成、矿石赋存状态及矿石品位等特征存在差异，在选矿剂产品投入使用前，通常需要针对矿石情况制定产品配方及技术方案。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上述共有专利仍处于技术储备阶段，尚未应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和主要技术，其潜在的应用领域为贵金属及其他有色金属选矿。综上，公司对合作研发方、共有专利的其他共有人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说明合作研发项目合作背景及必要性、合作方基本情况、具体合作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合同定价公允性、相关项目的研发进展、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成果的权属划分、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合作产生的权益分配、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构成技术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存在 6 项合作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合作方	研发进展	合同定价公允性
----	------	-----	------	---------

序号	研发项目	合作方	研发进展	合同定价公允性
1	高硫难选矿矿嗜酸性流杆菌研究与微生物浸出技术研发	山东大学	进行中	该项目为“山东大学-广西森合生物冶金联合实验室”协议下属项目。该协议期限为 5 年，合作期限内，公司每年提供 50 万元基本研究经费及 50 万元以上专项研究经费，合同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参考合作研发工作量、专业性、复杂度等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	环保型黄金选矿剂生产尾气综合利用研究	中核第七研究院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七院”）	已完成，2021 年 8 月公司与中核七院签订技术服务协议并开展前期准备工作及中试实验。受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及原合同到期影响，2022 年起转由公司独立研发。	合同费用总额 20 万元，合同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参考合作研发工作量、专业性、复杂度等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3	硫酸铵制备过程的结晶技术研究	江苏德义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义通”）	进行中	合同费用总额 245 万元，合同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参考合作研发工作量、专业性、复杂度等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4	燃烧系统节能技术研究	佛山市精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精燃”）	进行中	合同费用总额 120 万元，合同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参考合作研发工作量、专业性、复杂度等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5	黄金选矿废水微生物处理技术研究与开发	山东大学	进行中	该项目为“山东大学-广西森合绿色冶金产业技术研发中心”共建协议下

序号	研发项目	合作方	研发进展	合同定价公允性
				属项目。该共建协议期限为 3 年，合作期限内，公司共计提供 600 万元研究经费。合同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参考合作研发工作量、专业性、复杂度等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6	聚氰环保浸金药剂的专属化升级及其在铅锌等硫化矿浮选分离中的应用	北京科技大学（以下简称“北科大”）	进行中，2024 年 2 月项目联合申报协议书终止后转由公司独立研发。	公司负责所需仪器设备及材料等费用开支。若项目获得财政经费补助，按比例分配，合同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参考合作研发工作量、专业性、复杂度等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1、高硫难选矿矿嗜酸性流杆菌研究与微生物浸出技术研发

随着金矿资源的大规模开采，难处理金矿石将成为今后黄金工业生产的重要资源，其中，高硫金矿是难处理金矿的典型代表，并逐渐成为制约黄金行业发展的难题之一。高硫金矿中的金矿物常以微细颗粒嵌布在矿物晶格中，导致金矿物无法直接接触浸出剂，而硫矿物具有强磁性，难以通过磁选方法与金矿物分离，且它们表面容易氧化，形成的亲水层又会阻碍捕收剂与金矿物表面接触反应，从而使黄金难以取得理想的浸出效果。但生物冶金技术作为我国矿产资源低碳清洁开采利用的前沿科学技术，被认为能够有效解决上述问题。

山东大学作为国内首个创立微生物专业的高校，培养了首批微生物学博士，成立了微生物技术研究院为代表的高能级科研平台，汇聚了众多顶尖专家及研究学者，在微生物研究领域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而公司作为国内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细分市场的领导企业，凭借在行业内的长期耕耘，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因此，山东大学的理论研究成果为公司提供了创新的科学基础，而公司的实际应用经验则为理论提供了实践平台和验证机会，使得该项合作研发具有必要性。

2020 年 3 月，公司与山东大学签订协议书，项目合作方山东大学基本情况

如下表：

单位名称	山东大学
法定代表人	李术才
开办资金	100,402 万人民币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事业、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举办单位	教育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95570303U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哲学类、理学类、管理学类、经济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法学类、工学类、医学类、教育学类学科高等专科、本科和研究生班学历教育哲学类、理学类、管理学类、经济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法学类、工学类、医学类学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确定研究目标后，需提供配套设施完善的中试及产业化平台等基础设施、办公场所，并提供相应研究经费，山东大学需委派副教授等高级技术人员开展实验研究。

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合作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知识产权转让所得双方按照 1:1 的比例进行分配。对于山东大学在实验室和中试产业化过程中获得的研发成果和知识产权，公司拥有独家商业使用权，并可以实施产业化，相关收益按照知识产权约定进行分配，如公司未按合同如期向山东大学拨付相关收益，则山东大学有权对相关知识产权进行处置，并享有相关收益。

2、环保型黄金选矿剂生产尾气综合利用研究

公司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低温合成阶段产生的尾气主要为含二氧化碳、水蒸气及氨气的混合废气。目前，常见的含氨尾气处理方式主要为酸洗或水洗脱氨法，但酸洗法强腐蚀性、水洗法高耗能性的缺点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相关技术的工业应用，而中核七院通过量子模拟方式发现氯化钠饱和溶液可以同时吸收尾气中的氨气与二氧化碳，生成氯化铵及碳酸钠，其中氯化铵可对外售卖，而碳酸钠可回用于生产。通过上述技术工艺，公司不但能提升原料利用效率，更能高效响应双碳政策，实现达标排放，因此，该项合作研发具有必要性。

2021 年 8 月，公司与中核七院签订《技术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项目合作方中核七院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405747452W
法定代表人	李江颖
成立日期	1994 年 5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1,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工程设计、科研、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园林工程；工程咨询；工程勘察；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环境影响综合评价及检测；特种设备设计；工程监理（仅限有资质的分支机构使用）；工程设备、物资、材料的经销；数字化应用开发；智能化应用开发研究；计算机软件开发应用；工程招标代理；地基基础工程施工专业承包；打字、复印、装订、广告设计、图档信息化、档案资料整理、晒图、CAD 出图、彩图制作（涉及国家秘密载体需持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物业服务；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除土木建筑工程）；进出口：货物、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技术服务协议》约定，中核七院需就相关技术是否支持产业化得出结论，并出具试验报告，公司提供技术资料及实验场地等必要支持，因履行协议所产生的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中核七院所有，公司拥有使用权。

因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影响，该合作研发项目开展受限，协议期限内仅完成部分中试实验，尚未达成研发目标。协议到期后因客观条件限制，在合理时间内未达到公司研发目标，“环保型黄金选矿剂生产尾气综合利用研究”转由公司独立研发，并拟应用于新建厂区。

3、硫酸铵制备过程的结晶技术研究

由于利用氯化钠饱和溶液吸收低温合成含氨尾气的技术路线对场地空间要求较高，公司计划通过酸洗法对现有厂区生产排放的含氨尾气进行综合利用，而公司低温合成尾气中的氨气浓度远高于硫酸铵行业的吸收浓度，导致现有工艺在结晶、防止结晶堵塞方面存在较大挑战。公司曾计划以其他公司小型试验设备进行模拟试验，探索出技术路径后工业放大，但无法在短期内迅速实现目标，因此，公司与德义通达成意向，就高浓度含氨废气治理工艺升级技术展开合作研发，该项合作研发具有必要性。

2024 年 5 月，公司与德义通签订《黄金选矿剂生产高浓度含氨废气治理工

艺升级技术合作研究开发合同》，项目合作方德义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江苏德义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MA1MCLR2XR
法定代表人	张小龙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陕西蔚蓝节能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徐延忠持股 29.89%、刘大华持股 7.35%、李军民持股 5.88%、李明波持股 2.94%、陈任远持股 2.94%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新能源科技、气体净化和分离技术研发、技术转让；环境工程、环保工程、化工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环保专用设备、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化工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合作研究开发合同约定，德义通需完成对公司现有废气治理工艺的升级，形成一套针对黄金选矿剂生产高浓度含氨废气吸收及固液分离工艺流程，研发提供一套用于高效分离器和浓酸加入装置试验设备，并主导完成相关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及论文编写。公司需提供技术和设备应用的试验场地及现场试验所需材料，并共同参与该项目的研发及实验过程。

双方因履行该合同研发项目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双方所有，知识产权在作价评估或转让时的权益，公司占 50%，德义通占 50%。

4、燃烧系统节能技术研究

为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满足节能减排等环保要求，公司计划在不影响加工时间及炉胆使用寿命的基础上，减少现有天然气能耗，提高控制系统精准度及智能性。项目合作方佛山精燃作为一家专业从事燃控设备研发、生产的企业，在燃烧系统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而公司在生产、自有设备设计等方面掌握了深厚的技术积淀，双方展开合作有利于充分提高研发效率，加快燃烧系统节能技术研发进展，因此，该项合作研发具有必要性。

2023 年 9 月，公司与佛山精燃签订技术合作研发合同，项目合作方佛山精燃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佛山市精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4UNJ2W3M

法定代表人	黄诚新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股权结构	黄诚新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喷枪及类似器具制造；燃气器具生产；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合作研发合同约定，佛山精燃需充分利用自身技术优势研发出新的适用于公司生产工作环境的燃烧系统，并负责主导新系统的现场安装、试验。公司需按照双方共同商定的炉体结构方案要求制作新的设备或对旧设备进行改造。

研发成功后，公司用于成果转化的燃烧系统相关设备需向佛山精燃购买；佛山精燃永久不得将相关研发成果应用于公司的竞争对手；因研究开发成果后续改进，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公司享有。

5、黄金选矿废水微生物处理技术与开发

黄金选矿废水常呈酸性或碱性，含有大量以选矿残留药剂、悬浮物及金属离子为主的污染物，是矿山环境、水体及土壤污染的来源之一，也会损害选矿设备、影响选矿流程、降低精矿品质，因此，该类废水的综合处理已成为黄金产业亟待解决的问题。目前，微生物法因其针对性强、成本低、沉淀物少且不会再次污染等优势成为黄金选矿废水处理方式的研究热点。山东大学在微生物处理技术方面拥有深厚的研究基础和先进的科研成果，而公司在实际应用和工程实施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双方的合作能够将理论与实践应用紧密结合，通过资源共享，加速创新成果的产出，共同推动黄金选矿废水处理技术的进步，因此，该项合作研发具有必要性。

2023 年 7 月，公司与山东大学签订共建协议，项目合作方山东大学基本情况请见本题回复之“1、高硫难选矿矿嗜酸性流杆菌研究与微生物浸出技术研发”。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应充分发挥工程设计能力及工程人才优势，主导产品和

工程技术研发，山东大学应充分发挥实验能力和基础研究能力，配置专门专职技术人员、博士后、研究生等进行定向研发，支撑工程设计。

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由双方共有，其转让须经对方同意，且对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仅公司具有使用共有成果进行产业化的权利，如公司不使用共有成果及知识产权，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向第三方进行许可或转让。

6、聚氰环保浸金药剂的专属化升级及其在铅锌等硫化矿浮选分离中的应用

为增加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对黄金的浸出率，同时提高其在铅锌等硫化矿的浮选分离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与北科大就高效环保浸金药剂优化升级关键技术达成联合研发意向。北科大的矿物加工学科具有悠久历史，在国内选矿界具有较高知名度和重要影响力，其承担和完成了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科技攻关项目及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在内的多项科学研究项目，其中多项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北科大丰富的理论研究成果与公司雄厚的实践应用经验相结合，有助于实现双方优势互补，节省研发成本并加快研发进程，因此，该项合作研发具有必要性。

2023 年 8 月，公司与北京科技大学签订项目联合申报协议书，项目原合作方北京科技大学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北京科技大学
法定代表人	杨仁树
开办资金	33,823 万人民币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上级补助、事业、经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举办单位	教育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022245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科技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工学类、理学类、管理学类、文学类、法学类、经济学类学科高等专科、本科、研究生班、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

根据协议书约定，公司负责项目关键技术联合研发，包括购置项目所需仪器设备、提供实验场地及技术人员、进行放大实验及技术产业化应用，合成高纯度、高活性、低毒性的浸金药剂并应用于难处理金矿等。北科大负责研究聚氰类浸金药剂的有效成分，揭示其浸金过程中的作用机制，确定有效官能团、明确药剂使用过程中游离氰根的产生机制并获得其抑制方法、利用量子化学方法设计并合成

新型高效低毒聚氰类浸金药剂分子，优化反应条件、路径，为其应用提供技术路线和技术指导。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方独立取得的知识产权和成果归各自所有，对方有使用权；双方共同取得的知识产权和成果由双方共享，具体按照双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或双方另行商定。项目成果的转让，须在双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转让或许可实施。

2024 年 2 月，项目联合申报协议书终止后，“聚氰环保浸金药剂的专属化升级及其在铅锌等硫化矿浮选分离中的应用”转由公司独立研发。

综上所述，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采用合作研发主要系为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并作为自主研发的补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五十一条，技术开发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品种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之间就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实施转化订立的合同，参照适用技术开发合同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部高校和第三方供应商主要通过合作开发的方式进行合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方式签署书面合同，合同中对项目名称、研发计划、研发经费、各方权利和义务、研发成果的归属及权益分配、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合作方式合法合规。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除“高硫难选矿矿嗜酸性流杆菌研究与微生物浸出技术研发”已形成共有专利“一种联合微生物和提金剂的绿色环保提金方法”作为阶段性研发成果以外，其他项目尚未形成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均处于技术储备阶段，尚未应用于公司业务，也未产生任何收益，不涉及合作产生的权益分配，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合作方不构成技术依赖。

（四）说明上述合作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上述合作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充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继受取得专利的背景及必要性、专利的使用情况、收购定价方式、转让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相关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风险；

2、查阅了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相关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及合作研发合同；

3、访谈了公司研发负责人，了解共有专利的研发方式及应用情况、合作研发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相关项目研发进展、成果归属约定及是否存在纠纷风险；

4、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合作研发项目合作方的基本情况，核查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查阅了公司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1、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包括“一种金矿选矿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无公害选矿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两项，前者系为规范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而收购，后者系为维护自身知识产权权益而收购，继受取得专利具有必要性。上述两项专利法律状态为专利权维持，但均已不再被使用，不属于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相关定价系由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一种金矿选矿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的转让方阙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且为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无公害选矿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的转让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上述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共有专利主要系产学研合作成果，其中，公司作为主导方，学校为公司研发提供理论支撑，第三方公司负责提供矿样，配合选矿药剂在具体场景下的应用实验。相关共有专利仍处于技术储备阶段，尚未应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权属状态为专利权维持，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和主要技术，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

3、公司合作研发项目系为充分发挥校企各方优势，作为公司自主研发的补

充，具有必要性。公司与外部高校和第三方供应商主要通过合作开发的方式进行合作，合作方式合法合规、合同定价公允。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上述合作研发项目仍处于技术储备阶段，尚未应用于公司业务，也未产生任何收益，不涉及合作产生的权益分配，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合作方不构成技术依赖；

4、上述合作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材料，公司股东广西厚润德、招金有色曾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对赌及回购安排、反稀释及最惠待遇等特殊投资条款。请公司：①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效力情形，是否存在其他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②结合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是否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效力情形，是否存在其他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1、招金有色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情况

根据公司与招金有色、阙山东、刘新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签订的《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公司与招金有色约定，若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 A 股 IPO 发行上市成功，招金有色享有股权回购权。

为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以及公司于 2020 年度申报 A 股 IPO，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阙山东、刘新与招金有色签订了《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了以下事宜：

“1、各方一致同意，《增资协议》第 1.3.2 条以及第 1.3.3 条应于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增资协议》签署之日。

2、招金有色同意，《增资协议》第 1.3.2 条以及第 1.3.3 条的终止安排不应被视为《增资协议》项下的任何一方对《增资协议》的违反，各方承诺不据此追究其他方的违约责任。

3、各方确认，《增资协议》中被修改的条款将按本补充协议执行。《增资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4、各方确认并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之间将不存在以乙方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乙方股权归属的变动、股东权利优先性的变动、股东权利内容的变动等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或类似的对赌安排。”

经核查，招金有色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附条件恢复效力情形，不存在其他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2、广西厚润德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情况

2019 年 10 月 16 日，阙山东与广西厚润德签署《阙山东与广西北部湾厚润德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同日，刘新与广西厚润德签署《刘新与广西北部湾厚润德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两份协议以下合称“《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阙山东及刘新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公司 1,445,0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38%）股份转让给广西厚润德。《股份转让协议》中曾存在反稀释及最惠待遇方面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公司因计划申报 A 股 IPO，为减少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的影响，2022 年 4 月 13 日，阙山东、刘新分别与广西厚润德签署了《阙山东与广西北部湾厚润德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刘新与广西北部湾厚润德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以下事宜：

“一、各方一致同意，原协议第 2.3 条有关股东特殊权利的条款自本补充协

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原协议其他条款仍保持有效。各方确认，原协议第 2.3 条有关股东特殊权利的条款终止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

二、各方一致同意，原协议第 2.3 条有关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安排不应被视为原协议项下的任何一方对原协议的违反，各方承诺不据此追究其他方的任何违约责任。

三、各方确认，原协议中被修改的条款将按本补充协议执行。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经核查，广西厚润德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附条件恢复效力情形，不存在其他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综上所述，招金有色、广西厚润德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附条件恢复效力情形，不存在其他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二）结合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是否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招金有色的特殊投资条款为股权回购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方触发，而招金有色的特殊投资条款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解除，因此招金有色的特殊投资条款在解除前未触发。

广西厚润德的特殊投资条款为反稀释及最惠待遇，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解除，广西厚润德投资公司后至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期间，公司后续新投资方的投资入股价格均不低于广西厚润德的投资入股价格，因此广西厚润德的特殊投资条款在解除前未触发。

招金有色、广西厚润德的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时，解除终止效力均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附条件恢复情形。

经核查，招金有色、广西厚润德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不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

2、查阅了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招金有色关于确认对赌条款已真实、合法有效、彻底终止，不再存在类似对赌及估值调整安排或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的书面确认函；

3、查阅了《阙山东与广西北部湾厚润德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刘新与广西北部湾厚润德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阙山东与广西北部湾厚润德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刘新与广西北部湾厚润德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4、查阅了广西厚润德出具的确认函；

5、查阅了招金有色、广西厚润德的访谈笔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招金有色、广西厚润德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附条件恢复效力情形，不存在其他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

清理的情形；

2、招金有色、广西厚润德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不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四、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已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公司部分房屋附属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①请公司补充披露无证房产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或房产用途的情形，相关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后续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测算前述相关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②请公司说明特种设备的使用情况、所涉资质的办理情况及齐备性、具有资质的操作人员的配备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结合公司开展的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情况以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检查条例》等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说明特种设备生产、出厂是否需要并且经过相关的检验、备案等，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关于业务资格或资质方面的监管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无证房产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或房产用途的情形，相关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后续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测算前述相关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1、关于无证房产具体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除已办理建设手续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外，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无证房产为门卫室、配电房、锅炉房等部分房屋附属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约335平方米。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5、其他情况披露”部分补充披露无

证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上述房屋坐落于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自有土地上，土地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上述房屋作为公司的辅助生产经营用房，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或房产用途的情形。

上述房屋在建设时未办理建设手续，但仅作为生产辅助及配套设施使用，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核心生产场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如需对其进行拆除，公司将使用现有厂房或场地替代，拆除上述建筑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于2024年7月26日出具证明，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起未收到关于公司违反建设工程（含消防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诉。

南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4年7月23日出具证明，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22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在南宁市辖区内存在违反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南宁市城管综合执法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无被（立案）调查的事项。

因此，上述无证房产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或房产用途的情形，该等房产未办理建设程序，存在瑕疵，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较易以其他自有房产进行替代，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测算前述相关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上述无证房产的建筑面积合计约335平方米，占公司正在使用的全部自有房屋建筑总面积的比例在1%以下。该等房产仅作为生产辅助及配套设施使用，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核心生产场所，不直接产生业务收入或利润，如无法继续使用，公司较易以其他自有房产进行替代，且搬迁费用预计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较低。

（二）请公司说明特种设备的使用情况、所涉资质的办理情况及齐备性、具有资质的操作人员的配备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正在使用的特种设备类型为

有机热载体液相炉、叉车与曳引驱动乘客电梯，该等特种设备均已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主要内容	证书编号	登记时间	发证机关
1	森合高科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有机热载体液相炉	锅32桂A00010（18）	2018.5.14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2	森合高科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有机热载体液相炉	锅32桂A00030（18）	2018.12.26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3	森合高科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叉车	车11桂A00129（19）、 车11桂A00130（19）	2019.4.18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4	森合高科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叉车	车11桂A01267（24）、 车11桂A01268（24）、 车11桂A01269（24）、 车11桂A01270（24）、 车11桂A01271（24）、 车11桂A01272（24）、 车11桂A01273（24）、 车11桂A01274（24）、 车11桂A01275（24）、 车11桂A01276（24）、 车11桂A01277（24）、 车11桂A01278（24）、 车11桂A01279（24）	2024.9.9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济开发区分局
5	森合高科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梯11桂A02656（23）	2023.7.10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	森合高科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有机热载体液相炉	锅10桂A00003（24）	2024.3.18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	森合高科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容器	容17桂A00499（24）	2024.8.2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济开发区分局

其中，曳引驱动乘客电梯与压力容器的日常操作无需专业操作人员，需要维护时由具有资质的操作人员负责，公司在使用上述其他特种设备的过程中，配备了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资质的操作人员，具有资质的操作人员配备充足。

（三）结合公司开展的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情况以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

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说明特种设备生产、出厂是否需要并且经过相关的检验、备案等，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关于业务资格或资质方面的监管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核对其是否附有前述相关文件，并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在《营业执照》中登记的经营范围为：采矿技术研发、选矿技术研发；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矿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仪表仪器、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除竹木制品及危险化学品）、劳保用品；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工产品的生产（危险化学品等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范围，公司不属于建筑业企业，公司的产品不涉及需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形，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均不包括特种设备的生产、制造，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使用的特种设备均系外购取得，公司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已核对其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并已就所使用的特种设备办理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关于业务资格或资质方面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提供的土地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
- 2、查阅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南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
- 3、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
- 4、查阅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台账；
- 5、查阅公司提供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6、查阅公司特种设备操作人员与安全管理员的资质证书；
- 7、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
- 8、查阅申请人外购特种设备的采购合同；
- 9、查阅申请人所使用的特种设备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无证房产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或房产用途的情形，该等房产未办理建设程序，存在瑕疵，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较易以其他自有房产或租赁房屋进行替代，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较低；

2、公司在使用特种设备的过程中，配备了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资质的操作人员与具有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的安全管理员，具有资质的操作人员配备充足；

3、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关于业务资格或资质方面的监管要求。

五、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第一季度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5,455.23 万元、5,346.54 万元、4,595.06 万元，主要由原材

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构成。请公司：①说明各期末存货存放地点、盘点方案、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②结合生产周期、在手订单、订单覆盖率等，说明库存商品逐期减少、原材料逐期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低值易耗品的内容、余额较大的原因，消耗情况与销售情况的匹配性，结转方式及会计处理合规性；存货规模、结构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③说明期末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内容、数量、金额、对应客户、发出时间、客户验收时间，期后收入确认时点、依据、金额及期后退换货情况等，公司对发出商品如何进行盘点、管理及措施有效性，公司及客户对发出商品货损时费用与责任承担的具体约定，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的情况；④说明各类存货库龄超过 1 年的具体构成及原因，是否存在滞销或销售退回情形，期后存货结转情况；结合库龄情况、保质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期后价格变动、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期末余额的真实性、计价及结转的准确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以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各期末存货存放地点、盘点方案、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的存放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仓库（或场所）	地点
原材料	公司厂区仓库	广西南宁市江南区明阳工业区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物	公司厂区仓库	广西南宁市江南区明阳工业区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低值易耗品	公司厂区仓库	广西南宁市江南区明阳工业区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公司厂区仓库	广西南宁市江南区明阳工业区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出商品	大德仓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安吉大道闽佳物流园内 B 区 5 栋共德物流
	展途仓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中创路强方物流园 F1 栋华东物流（展途物流）
	易达仓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安吉大道 89 号亚迅物流园易达物流

	三志仓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安吉大道闽佳物流园 B2 栋三志驰腾物流
	友信仓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安徽兴聚物流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在途	-

2、对各类存货执行的盘点方案及盘点情况如下：

（1）盘点方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8 号——资产管理》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存货盘点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对存货盘点事项进行了规范。公司仓库和生产车间每月做好自查清点工作，分别于年中和每年年度终了开展全面盘点清查工作，盘点范围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半成品、库存商品等自有仓库存货；针对处于物流仓的发出商品，通过对账方式进行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盘点流程如下：

①盘点前准备工作：盘点前，由财务部负责召集相关部门召开盘点工作协调会，对参加盘点的人员进行盘点培训，并制定存货盘点方案，主要包括存货盘点时间、范围、人员安排、盘点过程要求等；仓库相关盘点负责人对盘点物资进行整理，以便进行盘点。

②盘点执行过程及方法：为了保证盘点的准确性，公司在盘点过程中停止生产和存货移动。盘点时，由仓库管理人员、生产人员作为盘点责任人清点数量，由财务人员进行记录；盘点人员记录所有陈旧、过时、毁损、残次的存货，并进行标识，如实上报后公司统一进行处理。

③盘点结果整理：盘点结束后，盘点人员上交经签字确认的纸质盘点表和已登记盘点数量的表单；财务部负责对盘点结果做出书面总结，编制盘点报告，针对盘点过程中发现的存货盘盈、盘亏、毁损、闲置以及需要报废的存货，组织相关部门查明差异原因，并形成差异分析说明，分管副总经理对盘点盈亏结果进行审批，财务部依据审批的盘点盈亏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2）盘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针对自有仓库存货进行盘点，针对处于物流仓的发出商品，通过对账方式进行确认；报告期末发往客户仍在途的发出商品，通过发函和期后收入确认单据进行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覆盖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2024 年 3 月 31 日			
原材料	2,498.49	2,498.49	100.00%
包装物	125.43	125.43	100.00%
低值易耗品	622.56	388.02	62.33%
库存商品	835.02	835.02	100.00%
发出商品	469.62	28.15	5.99%
合同履约成本	8.06	-	-
半成品	35.86	35.86	100.00%
合计	4,595.06	3,910.94	85.1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221.76	1,221.76	100.00%
包装物	94.18	94.18	100.00%
低值易耗品	708.14	550.16	77.69%
库存商品	2,962.93	2,962.93	100.00%
发出商品	290.57	-	-
合同履约成本	6.20	-	-
半成品	62.75	62.75	100.00%
合计	5,346.54	4,891.78	91.4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968.57	968.57	100.00%
包装物	52.68	52.68	100.00%
低值易耗品	567.33	471.57	83.12%
库存商品	3,792.78	3,792.78	100.00%
发出商品	43.96	-	-
合同履约成本	0.27	-	-
半成品	29.64	29.64	100.00%
合计	5,455.23	5,315.25	97.43%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通过盘点未发现重大差异，公司存货账实相符。

（二）结合生产周期、在手订单、订单覆盖率等，说明库存商品逐期减少、原材料逐期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低值易耗品的内容、余额较大的原因，消耗

情况与销售情况的匹配性，结转方式及会计处理合规性；存货规模、结构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1、结合生产周期、在手订单、订单覆盖率等，说明库存商品逐期减少、原材料逐期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在手订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期末结存金额	835.02	2,962.93	3,792.78
在手订单金额	835.02	1,043.92	777.66
订单覆盖率	100.00%	35.23%	20.50%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3,792.78 万元，2,962.93 万元，835.02 万元，系由于市场需求逐年增加，产品供不应求所致。并且公司考虑自身生产周期较短，一般为 1-2 天，因此成品留存较少。根据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在手订单金额和订单覆盖率逐年增加。2022 年底和 2023 年底期末库存商品在手订单覆盖率偏低，主要系公司为保证长期合作客户的及时供货，库存商品常规情况下存在安全库存备货需求，且在手订单系确认已签订合同的部分，公司会结合备货和交付时间，对于能确定在规定时间内交付的需求才会正式签订销售合同；2022 年期末库存商品于 2023 年 1-3 月实现销售，主要系 2023 年 1 月，受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并恰逢春节期间，当月对外销售量和常规月份相比大幅下降，2 月~3 月逐渐恢复正常销售；2023 年期末库存商品于 2024 年 1 月实现销售。综上所述，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库存商品属于常规生产备货，虽订单覆盖率较低，但实际不存在滞销的情况。

公司 2024 年 3 月底库存商品均存在在手订单，期末库存商品和上年末相比大幅减少，主要系自 2023 年年末开始，由于全球黄金市场产需两旺，且公司产品作为对传统氰化钠的竞品，随着环保、质量及价格优势的不断凸显，市场接受度逐渐上升，公司收入开始不断上涨。虽然公司也在计划同步扩大产能，但对应产量无法迅速同步增长，导致库存商品期末结存逐期减少。实际销售订单所需库存商品金额已超过 2024 年 3 月底库存，表明 2024 年销售订单激增，产品供不应求，故库存商品逐期减少具有合理性。

(2) 原材料逐期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主要分为生产用主要材料和其他备用材料，生产用主要材料占比 98%以上。企业生产周期为 20-24 小时，生产周期短，生产效率高，原材料周转较快，一般会根据生产计划进行提前备货。报告期内原材料期末余额逐年增加，和各年度销售收入不断增长、产量不断增长相匹配。2024 年 3 月末，期末生产主要材料备货量增长较大，主要系 2024 年随着市场需求大幅上涨，生产订单不断增加，为应对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公司在大宗原材料现货价格处于阶段性低点会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备货量。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期后领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分类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2 年期后领用结转月份	2023 年期后领用结转月份	2024 年 3 月末期后领用结转月份
原材料	生产主要材料	2,470.69	1,196.62	948.18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4-5 月
原材料	其他备用材料	27.80	25.15	20.39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4-8 月
合计		2,498.49	1,221.76	968.57			

由上表可知，结合各期末原材料的期后领用情况，2022 年期末原材料于 2023 年 1-2 月全部领用，2023 年期末生产主要材料于 2024 年 1 月末全部领用，2024 年 3 月末生产主要材料于 2024 年 4-5 月末全部领用，材料消耗速度快，不存在过度囤货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库存商品逐期减少、原材料逐期增加主要基于报告期各期产品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生产备货需求不断上涨，存在合理性。

2、低值易耗品的内容、余额较大的原因，消耗情况与销售情况的匹配性，结转方式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报告期各期末低值易耗品的内容以及期后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分类	2024 年 3 月底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2 年期后领用结转月份	2023 年期后领用结转月份	2024 年 3 月末期后领用结转月份
低值易耗品	劳保用品	4.43	5.05	3.03	2023 年 1-4 月	2024 年 1-3 月	2024 年 4-5 月
低值易耗品	办公用品	37.72	11.77	2.99	2023 年 1-9 月	2024 年 1-6 月	截止 2024 年 9 月底已领用 14.93 万元，尚存结余

低值易耗品	五金用品	165.78	197.60	195.43	2023 年 1-8 月	2024 年 1-5 月	2024 年 4-9 月
低值易耗品	不锈钢板	414.63	493.73	365.88	2023 年 1-8 月	2024 年 1-7 月	截止 2024 年 9 月底已领用 377.48 万元，尚存结余
小计		622.56	708.14	567.33			

公司低值易耗品内容主要为劳保用品、办公用品、五金用品和不锈钢板等，其中五金用品和不锈钢板占比 93%以上。根据报告期各期末低值易耗品期后消耗情况，五金用品和不锈钢板基本于期后 8 个月内消耗完毕，五金用品主要系生产装置维护过程中使用的各种零部件和工具，单个价值相对较低，使用周期较短，消耗较快，属于低值易耗品；不锈钢板每年的领用消耗较多，主要用途为制作生产线上反应炉的炉胆，由于炉胆属于易耗品，平均 20-25 天即需要更换，使用周期较短，单个炉胆价值不高，故根据用途将不锈钢板披露为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的消耗主要是不锈钢板领用制作炉胆、五金劳保以及办公用品在生产活动的正常领用，公司低值易耗品与销售情况存在以一定匹配性，2023 年占比较高，主要系 2023 年新增硫酸铵产线，产线上线初期领用耗材、钢材较多，及本身制作炉胆的不定期性，导致这一比例偏高。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低值易耗品领用	4,804,024.23	16,279,047.87	12,201,378.54
营业收入	119,342,806.83	345,874,624.44	302,219,042.71
物料消耗占营业收入比例	4.03%	4.71%	4.04%

公司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处理合规。

3、存货规模、结构与可比公司相比，存货规模、结构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规模、结构与可比公司相比如下表所示：

(1) 2024 年 3 月 31 日

存货类别	森合高科占比	东来技术	呈和科技	康普化学
原材料	54.37%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包装物	2.73%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低值易耗品	13.55%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库存商品	18.17%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发出商品	10.22%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合同履约成本	0.18%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半成品	0.78%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在产品	-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委托加工物资	-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合计	100.00%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类别	森合高科占比	东来技术占比	呈和科技占比	康普化学占比
原材料	22.85%	27.66%	39.52%	6.35%
包装物	1.76%	-	-	0.26%
低值易耗品	13.24%	-	-	0.68%
库存商品	55.42%	49.05%	55.02%	81.56%
发出商品	5.43%	23.29%	-	6.87%
合同履约成本	0.12%	-	-	0.33%
半成品	1.17%	-	-	-
在产品	-	-	5.46%	1.28%
委托加工物资	-	-	-	2.6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类别	森合高科占比	东来技术占比	呈和科技占比	康普化学占比
原材料	17.75%	30.74%	51.64%	18.08%
包装物	0.97%	-	-	0.32%
低值易耗品	10.40%	-	-	0.12%
库存商品	69.53%	49.83%	42.27%	50.72%
发出商品	0.81%	19.43%	-	21.61%
合同履约成本	0.00%	-	-	1.13%
半成品	0.54%	-	-	-
在产品	-	-	6.09%	7.89%

委托加工物资	-	-	-	0.1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以及低值易耗品构成，2022 年和 2023 年占比分别为 98%和 97%，东来技术主要存货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2022 年和 2023 年占比均为 100%，呈和科技主要存货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2022 年和 2023 年占比分别为 94%和 95%，康普化学主要存货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2022 年和 2023 年占比分别为 90%和 95%，公司除低值易耗品外，其余存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结构基本一致。公司低值易耗品的占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高，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为自主研发并生产的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采购不锈钢板用于自制反应炉的炉胆，同行业可比公司东来技术为涂料生产企业，主营业务为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汽车新车内外饰件、车身涂料以及耗材，呈和科技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企业，主营业务为成核剂、合成水滑石、抗氧剂和 NDO 复合助剂，同时从事贸易业务，康普化学主营业务为金属萃取剂，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公司之间主营业务细分领域不同，故生产装置存在差异，维护生产装置运行所需的低值易耗品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公司 2023 年较 2022 年末原材料占比增加，库存商品占比减少，发出商品占比增加，同行业可比公司原材料占比下降，库存商品占比稳定不变或者上升。其中，公司原材料占比趋势和库存商品占比趋势与同行业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不断上涨的市场需求，库存商品消耗量逐渐增加，供不应求下导致库存商品逐渐减少，而原材料基于生产需求增加备货不断上涨，具体回复详见本问题之“五、关于存货”之“(二)”之“1、库存商品逐期减少、原材料逐期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结构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三) 说明期末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内容、数量、金额、对应客户、发出时间、客户验收时间，期后收入确认时点、依据、金额及期后退换货情况等，公司对发出商品如何进行盘点、管理及措施有效性，公司及客户对发出商品货损时费用与责任承担的具体约定，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

收入的情况；

1、期末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具体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1) 2024 年 3 月 31 日

存货名称	数量 (吨)	成本金额 (万元)	对应客户	发出时间	客户验收 时间	期后收入确 认时点	收入确认 依据	收入确 认金额 (万元)	期后 退换货
环保型 贵金属 选矿剂	1.00	0.65	德州海宏商贸 有限公司	2024/3/28	2024/4/1	2024/4/1	签收回执 单	1.17	无
环保型 贵金属 选矿剂	110.00	71.08	广州勇涛贸易 有限公司	2024/3/31	2024/4/11	2024/4/11	提单报关 单等货运 单据	107.08	无
环保型 贵金属 选矿剂	30.00	19.38	海南金昌金矿 有限公司	2024/3/31	2024/4/1	2024/4/1	签收回执 单	30.53	无
环保型 贵金属 选矿剂	1.00	0.65	江苏福兴拉链 有限公司	2024/3/26	2024/4/1	2024/4/1	签收回执 单	1.19	无
环保型 贵金属 选矿剂	30.00	19.38	昆明赛铭克科 技有限公司	2024/3/30	2024/4/1	2024/4/1	签收回执 单	29.20	无
环保型 贵金属 选矿剂	10.00	6.46	内蒙古金蝉选 冶服务有限公 司	2024/3/28	2024/4/7	2024/4/7	签收回执 单	9.73	无
环保型 贵金属 选矿剂	33.00	21.32	内蒙古金蝉选 冶服务有限公 司	2024/3/28	2024/4/2	2024/4/2	签收回执 单	32.12	无
环保型 贵金属 选矿剂	34.00	21.97	内蒙古金蝉选 冶服务有限公 司	2024/3/31	2024/4/3	2024/4/3	签收回执 单	33.10	无
环保型 贵金属 选矿剂	4.00	2.58	内蒙古金蝉选 冶服务有限公 司	2024/3/31	2024/4/4	2024/4/4	签收回执 单	3.89	无
环保型 贵金属 选矿剂	168.00	108.56	宁波中策动力 机电工程有限 公司	2024/3/29	2024/4/2	2024/4/2	提单报关 单等货运 单据	163.54	无
环保型 贵金属	224.00	144.74	旺塔金矿有限 责任公司	2024/3/31	2024/4/3	2024/4/3	提单报关 单等货运	252.89	无

选矿剂			(VANGTAT GOLDMINES OLECO.,LTD)				单据		
环保型 贵金属 选矿剂	20.00	12.92	招远市六韬矿 业科技有限公 司	2024/3/23	2024/4/2	2024/4/2	签收回执 单	19.47	无
环保型 贵金属 选矿剂	49.78	32.16	物流仓成品， 无对应客户	2024 年 1-3 月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7 月	2024 年 4 月 至 2024 年 7 月	签收回执 单	53.30	无
环保型 贵金属 选矿剂	13.98	7.76	物流仓成品， 无对应客户	2024 年 1-3 月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7 月	2024 年 4 月 至 2024 年 7 月	签收回执 单	14.23	无
合计	728.76	469.62						743.54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名 称	数量 (吨)	成本金额 (万元)	对应客户	发出时间	客户验收 时间	期后收入 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 依据	收入确 认金额 (万元)	期后 退换货
环保型 贵金属 选矿剂	148.00	101.47	昆明阳麒商贸 有限公司	2023/12/31	2024/1/5	2024/1/5	签收回执 单	142.76	无
环保型 贵金属 选矿剂	50.00	34.28	昆明阳麒商贸 有限公司	2023/12/30	2024/1/5	2024/1/5	签收回执 单	48.23	无
环保型 贵金属 选矿剂	30.00	20.57	海南金昌金矿 有限公司	2023/12/31	2024/1/1	2024/1/1	签收回执 单	30.53	无
环保型 贵金属 选矿剂	1.00	0.69	温州兴益和拉 链有限公司	2023/12/30	2024/1/5	2024/1/5	签收回执 单	1.19	无
环保型 贵金属 选矿剂	28.00	19.20	MOONFACE	2023/12/29	2024/1/8	2024/1/8	提单报关 单等货运 单据	34.08	无
环保型 贵金属 选矿剂	10.00	6.86	金松波	2023/12/29	2024/1/4	2024/1/4	签收回执 单	9.73	无
环保型 贵金属 选矿剂	1.00	0.69	沂南县欣泰商 贸有限公司	2023/12/29	2024/1/3	2024/1/3	签收回执 单	1.13	无
环保型 贵金属 选矿剂	0.05	0.03	bonyanchemipi rouz	2023/12/20	2024/1/7	2024/1/7	签收回执 单	0.06	无

存货名称	数量 (吨)	成本金额 (万元)	对应客户	发出时间	客户验收 时间	期后收入 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 依据	收入确 认金额 (万元)	期后 退换货
环保型 贵金属 选矿剂	137.98	94.60	物流仓成品， 无对应客户	2023 年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7 月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7 月	签收回执 单	140.82	无
环保型 贵金属 选矿剂	22.78	12.20	物流仓成品， 无对应客户	2023 年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7 月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7 月	签收回执 单	23.69	无
合计	428.80	290.57						432.24	

(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名称	数量 (吨)	成本金额 (万元)	对应客户	发出时间	客户验收 时间	期后收入 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 依据	收入确 认金额 (万元)	期后退 换货
环保型贵 金属选矿 剂	4.00	2.02	三门峡金合 矿山设备有 限公司	2022/12/30	2023/1/3	2023/1/3	签收回执 单	3.82	无
环保型贵 金属选矿 剂	51.05	33.27	物流仓成 品，无对应 客户	2022 年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1 月 至 2023 年 6 月	签收回执 单	53.37	无
环保型贵 金属选矿 剂	9.65	4.88	物流仓成 品，无对应 客户	2022 年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1 月 至 2023 年 6 月	签收回执 单	10.50	无
环保型贵 金属选矿 剂	7.48	3.78	物流仓成 品，无对应 客户	2022 年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签收回执 单	7.71	无
合计	72.18	43.96						75.4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43.96 万元、290.57 万元和 469.62 万元，主要为直接发给客户尚未到货签收的成品和暂存各地物流仓的成品。根据期后发出商品收入确认情况，月末发出尚未到达客户的成品全部于次月签收确认收入；公司存在部分暂存各地物流仓的成品，主要系应对物流仓当期的急单和数量较小的订单，为节约运输成本，跟随其他订单一同发货至物流仓的备货。常规的数量较多的订单一般从公司成品仓直接发货，故物流仓成品的销售订单存在不规律性，销售周期相对较长，基本在期后 7 个月之内销售出库，总体不存在长期未签收未确认收入的情况。

2、发出商品如何进行盘点、管理及措施有效性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对发出商品的发货、运输、签收、对账和结算进行管理。根据公司《销售管理制度》：

（1）货物出厂后，物流部应对产品的物流运输进行跟踪，以确保货物安全完好送至客户手中。一旦发现物流运输出现问题，物流部必须积极协调解决，物流部应在货物运达客户处 3 日内在《销货单》填列到货时间，并反馈至销售助理；

（2）物流部应及时取得相关运输凭证，并在每月度结束后一周内交财务部审核；

（3）销售人员应及时关注货物物流情况，货物运到客户现场，销售人员应督促客户及时对货物进行验收。在确定公司货物数量、品种及产品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后要求客户在《收货确认回执单》上签字并盖公章后寄回公司；

（4）各销售事业部应于发货后及时跟进《收货确认回执单》是否收回，收货回执最终移交至财务部存档。若收回的回执单存在错误，视同未收回，同时销售人员应及时跟踪修订。未能及时移交回执归档的员工或团队，视情况予以相应处分，以及将影响部门年终团队贡献奖的核发比例；

（5）货物发出后，公司物流部对货物的运输进行跟踪和反馈；货物到达客户指定的地点后，销售员将跟踪货物的签收情况，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公司，并对《收货确认回执单》进行催收。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整体规模较小，以客户签收回执、出口货运单据确定收入确认时点，物流由物流部门进行追踪，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公司。期末物流仓的发出商品，由物流部门每月与物流公司对账确认数量。

3、公司及客户对发出商品货损时费用与责任承担的具体约定，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的情况

公司发出商品一般采用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配送，运输发生毁损等情形时的费用与责任约定由公司和物流公司承担。

公司国内销售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产品送至客户或其指定地点，经客户确认并取得回执时确认收入；出口销售业务，根据与客户签

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贸易方式，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并获取货运单据时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发出商品系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尚未签收确认的订单成品和暂存物流仓的备货，月末发出尚未到达客户的成品基本于次月月初签收确认收入，物流仓成品期后基本在 7 个月之内销售出库，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故不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的情况。

（四）说明各类存货库龄超过 1 年的具体构成及原因，是否存在滞销或销售退回情形，期后存货结转情况；结合库龄情况、保质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期后价格变动、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1、报告期各类存货库龄超过 1 年的具体构成及原因，是否存在滞销或销售退回情形，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类存货库龄超过 1 年的具体构成、期后结转情况和跌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1) 2024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库龄 1 年以上金额	1 年以上存货截止 2024 年 9 月结转情况	计提跌价金额
原材料	2,498.49	3.91	0.54	3.36
包装物	125.43	13.75	0.08	3.65
低值易耗品	622.56	262.43	232.69	0.12
库存商品	835.02	-	-	1.32
发出商品	469.62	1.38	1.38	-
合同履约成本	8.06	-	-	-
半成品	35.86	-	-	-
合计	4,595.06	281.46	234.69	8.45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库龄 1 年以上金	1 年以上存货截止	计提跌价金额
----	------	-----------	-----------	--------

		额	2024 年 9 月结转 情况	
原材料	1,221.76	3.36	-	3.36
包装物	94.18	13.78	0.11	3.68
低值易耗品	708.14	45.90	28.83	0.12
库存商品	2,962.93	-	-	0.01
发出商品	290.57	-	-	-
合同履约成本	6.20	-	-	-
半成品	62.75	-	-	-
合计	5,346.54	63.04	28.94	7.17

(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 额	库龄 1 年以上金额	1 年以上存货截止 2024 年 9 月结转情况	计提跌价金额
原材料	968.57	3.36	-	3.36
包装物	52.68	4.69	1.10	4.69
低值易耗品	567.33	22.68	21.03	-
库存商品	3,792.78	-	-	-
发出商品	43.96	-	-	-
合同履约成本	0.27	-	-	-
半成品	29.64	-	-	-
合计	5,455.23	30.74	22.13	8.05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存货库龄均为 1 年以内，各年度 1 年以内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 99.44%、98.92%和 93.87%。少量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和发出商品中物流仓备货库龄 1 年以上，原材料系研发项目剩余物资，包装物系生产耗用剩余物资，低值易耗品系期初采购未领用形成，以上存货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大部分已被领用，未被领用的部分已合理计提跌价；截至 2024 年 3 月末，1 年以上发出商品金额为 1.38 万元，系当地物流仓备货，已于 2024 年 4 月实现销售，不存在滞销或者销退的情况。

2、结合库龄情况、保质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期后价格变动、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库龄情况、保质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公司库存商品的保质期为 2 年，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库龄均为 1 年以内，不存在过期的情况。

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为：

①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经测算，2022 年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大于成本，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库存商品中硫酸铵存在部分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已对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部分计提跌价；报告期内发出商品可变现净值大于成本，且不存在库龄 1 年以上的情况，故未计提跌价；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可变现净值大于成本，且一年以上原材料系研发项目剩余物资，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针对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对于存在长期未领用或预计处置的部分全额计提跌价。

（2）报告期期后价格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2024 年 4-9 月
库存商品销售全年平均单价	10,262.05	10,161.49	10,359.84	10,367.65

报告期及期后销售全年平均单价较为稳定，价格变动小，故报告期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变动较小，库存商品跌价准备已充分考虑可变现净值的影响。

(3) 存货跌价计提情况与可比公司跌价计提情况匹配

①2024 年 3 月 31 日

存货类别	森合高科跌价占比	东来技术	呈和科技	康普化学
原材料	0.13%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包装物	2.91%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低值易耗品	0.02%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库存商品	0.16%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发出商品	-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合同履约成本	-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半成品	-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在产品	-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委托加工物资	-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合计跌价占比	0.18%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②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类别	森合高科占比	东来技术占比	呈和科技占比	康普化学占比
原材料	0.28%	3.46%	-	2.40%
包装物	3.91%	-	-	-
低值易耗品	0.02%	-	-	-
库存商品	0.0002%	13.28%	0.04%	0.22%
发出商品	-	3.07%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半成品	-	-	-	-
在产品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合计跌价占比	0.13%	8.19%	0.02%	2.62%

③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类别	森合高科占比	东来技术占比	呈和科技占比	康普化学占比
------	--------	--------	--------	--------

原材料	0.35%	2.96%	-	0.98%
包装物	8.90%	-	-	-
低值易耗品	-	-	-	-
库存商品	-	7.63%	0.23%	0.41%
发出商品	-	2.64%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半成品	-	-	-	-
在产品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合计跌价占比	0.15%	5.23%	0.10%	0.3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对库存商品、原材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计提跌价，跌价比例较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呈和科技和康普化学跌价计提比例较低，和公司接近；东来技术跌价计提比例较高，据其招股说明中披露，由于东来技术为涂料生产企业，其对库龄在 1 年以上的水性漆和库龄在 2 年以上的油性漆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同时，东来技术对部分小额的性能或指标不达标的降级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故跌价计提比例较高。公司不存在上述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或降级品，因此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低于东来技术。

综上所述，结合库龄情况、保质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期后价格变动、可比公司情况等，公司报告期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各类存货存放地点清单，确认存货范围；
- 2、获取公司存货盘点内控制度，获取并复核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盘点表、盘点计划及盘点结果，核查盘点差异原因及财务处理情况，核查公司与存货盘点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情况；
- 3、对公司报告期最后一期存货进行了监盘，获取出入库记录对报告期各期

末存货执行倒推程序，对出入库记录进行细节测试、控制测试等程序；

4、针对发出商品中已发货尚未确认收入的产品，通过查验货物发出单据及期后结算单据、执行客户函证程序等方式核对其数量和金额的准确性；

5、访谈公司采购人员和财务人员，了解公司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备货政策；

6、获取公司的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库存商品逐期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7、获取公司的出库流水情况，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逐期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统计低值易耗品的期后消耗情况；

8、查询并对比可比公司的存货规模、结构，确认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9、了解与发出商品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确认其是否得到执行；

10、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明细，了解其形成原因，分析产品发出至确认收入周期的合理性，分析发出商品金额的变动情况，结合公司收入确认的方法核查是否存在通过调节发出商品金额及进度实现收入跨期调节的情形；

11、获取并检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库龄情况，分析库龄较长的存货具体内容及形成原因，获取报告期内存货期后结转明细表，复核期后结转情况，分析各期存货结转比例是否存在异常；

12、了解并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二）核查意见

1、公司制定了与存货盘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盘点情况良好，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

2、公司报告期库存商品逐期减少、原材料逐期增加与生产周期、在手订单

情况以及订单覆盖率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3、公司低值易耗品内容合理，期后消耗较快，会计处理具有合规性；

4、公司存货规模、结构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5、公司与发出商品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较为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承担发出商品货损时费用与责任，期末发出商品收入确认周期合理，不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的情况；

6、公司存货库龄主要为 1 年以内，整体库龄结构良好，公司各类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存货长期挂账的情况，不存在滞销或销售退回情形；

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364.68 万元、3,474.64 万元和 862.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3%、10.62%和 7.23%。请公司：①说明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期间费用率报告期内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期间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其他方代垫费用的情形；②说明销售费用率较低的原因，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拓展、老客户维护等情况是否相符；出口费与境外销售的匹配性，2024 年第一季度出口费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及管理费用中办公费大幅增长的原因；③说明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变动及相应平均薪酬费用的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④说明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学历情况，是否有效划分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能否合理区分，直接材料费变动原因，研发是否形成可对外销售的产成品、副产品及会计处理准确性；委托开发的合作背景及必要性、价格公允性、知识产权归属、费用约定及支付情况、费用核算及会计处理合规性；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归集是否真实、准确。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期间费用率报告期内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期间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其他方代垫费用的情形；

1、说明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康普化学	1.56	1.18	0.70
东来技术	11.55	13.28	15.59
呈和科技	3.04	4.01	3.70
平均数	5.38	6.16	6.66
森合高科	3.14	4.36	4.4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相比处于中间水平，高于康普化学和呈和科技，主要系东来技术拉高了同行业平均费用率。东来技术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职工薪酬和业务招待费合计金额占当年度收入比例分别为 10.65%和 8.85%。由于公司目前处在环保型选矿剂蓝海行业，并无较多同业竞争者，同行业的竞争对手没有能力生产与公司产品质量相近的产品，故公司自身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老客户重复购买行为较多。公司产品常年处于供不应求的阶段，不需要投入太多的销售费用来推动销售，因此公司销售费用中用于广告宣传和业务招待的费用低于东来技术；其次，南宁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导致职工薪酬相对较低，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东来技术，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康普化学	4.24	2.46	3.35
东来技术	7.37	6.02	7.63
呈和科技	3.04	6.01	5.25
平均数	4.88	4.83	5.41

森合高科	2.33	3.17	3.45
------	------	------	------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职工薪酬和折旧摊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以黄金选矿剂为主要产品，结构相对单一，公司组织及管理架构较为精简，且结合南宁地区人均薪酬相对较低，相关管理成本较低。其次，公司办公场所为租赁的写字楼，折旧摊销金额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康普化学	5.06	2.57	3.27
东来技术	5.98	5.68	6.08
呈和科技	4.07	4.23	4.13
平均数	5.03	4.16	4.50
森合高科	1.90	3.15	3.3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可比公司水平，主要系研发费用的直接材料的金额低于可比公司，公司主要的产品为黄金选矿剂，产品类别较为集中，可比公司的产品类别较为分散。公司目前主要针对产品的工艺进行研发，需要领用的材料金额较低，与实际材料领用的情况相符，研发领料的具体情况参见问询回复之“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之“六、（四）”。

2、期间费用率报告期内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期间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其他方代垫费用的情形

（1）期间费用率报告期内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率如下：

单位：%

费用类型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	3.14	4.36	4.46
管理费用	2.33	3.17	3.45
研发费用	1.90	3.15	3.32

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各期收入规模在迅速扩大，但相关销售、管理、研发投入中存在较多固定投入，随销售扩大存在规模效应。其中 2024 年一季度下降较为明显，一方面系春节影响部分开支未发生，另一方面系公司一季度收入增长迅猛远超同期。

（2）期间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其他方代垫费用的情形

公司费用确认采用为权责发生制，费用的确认是基于其实际发生的会计期间，当期发生的各项费用均按实计提、确认，不存在年底应计提、确认的费用延迟计提、确认的情况。如存在已发生尚未提报开票结算流程的费用进行预提，确保费用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公司期间费用确认依据充分且完整、准确，不存在由关联方或其他方代垫费用的情形。

（二）说明销售费用率较低的原因，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拓展、老客户维护等情况是否相符；出口费与境外销售的匹配性，2024 年第一季度出口费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及管理费用中办公费大幅增长的原因；

1、说明销售费用率较低的原因，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拓展、老客户维护等情况是否相符

（1）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业务规模和销售费用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1,934.28	34,587.46	30,221.90
销售费用	374.66	1,509.42	1,348.42
销售费用率	3.14%	4.36%	4.46%

如上表所示，公司业务规模呈现不断上涨趋势。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为同向增长，2024 年第一季度，随着全球对环保意识的提高和国家对环保政策的日益严格，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对传统非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的渗透率保持快速增长，公司销售收入呈现飞速增长的趋势，而销售费用较为稳定，导致销售费用率略微下降。

(2)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新老客户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老客户主营收入金额	10,408.93	26,080.71	26,615.20
老客户业务收入占比	82.83%	75.61%	88.59%
新客户主营收入金额	2,157.80	8,412.66	3,429.33
新客户业务收入占比	17.17%	24.39%	11.4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金额	12,566.73	34,493.37	30,044.5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年度老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88.59%、75.61%、82.83%，老客户重复购买行为较多，因此无需投入太多的销售费用来推动销售，因此销售费用率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的销售费用率较低，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拓展、老客户维护等情况相符。

2、出口费与境外销售的匹配性，2024 年第一季度出口费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费与内外销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9,631.76	80.71%	30,126.17	87.10%	25,874.30	85.61%
外销	2,302.52	19.29%	4,461.30	12.90%	4,347.61	14.39%
合计	11,934.28	100.00%	34,587.46	100.00%	30,221.90	100.00%
销售费用-出口费	35.59		398.18		331.14	

2024 年第一季度销售费用-出口费较以前年度显著减少，该部分费用主要系北京京检危运安全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出口咨询费。2021 年开始，为提升产品出口报关效率，公司与京检危运合作，由后者为公司报关货物提供通关咨询业务；在双方合作初期，京检危运提供服务较多，包括货物通关相关法规、抽检手续及相关要求培训，疫情期间报关咨询等，公司对海关业务流程不熟悉，所需服务支出较多；随着双方合作深入，公司对产品报关出口业务法规及流程掌握逐渐成熟，

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梯队，所需服务支持有所减少，且公司销售形势向好，出口业务量增大。由于京检危运提供的服务主要针对咨询的难易程度定价，且受大环境影响，出口通关检验及物流效率提升，因此双方约定的服务费用下降。

3、销售及管理费用中办公费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各年度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中办公费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办公费	19.26	82.84	34.24
管理费用-办公费	49.33	183.65	70.78

其中，销售费用中办公费主要由以下费用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办公费	0.93	2.06	4.58
车辆费用	0.02	0.06	0.17
会展费	15.28	70.47	18.97
技术服务费	-	0.10	-
交通费	0.03	0.03	0.01
邮递费	3.01	9.84	9.91
物业费	-	0.28	0.60
合计	19.26	82.84	34.24

由此可见，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办公费上涨主要系会展费上涨，2022 年度受大环境影响，公司参会参展较为困难，会展费用支出较少；2023 年开始，公司增加了国内外行业展会参展频率，特别是海外展会参展次数增加，会展费支出相应增加。

管理费用中办公费主要由以下项目构成：

单位：万元

管理费用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办公费	17.92	76.83	37.61
财产保险费	-	10.25	4.44
车辆费用	1.40	7.42	5.08

会议会务费	-	23.53	-
交通费	0.22	1.15	0.79
商标专利费	7.02	7.29	3.26
水电费	0.68	8.30	5.21
诉讼费	20.18	41.85	7.37
网络信息费	1.05	2.62	1.39
邮递费	0.85	4.41	2.05
保险费	-	-	3.02
认证费	-	-	0.57
合计	49.33	183.65	70.78

对于管理费用-办公费的上涨，2023 年较为显著，主要原因如下：①2023 年开始，公司引进钉钉方便员工进行考勤打卡，产生费用金额 17.83 万元，使用畅捷通 T+产生大额维护费 6.25 万元；②2023 年，公司筹办“金蝉之夜”产品推广及客户答谢活动，同时参加了世界黄金技术大会，相应产生大额会议会务费用，金额共 23.53 万元；③2023 年，公司为追回部分客户的应收货款，增加了诉讼、代理费用支出。

（三）说明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变动及相应平均薪酬费用的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人员变动以及相应的平均薪酬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销售费用	较上年增长比例	人数	折算年平均人数【注 1】	折算年均工资【注 2】	折算年均工资增长率
2022 年度	835.93		23.50	23.46	35.63	
2023 年度	864.83	3.46%	31.00	30.54	28.32	-20.52%
2024 年度【注 3】	872.99	0.94%	29.67	29.67	29.43	3.91%

注 1：折算年平均人数=（实际出勤总天数/应出勤总天数）×人数

注 2：折算年均工资=销售费用/折算年平均人数

注 3：2024 年的销售费用以及折算年均工资金额为第一季度的金额按 4 倍推算。

2023 年度，公司折算年均工资有所下降，系公司 2023 年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增设了市调部和法务部，并且一位销售副总阙潇丰的离职（2022 年工资总额 120 万，2023 年离职前总额 9.3 万），因此 2023 年度销售费用总体小幅上升，

但人均工资存在下降；2024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同期有所上升，因此 2024 年 1-3 月其余销售人员的销售提成高于同比 2023 年，变动合理。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人员变动以及相应的平均薪酬变动如下：

年份	管理费用（万元）	人数（人）	人均年薪酬（万元）	较上年增长（%）
2022 年度	437.45	15.08	29.01	
2023 年度	460.50	21.04	21.89	-24.54%
2024 年度	522.53	22.79	22.93	4.74%

注：2024 年的管理费用以及折算年均薪酬金额为第一季度的金额按 4 倍推算。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的下降主要系公司绩效工资政策变更，新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原政策中，管理人员的绩效工资是由当月公司出库吨数乘以对应员工职级的绩效工资分配系数得到，分配系数详见下表：

2022 年原政策月度绩效工资分配系数审批表

绩效工资分配系数	享受员工
12~15	总经理、董事长
10~12	副总经理级
6~8	部门正职负责人
4~6	部门副职负责人
1~4	主管科员、研发工程师
0.1-1	转正后的普通科员
0	无工作经历的试用期员工
其他	1、有考核方案的销售人员按考核方案执行；
	2、生产部人员在此基础上按生产考核方案浮动；
	3、其余人员公司有权根据其当月业绩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在新政策中，按照各员工应发工资的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进行考核，相关比例依据各员工的职级确定。绩效工资分配占比系数表详见下表：

2023 年 1 月 1 日新政策月度绩效工资占应发工资总数的分配系数审批表

绩效工资分配占比	享受员工
----------	------

0	总经理、董事长
30%	副总经理级、部门正职负责人
20%	部门副职负责人
20%	主管科员、研发工程师
10%	转正后的普通科员
0	无工作经历的试用期员工
其他	1、有考核方案的销售人员按考核方案执行；
	2、其余人员公司有权根据其当月业绩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因此，从 2023 年开始，公司管理人员无法再享受因公司业务增长带来的提成，绩效工资降幅较为明显。2023 年度公司人均年薪酬与基于 2024 年 1-3 月年化的人均年薪酬相比，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人员变动以及相应的平均薪酬变动如下：

年份	研发人员薪酬（万元）	较上年增长比例（%）	全职人数（人）	兼职人数（人）	总人数（人）	人均年薪酬（万元）	较上年增长比例（%）
2022 年度	504.11		9.33	12.84	22.18	22.73	
2023 年度	339.45	-32.66%	11.92	8.68	20.60	16.48	-27.51%
2024 年度	368.28	8.49%	14.00	9.41	23.41	15.73	-4.54%

注：2024 年的研发人员薪酬以及折算年均薪酬金额为第一季度的金额按 4 倍推算。

2023 年较 2022 年研发费用总额有所上涨，但是从研发费用结构上看，2023 年研发人员薪酬相比于 2022 年有大幅度的下降，主要系 2022 年研发人员也享受根据公司业务销售出库吨数带来的绩效工资，在 2023 年公司执行新的绩效考核政策后，使得整体工资下降幅度较大。

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22 年至 2024 年 3 月期间人均薪酬数据，无法进行比较。报告期内，比较公司人员人均薪酬与当地人均薪酬数据如下：

单位：万/年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28.32	35.63
本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21.89	29.01

本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16.48	22.73
广西壮族自治区私营企业年平均薪酬	5.15	5.00

公司人员平均薪酬整体大幅高于公司用工所在地的平均工资水平，公司薪酬具有一定竞争力。

（四）说明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学历情况，是否有效划分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能否合理区分，直接材料费变动原因，研发是否形成可对外销售的产成品、副产品及会计处理准确性；委托开发的背景及必要性、价格公允性、知识产权归属、费用约定及支付情况、费用核算及会计处理合规性；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归集是否真实、准确。

1、说明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学历情况，是否有效划分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学历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本科及以上	8	40.00	8	38.10	7	33.33
专科	8	40.00	9	42.86	10	47.62
高中及以下	4	20.00	4	19.05	4	19.05
合计	20	100.00	21	100.00	21	100.00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主要包括：在研发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具有相关技术知识和经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活动的技术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技工等。对于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人员，当期研发工时占比低于 50%的，原则上不应认定为研发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专职研发人员研发活动工时均为 100%，同时将直接参与研发项目的人员中研发活动工时占比高于 50%的人员或对研发项目具有重大贡献影响的员工认定为兼职研发人员，其从事的工作内容主要为研发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前述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研发活动参与人员情况，认定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分为专职研发人员及辅助研发人员，辅助研发人员主要为少量研发管理人员以及配合研发项目实施的实验人员、检测人员等非全时研发人员。

阙山东、刘新、刘易华为公司管理人员，对公司研发项目具有重大贡献影响，负责统筹研发进度，把握研发方向等工作事项，将其认定为兼职研发人员。

其中，阙山东从事矿产开发相关的工作已有接近三十年，主要负责公司环保型黄金选矿剂的生产与研发、采矿技术研发、选矿技术研发、采矿行业高校节能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负责组织技术研发部制定研发规划，负责组织对产品研发项目的评审、设计、试生产准备、试制、鉴定、认证、专利申请等全过程。阙山东作为公司主管研发工作的董事长，且有二十多年的生产研发经验，对公司各项研发项目的规划、研究方向等方面进行整体把控与指导。

刘新为华中理工大学金属材料毕业，作为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自公司设立之日起就在公司进行生产、研发相关工作，已有十余年，目前全面负责研发工作，明确研发方向，拟定研究开发总体规划，组织研发项目具体开展工作，具备充分的研发能力。

刘易华具有相关行业从业经验十七年，并且自公司设立之日起就在本公司担任厂长、研发工程师，参与研发项目数量较多，对于多个研发项目进行指导，并取得多项研发成果，系公司的重要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来自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但是被认定为研发人员情况。

2、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能否合理区分，直接材料费变动原因，研发是否形成可对外销售的产成品、副产品及会计处理准确性

公司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能够合理区分，研发领料主要是为了支持新产品开发和产品改进，涉及的材料用于研发活动，如技术开发、样机试制、测试验证等，通常需要研发人员根据研发项目的实际要求填写研发领料单，领料单中类别明确选择研发领料，注明研发项目备案号、物料名称、规格型号、申请数量，以此作为区分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的依据。不存在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应计入生产成本而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研发材料的领用情况及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直接材料	35.36	392.41	258.33

2023 年研发领料较 2022 年上涨幅度约为 51.90%，2024 年第一季度按年折算后较 2023 年研发领料下降 63.96%，公司研发项目材料投入受研发项目数量、项目内容以及项目所处的周期等因素影响。公司研发项目周期较长，前期理论阶段不需要大量领料，仅领用少量材料进行配方配比，2023 年较多项目处于领料实验阶段，2024 年度研发领料较以前年度有所减少，主要系新增的研发项目尚处于理论研究阶段，所需领用材料较少。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由于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样品未来是否销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该研发领料支出计入研发费用，实际在研发过程中并未形成可对外销售的产成品，只形成了少量样品，通过寄送的方式给客户进行试用，对于并未形成可用样品的部分，部分可以用于生产的，作为回料回到产线进行加工，冲减相关研发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各期冲减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还原成本金额	101.91	-	27.08

可作为回料投入生产的主要为氰酸钠，2023 年研发领用原材料主要系天然气、硫酸等，用于“SHY028-2022 利用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含氨废气制备均一化硫酸铵结晶工艺”和“SHY027-2022 环保型黄金选矿剂高温合成催化技术”项目研发，研发产物存在较大瑕疵，无法作为回料回到产线再加工，因此无还原至成本金额。公司具体还原至成本金额与研发项目所处阶段，项目工艺特征、产出产

物批次质量等具有直接关联，是否发生回料具有较高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公司对于研发领料和生产领料能严格合理区分，研发活动形成的可利用回料冲减了研发费用，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委托开发的合作背景及必要性、价格公允性、知识产权归属、费用约定及支付情况、费用核算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的单位如下：

序号	合作对象	主要内容	合作期限	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1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双方就以下三个领域合作： （1）黄金及其他有色金属选矿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发、工艺改进、环保生产；（2）矿山用户尾渣、尾液的环保达标处理；（3）环保领域的其他课题研究、攻关、合作。	2019 年 1 月 25 日 -2022 年 1 月 24 日	归双方共同所有	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2	中南大学资源加工与生物工程学院	双方就以下四个领域合作： （1）有色金属选矿药剂、技术及设备研发；（2）矿冶废水适度处理与循环利用、深度处理与达标排放技术研发；（3）矿冶尾矿（渣）的高值化、高消纳综合利用；（4）生物技术在有色金属选矿、冶金及环保中的应用。	2019 年 9 月 20 日 -2022 年 9 月 19 日	归双方共同所有	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3	山东大学	建立联合实验室并设置如下研究方向：（1）微生物育种；（2）金精矿、原生金矿生物氧化；（3）尾矿生物氧化；（4）浸矿生物反应器及控制；（5）废物处理与环保。	2020 年 3 月 30 日 -2025 年 3 月 29 日	归双方共同所有	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4	山东大学	成立研发中心，主要研究方向为绿色冶金产业技术。	2023 年 7 月 13 日 -2026 年 7 月 12 日	仅森合高科具有使用共有成果进行产业化的权利	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5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双方重点围绕环保型浸金药剂研发、矿产资源开采与利	2021 年 4 月 10 日	归双方共同所有	双方均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用、安全环保等领域开展产学研合作。	-2026 年 4 月 9 日		有保密义务
6	北京科技大学	以现有“金蝉”环保浸金药剂为研究对象，找到有效浸金分子并确定分子结构；据此对生产工艺进行优化，以期实现提高产品质量及其选矿效率、降低产品毒性的目标。	2023 年 8 月 21 日 -2024 年 2 月 29 日	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对方有使用权；双方共同完成的由双方共享	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佛山市精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合作完成对燃烧系统节能关键技术的研究。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13 日	研发成功后，森合高科用于成果转化的燃烧系统相关设备需向对方购买；对方永久不得将相关研发成果应用于森合高科的竞争对手；森合高科享有因后续改进取得的新技术成果	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其中与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南大学资源加工与生物工程学院、北京科技大学的委托开发，自合同签订起并未实际支付相关费用，项目至今仍处于筹备阶段，无研发费用发生；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的委托开发由于没找到合适的场地，实验室无法进行，故已终止，未向合作单位支付任何费用，仅我方产生少量的人工及摊销费用；与佛山市精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前期主要发生少量设备购买，自 2024 年 5 月起逐渐实施合作研发活动。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委托开发的研发项目主要系“SHY013-2020 高硫难选矿嗜酸性流杆菌研究与微生物浸出技术研发”项目、“SHY028-2022 硫酸铵制备过程的结晶技术研究”和“SHY036-2023 黄金选矿废水微生物处理技术与开发”项目，系与山东大学、广西晶日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期	合作	费用约定	支付不含税金额
----	-----	----	------	---------

	限	单位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高硫难选矿 矿嗜酸性硫 杆菌研究与 微生物浸出 技术研发	2020.1-2 024.12	山东大学 微生物技 术国家重 点实验室	公司为“联合实验室”乙方研发团队每年提供 50 万元的基本研究经费，首笔经费应在协议签署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其余在下一年度同月份支付	-	48.54	48.54
硫酸铵制备 过程的结晶 技术研究	2022.6-2 024.6	广西晶日 昌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210,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元整); 2)完成整套设备设计研发，提供全套设计图纸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7 日内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210,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元整); 3)完成整套设备调试及改进，完成项目验收且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7 日内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40%，即人民币:280,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元整)	-	-	40.95
黄金选矿废 水微生物处 理技术研究 与开发	2023.8-2 026.12	山东大学	本合作协议期限为叁年。合作期限内，甲方总共提供 600 万元(大写:陆佰万元整)的研究经费，合作经费分 3 年拨付，每年 200 万:第一年，甲方于本协议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拨付首期研究经费 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后期按季度拨付剩余研究经费费 25 万元/季度;后两年资金按照第一年执行。如甲方根据本协议规定终止继续合作，在甲方已经支付相应经费的情况下，乙方仍应按照具体项目或具体年	48.54	80.91	-

			度研发合同的约定妥善履行并完成该相关项目的研究。			
--	--	--	--------------------------	--	--	--

注：与广西晶日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因废气治理生产线存在缺陷导致吸收塔内液位超高却无法生成结晶，最后只能对工艺、设备进行改造，并报废掉部分不适用的设备，此后企业一直与晶日昌公司沟通工艺整改事宜，但对方给不出合适的整改方案，最后只能寻找第三方主导改造。已按原协议要求向晶日昌公司支付两笔款项，共计为 42 万元，剩下的 28 万（总额 40%）不再支付。与晶日昌公司的合作也于 2024 年 1 月经双方充分沟通后终止，并签订了终止协议。

与山东大学微生物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签订的“高硫难选矿矿嗜酸性硫杆菌研究与微生物浸出技术研发”合作协议，按每季度 12.5 万入账研发费用-委外研发，与合同约定一致，合同约定山东大学微生物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实行专款专户管理，经费主要用于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和交流活动，可用于“联合实验室”中人员工资与补贴、专家咨询费、差旅与会务费、劳务费、学生津贴补助、日常办公与研究费用支出等等，公司有权对该经费使用进行监管；

与山东大学合作进行的黄金选矿废水微生物处理技术与开发，合同约定三年金额共 600 万，根据服务期限进行摊销，每月摊销 16.67 万元，与实际摊销金额一致，双方约定公司为山东大学提供的研究开发经费，对方需按规定使用，设立专门账号，专款专用，公司有权对支付的合作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因此，委托研发的价格具有合理性与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委托研发具有真实的合作背景和必要性，基于研发项目内容约定委外研发费用的使用范围，并在合同中约定了知识产权归属，报告期内费用核算准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归集是否真实、准确

公司对研发活动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并按照制度有效执行。

在项目及人员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技术及研发工作管理制度》，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分别从生产技术改进、新工艺技术应用、产品改进、新产品开发等方向设立相应研发项目，确定各项目负责人及其项目组成员，并在研发过程中根据项目情况进行及时调整。

在研发物料管理方面，研发材料从采购申请审批到采购入库等均严格遵循公司物资采购流程，并由专人进行管理审核，对研发用原材料采购、领用，研发样品入库、领用、销毁等全流程进行管理。

公司明确规定了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包括：职工薪酬、设备调试与试验费、直接材料、折旧与摊销、办公费、差旅费等，并对各项费用的开支标准做了规定；规定了研发开支的用途、性质，不得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检查报告期各期的期间费用明细，了解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项目构成，核查并分析各主要项目变动原因；抽查大额期间费用发生的记账凭证、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原始单据，检查相关费用确认依据和收款方准确性，确认相关费用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2、对期间费用按性质分明细，对各金额较大项目以及变动较大的项目进行分析复核。

3、对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期后期间费用的入账和支付情况，确认费用归集于恰当会计期间。

4、获取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计算期间费用率并与本公司进行比较，复核公司期间费用率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5、获取并检查公司员工名册以及工资明细表，复核各岗位人员薪酬归集的合理性、准确性，了解并分析公司各类员工人数变动和人员结构的合理性。

6、查询公司所在地政府网站，获取当地平均工资数据，并进行比较分析。

7、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台账及研发项目的立项报告，了解研发项目的内容、研发投入情况以及研发费用构成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8、获取公司研发费用明细表，核查公司研发费用具体归集对象以及研发费

用是否按照具体项目进行归集。

9、查阅员工花名册及研发部门的人员构成，了解研发人员岗位情况和专业情况等，查阅报告期内研发人员薪酬情况表、研发人员工时记录，了解兼职研发人员工时分摊情况。

10、查阅公司研发项目相关立项报告、领料单据、研发人员工时记录，核实相关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检查材料领用是否为研发项目使用，检查记账凭证中确认的费用是否与研发项目相关，是否与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能够明确区分，复核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11、查阅公司研发制度文件，访谈了解公司内控活动流程，执行穿行测试、检查程序，确认研发内控活动是否执行且执行有效。

（二）核查意见

1、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与公司细分领域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期间费用率报告期内变动合理，期间费用核算准确、完整，不存在其他方代垫费用的情形。

2、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拓展、老客户维护等情况相匹配。

3、公司出口费与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2024年第一季度出口费减少符合业务实际情况。

4、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变动及相应平均薪酬费用以及其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

5、公司有效划分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并合理区分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与研发领料的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公司委托开发具有必要性、价格公允性，费用核算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公司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健全，公司建立跟踪管理系统，归集真实、准确。

七、关于股利分配。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2023 年，公司共进行两次分红，分别派现 2,134.80 万元、1,280.88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内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是否存在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内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1、报告期内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分红需由股东会审议，经出席股东会中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并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经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并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经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分红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2、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对于公司的法人股东，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对于公司的合伙企业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文）

的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就合伙企业股东从申请人取得的分红，申请人不属于纳税义务主体，不涉及代扣代缴义务。

对于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公司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申请人2022年、2023年向股东进行2021年度、2022年度利润分配时，自然人股东符合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条件。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分红符合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

（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阙山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3,980,600	28.0830%
2	刘新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23,980,600	28.0830%
3	马瑶	董事、董事会秘书	240,000	0.2811%
4	黄静	监事会主席	48,000	0.0562%
5	夏欢	监事	168,000	0.1967%
6	苏东	职工代表监事	120,000	0.1405%
7	夏国春	副总经理	720,000	0.8432%

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阙山东、刘新报告期内与分红相关流水情况如下：

姓名	流水发生时间	金额（元）	对手方	原因分析
阙山东 （华夏银行 3388 卡）	2022.4.1	4,796,120.00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
阙山东 （华夏银行 3388 卡）	2022.4.12	-4,761,220.21	阙山东 （华夏银行 6653）	销户转入新卡
阙山东 （华夏银行 6653）	2022.4.14 -2022.4.19	-4,000,000.00	阙山东 （光大银行 1021 卡）	个人卡互转
阙山东 （光大银行 1021 卡）	2022.4.14 -2022.4.19	-4,000,000.00	阳光天天购	购买理财
阙山东 （华夏银行 6653）	2022.4.24	1,278,196.80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

阙山东 (华夏银行 6653)	2022.5.10	-600,000.00	林津	朋友借款, 现已归还完毕
阙山东 (华夏银行 6653)	2022.5.11	1,199,030.00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
阙山东 (华夏银行 6653)	2022.5.11	-500,000.00	阙山东 (光大银行 1021 卡)	个人卡互转
阙山东 (华夏银行 6653)	2022.5.11	-500,000.00	阙山东 (光大银行 1021 卡)	个人卡互转
阙山东 (光大银行 1021 卡)	2022.5.11	-1,000,000.00	阳光天天购	购买理财
阙山东 (工商银行 5304)	2023.6.21	2,877,672.00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
阙山东 (工商银行 5304)	2023.7.5	-2,350,000.00	阙山东 (农业银行 0677 卡)	个人卡互转
阙山东 (农业银行 0677 卡)	2023.7.5	-2,000,000.00	光大证券	银证转账
阙山东 (工商银行 5304)	2023.7.25	719,418.00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
阙山东 (工商银行 5304)	2023.8.11 -2023.10.15	-748,080.00	阙山东、阙灵、刘玉珍	个人卡/家庭互转, 后续主要用于生活费用, 无大额异常流出
刘新 (建设银行 0110)	2022.4.1	4,796,120.00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
刘新 (建设银行 0110)	2022.4.22	-4,700,000.00	郑东林 (刘新配偶)	家庭互转, 用于理财
刘新 (建设银行 0110)	2022.4.24	1,278,196.80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
刘新 (建设银行 0110)	2022.4.27	-1,300,000.00	郑东林 (刘新配偶)	家庭互转, 用于理财
刘新 (建设银行 0110)	2022.5.11	1,199,030.00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
刘新 (建设银行 0110)	2022.5.11	-198,000.00	国家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纪念币
刘新 (建设银行 0110)	2022.5.18	-1,000,000.00	郑东林 (刘新配偶)	家庭互转, 用于理财
刘新 (建设银行 0110)	2023.6.21	2,877,672.00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
刘新 (建设银行 0110)	2023.7.7	-362,580.00	刘新	购买美元 (理财)
刘新 (建设银行 0110)	2023.7.7 -2023.8.16	-1,570,000.00	郑东林 (刘新配偶)	家庭互转, 用于理财

刘新 (工商银行 7819)	2023.7.25	719,418.00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核查期间内未流出)
-------------------	-----------	------------	----------------	--------------

公司实际控制人阙山东于报告期内共计收到分红 1,087.04 万元。其中，阙山东将 5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将 200 万元转入股票账户用于投资理财，74.80 万元用于家庭成员转账以备日常开销等用途，60 万元用于朋友资金拆借（现已归还），剩余 252.23 万元用于个人日常零星开支等用途，未大额转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新于报告期内共计收到分红 1,087.04 万元。其中，刘新将 857 万元转账给其配偶郑东林进行投资理财，将 36.25 万元购买美元用于投资，将 19.80 万元购买纪念币，剩余 173.98 万元用于日常零星开支等用途，未大额转出。

其余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报告期内收到分红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取得分红及后续使用情况
马瑶	董事、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各年度分红均不高于 5 万元，相关分红资金主要用于投资理财。
黄静	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各年度分红均不高于 5 万元，相关分红资金主要用于日常开销等。
夏欢	监事	报告期内各年度分红均不高于 5 万元，相关分红资金主要用于日常开销等。
苏东	职工代表监事	报告期内各年度分红均不高于 5 万元，相关分红资金主要用于日常开销等。
夏国春	副总经理	2022 年 4 月取得公司 2021 年度分红 14.40 万元，后主要用于投资理财；2023 年 6 月取得 2022 年度分红 8.64 万元，后主要转给其配偶用于家庭日常开销等。

上述人员报告期内分红款主要用于投资理财、个人日常开销等个人用途，不存在相关资金流向公司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履行程序情况，主办券商和公司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申请人就报告期内分红事项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2、查阅申请人的公司章程；
- 3、查阅公司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分红均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相关自然人股东符合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条件，相关分红行为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去向，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余董监高等人报告期内与股利分红相关的个人银行流水，确认相关资金流向及用途。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不存在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形。

八、关于其他。请公司：①说明货币资金存放情况、受限情况及期末余额较高的原因，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类型、名称、金额、年化收益率、收益情况及入账方式、资金来源、投资方向、风险评级、决策程序、风险监控管理措施及有效性；说明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②说明报告期内财务总监离职的原因，与公司就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③说明报告期第三方回款涉及客户名称、回

款情况，是否存在同一方为不同客户回款的情况，期后是否持续发生。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货币资金存放情况、受限情况及期末余额较高的原因，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类型、名称、金额、年化收益率、收益情况及入账方式、资金来源、投资方向、风险评级、决策程序、风险监控管理措施及有效性；说明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1、说明货币资金存放情况、受限情况及期末余额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0,363.27	8,284.39	4,954.55
海通证券理财	0.03	1,000.22	1,001.01
合计	10,363.30	9,284.61	5,955.56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受限情况，主要存放于银行。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营收规模不断扩大、回款不断增加。

2、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结构性存款	3,001.45	-	2,005.53
合计	3,001.45	-	2,005.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结构性存款。

3、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类型、名称、金额、年化收益率、收益情况及入账方式、资金来源、投资方向、风险评级、决策程序、风险监控管理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方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年化收益率	持有期间	收益情况（元）	入账方式	资金来源	投资方向	风险评级
2024 年 1-3 月	中信银行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健一个月持有期 4 号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万元	2.58%	2024.02.01-2024.03.04	22,680.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债权类资产	中低风险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186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万元	1.05%-2.50%	2024.03.25-2024.04.24	16,438.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美元/加拿大元即期汇率	低风险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万元	1.50%-2.51%	2024.03.22-2024.06.24	74,169.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低风险
2023 年度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万元	1.50%-2.93%	2023.02.28-2023.06.05	146,695.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低风险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万元	1.50%-2.72%	2023.06.06-2023.09.07	139,117.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低风险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万元	1.50%-2.57%	2023.09.08-2023.12.11	提前赎回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低风险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万元	1.50%-2.46%	2023.09.21-2023.12.25	38,657.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低风险
	中信银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922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万元	1.30%-3.05%	2023.03.01-2023.06.01	33,397.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欧元/英镑即期汇率	低风险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6319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万元	1.05%-2.98%	2023.06.19-2023.09.19	32,515.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国家开放银行 2022 年第一期“债券通”绿色金融债券估价净价	低风险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202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	1.05%-2.75%	2023.09.09-2023.12.08	67,808.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欧元/美元即期汇率	低风险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31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39万元	1.05%-2.70%	2023.09.23-2023.12.22	109,116.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澳元/美元即期汇率	低风险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 28 天期第 2198 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	2.30%	2023.12.29-2024.01.25	17,643.80	其他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补充产品发行人的运营资金等	低风险
2022 年度	中信银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7994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万元	1.60%-3.40%	2022.01.17-2022.04.18	提前赎回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欧元/美元即期汇率	低风险

	行	中信银行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 91 天理财产品新客专享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万元	4.00%	2022.01.17-2022.04.18	49,863.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货币类等稳定收益类产品	中低风险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8482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万元	1.60%-3.30%	2022.02.21-2022.05.23	36,150.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澳元/新西兰元即期汇率	低风险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9987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万元	1.60%-3.35%	2022.05.31-2022.06.30	12,390.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美元/日元即期汇率	低风险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381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万元	1.60%-3.30%	2022.07.02-2022.09.30	35,753.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欧元/英镑即期汇率	低风险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5001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万元	1.40%-3.35%	2022.02.07-2022.05.07	83,75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彭博页面“EURCURRENCYBF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低风险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096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万元	1.40%-3.30%	2022.02.21-2022.05.23	42,166.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彭博页面“EURCURRENCYBF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低风险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575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万元	1.35%-3.20%	2022.05.25-2022.06.24	12,5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彭博页面“EURCURRENCYBF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低风险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577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万元	1.40%-3.30%	2022.05.25-2022.08.25	41,25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彭博页面“EURCURRENCYBF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低风险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500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万元	1.35%-3.05%	2022.05.11-2022.05.31	7,916.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彭博页面“EURCURNCY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低风险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63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万元	1.35%-3.30%	2022.06.27-2022.07.27	12,916.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彭博页面“EURCURNCY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低风险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1.50%-3.19%	2022.02.16-2022.05.18	159,063.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低风险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1.50%-3.10%	2022.05.19-2022.08.22	149,917.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低风险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1.50%-2.89%	2022.08.25-2022.11.23	132,164.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低风险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1.50%-2.93%	2022.11.25-2023.02.27	140,613.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低风险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28天期第1944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	1.80%	2022.12.12-2023.01.08	13,808.19	其他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补充产品发行人的运营资金等	低风险

由上表可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银行出售的常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根据《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实行分级授权审批制度，由财务人员根据资金冗余情况提请购买理财产品，后经公司相关部门领导审核批准后执行。公司针对投资理财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风险监控管理措施健全且有效，相关投资风险能够得到有效监控。

4、说明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通常为银行公开发售并管理的理财产品，主要系低风险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及中低风险的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上述产品主要根据产品协议约定投资于存款类、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债权类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或挂钩外币汇率等标的，资金流向属于资产管理机构自行投资行为，不存在投向公司关联方的情形，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二）说明报告期内财务总监离职的原因，与公司就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期间	变动原因
欧阳践	2022 年 1 月-2023 年 7 月	因个人原因辞任
江颖	2023 年 7 月-至今	-

2023 年 3 月公司终止主板 IPO 申请后，2023 年 7 月公司原财务总监欧阳践因自身安排时间精力有限提请离职，同时公司聘请经验更为丰富的江颖为财务总监。前任财务总监欧阳践与公司就主要财务数据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其离职完全出于个人原因；公司新任财务总监江颖女士具备会计师事务所、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对于推动企业资本市场运作能够起到积极的作用。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财务总监变动存在合理性，且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报告期第三方回款涉及客户名称、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同一方为不同客户回款的情况，期后是否持续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1,012.43	669.42	315.15
营业收入	11,934.28	34,587.46	30,221.90

第三方回款比例	8.48%	1.94%	1.04%
---------	-------	-------	-------

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是由于客户的关联方或指定主体代为付款形成，公司与客户已在相关销售合同或代付协议中明确约定了支付方。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315.15 万元、669.42 万元和 1,012.4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4%、1.94%和 8.48%，比例相对较低。2024 年第一季度比例增长较多主要是因为当期新增埃及客户 OLSSU TRADING,MANUFACTURING, IMPORTING AND EXPORTING 由于外汇管制存在较多第三方回款情形。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所涉及的客户名称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客户	回款方	金额	占比
2024 年 1-3 月	OLSSU TRADING,MANUFACTURING, IMPORTING AND EXPORTING	ABDELMOHAIMEN MOHAMED、AL SAAD FOR ORGANIC FERTILIZERS MANUFACTURING、ELDIBAWY LLC、ELSAAD FOR ORGANIC FERTILIZERS MANUFACTURING、EST ZAMEL HELAL、FREEZ GENERAL TRADING LLC、 JEHAZI ALMOMTI、KYAN WATAN FOR GOODS WHOLESALERS CO. L.L.C、 SILVER COMPANY	619.07	61.15%
	ZOAL MACHINERY CORPORATION LIMITED	ALMTWKLH LLTJARH、GULF OVERSEAS TRADING WLL、MOSSAT HASON	165.02	16.30%
	Gss Integrated Multi activities	MUSASAT MSBAH	68.93	6.81%
	BLUE LOTUS N. V.	CEECK LOGISTICS NV	67.64	6.68%
	安徽冠华黄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冠华黄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联分公司	33.60	3.32%
	西双版纳富宏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陈艳芳	33.13	3.27%
	其他		25.05	2.47%
	合计		1,012.43	100.00%
2023 年 度	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AHLAM ALYUM 、BREEQ ALTABR EST、GREAT DESERT	176.86	26.42%
	4 ALL GROUP FZE	ADHWAA ABDULLAH、BREEQ ALTABR EST、EST KHULUD	142.55	21.29%
	安徽冠华黄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冠华黄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联分公司、刘玉梅	56.40	8.43%
	贵州省福优晨华源商贸有限公司	魏爽娟、钟代敏	50.00	7.47%
	辽宁金蝉黄金选矿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阜新华信煤焦化有限公司	48.99	7.32%
	GRUPO SYM S.A	KEMAX TRADING CO.,LIMITED	38.19	5.70%
	ZOAL MACHINERY CORPORATION LIMITED	ALMTWKLH LLTJARH	34.70	5.18%
	MOON FACE	AMRO KOFYAH EST、AZIZA SALAH	34.24	5.12%

	其他		87.49	13.07%
	合计		669.42	100.00%
2022 年 度	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LAND ELECTRICITY TRADING COMPANY 、Electvi cal、VISION ER,LLC、 EASIMAT ALKHUBARA TRADING COMPANY、LAND ELECTRICITY TRADING COMPANY 、EASIMAT ALKHUBARA TRADING COMPANY	314.50	99.79%
	其他		0.65	0.21%
	合计		315.15	100.00%

公司出现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主要系：①部分境外客户所在国家存在外汇管制或限制，其在外汇支付方面存在障碍，因此根据所在国家长期形成的外贸交易习惯通过第三方付款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②部分客户基于支付便利、资金安排等考虑，由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等相关方向公司支付货款。

公司存在同一方为不同客户回款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回款人	公司客户	回款金额
BREEQ ALTABR EST	4 ALL GROUP FZE	35.89
	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3.19
魏爽娟	贵州省福优晨华源商贸有限公司	12.00
	任进	15.80

BREEQ ALTABR EST 系沙特阿拉伯大型第三方付款公司，由于境外客户 4 ALL GROUP FZE、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外汇支付方面存在障碍，因此通过该第三方向公司支付货款；客户 4 ALL GROUP FZE 和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魏爽娟系客户贵州省福优晨华源商贸有限公司员工（出纳），客户任进与客户贵州省福优晨华源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合作关系，故存在魏爽娟代客户贵州省福优晨华源商贸有限公司以及任进回款的情形。

报告期期后，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持续发生，主要原因系公司存在部分外销客户，受外汇管制、支付便利等因素影响由第三方进行回款，且公司与发生第三方回款情况较多的客户（如 OLSSU TRADING, MANUFACTURING, IMPORTING AND EXPORTING、ZOAL MACHINERY CORPORATION LIMITED 等）的合作规模有所增长，期后第三方回款情况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以及存在同一方为不同客户回款的情况，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第三方回款的情形期后持续发生，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及商业模式，所涉业务真实。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理财产品明细台账、购买理财合同及理财产品说明等相关资料，检查相关合同条款，了解理财产品的类型、名称、金额、年化收益率、收益情况、资金来源、投资方向、风险评级等情况，分析理财收益准确性及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获取并核查银行理财账户对账单，对报告期各期末理财产品及相关的资金账户进行函证，并检查期后投资收回情况；获取公司投资理财相关管理制度、决策程序和决策文件，了解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内部审批程序及风险控制措施，评价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的有效性；

2、了解离任财务总监职务变动的原因，核查离任财务总监是否对其任职期间与公司存在纠纷或就财务数据、会计处理情况存在异议；

3、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第三方回款台账，了解公司发生第三方回款的原因；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代付协议等，了解客户与回款方的关系、第三方回款的具体原因，分析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受限情况，主要存放于银行中；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营收规模不断扩大、回款不断增加，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理财风险监控管理措施，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和执行有效；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通常约定投资于存款类、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债权类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或挂钩外币汇率等标的，资金流向属于资产管理机构自行投资行为，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2、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总监离职原因具有合理性，与公司就主要财务数据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公司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客户主要为境外客户，回款方主要系具有跨境外汇支付能力的第三方、客户的关联方等，发生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系外汇管制、支付便利及资金安排等；公司存在同一方为不同客户回款的情况，具备合理性；公司报告期期后第三方回款情况持续发生，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及商业模式，所涉业务真实。

问题 9.期后重要信息补充披露。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一、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回复】

1、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了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具体如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的，应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

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列示（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600.77 万元，主要是系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业务预收客户的款项超过已向客户提供服务收入所产生，与报告期内相比，公司在手订单呈增长趋势，为公司整体业绩的可持续性提供了有效保障。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4 年 1-9 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19,590.22 万元，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45,001.03 万元，其中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业务收入 42,560.92 万元、硫酸铵业务收入 2,149.37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290.74 万元。

（4）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1-9 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①关联采购

无。

②关联销售

2024 年 1-9 月，公司向关联方内蒙古金蝉选冶服务有限公司、招远市黄金物资供应中心有限公司销售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613.41 万元和 35.04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分别为 3.59%和 0.08%，关联销售金额和占比较低，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5) 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未发生变动。

(6) 对外担保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7) 债券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借款及对外投资情况。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新设子公司森合高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8) 主要财务信息

2024 年 1-9 月，公司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45,001.03	22,195.58
营业成本	28,841.74	15,138.84
综合毛利率	35.91%	31.79%
净利润	10,637.31	4,15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9.20	2,890.7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202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45,001.03 万元，较同期增幅 102.75%，主要系公司凭借多年深耕产业实践经验与持续研发投入，已经积累了相对突出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市场占有率快速提升，在保持存量客户产品需求的同时不断凭借自身的品牌优势、持续丰富产品结构，使得公司营业收入持续提升。

2024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为 35.91%，较同期呈现上涨的趋势，主要系一方面产品市场需求逐年增加，产销量增加带来的规模效应；另一方面，原材料受环保政策、能源政策、国际贸易环境、宏观经济周期、供需状况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尿素和纯碱的价格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下降。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资产负债表

日后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采购及销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2、公司于申报后（2024 年 10 月 31 日）成立了一家香港子公司“森合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一）股权结构图”及“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补充披露了香港子公司的相关情况。同时，因公司董事长阚山东、董事、总经理刘新以及董事、副总经理阚明担任香港子公司的董事，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补充披露了兼职的相关情况。此外，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信息”补充披露了公司新增关联方情况。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回复】

（一）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1、核查程序

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并结合《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核查有无未披露或未说明的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公司已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进行了补充披露。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专项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阙山东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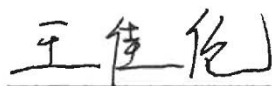


张迎亚

项目组成员：



费原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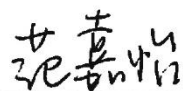
王佳伦



侯文希



俞资融



范嘉怡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